



股票代碼：3149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TECH Optoelectronics Corp.

公開說明書

(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

(三)發行股數：18,000仟股~24,000仟股。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180,000仟元~240,000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8,000 仟股~24,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14.25 元溢價發行。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股數 10% 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90%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 90% 對外公開銷售。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包銷，並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70至82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捌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至第 7 頁。

八、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gtoc.com.tw>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立資本	26,000,000	1.38
私募現增	888,087,770	47.14
現金增資	1,782,219,660	94.60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	61,465,430	3.26
員工認股權證行使	88,704,000	4.71
限制型股票發行新股	30,000,000	1.59
減資	-984,728,400	-52.27
註銷限制型股票	-7,812,420	-0.41
合計	1,883,936,04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另放置於本公司所在地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B1-B2

網址：www.concords.com.tw/

電話：(02)8787-1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網址：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71-165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宗哲會計師、張淑瑩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黃泰源律師
事務所名稱：惠國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162號9樓之3

網址：<http://hweckerlaw.com/>

電話：(02) 2751-0566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邱火生
職稱：董事長特助
聯絡電話：(037)236-988
電子郵件信箱：ir@gto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吳泰北
職稱：財務暨會計主管
聯絡電話：(037)236-988
電子郵件信箱：ir@gtoc.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gtoc.com.tw>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883,936,040 元		公司地址：苗栗縣銅鑼鄉中興工業區中興路 99 號		電話：(037)236-988	
設立日期：85 年 6 月 27 日			網址：www.gtoc.com.tw		
上市日期：100 年 11 月 23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91 年 1 月 16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鍾志明 總經理：江嘉斌			發言人：邱火生董事長特助 代理發言人：吳泰北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371-1658 網址：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股票承銷機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7-1888 網址：https://www.concords.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10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張淑瑩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F		
複核律師：黃泰源律師			電話：(02) 2751-0566 網址：HweckerLaw@com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162 號 9 樓之 3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6 年 6 月 14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6 年 6 月 14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2.14% (107 年 5 月 16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62% (107 年 5 月 16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鍾志明	3.79%	監察人	蕭仁亮	0.51%
董 事	林世昌	0.00%	監察人	王國鴻	0.13%
董 事	所代表法人：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8.35%			
董 事	周賢穎	0.00%			
董 事	所代表法人：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8.35%			
董 事	黃國師	0.00%			
董 事	吳俊峯	0.00%			
工廠地址：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 29 鄰中興路 99 號		電話：(037)236-988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 29 鄰中興路 87 號		電話：(037)236-988			
苗栗縣銅鑼鄉中隆一路 168 號		電話：(037)236-988			
台南市新市區環東路 2 段 6 號		電話：(06)505-5555			
主要產品：觸控感測玻璃、光學鍍膜玻璃、薄化玻璃等。			市場結構：內銷 13.92% (106 年度) 外銷 86.08%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60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內頁之說明。				第 2 頁
去 (1 0 6) 年 度	營業收入：3,625,233 仟元 稅前純益：16,430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 0.11 元				第 86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0 頁至 82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7 年 7 月 24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2
三、公司組織.....	8
四、資本及股份.....	2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8
十、併購辦理情形.....	4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0
貳、營運概況.....	41
一、公司之經營.....	41
二、不動產、廠房、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63
三、轉投資事業.....	65
四、重要契約.....	66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67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6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7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2
肆、財務概況.....	8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5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8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9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9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3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1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1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1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13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113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13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13
陸、重要決議.....	137
柒、附件.....	148

附件一：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五：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八：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九：承銷商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5 年 6 月 27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營運總部	苗栗縣銅鑼鄉中興路 99 號	(037)236-988
苗栗一廠	苗栗縣銅鑼鄉中隆一路 168 號	
苗栗二、三廠	苗栗縣銅鑼鄉中興路 99 號、87 號	
南科分公司 暨南科廠	台南市新市區環東路 2 段 6 號	(06)505-5555

(三)公司沿革

85 年 06 月設立正達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 2,600 萬元，由鍾榮華先生擔任第一屆董事長，從事傳統建築玻璃加工。

87 年 04 月領先同業引進德國物理強化爐及義大利化學強化爐各一座，從事光學玻璃強化業務。

88 年 12 月因應平面顯示器市場之蓬勃發展，並設置玻璃切割產線。

89 年 03 月與鍊德科技達成合資協議，雙方各持股 50%。

89 年 06 月設置研磨機開始 STN 級玻璃基板加工試產。

89 年 07 月更名為正達科技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並進行廠房擴建工程，同年 10 月新廠落成。

89 年 10 月新廠落成。

89 年 11 月設置第三、四條玻璃切割產線。

90 年 02 月增建廠房正式動工。

90 年 04 月研磨機增為 86 台。

90 年 05 月更名為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並進行廠房擴建工程。

90 年 08 月與國外合作研發大型薄板玻璃拋光技術。並規劃發展 TFT-LCD 光電玻璃切割及研磨生產技術。

90 年 11 月取得 ISO-9001 2000 年版國際品保認證通過。

91 年 01 月補辦股票公開發行。

91 年 07 月 TFT-LCD 光電玻璃切割產品/技術取得認證。

91 年 11 月 TV-LCD 保護板玻璃開始量產交貨。

91 年 12 月 TFT-LCD 光電玻璃研磨取得產品/技術認證。

93 年 05 月股票登錄興櫃掛牌。

96 年 05 月 TFT PANEL 薄化產品開發成功。

96 年 10 月辦理私募普通股 7 億元，由鴻海集團應募投資，實收資本額達 12 億 7,229 萬元，鴻海集團持股比率佔 42%。

96 年 12 月 TFT 玻璃薄化新廠完工。

97 年 01 月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97 年 03 月 TFT-LCD 物理薄化製程導入。

97 年 05 月導入化強玻璃製程。取得拋光墊修整工作環專利。

97 年 09 月導入 TFT-LCD5 代面板拋光及素板玻璃裁切磨邊製程。

98年02月ITO玻璃鍍膜新廠完工。
98年12月進駐南科，成立南科分公司。
99年12月苗栗廠設置營運總部。大陸子公司睿志達(深圳)成立。
100年11月股票上市。
101年02月3D成型玻璃產線裝機試產。大陸子公司睿志達(成都)成立。
101年03月抗反射(AR)鍍膜新產線裝機試產。
101年10月宣布3D成型玻璃跨足汽車市場。
102年03月成立綠建築事業，正達宣布重回建築玻璃市場。
102年07月苗栗三廠綠建築加工廠房動土。
103年01月與康寧策略聯盟，合作3D成型玻璃生產
103年08月綠建築玻璃加工廠量產。
103年12月3D成型玻璃量產手機螢幕保護貼。
105年08月減資彌補虧損。
106年02月前進智慧家庭應用正達結盟美商KTI合攻智慧型節能變色玻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105及106年度利息費用分別191,210仟元及49,160仟元，分別佔各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之7.46%及1.36%。106年度利息費用佔整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已較105年度大幅下降81.77%，主係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租賃之廠房於105年度由資本租賃改為營業租賃所致，105年因資本租賃認列之利息費用為102,466仟元。近年來在本公司積極活化資產及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的下挹注下，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對本公司之影響已獲得顯著的改善，惟本公司目前整體負債比率仍係偏高，若未來總體經濟環境變化及美國持續升息進而引領全球央行共同升息時，仍將對公司獲利造成一定程度衝擊。未來本公司仍會持續努力維持健全財務結構，並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利爭取相對優惠之融資利率。此外本公司會採取下列措施因應未來總體環境變化所帶來之影響：

- ①設有專責人員隨時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因應利率變動所導致之財務風險。
- ②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
- ③多方參考國內外各經濟研究機構和銀行之研究報告及展望，以便掌握利率之未來走向。
- ④擇機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降低負債比率。

(2)匯率變動：

本公司係為外銷導向之公司，匯率之變動將對本公司損益造成顯著影響。為因應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將採取以下因應措施：

A.遠期外匯避險交易

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監控外匯市場變化，以充分掌握匯率

走勢。相關風險管理人員除會密切關注匯率市場動態，另依外幣部位曝險狀況變化，評估是否承作遠期外匯以降低匯率風險。

B.自然避險方式

供應商進貨之付款幣別及對客戶銷貨之收款幣別盡量採用同一種幣別，以達自然避險之效用，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

C.提供業務(採購)作為銷售報價(採購價格)之依據

於業務及採購單位對外報價前，先對未來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等因素做綜合考量與評估後，提供其適當合理之對外報價，以避免因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產生不利之影響。

(3)通貨膨脹：

本公司為製造業，為因應原物料、能源等生產要素受通貨膨脹導致生產成本增加之情況，會對公司營運成本造成壓力。本公司致力於節能、減耗及提升良率等降低各項成本之措施。另與原物料供應商建立長期策略合作關係，以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未來將繼續致力於各項成本的降低措施，並注意原物料價格之變化，適時採取相對應之措施。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財務操作以保守穩健為原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之情事。

(2)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106年度本公司之投資公司間因營運週轉需求，而有短期資金融通之需要，上述資金貸與皆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且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辦理公告申報作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107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為其他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3)背書保證：

本公司訂有「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如有發生背書保證情事係依本公司所訂作業規範為之。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間，除了106年度因營運所需而向銀行融資而有背書保證之情事外，107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為其他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 A.一模多穴熱成型技術
- B.高強度成型技術
- C.低阻抗耐高溫導電膜開發
- D.電致變色系統整合及應用開發
- E.高穿透多層鍍膜技術開發

F.飄邊玻璃膠合製程

G.長效型複層技術

H.LED覆層帷幕玻璃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由因應玻璃加工高度客製化，以及應用市場快速變化，106年研發費用49,628仟元，為了加快次世代產品的開發，避開競爭相較激烈之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本公司領先同業投入車用、筆電等中大型3D成型玻璃及車用中大型化3D玻璃內外表面裝飾及光學加工技術開發研發，積極切入汽車內裝零組件、民生用品等相關玻璃材料的創新應用，並與策略夥伴玻璃大廠技術合作，107年預計投入研發預算為100,000仟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辦理，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本公司隨時關注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可能之變動，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業務可能影響，於事前採取適當因應措施。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及掌握市場資訊，提前投注資源加強研發，並與上下游客戶進行深度合作，以隨時依市場脈動進行生產線、產品開發以及公司資源投注之調整，做好相關因應措施，掌握市場需求以及獲利商機。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專業的經營原則，落實社會責任，提升品質及績效，致力維持企業形象，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之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無併購之規劃。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由於人工智慧與消費性電子產品的加速融合，及為配合客戶電致變色系統整合與應用開發策略，本公司調整產品市場及進行廠房擴建，以滿足訂單及客戶需求，並積極佈局以鞏固市場領導地位。對於擴廠計畫本公司均進行審慎及穩健的效益評估，同時也致力擴產後應為之內部控管以及生產線效能提升，且積極開發不同客源及產品應用領域，以最短時間內之獲利為公司最大目標。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為專業處理光學玻璃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之廠商，主要產品為觸控感測玻璃、光學鍍膜玻璃、薄化玻璃、保護玻璃及玻璃貿易等，其中玻璃基板則為主要原料。近年來隨著本公司調整發展策略，陸續跨入車載、工控、綠建築等新

領域，未有單一供應商佔採購金額之30%以上之情事，且主要原物料之供應商皆維持二家以上不同廠商，並與通路商保持良好關係，供貨來源相對分散，未有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2)銷貨

近年來透過產品多樣化、客戶多元化來避免銷貨集中風險，如高品質AR鍍膜產品之醫療用顯示器市場開發、智能建築市場的策略結盟、LED覆層帷幕玻璃的拓展。隨著消費性市場需求變化及本公司策略性調整發展策略，本公司及已無對單一客戶銷售比重逾30%以上，故本公司對於銷售集中之風險尚屬有限。

-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之改變情事，故不適用。
-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高度資本技術密集產業，長期資金需求大

由於光學玻璃切割、磨邊、拋光、強化、減薄、鍍膜及成型等之製程需要大量精密生產設備。尤其在化強、研磨、成型等製程中需要經過預熱、離子交換、研磨、成型、退火等多道製程，製程時間長，需透過大規模量產設備與良好稼動率，才可達到經濟規模，並滿足消費性電子產品龐大而急迫利基市場需求。目前面臨下游市場的需求成長刺激下須進行產能佈局，從而導致本公司對長期資金來源之需求增加。本公司透過與金融機構進行長、短期融資，並搭配未來於資本市場籌資，以因應長、短期資金需求。

(2)智能建築玻璃產品應用廣泛，市場開發時間長，成效不易彰顯

智慧變色玻璃將取代建築物與住宅中的傳統玻璃和遮陽簾，尤其室內隔間、高端住宅及商用建築之智慧窗戶應用，其可提供寬廣的穿透率範圍選擇、快速開關切換、能源節約抗眩控制等高度選擇性，更具隱私性及耐用性。但建築物設計建置時間長，初期產品效能不易彰顯。本公司透過策略結盟，可結合策略夥伴的供應鏈優勢，大幅縮短產品開發期提升競爭力。

(3)電子產品講究輕薄，新觸控面板技術為業界所採用

由於新觸控面板技術如in-cell(內嵌式)、on-cell(內嵌式)、OGS(單片面玻璃)G-Film(玻璃薄膜)等，廣為生產業者使用，較原被市場所大量使用之GG(雙片玻璃)技術，減少了一面觸控感觸玻璃，面對此一產業之轉變，原生產觸控感觸玻璃之化學強化產能，已經內化轉而提供目前流行之3D成型玻璃所用；另外目前這些新技術之運用，其良率的高低，仍為為影響生產成本之重要因素。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

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許 OO 對減資決議異議而請求本公司提供公司債擔保案

本公司之股東會於 105 年 6 月 28 日通過減資決議以彌補虧損，同日並發布致債權人之公告訂定 105 年 7 月 28 日前為債權人聲明異議期限。本公司正達二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許 OO 於本公司減資決議前僅持有 2 張正達二可轉換公司債，減資決議後再於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5 日分 11 次以 89.85 至 92.5 元之價格買進其餘 53 張，其後，許 OO 於 105 年 7 月 26 日以竹北嘉豐郵局存證號碼 000351 號存證信函對減資決議提出異議，於 105 年 8 月 25 日再次以竹北嘉豐郵局 000390 號存證信函要求本公司對許 OO 持有之正達二可轉換公司債全數清償或提供足額擔保，惟本公司依據向集保公司查詢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異議債權持有人名冊資料之記載，許 OO 於 105 年 7 月 15 日僅持有正達二可轉換公司債 7 張，故本公司僅針對此 7 張正達二可轉換公司債之金額 70 萬元向中信銀提存擔保，至於其餘 48 張並非許 OO 在 105 年 6 月 28 日減資決議以前所持有，且許 OO 前手並未提出異議，後手即喪失權利，本公司應無為許 OO 提供擔保之義務，兩造因此發生本件爭訟。

嗣兩造於 105 年 11 月 2 日在苗栗縣銅鑼鄉調解委員會達成調解，調解成立內容為「對造人（即本公司）稱已向發行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提供足額擔保（新台幣伍佰伍拾萬元整），並同意於 105 年 11 月 9 日前同意聲請人（即許 OO）之所請事項，並以書面函覆聲請人。」，惟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以存證信函回覆許 OO，表示本公司早在調解前即已完成擔保，許 OO 不服，遂以該調解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惟因執行標的不明確而無從執行，許 OO 乃提起本件訴訟。

本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 106 年 4 月 20 日 106 年度訴字第 47 號民事判決判令本公司應將新臺幣 480 萬元送存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許 OO 持有本公司所發行正達二公司債 48 張之擔保。本公司不服而提起上訴，惟正達二可轉換公司債於 106 年 8 月 26 日到期，本公司業於 106 年 9 月 8 日發放許 OO 所持有共 55 張公司債還本付息價款，許 OO 亦確已收到，因此，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106 年 12 月 6 日 106 年度上字第 327 號民事判決「原判決主文第一項廢棄。廢棄部分，許 OO 在第一審之訴駁回。」，全案至此而告確定。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 480 萬元，對本公司而言，尚非屬於重大之訴訟案件

(2)正達國際光電公司請求庭禹實業有限公司給付貨款案

查庭禹實業有限公司積欠本公司貨款 733,738 元，案經本公司聲請新北地方法院發給 107 年度司促字第 7405 號支付命令定在案。

又查，庭禹實業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盧 OO 開立面額為新台幣 27 萬元之本票，作為本公司對於庭禹實業有限公司貨款債權之擔保，本次因庭禹實業有限公司前開積欠貨款之事由，經新北地方法院以 107 年度司票字第 1742 號裁定前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在案。

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實際僅為新台幣 733,738 元，對於本公司而言，尚非屬於重大之訴訟案件。

(3)任象機電工程（蘇州）有限公司請求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給付工程款案

本公司之子公司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睿志達(成都)公司)於 100 年發包新建淨潔工程，機電分包商任象機電工程(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任象機電(蘇州)公司)稱因睿志達(成都)公司要求辦理追加工程，而遲未給付追加工程款、物價調整款及延遲利息，遂向法院起訴請求，全案經法院調解睿志達(成都)公司需支付 10,015 仟元人民幣予機電分包商任象機電(蘇州)公司，睿志達(成都)公司依法院要求提供擔保十足之擔保金業已於 106 年 7 月陸續解除擔保，該款項已於 106 年 8 月 3 日全數支付完畢，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4)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請求深圳市通泰光電有限公司等人給付貨款案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宏達光電玻璃公司主張深圳市通泰光電有限公司積欠貨款，其原股東莊 OO 就前開積欠貨款提出還款計畫書承諾分八期償還卻未全部清償，而深圳市通泰光電有限公司變更為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並變更登記由龐 OO 為其唯一股東，龐 OO 又未能證明深圳市通泰光電有限公司之財產獨立於龐俊杰之個人財產，故龐 OO 應對深圳市通泰光電有限公司之債務負連帶責任，訴請深圳市通泰光電有限公司、莊 OO 及龐 OO 應清償貨款。本案經廣東省東莞市第二人民法院(2016)粵 1972 民初字第 11488 號判決深圳市通泰光電有限公司及莊 OO 應給付人民幣 662,144.82 元及遲延利息，龐 OO 應對深圳市通泰光電有限公司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本件民事訴訟標的金額僅為人民幣 662,144.82 元，金額尚屬甚微，且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原告，據此，本事件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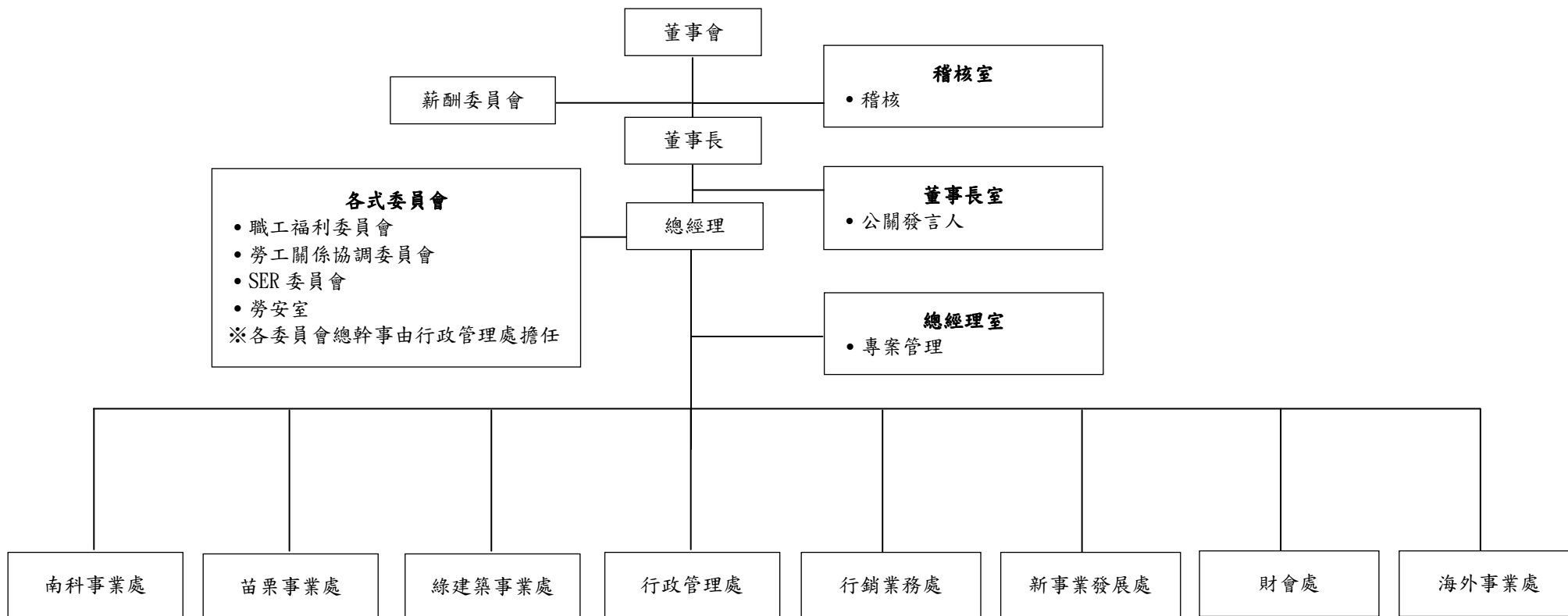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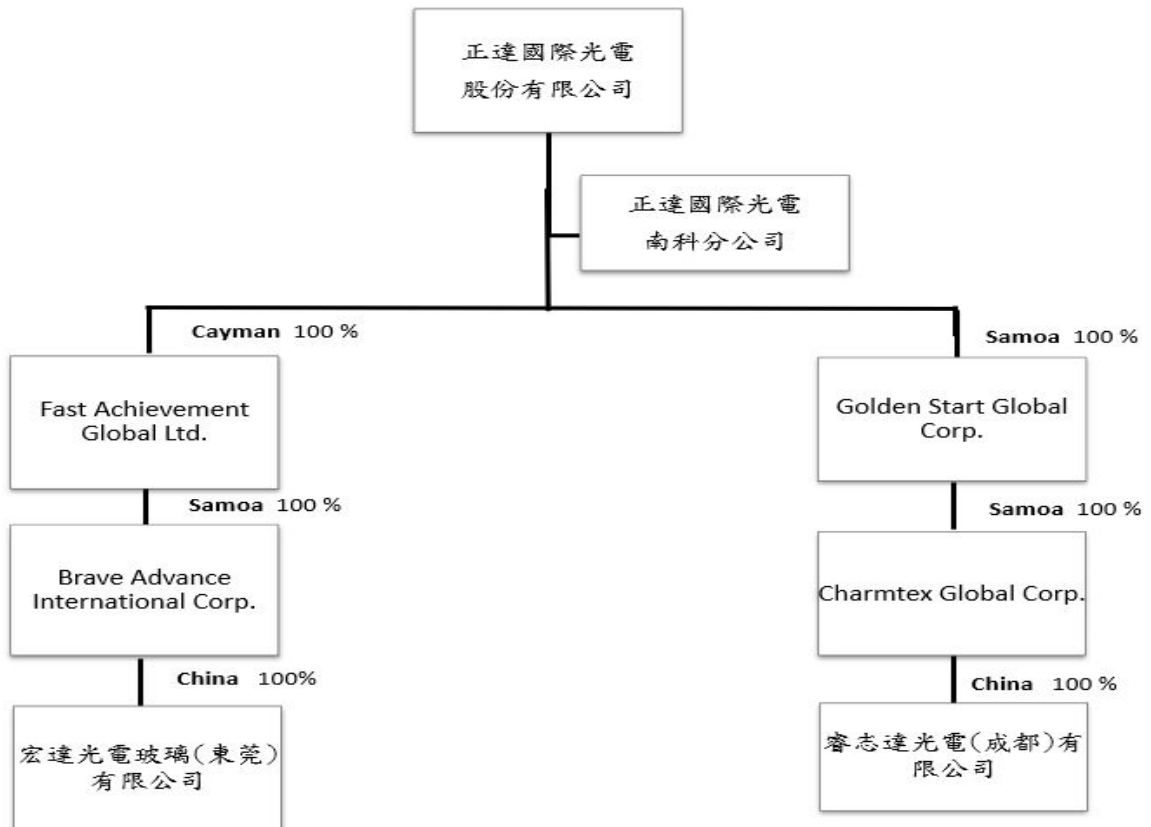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董事長室	負責執行股東會/董事會決議事項及督導公司營運方針。
稽核室	負責稽核各規章制度之落實，提供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改善意見等事宜。
勞安室	負責環安督導、勞工安全稽核及專案推行督促。
總經理室	訂定公司營運方針，綜理公司整體事業之規劃、控制、執行及組織內部之協調、管理等業務之達成。
財會部	建立良好之財務結構，有效執行集團資金及外匯之規劃與管理；綜理集團會計及稅務等相關事項；集團預算統籌、編製及控管；各項管理所需之分析；股務作業及依法申報與公告作業；董事會暨股東會等相關會議之規劃與召開等各項事務。
行政管理部	1.人力資源發展及庶務管理，推動企業文化及員工服務等制度，配合發展公司策略進行組織規劃並配置適當人力資源。 2.建立、維護及管理本公司全球資訊系統，並建立安全管控及防火牆等相關機制；並負責本公司全球網路通訊系統連結及 ERP, EIP 及 CIM 等。
行銷業務部	1.掌理行銷、市場價格策略及產品方向計畫之編擬、產品內外銷之推行、產品品質服務、價格、交貨意見等反應及市場調查，並蒐整合全球市場資訊及開發，以達成年度營運計劃為目標，執行產品銷售與市場推廣計畫。 2.建立公司品質管理系統並執行品質保證之管制作業，推動持續改善活動之進行，並推行及管理各項品質制度之建立與落實執行情形。
海外事業部	1.負責原材料、耗品之相關貿易。 2.負責光電產品之相關貿易。 3.負責專案業務之相關貿易
南科廠	負責全球產能與產品製程管制與管理，生產品質之控制與改善及生產計劃之執行與掌握進度，並提昇生產效率，擬定生產作業標準，掌握生產情況，降低異常發生，品質不良謀求改善辦法。
綠建築廠	負責建築玻璃產品之市場開發、生產製造、製程管理、品質之管制，生產計劃之執行與掌握進度，擬定生產作業標準，並提昇生產效率、掌握生產情況，降低異常發生，品質不良改善、售後服務及客戶關係維護。
苗栗廠	負責全球產能與產品製程管制與管理，生產品質之控制與改善及生產計劃之執行與掌握進度，並提昇生產效率，擬定生產作業標準，掌握生產情況，降低異常發生，品質不良謀求改善辦法。
新事業發展處	制定新產品發展策略及方向，研究相關新興技術及材料之應用與發展。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107年3月31日



2.與關係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單位:美元/107年3月31日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		
		股數 (仟股)	比例 %	實際投入 金額(仟元)	股數 (仟股)	比例 %	實際投入 金額(仟元)
1.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24,320	100	24,320	-	-	-
2.Brave Advance Intemational Corp.	本公司之孫公司	24,280	100	24,280	-	-	-
3.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1	100	23,740	-	-	-
4.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71,391	100	71,391	-	-	-
5.Charmtex Global Corp.	本公司之孫公司	71,371	100	71,371	-	-	-
6.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1	100	70,000	-	-	-

註1：為有限公司，故無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7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江嘉斌	男	中華民國	97.01.01	512,035	0.27%	632	0.00%	—	—	交通大學研究所 EMBA 台北科技大學冶金材料科 中國鋼鐵技術處課長 東和鋼鐵技術處處長 志聯工業廠長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Charmtex Global Corp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正達國際光電南科分公司負責人	—	—	—	—
協理	黃永誠	男	中華民國	102.02.01	1,515	0.00%	—	—	—	—	中央大學化工系 晉泰科技專案副理 恆耀顧問 專案經理	—	—	—	—	
協理	徐憲義	男	中華民國	97.03.07	422	0.00%	1,145	0.00%	—	—	元智大學電機所 默克光電生產、研發及技術部經理	—	—	—	—	
協理	謝有信	男	中華民國	102.02.01	—	—	—	—	—	—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畢業 台積電電子束作業處製造部主管 富士康國際控股 Moto 事業群經管處處長	—	—	—	—	
董事長室特助	邱火生	男	中華民國	100.05.01	41,000	0.02%	—	—	—	—	淡江大學 MBA 學分班結業 萬邦電子課長 太欣半導體協理/發言人	—	—	—	—	
協理(研發主管)	林幸樵	男	中華民國	102.02.01	2,000	0.00%	—	—	—	—	元智大學機械所(畢) 宇辰光電資深研發處長 恆穎科技技術副處長	—	—	—	—	
會計主管/ 財務主管	吳泰堃	男	中華民國	107.02.26	12,539	0.01%	1,000	0.00%	—	—	美國夏威夷太平洋大學 MBA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公司 國外部風險管理組、內部稽核	—	—	—	16,000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員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稽核主管	高秀琄	女	中華民國	107.02.26	39,210	0.02%	40,189	0.02%	—	—	育達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財務主管	—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

107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鍾志明	中華民國	男	106.06.14	3年	85.06.24	1,090,002	0.64%	7,140,062	3.79%	1,072,879	0.57%	-	-	聯合技術學院光電科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總經理、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創邦光電(股)公司董事	正達國際光電董事長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董事 長、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	-	-
董事	周賢穎	中華民國	男	106.06.14	3年	96.12.19	-	-	284	0.00%	-	-	-	-	交通大學光電所 聯友光電研發處長 群創光電協理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董事暨總經理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董事 三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聯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深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	-	-
	所代表法人：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				15,728,165	9.27%	15,728,165	8.35%	-	-	-	-	-	-	-	-	-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林世昌	中華民國	-	106.06.14	3年	96.12.19	-	-	0	0.00%	-	-	-	-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系畢業 台灣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總主任 大陸工程副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裁特助	-	-	-
	所代表法人：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男				15,728,165	9.27%	15,728,165	8.35%	-	-	-	-	-	-	-	-	-
獨立董事	黃國師	中華民國	男	106.06.14	3年	96.12.19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會計師考試合格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計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特力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康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蜜源樂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蜜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吳俊峯	中華民國	男	106.06.14	3年	106.06.14	-	-	-	-	-	-	-	世新大學傳播管理系畢業 自由時報桃園區經理 華邦廣告副總經理	華邦廣告副總經理	-	-	-	
監察人	蕭仁亮	中華民國	男	106.06.14	3年	94.06.22	961,784	0.57%	961,784	0.51%	-	-	-	東海大學國貿系畢業	鐳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光亮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光亮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職稱	姓名	國籍 或註冊地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王國鴻	中華民國	男	106.06.14	3年	101.06.12	126,544	0.07%	240,000 (註1)	0.13%	—	—	—	—	William Rainey Harper College (商學院) 江門市美商環公 球鋁業有限公 司董事長	振邦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監察人之法人 代表人 唐綢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監察人	—	—	—

註1：截止107年5月16日止之實際持有股數。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4月24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1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年4月24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註)	郭台銘 9.3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郭台銘信託財產專戶 2.89%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GOS—EFM C1.75% 花旗託管鴻海精密海外存託憑證專 1.48%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4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3% 大通銀行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17%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15%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11% 渣打託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 1.05%

註：係為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107年4月24日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資料。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鍾志明			✓	✓	✓	✓	✓	✓	✓	✓	✓	✓	✓	✓	無
董事：周賢穎董事(所代表法人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			✓	✓	✓	✓	✓	✓	✓		無	
董事：林世昌(所代表法人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黃國師		✓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吳俊峯			✓	✓	✓	✓	✓	✓	✓	✓	✓	✓	✓	無	
監察人：蕭仁亮			✓	✓	✓	✓	✓	✓	✓	✓	✓	✓	✓	無	
監察人：王國鴻			✓	✓	✓	✓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鍾志明	180	180	-	-	-	-	-	0	0.917%	0.917%	-	-	-	-	-	-	-	-	0.917%	0.917%	無
董事	周賢穎	-	-	-	-	-	-	5	5	0.026%	0.026%	-	-	-	-	-	-	-	0.026%	0.026%	無	
	所代表法人：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	-	-	-	-	-	-	-	0%	0%	-	-	-	-	-	-	-	-	-	無	
董事	林世昌	180	180	-	-	-	-	25	25	1.045%	1.045%	-	-	-	-	-	-	-	1.045%	1.045%	無	
	所代表法人：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林文彬(註7)	40	40	-	-	-	-	25	25	0.330%	0.330%	-	-	-	-	-	-	-	0.330%	0.330%	無	
獨立董事	黃國師	180	180	-	-	-	-	50	50	1.173%	1.173%	-	-	-	-	-	-	-	1.173%	1.173%	無	
獨立董事	吳俊峯(註8)	140	140	-	-	-	-	20	20	0.817%	0.817%	-	-	-	-	-	-	-	0.817%	0.817%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106年度支付董事之報酬。

註3：本公司截至106年底累計虧損達795,083仟元，故不適用。

註4：係指106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

註5：係指106年度董事兼任員工之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註6：截至106年底累計虧損達795,083仟元，預計將不配發員工酬勞。

註7：106年6月14日改選卸任。註8：106年6月14日改選新任。

(2) 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註 2)		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蕭仁亮	180	180	-	-	40	40	1.122%	1.122%	無
監察人	周志誠 (註 5)	20	20	-	-	10	10	0.152%	0.152%	無
監察人	王國鴻	180	180	-	-	45	45	1.147%	1.147%	無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 106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報酬。

註 3：截至 106 年底累計虧損達 795,083 仟元。

註 4：係指 106 年度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

註 5：106 年 3 月 6 日辭任。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3)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註4)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江嘉斌																			
副總經理	林文山(註5)	3,480	3,480	-	-	300	300	-	-	-	-	19.308	19.308	-	-	-	-	-	-	無

註1：係指106年度提撥至政府機關之金額。

註2：本公司截至106年底累計虧損達795,083仟元，預計將不配發員工酬勞。

註3：106年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4：106年未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5：106年12月31日離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文山	林文山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江嘉斌	江嘉斌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2 人

(4)106 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股利：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底累計虧損達 795,083 仟元，故未配發員工紅利。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金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	402	402	843	843
董事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0.09)%	(0.09)%	4.31%	4.31%
監察人酬金總額	308	308	474	474
監察人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0.07)%	(0.07)%	2.42%	2.4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2,418	2,418	3,780	3,78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0.54)%	(0.54)%	19.31%	19.31%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含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盈餘分配之酬勞，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並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盈餘分配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主係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薪資水準係依其對公司貢

獻暨參考同業水準給予。105年度及106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分別為2,418仟元及3,780仟元，佔105年稅後純損451,087,957元及106年稅後純益19,577,654元之比率分別為(0.54)%及19.31%。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有其合理性。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 107年4月30日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188,393,604	171,606,396	360,000,000	含私募普通股 18,808,777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之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股 / 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5.06	10,000	2,600	26,000,000	2,600	26,000,000	設立股本	—	—
88.11	10,000	5,200	52,000,000	5,200	52,000,000	現金增資 26,000,000	—	註 1
89.04	10,000	9,900	99,000,000	9,900	99,000,000	現金增資 47,000,000	—	註 2
89.07	10,000	15,260	152,600,000	15,260	152,600,000	現金增資 53,600,000	—	註 3
89.11	29.5	30,000,000	300,000,000	19,990,000	199,900,000	現金增資 47,300,000	—	註 4
90.01	15	70,000,000	700,000,000	33,330,000	333,300,000	現金增資 133,400,000	—	註 5
92.07	13.5	70,000,000	700,000,000	39,830,000	398,300,000	現金增資 65,000,000	—	註 6
93.01	17	70,000,000	700,000,000	46,830,000	468,300,000	現金增資 70,000,000	—	註 7
93.06	17.6	70,000,000	700,000,000	52,830,000	528,3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	註 8
96.04	11	70,000,000	700,000,000	55,830,000	558,3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	註 9
96.09	12	70,000,000	700,000,000	57,229,000	572,29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13,990,000	—	註 10
96.10	15	160,000,000	1,600,000,000	127,229,000	1,272,290,000	私募普通股 700,000,000	—	註 11
97.8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33,375,543	1,333,755,4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2,000,000 盈餘轉增資 19,465,430	—	註 12
98.8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35,136,543	1,351,365,43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17,610,000	—	註 13
98.10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35,206,543	1,352,065,43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700,000	—	註 14
99.01	14.2	160,000,000	1,600,000,000	137,200,343	1,372,003,43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19,938,000	—	註 15
99.01	22	160,000,000	1,600,000,000	150,800,343	1,508,003,430	現金增資 136,000,000	—	註 16
99.10	30	360,000,000	3,600,000,000	178,870,709	1,788,707,090	現金增資 278,629,66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2,074,000	—	註 17
100.01	14.2	360,000,000	3,600,000,000	180,118,709	1,801,187,09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12,480,000	—	註 18
100.01	14.2	360,000,000	3,600,000,000	181,203,109	1,812,031,09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10,844,000	—	註 19
100.03	70	360,000,000	3,600,000,000	211,203,109	2,112,031,090	現金增資 300,000,000	—	註 20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09	14.2	360,000,000	3,600,000,000	211,277,909	2,112,779,09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748,000	—	註 21
100.12	60	360,000,000	3,600,000,000	234,806,909	2,348,069,090	現金增資 235,290,000	—	註 22
101.01	14.2	360,000,000	3,600,000,000	235,525,509	2,355,255,09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7,186,000	—	註 23
101.10	84	360,000,000	3,600,000,000	265,525,509	2,655,255,090	現金增資 300,000,000	—	註 24
102.09	15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525,509	2,685,255,09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0,000	—	註 25
103.01	13.6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838,909	2,688,389,09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3,134,000	—	註 26
103.9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788,909	2,687,889,0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00	—	註 27
103.12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782,959	2,687,829,5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9,500	—	註 28
104.6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687,759	2,686,877,5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5,200	—	註 29
104.9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465,059	2,684,650,5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22,700	—	註 30
104.12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441,959	2,684,419,5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100	—	註 31
104.12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187,859	2,681,878,5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4,100	—	註 32
105.05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115,759	2,681,157,5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2,100	—	註 33
105.09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169,641,519	1,696,415,190	彌補虧損 98,472,84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00	—	註 34
106.05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169,601,278	1,696,012,7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241	—	註 35
106.08	15.95	360,000,000	3,600,000,000	188,410,055	1,884,100,550	私募發行普通股募資 18,808,777 股	-	註 36
106.09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188,393,604	1,883,936,04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451	-	註 37

註 1：88.12.09 經(088)中字第 491343 號。

註 2：89.05.20 經(089)中字第 428804 號。

註 3：89.08.15 經(089)商字第 129061 號。

註 4：89.11.01 經(089)商字第 140721 號。

註 5：90.01.29 經(090)商字第 102838 號。

註 6：92 年 7 月 29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4296 號函核准。

註 7：93 年 1 月 12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 0920162821 號函核准。

註 8：93 年 6 月 18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7233 號函核准。

註 10：96 年 9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36510 號。

註 11：96 年 10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66580 號。

註 12：97 年 8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196370 號。

註 13：98 年 8 月 4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172610 號。

註 14：98 年 10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241010 號。

註 15：99 年 1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13580 號。

註 16：99 年 3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50060 號。

註 17：99 年 10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35310 號。

- 註 18：100 年 1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07830 號。
- 註 19：100 年 4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67970 號。
- 註 20：100 年 3 月 21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10164 號函核准；100 年 6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120220 號。
- 註 21：100 年 8 月 30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40118 號函核准；100 年 9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14540 號。
- 註 22：100 年 12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76290 號。
- 註 23：101 年 1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008830 號。
- 註 24：101 年 11 月 1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225330 號。
- 註 25：102 年 7 月 3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9855 號函核准；102 年 9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183260。
- 註 26：103 年 1 月 3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268260 號。
- 註 27：103 年 9 月 1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81640 號。
- 註 28：103 年 12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248100 號。
- 註 29：104 年 6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00930 號。
- 註 30：104 年 9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82620 號。
- 註 31：104 年 12 月 8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54400 號。
- 註 32：105 年 2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029610 號。
- 註 33：105 年 5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114780 號。
- 註 34：105 年 9 月 9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15180 號。
- 註 35：106 年 5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65100 號。
- 註 36：106 年 8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13020 號。
- 註 37：106 年 9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2849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 目	106 年第 1 次私募：發行日期：106 年 7 月 7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06 年 6 月 14 日 發行數額：以不超過 65,000,000 股為限，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三次發行。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以 106 年 7 月 7 日董事會為定價日，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私募普通股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15.95 元，為參考價格新台幣 19.88 元之 80.23%。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之，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內部人及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故以私募方式發行。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6年7月21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註1)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鍾志明	第3款	6,350,120	董事長本人	董事長
	秉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第2款	3,134,797	無	無
	鍾郭鳳美	第2款	1,993,493	董事長之二親等	無
	鍾榮華	第2款	1,567,398	董事長之二親等	無
	賴秀琪	第2款	940,439	董事長之二親等	無
	葉靜蘭	第2款	815,047	董事長配偶	無
	魏新站	第2款	627,000	本公司股東	無
	王昭葉	第2款	626,960	本公司股東	無
	吳福連	第2款	626,960	無	無
	王紹新	第2款	313,480	無	無
	吳明政	第2款	313,480	無	無
	吳明圻	第2款	313,480	無	無
	徐岫霞	第2款	313,480	無	無
	蕭莓玲	第2款	313,480	無	無
	黃永誠	第3款	125,392	本公司之協理	經理人
	江士尤	第2款	100,000	本公司總經理之成年子女	無
	王耀璋	第2款	62,696	本公司員工	無
	林健博	第2款	62,696	無	無
	王儒文	第2款	62,000	本公司員工	無
	石俊男	第2款	38,840	本公司員工	無
	洪育德	第2款	25,000	本公司員工	無
	高秀琄	第2款	22,000	本公司員工	無
	龔政年	第2款	20,000	本公司員工	無
	吳泰北	第2款	12,539	本公司員工	無
古洪鈺	第2款	11,000	本公司員工	無	
徐淑幸	第2款	10,000	無	無	
鍾享道	第2款	7,000	本公司員工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新台幣 15.95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私募普通股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15.95 元，為參考價格新台幣 19.88 元之 80.23%，其價格訂定係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以不低於參考價之八成，無重大差異。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106 年財報結算為盈餘，致累積虧損減少 19,578 仟元。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已於 106 年第 3 季依計畫運用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106 年第 3 季運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後，節省利息支出約 2,810 仟元，且第 4 季營業收入較前年同期增加 381,547 仟元，成長 49.93%，效益已顯現。

註 1：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第 1 款：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第 2 款：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第 3 款：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單位：股 / 107年3月16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1	124	23,514	39	23,678
持有股數	-	632	53,901,374	121,600,608	12,890,990	188,393,604
持股比例	-	0.00%	28.61%	64.55%	6.84%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單位：股 /107年3月16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1,916	2,335,249	1.24%
1,000 至 5,000	8,179	18,022,401	9.57%
5,001 至 10,000	1,861	13,889,727	7.37%
10,001 至 15,000	551	6,908,750	3.67%
15,001 至 20,000	351	6,421,031	3.41%
20,001 至 30,000	282	7,196,660	3.82%
30,001 至 40,000	134	4,776,605	2.54%
40,001 至 50,000	92	4,176,949	2.22%
50,001 至 100,000	165	11,432,379	6.07%
100,001 至 200,000	72	9,940,078	5.28%
200,001 至 400,000	37	10,269,106	5.45%
400,001 至 600,000	8	4,204,426	2.23%
600,001 至 800,000	7	4,770,485	2.53%
800,001 至 1,000,000	5	4,742,838	2.51%
1,000,001 以上	18	79,306,920	42.09%
合計	23,678	188,393,604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單位：股 / 107年3月16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28,165	8.35%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22,337	5.80%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48,550	5.33%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70,971	5.08%
鍾志明	7,140,062	3.79%
兆豐國際商銀託管商領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700,000	1.96%
鐸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211,057	1.70%
秉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3,134,797	1.66%
鍾郭鳳美	2,246,778	1.19%
鍾榮華	2,184,440	1.16%
合計	67,887,157	36.02%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情形：不適用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未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2) 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情形：無。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註 1)	(255,281)	-	-	-	-	-
	代表人：鍾志明	(427,066)	-	-	-	-	-
董事長	鍾志明	-	-	5,996,060	5,750,000	-	(5,750,000)
董事	周賢穎	-	-	-	-	-	-
	所代表法人：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9,129,824)	-	-	-	-	-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 事	林世昌	-	-	-	-	-	-
	所代表法人：鴻元國 際投資(股)公司	(9,129,824)	-	-	-	-	-
獨立董事	黃國師	-	-	-	-	-	-
獨立董事	吳俊峯	-	-	-	-	-	-
監察人	蕭仁亮	(558,294)	(550,919)	-	-	-	(949,081)
監察人	王國鴻	(73,456)	-	-	-	113,456 (註 4)	-
監察人	周志誠	-	-	-	-	-	-
總經理	江嘉斌	(148,069)	-	104,581	-	(14,000)	-
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林文山(註 2)	(62,629)	-	(44,000)	-	-	-
協理	黃永誠	(15,285)	-	135,009	-	-	-
協理	徐憲義	(63,989)	-	(77,549)	-	-	-
協理	謝有信		-	401	-	(401)	-
董事長室特 助	邱火生	(10,900)	-	10,883	-	-	-
協理	林幸樵	(16,700)	-	4,870	-	(5,000)	-
協理	邱素紋(註 3)		-	-	-	-	-

註 1：106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董監事換屆改選後未連任。

註 2：106 年 12 月 31 日離職。

註 3：107 年 2 月 28 日離職。

註 4：截至 107 年 5 月 16 日之增加股數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 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為關係人或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 107年3月16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28,165	8.35%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註	-
代表人：黃秋蓮	-	-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	同一代表人	-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22,337	5.80%	-	-	-	-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註	-
代表人：黃秋蓮	-	-	-	-	-	-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	同一代表人	-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48,550	5.33%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註	-
代表人：黃德才	-	-	-	-	-	-	-	-	-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70,971	5.08%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註	-
代表人：黃秋蓮	-	-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同一代表人	-
鍾志明	7,140,062	3.79%	1,072,879	0.57%	-	-	鍾榮華 鍾郭鳳美	父子 母子	-
兆豐國際商銀託管商領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700,000	1.96%	-	-	-	-	不適用	-	-
鐳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211,057	1.70%	-	-	-	-	-	-	-
代表人：蕭國奉	287,993	0.15%	-	-	-	-	-	-	-
秉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3,134,797	1.66%	-	-	-	-	-	-	-
代表人：房樹梅	-	-	-	-	-	-	-	-	-
鍾郭鳳美	2,246,778	1.19%	2,184,440	1.16%	-	-	鍾榮華 鍾志明	配偶 父子	-
鍾榮華	2,184,440	1.16%	2,246,778	1.19%	-	-	鍾郭鳳美 鍾志明	配偶 母子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每股市價(註 1)	最高		25.45	28.80
	最低		7.74	15.35
	平均		13.57	20.8
每股淨值(註 2)	分配前		7.4	8.18
	分配後		-	-
每股盈餘(註 3)	加權平均股數		169,673	177,447
	調整前		(2.66)	0.11
	調整後		(2.66)	0.1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4)		-	189.10
	本利比(註 5)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本公司 106 年無盈餘分派情形。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撥補虧損。
- (2)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3)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千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百分之八為員工紅利，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 (5)其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不低於本期稅後盈餘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取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發放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2.本年度已議之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之股利分配案。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撥補虧損。

(2)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3)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其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不低於本期稅後盈餘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取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發放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因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底累計虧損達 795,083 仟元，故董事會決議不分配股利。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1)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因本公司106年底累計虧損達795,083仟元，無盈餘分配議案，故不適用。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佔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因本公司106年底累計虧損達795,083仟元，無盈餘分配議案，故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因本公司106年底累計虧損達795,083仟元，無盈餘分配議案，故不適用。

4.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因本公司106年底累計虧損達795,083仟元，無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故不適用。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所配發股數及其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因本公司106年底累計虧損達795,083仟元，無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故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因本公司106年底累計虧損達795,083仟元，無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故不適用。

5.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 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	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肆億捌仟萬元整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 0%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108 年 8 月 25 日	3 年期 到期日：106 年 8 月 26 日
保證機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不適用。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本公司依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2.53%(實質收益率 0.5%)，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依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本公司依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0.9%(實質利率 0.3%)，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480,000,000 元	新台幣 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註 1)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尚未有可轉債申請轉換為普通股之情形。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現行轉換價格 52.3 元估算，預計可轉換之股數約佔流通在外總股數之 5.41%，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 2：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轉換公司債資料

107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債種類 (註 1)		3149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1492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6 年	107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07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02.90	101.90	100.6	註 2
	最低	99.20	100.50	95.2	註 2
	平均	100.85	100.98	99.05	註 2
轉換價格		52.30 元		52.6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3 年 8 月 25 日 33.8 元		103 年 8 月 26 日 33.3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 1)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 1：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2：106 年 8 月 26 日到期。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7年3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四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2.07.11	
發行(辦理)日期	102.08.13	
發行單位數	3,00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12%	
認股存續期間	102.08.13~108.08.12	
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u>
	屆滿2年	20%
	屆滿3年	60%
	屆滿4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731,96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58.10	
未執行認股數量佔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9%	
對股東權益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數量少，僅佔已發行股本 1.12% 且有執行比例及期間限制，對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7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員	無											
員工	副理	李世合	224,000	0.13%	-	37.50	-	-	152,000	58.10	8,831,200	0.08%
	副理	吳文巧										
	技術經理	簡志良										
	副理	郭紫育										
	經理	徐玉招										
	技術副理	彭港煌										
	副理	彭道男										
	業務經理	蔡○○(註2)										
	經理	黃○○(註2)										
	經理	鄭凱仁										
	經理	熊○○(註2)										
副理	黃○○(註2)											

註1：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105年9月9日經授商字第10501215180號變更登記所列股數。

註2：已離職。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7年3月31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 1 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2.07.31
發行日期	102.08.21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3,000,000 股
發行價格	新台幣 15 元整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12%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依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歷年符合年度績效考核 B 等級以上，且未曾有違反法令、員工廉潔作業規範、道德行為準則及獎懲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 1 年： 15% 屆滿 2 年： 15% 屆滿 3 年： 30% 屆滿 4 年： 4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 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前述權利受限外，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股東會表決權、選舉權及現金增資認股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3. 員工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不需交付信託保管。 4.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第八條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股票交付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 於既得期間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辦理留職停薪、轉調關係企業者，於事實發生日起喪失其尚未既得權利，之前認購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向員工收買。 2. 於既得期間四年內當年度考績未達B以上者，其當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向員工收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781,242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876,244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股(註)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
對股東權益影響	限制權利新股發行數量少，僅佔已發行股本 1.12%，且有既得條件之執行比例及期間限制，對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註：已於 106 年 8 月 21 日屆滿既得期間解除限制權利信託返還。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07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20)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20)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20)
經理人	執行長	鍾志明	2,475,000	1.31%	1,820,750	15	27,311,250	0.97%	0	15	0	0%
	總經理	江嘉斌										
	營運長	周○○(註1)										
	副總經理	鄭○○(註2)										
	副總經理	林文山(註3)										
	副總經理	黃○○(註4)										
	副總經理	蔡○○(註5)										
	協理	徐憲義										
	協理	陳○○(註6)										
	協理	陳○○(註7)										
	協理	李○○(註8)										
	特助	邱火生										
	協理	唐○○(註9)										
協理	謝有信											
協理	黃永誠											
協理	林幸樵											
協理	林○○(註10)											
協理	林○○(註11)											
經理	王○○(註12)											
員工	資深經理	高秀琍	480,000	0.25%	318,600	15	4,779,000	0.17%	-	15	-	0%
	資深部經理	蔡宗典										
	技術協理	洪育德										
	技術協理	古洪鈺										
	協理	陳○○(註13)										
	協理	張○○(註14)										
	資深部經理	龔政年										
	協理	王○○(註15)										
	資深經理	李○○(註16)										
	資深經理	劉○○(註17)										
	資深經理	林○○(註18)										
經理	林○○(註19)											

註1：104年12月31日轉任顧問，未既得70%收回註銷。

註2：104年3月2日離職，未既得85%收回註銷。

註3：106年12月31日離職，未既得40%收回註銷。

註4：105年2月19日，未既得70%收回註銷。

註5：105年2月3日離職，未既得85%收回註銷。

註6：104年7月31日離職，未既得85%收回註銷。

註7：103年6月30日離職，未既得股數全數收回註銷。

- 註 8：104 年 3 月 31 日，未既得 85% 收回註銷。
- 註 9：104 年 6 月 30 日離職，未既得 85% 收回註銷。
- 註 10：106 年 3 月 3 日離職，未既得 40% 收回註銷。
- 註 11：104 年 12 月 31 日離職，未既得 70% 收回註銷。
- 註 12：106 年 3 月 3 日離職，未既得 40% 收回註銷。
- 註 13：106 年 3 月 31 日離職，未既得 40% 收回註銷。
- 註 14：104 年 6 月 10 日離職，未既得 85% 收回註銷。
- 註 15：104 年 8 月 28 日離職，未既得 70% 收回註銷。
- 註 16：104 年 5 月 29 日離職，未既得 85% 收回註銷。
- 註 17：105 年 1 月 31 日離職，未既得 85% 收回註銷。
- 註 18：104 年 7 月 22 日留停，未既得 85% 收回註銷。
- 註 19：104 年 1 月 30 日留停，未既得 85% 收回註銷。
- 註 20：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 105 年 9 月 9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15180 號變更登記所列股數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本公司以提供玻璃加工生產服務為主，從過去的掃描器、影印機以至於 TN/STN 以及 TFT LCD 顯示器用玻璃加工生產及買賣，提供服務包括玻璃裁切、拋光、薄化、強化以及鍍膜等服務，主要產品包括薄化玻璃、強化玻璃、鍍膜玻璃、保護玻璃，以及 3D 成型玻璃(3D Forming Glass)，在光電玻璃領域，憑藉最齊備的玻璃加工產能及服務，具備最佳製造及量產能力，正達已成為台灣光電玻璃加工服務的專家。

繼光電玻璃領域確立領先地位之後，2013 年初本公司宣布成立綠建築玻璃事業，將重回建築玻璃市場，除推廣建築外裝使用之 Low-E 節能鍍膜玻璃，並將電子鍍膜技術應用到內裝建材市場，在 2013 年第 25 屆國際建築建材展以「水明鏡」勇奪「產品實用創新獎」。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

- A.觸控感測玻璃加工及買賣：提供觸控面板用的玻璃裁切、拋光、強化以及薄化等製程服務。
- B.光學鍍膜玻璃加工及買賣：提供觸控面板用玻璃鍍膜服務。
- C.薄化玻璃加工及買賣：提供光電玻璃及建築玻璃。
- D.保護玻璃加工及買賣：提供觸控/顯示面板用保護蓋板玻璃產品。
- E.綠建築玻璃加工及買賣：提供節能建築家用玻璃裁切、強化、膠合以及表面處理等製程服務與產品。
- F. 其他

(2)公司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觸控感測	90,660	3.54	96,414	2.66	39,733	4.92
光學鍍膜	1,003,582	39.18	1,219,706	33.64	312,467	38.69
保護玻璃	176,636	6.89	123,917	3.42	4,534	0.56
成型玻璃	146,132	5.70	108,641	3.00	30,209	3.74
建築玻璃	149,696	5.84	261,007	7.20	53,366	6.61
其他(商品貿易)	995,078	38.85	1,815,548	50.08	367,208	45.48
合計	2,561,784	100.00	3,625,233	100.00	807,517	100.00

(3)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

本公司主要產品服務可分成下列項目

- A.光電玻璃加工
- B.光學玻璃零組件生產
- C.薄化玻璃
- D.保護玻璃
- E.綠建築玻璃

(4)公司開發之新產品

本公司將持續從事玻璃材料及玻璃材料相關應用端之改良研究。新研發項目如下：

儘管產業充滿挑戰與變革，正達扎根於玻璃加工本業、布局新事業及新產品技術的決心並未改變，正達新技術及產品發展成果如下：

- 自行研發 AS 藥水，並應用於自家生產之建築玻璃產品上，特性佳使用效果良好，廣獲好評。
- 高品質 AR 鍍膜產品，正式打入 D 客戶 NB 以及醫療用顯示器市場
- 物聯網 Smart Window(電致變色玻璃)結合苗栗廠 ITO 鍍膜/建築-膠合/IGZO 等製程，未來可打入智能建築市場。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觸控感測玻璃

觸控面板起源於 1970 年代美國軍方為軍事用途而發展，1980 年代移轉至民間所使用，進而展為各種民生用途，如銀行自動提款機(ATM)、車站自動售票機、商店 POS 系統等等，因具備簡易操作的特性，可取代傳統按鍵，逐漸融入各種消費性電子產品用途中。

全球觸控面板以電容式觸控面板為主，目前觸控產業大者恆大的趨勢明顯，經過這幾年的淘汰，許多觸控面板廠經營規模大幅縮水甚至面臨倒閉、下市、重整的困境，目前僅剩有合作關係 TPK、歐菲光，與鴻海的 GIS 已形成兩大集團。過去幾年觸控面板產業受到中國大陸同業競爭導致產能過剩，過去一度被視為慘業，因此少量多樣、需客製化的利基型市場如工控、醫用類等產品，成為台廠避開紅色供應鏈價格競爭的出路，因具有認證期長及產品壽命長的特性，且經過認證後供應商之地位即不易更換，單一機型可維持 3~5 年以上，加上歐美工控設備市場訂單相對穩定、產品客製化程度高，因此價格競爭亦不若大陸或台灣市場激烈，屬於利基型市場。

B.光學鍍膜玻璃

本公司主要加工服務中，鍍膜玻璃主要為鍍膜導電(Indium in Oxide; ITO)、抗反射(AR)鍍膜及防眩光(AG)等特殊玻璃表面處理技術，以增加該產線的多元應用以及生產彈性。其中 ITO 鍍膜導電玻璃，為觸控面板上游關鍵零組件之一，市場上供應商包括冠華、安可、富元及龍翹等，均為 ITO 導電玻璃供應商。

本公司於 2008 年建置 7.5 代(1950mm x 2250mm)銦錫氧化物(ITO)鍍膜導電玻璃生產線，機台設備引進德國最新、最先進的設計，並在南科與美國大客戶共同建置全亞洲產能最大的連續式 AR 鍍膜生產線。另外亦開發出抗反射(AR)、防汗抗指紋(AS)以及防眩光(AG)等特殊玻璃表面處理技術，雖近幾年消費型電子應用產品受到中國大陸同業激烈競爭影響，惟本公司憑藉優良技術切入認證期較長及進入門檻較高的市場，將應用產品從消費型電子開始跨入車載、工控、綠建築等較高毛利領域，已初見成效。

C.保護玻璃(Cover Glass)

由於觸控感測器的玻璃基材為常見的鈉鈣玻璃(Soda lime glass)，為確保玻璃強度及安全性，其基材多使用經過化學作用強化的玻璃，俾使其在遭受外在強力撞擊下破碎後，不會形成容易傷人的尖銳切口，避免貼身使用可攜式產品的消費者受傷。

過去幾年消費型電子產品市場上對保護玻璃的需求快速成長，惟因應消費者對行動裝置之輕薄短小、多點觸控及高畫質等期待更高，手機及平板市場主推中低階產品，應用技術逐漸導向薄膜導電層(ITO Film)及其它替代性材料，各大廠積極發展的觸控技術已由傳統兩片式玻璃(GG)或薄膜(GFF)轉向單片式玻璃(OGS)與單片式薄膜結構。整體而言，OGS 因製程造成強度下降故多需經過兩次強化，故在手機及平板應用上，客戶採用仍存在顧慮，故除 OGS 外其餘觸控面板架構對於保護玻璃仍有一定需求性。

D.成型玻璃

隨著無線充電以及未來 5G 通信發展迅速，智慧型手機玻璃蓋板從最早的 2D 向 3D 升級，金屬後蓋的信號屏蔽性成為難以克服阻礙，於是手機廠商再度將視線拉回玻璃蓋板。研調機構 IHS 指出，蘋果與三星兩大巨頭將率先做出表率，2017 年以來發布的旗艦機種均採用經過精密加工的玻璃蓋板，在巨頭帶動下，玻璃蓋板的風潮再度回歸，促使其他品牌廠商紛紛跟進，從而進一步推動蓋板產業快速發展。

OLED 面板滲透率的提升成為旗艦智慧型手機採用 3D 蓋板的催化劑，因 OLED 屏具有的柔性、可彎曲的特點，需要配合 3D 玻璃貼合顯現優勢。隨著 OLED 技術成熟以及多家手機廠商的應用，3D 玻璃市場將可望蓬勃發展。

在車載市場方面，除儀錶板、中央顯示器等鍍膜加工外，隨著汽車追求內裝質感下，車廠在飾板、鑰匙背蓋等上面亦開始使用 3D 成型玻璃製品，成為成型玻璃的新應用市場，係屬有別於消費型電子的藍海市場。

E.玻璃保護貼 (Screen Protector Glass)

保護貼的功能主要是保護螢幕，尤其以手機觸控技術為 OGS 的機種，更有使用之必要性，因為螢幕表面玻璃若破裂觸控功能可能會無法使用，後續維修費用將十分可觀，正達結合鋁矽酸鹽強化玻璃與玻璃表面處理技術，及供貨一線大廠的品質，開發高規格玻璃保護貼厚度僅 0.3mm，具備抗指紋、觸感滑順並考慮安全性貼附防爆膜，強度更有別於一般玻璃保護貼，使用上不會影響到觸控靈敏度。同時隨著越來越多尺寸手機採用 2.5D 保護玻璃，如已發表之 iPhone6/6+，正達以 3D 成形玻璃技術，成功開發針對 2.5D，完全覆蓋之滿版保護貼。

F.綠建築玻璃

傳統建築玻璃因陽光穿透特性強，致使紫外線與太陽輻射熱能的穿透率大，故使用一般建築玻璃，除不易阻隔紫外線傷害外，在炎炎夏日通常造成室內高溫，導致民眾使用冷氣空調電扇的時間大幅增加，隨著節能減碳的潮流，近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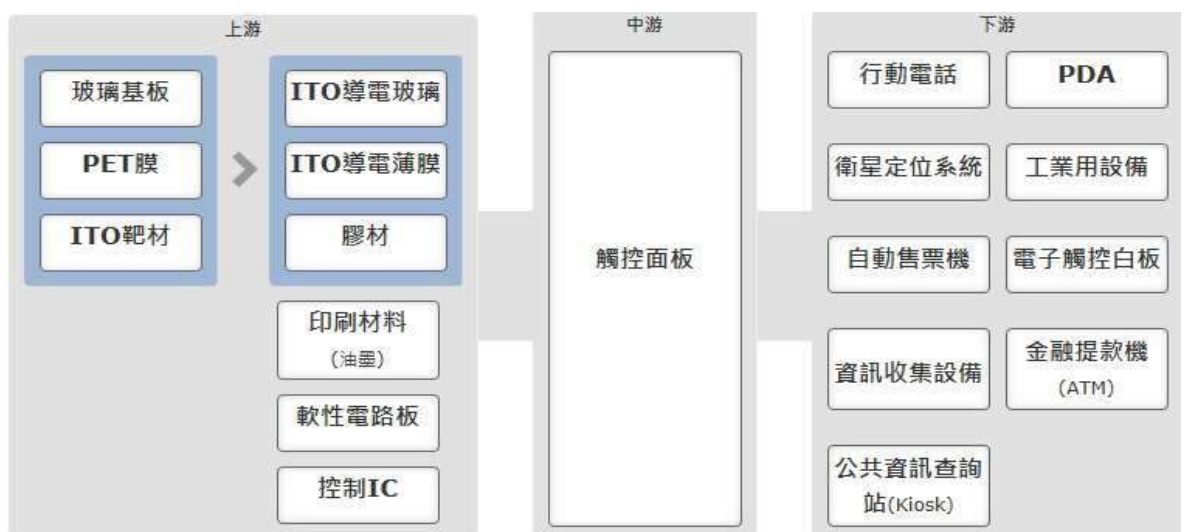
來節能玻璃產品已逐漸獲得建築業界重視，所謂「節能玻璃」係指於表面塗布具有低紅外線放射率特性之鍍層玻璃，又稱為低輻射玻璃(Low-E)，節能玻璃因可阻隔大部份太陽輻射熱，同時亦可維持玻璃原有採光效果，可有效降低空調、照明所需能耗。在北美地區，20 年前即已引進 Low-E 玻璃，美國在 80 至 90 年代時，Low-E 玻璃門窗已佔整個全美玻璃門窗市場的 1/4 以上，需求量也是逐年增加。在歐洲，對節能玻璃亦有所要求，如德國、比利時、荷蘭、盧森堡、奧地利、瑞士等國家已要求使用 Low-E 玻璃。在不久的將來，新的歐盟指令會要求所有會員國增加現有建築物的節能效益，也因此 Low-E 玻璃不僅在德國是標準建材，英國建築法規也把強化的 Low-E 複層玻璃作為標準產品；波蘭亦有類似法規。現在出口到歐盟的玻璃都必須達到歐盟的節能標準，這將會使 Low-E 玻璃的年需求量增加到 6,000 萬平方米至 1 億平方米。日本的玻璃行業協會，對於民眾居家換置節能的 Low-E 玻璃採取補助措施，來鼓勵一般民眾使用節能的 Low-E 玻璃。

如上所述，目前全球使用節能玻璃比率，在歐美等先進國家都已經相當高，唯新興國家的採用程度仍不高，未來新興國家在 Low-E 玻璃的需求尚有很大的成長潛力。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各種玻璃加工製程以及產業鏈

本公司所處觸控產業最上游是鈉鈣母玻璃熔爐業者，在全球玻璃基板供應市場中，應用於 TFT-LCD 上之無鹼玻璃市場，全球以旭硝子、康寧、日本電氣旭硝子及日本板銷子等大廠為主，其所生產的母玻璃，須經過精密切割/研磨成一定尺寸和平坦度的微薄玻璃，依客戶指定進行化學強化，再經鍍膜成為導電玻璃，之後交給觸控模組業者製造成面板，亦有經化強及特殊鍍膜製程後，製成最外層之保護玻璃(cover glass)，供手機、平板電腦、AIO PC 等電子產品最終產品之組裝。產業鏈詳如下圖所示：



B.光學鍍膜及保護玻璃產業鏈

由於手機、NB、平板電腦、以及液晶電視對保護玻璃的需求崛起，近年來上游玻璃供應商包括康寧、旭硝子等，均投入保護玻璃用的原材料鋁矽酸玻璃擴產。

而鋁矽酸玻璃依據各種終端應用的需求，經過切割、磨邊、鑽孔、拋光、減薄、化強、印刷、雷射雕刻以及鍍膜等各種製程，在玻璃形狀、機構以及強度上，依據客戶設計不同，而有不同程度的加工過程，其製程工序多達十數道，為高度客製化的加工服務，其後再出貨給觸控模組或系統組裝業者。

保護玻璃基本加工製程如下：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現今 3C 產品設計走向越趨輕、薄、短小以及時尚簡潔設計，顯示螢幕則是越來越大，全平面以及窄邊框設計日趨普及，在輸入介面方面，機械式鍵盤則已逐漸為觸控面板所替代。

在此趨勢下，各種玻璃加工製程需求也更為多樣化及客製化，需因應客戶產品設計不同，進行產能及製程調配。

B.競爭情形

本公司係一專業從事基板玻璃的精密切割、研磨之廠商，提供穩定高品質玻璃基板加工，本公司藉由與日、歐國際大廠技術交流及合作，以提升技術水準，增加本公司之競爭力。本公司從 2006 年起開始投入 TFT CELL 的減薄加工製程，目前已成為國內減薄加工最大供應商。本公司亦從 2007 年中開發完成物理減薄製程，並於 2008 年初開始量產。因此本公司針對客戶的加工需求，將可提供較全方位的服務。

在玻璃切割、薄化、強化及鍍膜個別領域，雖然均有競爭者，但是在整合性服務方面，正達仍是台灣、乃至全球唯一可提供多元製程整合性生產的業者，此為正達在玻璃加工服務領域最大優勢之一。

其次，正達領先同業投入 3D 成型玻璃技術研發及量產，並積極切入汽車

內裝零組件、民生用品等相關玻璃材料的創新應用，而正達是市場上少數投入 3D 成型玻璃投產的供應商，並與策略夥伴玻璃大廠技術合作，將 3D 成型玻璃應用到消費性電子應用。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為光電玻璃專業加工服務以及玻璃關鍵零組件供應商，以玻璃切割、拋光、鍍膜、強化等為公司核心技術，並積極朝精密切割、高效率拋光、多功能鍍膜以及超大尺寸基板強化為產品開發方向。此外，更積極開發結合公司各項核心技術的整合型應用，以滿足終端產品高度客製化的需求，其包括既有核心技術的持續發展、產品垂直整合以及模組化、功能性的整合，以因應客製化需求，均為本公司研發單位的開發重心。

在終端應用方面，本公司產品以玻璃為基材，提供各種加工服務，應用於各種顯示器以及電子裝置上，小尺寸產品包括智慧型手機、多媒體播放器等；中尺寸產品包括平板電腦、遊戲機、電子書閱讀器、衛星定位導航系統等等；大尺寸則包括一體成型電腦(All In One PC)、筆記型電腦、液晶監視器、液晶電視等等。除平面玻璃應用外，更包括特殊造型玻璃產品的技術研發，以因應下一代電子裝置保護玻璃的應用需求。

汽車產業應用方面，藉由品質系統以達成車用高標準的認證，與客戶共同開發非平面玻璃的車內裝整合性產品，其包含中央控制系統、顯示器及觸控的應用、弧面或多曲面的裝飾飾板，以因應汽車電子化因人機介面簡化為觸控後需要的耐用性保護玻璃，以及輕量化的設計需求，達成整合性的產品提供市場更創新的應用需求。

為強化研究開發能量，本公司於 2010 年特別成立研發中心，在廠內設置實驗線及實驗室，每年並持續投注研發經費，用於上述公司重要核心技術的精進及整合性開發，以掌握市場趨勢變化及需求快速成長的產業態勢。

(2)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本公司持續投入開發新世代玻璃製程，滿足新產品外觀設計及功能的需求，並加速擴增產線提高產能，因應觸控面板市場需求，除了在既有之鍍膜(含 ITO 及 AR 鍍膜)及化強生產技術及效率持續精進外，另外，本公司將投入 3D 玻璃產品應用及技術開發，3D 成型玻璃搭配觸控薄膜(Film Sensor)可將觸控感應區延伸至螢幕側邊，替代現有手機、平板電腦裝置側邊的音量控制、靜音、拍照等功能按鍵，不僅可使手機外觀造型更為簡潔俐落，同時可降低機殼不同材質整合的複雜度、減少鑽孔提高生產效率。另，看好現代化簡約設計概念的潮流，本公司從電子產品延伸至建築環境中。相較於傳統玻璃，節能玻璃透過鍍膜、複層等加工方式，可達到具備安全性、透明感以及延遲導熱效果，可大幅減少太陽光熱直接照射而有節能省碳的效果外，更可回收利用。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07年5月15日

學歷	人數	佔研發人員比例(%)
博士	0	0
碩士	6	26.09%
大學	10	43.48%
專科	6	26.09%
高中職以下	1	4.34%
合計	23	100.00%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研發費用		567,336	589,980	259,297	140,594	49,628
營業收入淨額		9,978,690	7,894,843	5,639,338	2,561,784	3,625,233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		5.69%	7.47%	4.60%	5.49%	1.37%

(5)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內容	主要效益(特性說明)
103 年度	1. 曲面拋光治具優化	改善拋光品質與提升良率
	2. 特殊曲面玻璃外型設計	改善生產成本與提升良率
	3.整合型 glass 半成品加工	整合自身 Cover glass / ITO 產品提供客戶高強度玻璃製作觸控模組
	4.AG 蝕刻技術開發	建立 AG 蝕刻製程的技術
	5.噴塗製具優化	改善噴塗品質與提升良率
	6.建築用智能玻璃開發	開發新市場、建築用產品
	7.模具表面技術開發	建立玻璃面粗糙度技術
104 年度	1.多軸 CNC 加工技術	改善 CNC 製程與提升良率
	2.雷射加工技術	改善生產成本與提升良率
	3.抗炫蝕刻技術開發	推展至車用及建築之市場
	4.次世代熱成型技術開發	推展至車用及建築之市場
	5.功能性鍍膜開發	改善鍍膜品質與提升良率
	6.建築用智能玻璃開發	開發新市場、建築用產品
	7.模具表面處理技術開發	提高模具表面品質及壽命
截至 105 年度	1.多維結構防爆技術	建立消費性防爆需求
	2.AG 噴塗製程技術	滿足客戶抗眩光 OGS 玻璃需求
	3.AGAR 技術開發	推廣應用於車用市場
	4.調光薄膜開發	推廣建築市場應用
截至 106 年度	1.一模多穴成型技術開發	提升產品效率
	2.高強度成型技術開發	提升產品強度設計

年度	研發成果內容	主要效益(特性說明)
	3.多層結構 AR 開發	超低反射多層膜開發
	4.低阻抗耐高溫導電膜開發	因應智能玻璃產品需求
	5.中大型 3D 玻璃成型技術開發	因應汽車電子化後內裝大尺寸需求
	6.電致變色製程技術開發	推廣建築市場應用需求
	7.飄邊玻璃膠合製程	提升玻璃利用率增加產品競爭力
	8.電子光學複層技術	因應大型電致變色玻璃需求
截至 107 年度 3 月底	1.高穿透多層鍍膜技術開發	多層鍍膜因應於人臉感測與擴增實境

(5)競爭策略

本公司立基於顯示玻璃加工之相關技術，已有十多年的研發及生產經驗累積，並擁有台灣同業中最齊全、最具規模、高度製程整合以及對應產業趨勢的應變能力，相對其他競爭者規模較小，或是屬於新進入者，本公司已穩居技術及產能領先地位，深具競爭優勢。

同時本公司亦以世界級全方位光學玻璃加工服務供應商為目標，未來將掌握市場趨勢脈動，持續投注研發資源，並維持產能擴充的速度及效率，創造更高的成長動能以及獲利能力。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本公司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營運策略：除佈局原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電子產品週邊配件等市場產品，且積極開發工控等非消費性電子市場，並加速拓展建築玻璃市場。
- B.生產策略：依據市場客戶之需求，建置適合於少量多樣化生產之產線，快速建置產能，並在最短時間達成量產以及生產效率，達成公司獲利以及客戶利益雙贏。
- C.行銷策略：擴大客戶基礎以及延伸核心能力相關產品應用，落實速度、服務、成本以及品質的目標。

(2)本公司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營運策略：提升技術與製程能力、提供 Total solution 方案，拉大與競爭者之間的差距，維持產業競爭力以及高獲利能力。
- B.生產策略：加強新產品以及具成本優勢的新材料研發，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
- C.供應鏈上下整合：電子玻璃基板採購及加工技術，透過與電子玻璃母板廠商的深入合作，更具備優勢。建築玻璃則與旭硝子攜手，開創台灣建築玻璃市場新局面。
- D.行銷策略：通過 TS16949 品質系統認證，積極擴展車用市場領域，結合客戶需求布局新產品及新客戶。拓展如電子白板、Mirror Glass 等利基型產品市場，將行銷觸角延伸。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第一季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臺灣	386,954	15.10%	504,643	13.92%	85,072	10.54%
美國	228,135	8.91%	71,601	1.98%	18,463	2.29%
大陸(含香港)	1,751,927	68.39%	2,654,855	73.23%	614,699	76.12%
其他	194,768	7.60%	394,134	10.87%	89,283	11.05%
合計	2,561,784	100.00%	3,625,233	100.00%	807,517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之主要服務為觸控感測玻璃、光學鍍膜玻璃、薄化玻璃等各項產品之加工及買賣。其中觸控感測玻璃、光學鍍膜玻璃、薄化玻璃領域，因技術領先，且此一領域缺乏具規模的專業加工服務供應商，加上客製化程度高，公司為台灣唯一可提供以上製程整合服務的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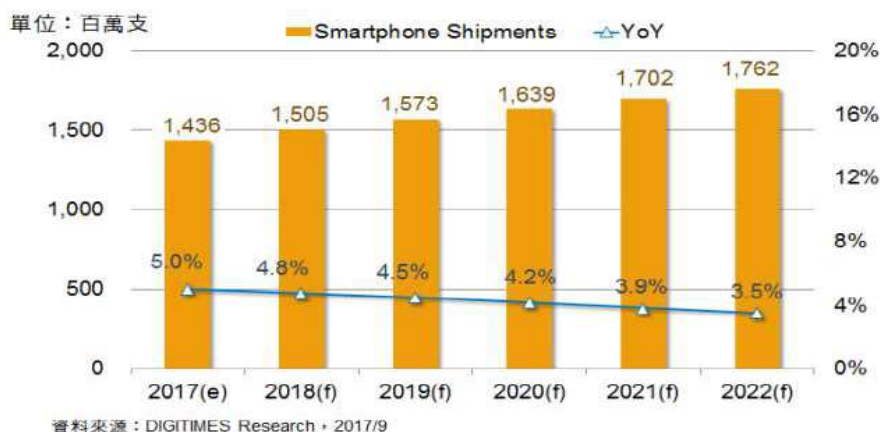
由於玻璃加工服務使用於終端產品，其應用相當多元化，在產品應用分散，且市場尚缺乏相對應的競爭者情況下，市佔比率較難以估算。以主要加工服務產能以及產品而言，在觸控感測玻璃及光學鍍膜玻璃方面領域，由於下游面板相關產業受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及手機大廠蘋果公司各代新機之供應商更換較為頻繁影響下，致使近幾年面板業版圖變動較為劇烈，較難估算市佔率，然本公司仍與國內知名面板大廠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例如 TPK、群創、榮茂等，可見本公司在該市場上具有重要地位。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市場未來供需情況

本公司為專業之玻璃加工服務廠商，提供包含玻璃裁切、拋光、薄化、化強、鍍膜、3D 成型玻璃等整合性產品服務，其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液晶顯示器等消費型電子及車載用飾板、鑰匙、綠建築、工控顯示器等非消費型電子產品。就需求面而言，在消費型電子產品功能與日俱進下，消費型電子產品應用玻璃普及化，致使玻璃減薄、化強、鍍膜等加工儼然成為不可或缺的工序，隨著消費型電子產品如筆記型電腦、液晶監視器、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蓬勃發展，全球觸控產品的需求成長雖已漸趨緩，就觸控主要應用產品-智慧型手機而言，根據研調機構 DIGITIMES 預估 2017~2022 年智慧型手機未來出貨量將如下圖所示，仍會因滲透率上升而持續增加。

智慧型手機出貨未來5年成長將平緩 2022年全球將突破17.6億支



其中在智慧型手機大廠蘋果公司 2017 年新一代 iPhone 搭載三星 AMOLED 面板後，引爆各品牌與面板廠競逐投資 AMOLED 的熱潮，AMOLED 手機的長期滲透率可望逐年攀升，此風潮雖然對全球中小尺寸 LCD 面板出貨量帶來影響，惟根據研調機構 DIGITIMES 預估中小尺寸在其他應用，例如：工控、車載顯示器等如下圖所示，預估出貨量將逐年攀升，此顯示出中小尺寸 LCD 面板應用在車載及工控等市場具備良好的成長潛力。

智慧型手機面板採AMOLED比重持續提升 中小尺寸TFT LCD出貨量將持續下滑



然而就供給面，隨著中國、韓國等國家產能的明顯成長，且在中國積極扶持本土廠商的策略下，造就了京東方、歐菲光、藍思光電與伯恩光學等中國廠商的崛起，加上中國面板大廠競相大舉投資 10.5 代面板廠，全球面板競爭態勢將因此大洗牌，2017 年雖韓廠在面板的產能還是遙遙領先群倫，居全球第一位，台灣排名第二，但隨著京東方位於合肥的第一條 10.5 代線開出後，中

國面板產能市佔率將大幅提昇，此將對國內廠商競爭壓力將持續增強，惟 10.5 代面板廠量產困難且良率無法快速提升，故在此環境下國內面板及相關玻璃產業已開始分散轉向非消費型電子領域，例如車載、綠建築、工控醫療等利基型市場切入。



B. 行業未來成長性

由於觸控面板滲透率不斷上升，帶動保護玻璃應用，隨著觸控在終端應用集速擴增，從過去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NB、液晶電視等機購外觀設計皆導入保護玻璃使用，加上近年來 AI 與人臉辨識的發展，未來人機互動方式將使觸控感測、強化玻璃以及保護玻璃等需求進一步提升。

本公司之玻璃加工服務也將從過去量的成長，轉變為追求更多差異化的多元設計，將包含切割、磨邊、拋光、強化、ITO 鍍膜、抗反射光學/防汙鍍膜、減薄、3D 成型玻璃等各項加工服務整合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憑藉整合性優勢跨入工控、車載及綠建築等較高毛利領域，已初見成效。隨著中國大陸政府進行城鎮化、一帶一路、供節能環保等重大戰略實施，在對基礎設施建設的投入擴大下，將有機會引出 Low-E 玻璃市場之發展潛力，預計對推升公司業務將有所助益。

(4) 競爭利基

A. 經驗豐富專業經營團隊，優異的製程研發能力

本公司經營團隊擁有多多年光學玻璃相關經驗，為目前國內少數能量產之專業廠商；再加上團隊中研發與品管成員，也都在 TFT-LCD 相關領域具有多年經驗，因此在產品品質與製程的技術整合上具競爭優勢。

B. 高品質、高良率製程技術

由於光學玻璃切割、研磨、強化、減薄等，其容易在製程中搬運、製程溫度變化、處理過程所產生應力導致玻璃破損、產生翹曲或研磨不均等問題。本公司擁有豐富的量產經驗及製程設備調校技術，透過製程參數的設定與專利研發，大幅提升產品良率。

C.通過各國際大廠認證合格，客戶依存度高

本公司分別在切割、拋光、ITO 鍍膜、TFT Cell 減薄產品及保護玻璃經各國際大廠認證通過，高品質產品不僅獲得國際領導廠商認證，在共同開發產品過程中進行規格制定與技術革新，並可引起其它大廠的認同，成為優先選擇的合作夥伴。

D.全製程量產實力，充沛的產能規劃

本公司專研光學玻璃處理相關製程已久，量產能力領先同業，從玻璃切割、磨邊、拋光、強化及 ITO 鍍膜、TFT-LCD 面板減薄製程等，擁有光學玻璃處理全製程設備，具備大規模量產的實力。此外，本公司於 2012 年正式量產抗反射光學鍍膜，括及 All-In-One PC 之應用。本公司以台灣為根本，主要量產中心分位於苗栗及南科，並於大陸另設置宏達光電(東莞)及睿志達(成都)三廠，就進供應大陸下游客戶需求。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擁有業界最完整的玻璃加工生產線及產能

由於本公司具備切割、研磨、薄化、蝕刻、拋光、強化、以及鍍膜等全產線加工服務製程，可因應品牌客戶對玻璃的高度客製化需求，並提供一站購足 (one stop shopping) 服務。

(B)具備全球最大的觸控用玻璃強化爐產能

在觸控面板用強化玻璃產能方面，由於正達佈局較早，且近兩年來積極擴充產能，為目前全球最大的化學強化玻璃的供應商。

(C)切入一線品牌大廠供應鏈，有助於鞏固地位、擴展市場

由於具備完整的玻璃加工服務生產線，可滿足一線品牌客戶需求，且通過國際大廠認證，也確立本公司在玻璃加工領域的領導地位。

(D)技術領先，佈局創新光學鍍膜、3D 成型玻璃及綠建築玻璃等新技術

本公司深耕玻璃技術多年，具備高階技術研發能力，並在此一領域深具敏銳嗅覺以及市場靈敏度，繼快速切入觸控強化玻璃以及保護玻璃市場之後，目前正積極開發次世代產品，除領先同業投入 3D 成型玻璃技術研發及量產，並積極切入汽車內裝零組件、民生用品等相關玻璃材料的創新應用，本公司係市場上少數投入 3D 成型玻璃量產的供應商，並與策略夥伴玻璃大廠技術合作，將 3D 成型玻璃應用到消費性電子應用。

B.不利因素

(A)觸控模組廠及面板廠向上整合，新競爭者增加

由於保護玻璃市場快速成長，加上市場上產能供應吃緊，包括面板廠及觸控模組廠均有意向上整合，切入保護玻璃領域，以掌握貨源。

因應對策：

結合上游玻璃基板廠，強化策略聯盟關係。

(B) 中國低價觸控面板的崛起

中國觸控面板供應商削價競爭，讓觸控面板廠對供應商議價要求幅度更大，以期產品更具備價格競爭力，致使本公司面臨一定程度之降價壓力。

因應對策：

正達針對客戶報價皆進行審慎評估，並從品質，物料及製程中尋求更有效的生產方式滿足客戶需求，以期降低直接之降價壓力。

(C) 觸控主流技術變化快速，替代材料興起

Witsview 預期平板電腦使用 G/G 觸控技術架構比例由 2012 年 46.3% 減少到 2014 年 6.8%。在中小尺寸應用觸控技術，或有 in-cell(內嵌式)之發揮空間，造成傳統外掛式觸控面板製程需求減少，從而致使觸控感測器強化玻璃使用需求減少。

因應對策：

將強化爐的產能轉向保護玻璃及 3D 成型玻璃產品。

(D) 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需求變化快速

隨著蘋果、諾基亞及宏達電等相繼採用全平面式觸控面板的智慧型手機，且在 2012 年微軟推出 Windows 8 作業系統後，使觸控在 IT 領域應用之需求漸增，成為帶動觸控面板朝大尺寸發展之重要契機，Cover Glass 的需求更是從小尺寸擴大到中尺寸，為因應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快速成長，必需擴增產能提升產量，爭取市場先機。但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生命週期較短，市場供需情形變化快速，將可能對公司產能規劃與調配產生衝擊。

因應對策：

本公司目前已投入開發新世代大尺寸的玻璃生產製程，跨入大尺寸保護玻璃，並著手新產品開發(如特殊造型玻璃)，以及跨入符合節能趨勢、產品生命週期較長之綠建築玻璃市場，增加公司整體產品多元性，避免單一產品市場供需失衡所造成公司營運衝擊。

(E) 高度資本技術密集產業，長期資金需求大

由於光學玻璃基板切割、磨邊、拋光、強化及減薄之製程需要大量精密生產設備。在化強、研磨等製程中需要經過預熱、離子交換、多段研磨等多道製程，製程時間長，需透過大規模量產設備與良好稼動率，才可達到經濟規模，並滿足消費性電子產品龐大而急迫利基市場需求，從而導致本公司向來需維持一定資本支出，故對長期資金來源之需求增加。

因應對策：

本公司具備高品質、高良率製程技術，產品品質陸續經各國國際大廠認證通過，營業規模與獲利能力皆快速成長，基於維持產能需求，本公司將透過與金融機構進行長、短期融資，並搭配未來於資本市場籌資，以因應長、短期資金需求。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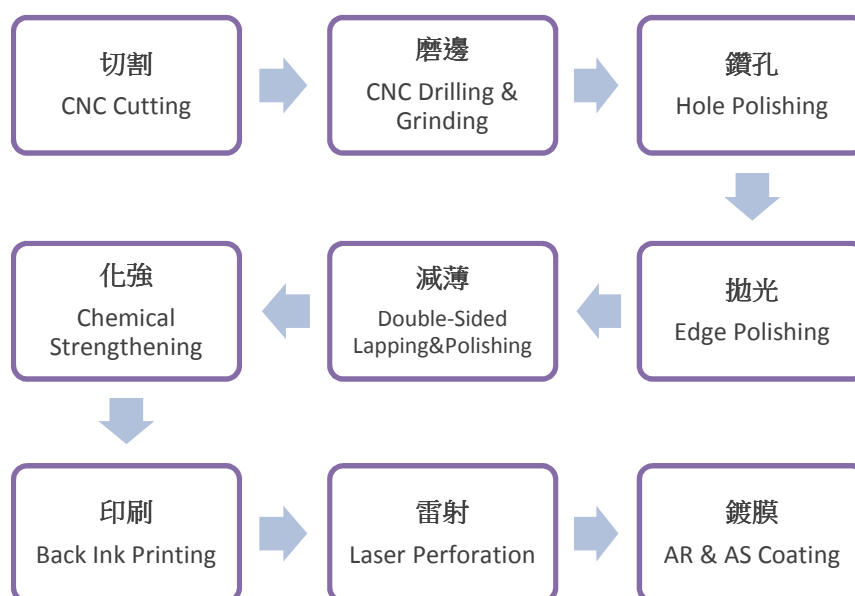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可攜式導航系統、遊戲機、多媒體播放器、液晶監視器以及液晶電視等平面顯示器以及配備觸控面板之裝置，惟隨著消費型電子應用產品受到中國大陸同業激烈競爭的情況下，本公司積極跨入車載(例如：中央顯示器、儀表板)、工控(例如：POS系統)、綠建築等較高毛利應用領域等，以降低營運風險，並透過提供客戶一站購足的服務，成為同時具備多元領域及技術上的領先者。

(2)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A. 強化、鍍膜及 2D 保護玻璃

基本玻璃加工製程如下：



B. 3D 成型玻璃

3D 成型玻璃是以平板玻璃母板先進行各種需求形狀的成型製程，然後再進行上圖所列表之基本玻璃加工製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貨狀況
玻璃基板	AGC、康寧	品質及貨源穩定，長期合作，供應情形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化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 變動比率
105 年	2,561,784	(1,072,233)	(41.85)%	(29.93)%
106 年	3,625,233	(152,509)	(4.21)%	89.9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 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5-106 年度	說明
觸控感測玻璃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106 年度觸控感測玻璃之銷貨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 5,754 仟元，主係銷售產品組合變更，以高單價產品為主要銷售市場，在售價上升，因而產生有利銷售價格差異 1,113,711 仟元；但因銷售數量減少，因而在觸控感測玻璃上產生不利銷售數量差異 83,403 仟元，及不利之銷售組合差異 1,024,554 仟元。</p> <p>在銷貨成本方面，因 106 年度之銷售數量減少而產生有利之成本數量差異 248,590 仟元及有利之成本組合差異 1,262,721 仟元，另由於產品組合改變，切割強化製程增加，致單位成本大幅上升，而產生不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1,372,601 仟元，綜上，106 年度觸控感測玻璃銷貨毛利較 105 年度增加 144,464 仟元。</p>
	P(Q'-Q)	(83,403)	
	Q(P'-P)	1,113,711	
	(P'-P)(Q'-Q)	(1,024,554)	
	P'Q'-PQ	5,754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248,590)	
	Q(P'-P)	1,372,601	
	(P'-P)(Q'-Q)	(1,262,721)	
	P'Q'-PQ	(138,710)	
(三) 毛利變動金額	144,464		
光學鍍膜玻璃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由於 IMAC 產品規格改版需求增加，致使 106 年度本公司整體光學鍍膜玻璃銷貨收入仍較 105 年度增加 216,124 仟元，從而產生有利銷售數量差異 320,038 仟元，惟客戶陸續要求降價，使平均銷售單價下滑，而產生不利銷售價格差異 78,789 仟元以及不利銷售組合差異 25,125 仟元。</p> <p>在銷貨成本方面，由於光學鍍膜玻璃銷售數量增加，而產生不利之成本數量差異 390,607 仟元，另由於本公司產品使用之母板玻璃變更，進料價格下降及執行節流及管控費用作業之效益顯現因此單位成本下降而產生有利成本價格差異 278,649 仟元及有利之組合差異 88,859 仟元，使得 106 年度整體光學鍍膜玻璃之銷貨成本較 105 年度增加 23,098 仟元，綜上，銷貨毛利則增加 193,025 仟元。</p>
	P(Q'-Q)	320,038	
	Q(P'-P)	(78,789)	
	(P'-P)(Q'-Q)	(25,125)	
	P'Q'-PQ	216,124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390,607	
	Q(P'-P)	(278,649)	
	(P'-P)(Q'-Q)	(88,859)	
	P'Q'-PQ	23,099	
(三) 毛利變動金額	193,025		
保護玻璃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106 年度手機用保護玻璃產品專案結束，出貨量較 105 年度減少，銷貨收入較 105 年度減少 52,719 仟元，隨著出貨量減少，而產生不利之銷售數量差異 170,781 仟元，然因 106 年銷售產品組合變更，以大尺寸面板之高單價產品為主要銷售市場，在單位售價增加情況下，而產生有利銷售價格差異 3,562,267 仟元以及不利銷售組合差異 3,444,205 仟元。</p> <p>在銷貨成本方面，因 106 年度產品銷量較 105 年度減少，故產生有利之成本數量差異 641,683</p>
	P(Q'-Q)	(170,781)	
	Q(P'-P)	3,562,267	
	(P'-P)(Q'-Q)	(3,444,205)	
	P'Q'-PQ	(52,719)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641,683)	
	Q(P'-P)	5,169,117	
	(P'-P)(Q'-Q)	(4,997,799)	
	P'Q'-PQ	(470,365)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5-106 年度	說明
	(三)	毛利變動金額	417,646	千元。因大尺寸面板生產成本較高，致使保護玻璃之產品單位成本大幅上升，故產生不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5,169,117 千元及有利之成本組合差異 4,997,799 千元，使得整體銷貨成本較 105 年度減少 470,365 千元，綜上，致銷貨毛利較 105 年度增加 417,646 千元。
成型玻璃	(一)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106 年度 3D 之消費性手機保護貼市場因產品成本較高，因而減少接單，銷貨收入較 105 年度減少 37,491 千元，隨著出貨量減少及價格下滑，而產生不利之銷售數量差異 17,815 千元、不利銷售價格差異 22,408 千元以及有利銷售組合差異 2,732 千元。 在銷貨成本方面，因 106 年度產品銷量仍較 105 年度減少，故產生有利之成本數量差異 20,381 千元。因 106 年度已無 3D 之消費性手機保護貼訂單，致使成型玻璃之產品單位成本大幅增加，故產生不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82,718 千元及有利之成本組合差異 10,085 千元，使得整體銷貨成本較 105 年度增加 52,252 千元，綜上，致銷貨毛利較 105 年度減少 89,743 千元。
		P (Q' - Q)	(17,815)	
		Q (P' - P)	(22,408)	
		(P' - P)(Q' - Q)	2,732	
		P'Q' - PQ	(37,491)	
	(二)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 (Q' - Q)	(20,381)	
		Q (P' - P)	82,718	
		(P' - P)(Q' - Q)	(10,085)	
		P'Q' - PQ	52,252	
	(三)	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89,743)	
建築	(一)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因產品需求逐漸增溫及銷售客戶之主要產品為高單價及高利潤產品，致銷貨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 111,311 千元，隨著出貨量增加及單位售價上升，而產生有利之銷售數量差異 47,438 千元，有利銷售價格差異 48,503 千元以及有利銷售組合差異 15,370 千元。 在銷貨成本方面，因 106 年度產品銷量較 105 年度增加，故產生不利之成本數量差異 56,379 千元。另產品銷售組合改變，致使建築玻璃之產品單位成本上升，故產生不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15,925 千元及不利之成本組合差異 5,047 千元，使得整體銷貨成本較 105 年度增加 77,351 千元，綜上，致銷貨毛利較 105 年度增加 33,960 千元。
		P (Q' - Q)	47,438	
		Q (P' - P)	48,503	
		(P' - P)(Q' - Q)	15,370	
		P'Q' - PQ	111,311	
	(二)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 (Q' - Q)	56,379	
		Q (P' - P)	15,925	
		(P' - P)(Q' - Q)	5,047	
		P'Q' - PQ	77,351	
	(三)	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33,960	
其他 (商品貿易)	(一)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106 年度因應大陸廠商競爭及市場需求變化，玻璃及玻璃製品等產品之貿易業務營收增加，客戶需求量較 105 年度顯著增加影響，銷貨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 820,470 千元，隨著出貨量增加，而產生有利之銷售數量差異 1,462,641 千元，然因銷售組合改變單位售價下滑下，而產生不利銷售價格差異 260,001 千元以及不利銷售組合差異 382,170 千元。 在銷貨成本方面，因 106 年度產品銷量仍較 105 年度增加，故產生不利之成本數量差異 1,661,188 千元。另產品組合改變，致使單位成本下滑，故產生有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429,613 千元及有利之成本組合差異 631,477 千元，使得整體銷貨成本較 105 年度增加 600,098 千元，綜上，致銷貨毛利較 105 年度增加 220,372 千元。
		P (Q' - Q)	1,462,641	
		Q (P' - P)	(260,001)	
		(P' - P)(Q' - Q)	(382,170)	
		P'Q' - PQ	820,470	
	(二)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 (Q' - Q)	1,661,188	
		Q (P' - P)	(429,613)	
		(P' - P)(Q' - Q)	(631,477)	
		P'Q' - PQ	600,098	
	(三)	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220,372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及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A.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名次	105 年度				106 年度			
	供應商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369,385	23.10	無	時捷電子	488,791	19.19	無
2	藍思	216,151	13.52	無	A 公司	481,454	18.90	無
				-	藍思	365,172	14.34	無
				-	Corning	265,957	10.44	無
	其他	1,013,657	63.38	-	其他	945,934	37.13	
	進貨淨額	1,599,193	100	-	進貨淨額	2,547,308	1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a) 供應商 A：

本公司對供應商 A 之主要採購項目為玻璃，係因供應商 A 為統籌全球供應鏈狀況，玻璃統一先由供應商 A 向大廠採購，再轉售下游供應鏈，故 106 年度採購金額較 105 年度增加，主係因下游終端客戶需求拉貨所致。

(b) Corning：

Corning 為國際知名的美國特殊玻璃材料大廠，亦為 TFT LCD 玻璃基板的製造廠商。本公司主要向其採購玻璃。因 Corning 玻璃基板在全球市佔較高且為客戶指定採用之原料，故本公司對其之採購金額乃隨著客戶指定訂單增減而變動。

(c) 藍思：

本公司 105 年向藍思科技採購玻璃產品，由於本公司採購金額主要隨著客戶訂單需求增減而變動，故 106 年因下游客戶需求增加，造成採購金額較 105 年增加。

(d) 時捷電子：

時捷電子玻璃為本公司下游客戶指定用料，本公司為下游客戶訂單採購手機用玻璃蓋板，由於 106 年度因客戶需求拉貨，故採購金額增加。

B. 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名次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藍思	628,841	24.55	無	弧璃	631,057	17.41	無
2	伯恩光學	315,909	12.33	無	藍思	597,837	16.49	無
3	拓泊	314,907	12.29	無	伯恩光學	541,524	14.94	無
4	其他	2,639,195	50.83		南京群志	482,845	13.32	有
				-	其他	1,371,970	37.84	
5	營收淨額	2,561,784	100	-	營收淨額	3,625,233	1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a) 藍思：

藍思公司係全球知名保護玻璃製造廠商之一，本公司對其銷售之產品主要為光學鍍膜玻璃及觸控感測玻璃。105~106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藍思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628,841 仟元、597,837 仟元，分別佔當年度合併營收比重為 24.55%、16.49%，106 年銷售金額較 105 年減少，主係受下游客戶需求減少所致。

(b) 伯恩光電：

伯恩光學係全球知名之保護玻璃專業製造廠商之一，產品應用於手機、電腦等消費性電子裝置等，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銷售其光學鍍膜玻璃，106 年度因終端客戶對 iMAC 拉貨提升，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伯恩光學銷售金額增加。

(c) 拓泊

拓泊公司主要從事玻璃買賣貿易業務，本公司自 103 年開始與其交易，本公司 105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拓泊金額開始減少，主係因客戶對玻璃需求降低所致，並於 106 年度已無再與其交易。

(d) 弧璃：

弧璃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高端手機之 3D 鋼化玻璃保護貼，擁有自有品牌，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年度對弧璃銷售金額不大，而 106 年度對弧璃之銷售金額大幅增加為 631,057 仟元，主要銷售其玻璃後，客戶自行再進行化強、印刷等製程加工生產，終端應用於手機或平板用玻璃，致使本公司對其營收增加。

(e) 南京群志：

南京群志為台灣上市公司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481)之轉投資子公司，主要從事 LCD 後段模組及其零組件之製造與銷售，為全球知名中小尺寸 TFT LCD 面板製造商之一。本公司 105 年 6 月起開始與其交易，106 年度由於客戶需求提升，對其貿易業務營收增加。

6.最近二年生產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PCS(K)；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觸控感測玻璃	8,098	3,121	1,041,396	8,421	4,050	1,220,522
光學鍍膜玻璃	5,641	1,937	1,085,191	4,820	2,585	1,295,752
成型玻璃	7,432	499	514,973	5,119	582	214,821
保護玻璃	18,344	1,380	345,643	21,098	1,488	287,140
建築玻璃	6,000	2,466	140,415	6,000	2,493	193,330
合計	45,515	9,403	3,127,618	45,458	11,198	3,211,565

註 1：本公司產能係以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產品數量。

註 2：產能利用率係指產量與產能之比。

生產量值變動分析說明：

- (1)觸控感測玻璃產值上升，主係iMac產品需求增加，前端製程切割強化產品亦同步增加所致。
- (2)光學鍍膜玻璃產值上升，主係iMac產品需求增加所致。
- (3)保護玻璃產值下降，主係iPad產品已停產所致。
- (4)成型玻璃產值下降，主係消費型手機保護貼需求減少所致。
- (5)建築玻璃產值上升，主係複層及膠合之高單價產品需求增加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PCS(K)；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觸控感測玻璃	9	2,612	10,881	88,049	110	10,502	761	85,912
光學鍍膜玻璃	91	21,374	1,344	975,300	53	12,586	1,840	1,207,121
成型玻璃	304	64,974	163	81,159	176	18,505	234	90,135
保護玻璃	186	81,229	5,727	97,874	196	123,917	0	0
建築玻璃	1,121	135,644	160	14,052	1,687	261,007	0	0
其他(貿易)	856	81,122	4,878	918,396	851	78,125	13,312	1,737,423
合計	2,566	386,954	23,154	2,174,830	3,073	504,642	16,147	3,120,591

銷售量值變動分析說明：

本公司106年度營收較105年度成長，主係本公司106年度銷售值較105年度上升，主要iMac產品出貨需求增加所致，且營業銷售產品重新組合調整，使得營收大幅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5 月 15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1049	515	427
	間接人員	547	247	244
	合計	1596	762	671
平均年歲		34	35	36
平均服務年資		4.56	5.46	5.80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士	0%	0%	0%
	碩士	4%	4%	3%
	大學(專)	54%	57%	55%
	高中職(含)以下	42%	39%	42%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項目	設置要求	核可字號	通過時間
水污染防治法 (苗栗三廠)	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	苗縣環排許字第 00606-00 號	105.04.01
	專責人員	張堯賓 (101)環署訓證字第 GB070509 號	105.02.24
水污染防治法	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	苗縣環排許字第 00409-03 號	104.02.12

(苗栗二廠)	專責人員	周志宏(105)環署訓證字第 GA050915 號	105.10.03
水污染防治法 (苗栗一廠)	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	苗縣環排許字第 00564-00 號	102.10.14
水污染防治法 (南科二廠)	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	南科環水許字第 D0098-04 號	106.04.17
	專責人員	林健賓 (92)環署訓證字第 GA020224 號	92.07.17
廢棄物管理(苗栗一廠)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府環廢字第 1050034061 號	105.10.07
廢棄物管理(苗栗二廠)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府環廢字第 1060026841 號	106.07.17
廢棄物管理(苗栗三廠)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府環廢字第 1050035008 號	105.10.18
廢棄物管理(南科二廠)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南環字第 1060019694 號	106.08.01
空氣污染防制法 (南科二廠)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南科空設證字第 D0131-00 號	100.04.21
空氣污染防制法 (南科二廠)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南科空操證字第 D0124-01 號	106.03.03
空氣污染防制法 (苗栗二廠)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苗府環設證字第 K0571-00 號	103.05.28
空氣污染防制法 (苗栗二廠)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苗府環操證字第 K0906-00 號	103.10.16

2.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金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的效益	備註
廢污水處理設施	1	104.05.15	65,000	廢水處理	
空污處理設備工程	1	103.06.01	16,387	廢氣處理	
廢污水處理工程	1	103.06.01	6,194	廢水處理	
廢污水處理工程	1	99.09.01	35,983	廢水處理	廠房承租既有設備
廢污水處理工程	1	99.07.17	710	廢水處理	
廢氣活性碳吸附處理系統	1	93.02.02	200	廢氣處理	廠房承租既有設備
廢污水處理工程	1	93.02.02	1,500	廢水處理	廠房承租既有設備
廢污水處理設施	1	97.04.01	3,465	廢水處理	
廢污水處理設施	1	90.03.30	2,750	廢水回收處理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違反事實：105.12.21 苗栗二廠，廢棄物露天貯存，未有防止雨水流入、滲透之收集設備或措施，且散落他人土地，違反廢棄物清理法。106年1月23日接獲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裁處書罰鍰新台幣18,000元整並派員參加環境講習環境講習4小時。

未來因應對策：已立即改善並將加強監督管理，避免相同狀況再發生。

(2)違反事實：105.07.19 苗栗二廠，放流水經檢驗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不合格項目為生化需氧量及化學需氧量。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新台幣240,000元整。

未來因應對策：已立即改善並將加強監督管理，避免相同狀況再發生。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重大影響。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A.公司福利：勞保、健保、團保：對象為員工本人，保險內容為意外險等項目。

B.職工福利：福利輔助(結婚、生育、喪葬、生日)、教育獎助(職工及職工子女)、年節慰問(春節、五一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文康活動、休閒旅遊、急難救助。

(2)進修、訓練制度：

組織層級	階層課程	通識課程	專業課程	基礎課程
經營主持層 (ex.總經理級)	高階主管訓練	內部講師培訓 語文類課程 / 溝通類課程 各管理系統課程 工作輪調、OJT在職訓練	專業職能訓練 (產、銷、人、發、財、資) 關鍵人才發展計畫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職安法規、人事規章、法務、各管理系統)
經營管理層 (ex.協理級)				
規劃管制層 (ex.理級)				
管制執行層 (ex.課級)				
執行層 (ex.組長、領班)	基層主管訓練			
作業員				

員工教育訓練依各職能施予訓練，訓練課程分為：專業、通識、階層、基礎及職安法五大類別。106年度教育訓練執行概況如下表：

106年度教育訓練_授訓總人時數						
廠區別	基礎訓	專業別	通識別	階層別	職安法	總計
苗栗	316	1731.5	119.5	0	125	2292
南科	2770.5	1434.5	57	51	370	4683
總計	3086.5	3166	176.5	51	495	6975

(3)退休制度：

本公司已設立勞工退休專戶，係按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規定，以每月薪資總額之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民國94年7月1日開始，經全體員工自願選擇適用勞退新制，由本公司按每月薪資之6%提繳退休金，存入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定各項與員工相關之管理辦法皆依據勞基法相關條款規定，以保障員工應有權益，同時公司重視員工意見，提供反應意見之多種管道，本公司並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採雙向溝通方式，以謀求最佳解決方式，以促進勞資雙方之良性溝通，共同維護良好之勞資關係。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遵守法令管理規章，本年度尚無勞資爭議或違規案件。

二、不動產、廠房、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但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107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苗栗新三廠土地及建物	註1	1	101.12.25 102.06.01	466,825	—	452,964	智能玻璃及綠建築	註	—	已投保	土地設定抵押

註：三廠分為A、B、C、D共4主棟，其中A跟B(1-2F)出租。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 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融資租賃資產)：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伍佰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107年3月31日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南科二廠	M ²	45,120	102.09.01~109.12.31	新台幣 30,714 仟元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依合約； 綜合持股	租約屆滿 回復原狀
宏達光電	M ²	24,318	97.01.01~111.12.31		東莞市大嶺山實業發展總公司	依合約； 當月5日前電匯	無
	M ²	3,000	102.07.15~108.07.14		蔡耀明	依合約； 當月15日前現金轉帳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07年5月15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苗栗廠		25,662 M ²	310 人	成型玻璃	量產中良好
		48,363 M ²	98 人	智慧節能建築玻璃	量產中良好
南科廠		45,120 M ²	263 人	光學鍍膜玻璃	量產中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PCS(K)；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觸控感測玻璃	8,098	3,121	38.54%	1,041,396	8,421	4,050	48.09%	1,220,522
光學鍍膜玻璃	5,641	1,937	34.34%	1,085,191	4,820	2,585	53.63%	1,295,752
成型玻璃	7,432	499	6.71%	514,973	5,119	582	11.37%	214,821
保護玻璃	18,344	1,380	7.52%	345,643	21,098	1,488	7.05%	287,140
建築玻璃	6,000	2,466	41.10%	140,415	6,000	2,493	41.55%	193,330
合計	45,515	9,403	20.66%	3,127,618	45,458	11,198	24.63%	3,211,565

註1：本公司產能係以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產品數量。

註2：產能利用率係指產量與產能之比。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股/107年3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07年第一季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控股公司	707,834 (USD24,320)	65,977	24,320,000	100%	65,977	NA	權益法	3,569 (USD122)	NA	—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控股公司	2,077,835 (USD71,391)	166,770	71,391,373	100%	166,770	NA	權益法	(1,835) (USD(63))	NA	—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控股公司	706,669 (USD24,280)	65,958 (USD2,266)	24,280,000	100%	65,958 (USD2,266)	NA	權益法	3,569 (USD122)	NA	—
Charmtex Global Corp.	控股公司	2,077,253 (USD71,371)	166,722 (USD5,728)	71,371,373	100%	166,722 (USD5,728)	NA	權益法	(1,835) (USD(63))	NA	—
GPIInnovation Gmbh	研發設計	85,620 (USD2,877)	-	7,125	28.5%	-	NA	權益法	-	NA	—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製造生產	690,953 (USD23,740)	50,865 (USD1,748)	23,740,000	100%	50,865 (USD1,748)	NA	權益法	3,569 (USD122)	NA	—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製造生產	2,037,350 (USD70,000)	160,307 (USD5,508)	70,000,000	100%	160,307 (USD5,508)	NA	權益法	(1,992) (USD(68))	NA	—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107年3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24,320,000	100%	-	-	24,320,000	100%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24,280,000	100%	-	-	24,280,000	100%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23,740,000	100%	-	-	23,740,000	100%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71,391,373	100%	-	-	71,391,373	100%
Charmtex Global Corp.	71,371,373	100%	-	-	71,371,373	100%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70,000,000	100%	-	-	70,000,000	100%
GPIInnovation Gmbh	7,125	28.5%	-	-	7,125	28.5%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履保契約	彰化銀行	103.08.25~ 108.08.25	正達 CB1 履行保證義務契約	保證金條款
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	99.11.10~ 107.01.10	機械設備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	100.09.05~ 107.09.05	機械設備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	102.03.28~ 107.03.25	機械設備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	102.07.10~ 107.07.10	機械設備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	102.11.28~ 107.11.28	機械設備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1.12.28~ 108.12.28	機械設備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2.12.31~ 107.12.31	機械設備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2.12.31~ 109.12.31	機械設備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3.11.12~ 108.11.12	機械設備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3.12.29~ 108.10.15	機械設備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	102.08.16~ 117.08.16	土地廠房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彰化銀行	103.03.26~ 110.03.26	信用借款	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未曾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成，其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者，僅為 106 年度私募普通股，茲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為下：

(一) 106年6月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

1.計畫內容

- (1) 私募普通股於股東會通過日期：106 年 6 月 14 日
-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65,000,000 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 (3) 本次計畫資金來源：第一次私募發行普通股 18,808,777 股，認購價格為每股 15.95 元，募集金額為 300,000 仟元。
- (4) 計畫項目及預計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預用進度
			106 年度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6 年第三季	142,300	142,300
充實營運資金	106 年第三季	157,700	157,700
合計	—	300,000	300,000

(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俾減少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亦可增加財務調度靈活度。經評估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約為 0.97%~2.25%，以借款利率設算，未來每季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45~907 仟元。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計	實際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計	142,300	此項計畫已於 106 年第三季完成。
		實際	142,3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157,700	此項計畫已於 106 年第三季完成。
		實際	157,7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計	300,000	本計劃未有重大變更，各項資金運用均依計劃於 106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並於 106 年第四季成申報。
		實際	30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3.執行效益之評估

(1)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利息支出、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增減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上半年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流動資產		2,048,982	2,268,109	219,127	10.69
流動負債		2,882,804	2,609,396	(273,408)	(9.48)
負債總額		4,231,734	3,824,768	(406,966)	(9.62)
利息支出		25,985	49,160	23,175	89.19
營業收入		1,341,468	3,625,233	2,283,765	170.24
每股盈餘(元)		0.34	0.11	(0.23)	(67.6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6 年 7 月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主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藉以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負擔。經比較募資前後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各科目之變化，106 年底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分別較 106 年度上半年淨增加(減少)219,127 仟元、(273,408)仟元及(406,966)仟元，募得之資金陸續償還銀行借款、支付營業費用及採購貨款，進而減少短期資金融通或遞延貸款的動撥，使得 106 年度下半年之整體利息支出得以較 106 年度上半年減少 2,810 仟元；營收方面在本公司積極開拓大陸市場及銷售策略調整獲得初步成效的助益下，106 年度下半年建築玻璃、光學鍍膜玻璃及保護玻璃銷售收入皆較上半年有所成長，106 年度下半年正式上半年之營業毛損 12.47% 轉為營業毛利 1.18%，惟產能利用率仍係偏低及下半年業外收益減少之影響下，106 年度下半年稅後虧損金額增加，全年度每股盈餘下滑。整體而言，本公司之營運已逐漸從谷底慢慢翻轉，漸入佳境之勢，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效益應已顯現。

(2)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06 年度 上半年	106 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1.08	86.92
	速動比率(%)	62.60	76.13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76.91	71.2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81.97	97.3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6 年 7 月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主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藉以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負擔。經比較募資前後償債能力，其中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於 106 年度分別為 86.92%及 76.13%，皆較籌資前 106 年度上半年之 71.08%及 62.60%有所提升；財務結構方面負債比率及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於 106 年度分別為 71.27%及 97.36%，皆較 106 年度上半年之 76.91%及 81.97%有所改善，故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42,000 仟元
2. 本次計畫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18,000 仟股~24,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14.25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42,000 仟元。

3. 計畫項目及預訂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第三季	113,000	113,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三季	229,000	229,000
合計		342,000	342,000

本次擬辦理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342,000 仟元，預計於 107 年第二季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依預定計畫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將於 107 年第三季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款項，資金用途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以 113,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對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借款金額並降低所造成之利息負擔。依目前擬償還之借款利率計算，預計 107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259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健全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2) 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以 229,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維持營收規模維持一定水準之營運資金需求，所募得資金將可取代向銀行融資，有助於增進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強化資金靈活調度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節省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以本公司現有銀行額度之短期借款平均利率 2.00% 設算，以募得之資金取代向銀行融資，預計往後每年度將可節省 4,580 仟元之利息支出。

5. 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本次計畫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因募集股數或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實際募集資金若有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亦將增加金額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業經 107 年 5 月 14 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辦理現金增資，其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25,000 仟股為限，而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採詢價圈購方式為之。經本公司 107 年 5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相關內容，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並經律師對本次募資計畫之內容出具適法性意見書，顯示該計畫內容合乎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 資本市場募集資金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18,000 仟股~24,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擬暫以每股新台幣 14.25 元溢價發行，總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342,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 由員工認購，其餘 90% 以詢價圈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另依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亦決議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股數，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① 償還借款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募集資金 342,000 仟元，其中以 113,000 仟元用於償還借款，以降低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並提升財務融通彈性，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原借款係為因應營運所需而向金融機構申貸之短期營運週轉資金，本次預計償還之借款合同及授信動撥情形，顯示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並無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或其他特殊還款之限制，故俟本籌資計畫完成資金募集

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償還借款，故本次於 107 年第三季完成償還銀行借款之計畫應屬可行。

②充實營運資金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增資所募集之資金中擬以 229,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項目為玻璃及玻璃製品、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等，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1,960,163 仟元及 3,401,520 仟元，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成長 73.53%，主要為因應係大陸廠商競爭及市場需求變化，積極調整公司營業策略及產品組合，且因 106 年度玻璃及玻璃製品等產品之商品貿易業務因客戶需求增加，營業收入已明顯較 105 年度顯著增加。在營業規模成長下，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因有效改善營業成本結構，營業毛利(損)率從 105 年度的(33.95%)，分別上升至(5.09%)及 1.67%；營業利益(損失)從 105 年度的(944,412)仟元分別上升至(460,498)仟元及(42,985)仟元，顯示本公司營業策略及產品組合的調整已逐漸顯現效益。本公司在營收規模維持一定水準，營運績效逐漸顯現，且預期未來營運規模拓展下，所需之營運週轉金亦將隨之增加，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提升本公司營運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外，並可減少過度舉債增加利息負擔而侵蝕公司整體獲利，以避免因產業景氣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結構造成不利影響。預估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尚屬可行。

2. 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必要性

(1) 償還借款

① 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及未來升息之壓力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部分資金 113,000 仟元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之調度空間。美國聯準會 106 底啟動升息後，107 年 3 月再度宣布升息 1 碼，各國央行為避免通貨膨脹，亦有適當時機升息之準備，此舉將使企業銀行借款利息負擔加重，加上如逢經濟不景氣時，銀行亦緊縮銀根，此對借款依存度高之企業而言，將面臨資金周轉較為困難之窘境。進而發生財務危機。因此，本公司本次為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預留未來舉債的空間及降低未來調升利率增加利息負擔之壓力而償還借款，故實有其必要。

② 降低利息支出產生之財務風險並改善獲利能力

在營收規模維持一定水準下，本公司日常營運所需支出，除以自有資金支應外，不足部分係以借款因應，亦使相關利息支出隨之增加。如下表資料顯示，本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 52,668 仟元、44,343 仟元、35,843 仟元及 9,655 仟元，利息支出佔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 1.11%、2.26%、1.05%及 2.31%。另本公司近年積極進行營業及組織調整，營運狀況亦日益改善，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增加 1,441,357 仟元增加幅度為 73.53%且營業損失減少 483,914 仟元減少幅度為 51.24%，此時，本公司為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進而改善獲利能力，故將本次募得資金部分金額用以償還借款應有其必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4,750,389	1,960,163	3,401,520	418,455
營業(損)益	(1,620,328)	(944,412)	(460,498)	(42,985)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52,668	44,343	35,843	9,655
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	1.11%	2.26%	1.05%	2.31%

資料來源：104 年度~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 107 年第一季個體財務數據

綜上所述，本公司資金需求之狀況及未來發展與競爭力之維持而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得部分資金用於償還借款，應有其必要性。

(2)充實營運資金

由本公司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公司融資前的營運資金明顯已出現短絀之情形，在本公司營收規模維持一定水準，對營運資金有殷切之資金需求，若僅採向金融機構借貸支應，將使營運風險及財務風險提升；再者，因預期未來年度在全球產業景氣逐漸回升下，預期市場利率水準也將逐漸調升，本公司資金融資成本進而將隨之提高，而在全景氣逐漸回升下，本公司為維持營運仍有資金需求，為避免日後大幅舉債造成財務負擔、侵蝕獲利及強化財務結構考量下，故本公司本次採用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確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營收規模維持一定水準下，為維持營運，對於長期穩定資金仍有需求，故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3.本次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之合理性評估

①償還借款

本次募集資金擬以新台幣 113,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定資金運用進度表之擬償還金額及進度皆在合約書規定之還本付息期間編製，並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作業及繳款作業等因素，且經檢視其借款合同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還款之限制，因此本公司於募足款項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償還借款，故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計劃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②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募集資金擬以新台幣 229,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考量主管機關審核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且因公司營運資金明顯已出現短絀之情形，因此預計收足股款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即刻用於充實營運所需資金，故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①償還借款

A.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貸款金額 (原幣金額)	利率	還款金額	節省利息金額	
						107年 年度	以後各 年度
彰化銀行	106.10.20~ 107.06.30	營運週轉	62,645 (USD2,100) (註)	3.33%	62,645 (USD2,100) (註)	695	2,086
台灣土地 銀行	106.08.29~ 107.08.29	營運週轉	50,355 (USD1,688)	3.36%	50,355 (USD1,688)	564	1,692
合計					113,000	1,259	3,778

註：美金換算台幣匯率以 1:29.831 估算

本公司預計於 107 年第三季資金募集完成後，其中 113,000 仟元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以較低資金成本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避免原銀行借款之較高利息費用侵蝕獲利。經斟酌各該借款之實質利率，預估 107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259 仟元，往後每年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為 3,778 仟元，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並提升償債能力及強化財務結構，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將有正面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部分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預計可能產生利息支出減少之效益，應屬合理。

B.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本公司本次預計於 107 年第三季辦理籌資計畫募足款項後，擬將所募資金中 113,000 仟元用以償還借款，則於償債後，預估負債比率將由 107 年第一季之 67.75% 下降至第四季之 60.61%，自有資本率則由 32.25% 上升至 39.39%。另本公司募資後之流動比率由 68.07% 上升至 82.35%；速動比率由 54.74% 上升至 72.79%，顯示募集完成後，可立即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並將降低銀行依存度，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籌資償還借款後預估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年度 項目		107年3月31日 (籌資前實際情形)	107年12月31日 (籌資後預估情形)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7.75%	60.61%
	自有資本率%	32.25%	39.3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8.07%	82.35%
	速動比率%	54.74%	72.79%

註：有關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各項比率係依本公司 107 年第一季個體自結財務報表計算而來，107 年底之各項比例係依本次募得資金 342,000 仟元並依 107 年度計畫項目執行後予以設算。

②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42,000 仟元，其中 229,000 仟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主要係維持未來營運所需，並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若以本公司 107 年最近期短期借款平均借款利率約 2.00% 設算，預計 107 年度及其以後各年度分別約可節省 1,908 仟元及 4,580 仟元之利息支出，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另考量未來營運資金需求之情況下，以本次募集資金支應本公

司未來營運需求，將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財務調度之靈活性並維持公司未來成長之競爭力，對本公司未來長期營運發展將更有助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可期。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說明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3. 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較為簡便，籌資時間較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息負擔易侵蝕公司獲利。 2. 易導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與同業競爭力。 3. 短期借款到期後，需另籌措資金，增加資金調度的壓力。 4. 公司多需提供相對之擔保品。
	發行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顧慮。 2. 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對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息負擔大，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 易導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與同業競爭力。 3. 公司債期限屆滿時，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籌措壓力。 4. 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債券流通性低，故對投資人吸引力不若股票，資金募集較不易。
	發行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 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 稀釋盈餘的壓力較低，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 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 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於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確認其長期資金調度計畫。 2. 轉換公司債發行時公司無法改善財務結構，惟當債權人轉換時，方可改善財務結構。 3. 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之資金壓力。 4. 目前市場性偏重法人，募資成功須視發行條件、轉換溢價及轉換可能性而定。 5. 可轉換公司債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項目		說明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 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發行公司海外知名度。 2. 發行價格一般皆較接近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集資金較多。 3. 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 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劃成功與否。 2. 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額度不宜過低。 3. 外國人已可直接投資國內股市，對其吸引力降低。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 可改善財務結構，減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 目前市場最常見之金融商品，因其具流通性，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進行。 3. 增加自有資本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 4. 依法應保留 10%~15% 由員工承購，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認同感及向心力。 5. 無到期日，無須面對到期還本之資金壓力。	1. 獲利水準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升高。 2. 對於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 承銷價與市場價格若無合理差價，較不易籌資成功。

(2)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各項籌資工具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故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募資額度不宜過低，故本公司目前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由於本次增資計畫係部分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不擬就銀行借款及普通公司債作比較，以下僅就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與國內轉換公司債等籌資方式，分析比較其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說明如下：

① 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假設性財務資料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	342,000	342,000	342,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	1.00%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 2)	-	-	1,710
計畫前之股數 (註 3)	188,394	188,394	188,394
增加股數 (註 4)	24,000	22,107	-
計畫後之股數 (註 5)	212,394	210,501	188,394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	-	0.01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6)	11.30%	10.50%	-

註1：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實質利率以 1.00% 計算。

註2：轉換公司債資金成本 (假設107年7月舉借) 計算為342,000仟元×1.00%×6/12=1,710仟元，全年3,420仟元。

註3：本公司107年3月31日之流通在外股本為188,394仟股。

註4：若以本次訂價日(5/28)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為15.32元，現金增資採詢價圈購方式之發行價格之參考價15.32元之93.02%，即每股14.25元，則342,000仟元現金增資預計發行之股數為24,000仟股；假設改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暫定溢價率為101%~110%，若依101%溢價率暫定轉換價格15.47元計算(15.32元×101%)，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22,107仟股。

註5：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或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轉換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6：為便於分析，因此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一年估算，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則342,000仟元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188,394/(188,394+24,000) = 11.30\%$ 】；342,000仟元之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 $1-188,394/(188,394+22,107) = 10.50\%$ 】。

由上表觀之，本次籌資若採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方式募集資金，因其無資金成本，故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但對全年度之每股盈餘將產生11.30%或10.50%之稀釋效果，而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雖對每股盈餘不會造成稀釋效果，然其資金成本將產生每股盈餘減少0.01元(全數未轉換)，其對每股盈餘影響之金額不小，且因發行轉換公司債係舉債性質，故不利本公司財務結構。整體而言，轉換公司債在債券持有人未進行轉換時，與銀行借款相同具有到期還款之資金壓力，且均將提高負債比例，以本公司107年3月底合併負債比率已達69.67%，個體負債比率為67.75%，若此次籌資採債權方式籌資，將使得本公司負債比率更趨惡化，影響本公司之銀行授信額度及財務調度之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而若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雖會造成每股盈餘11.30%稀釋效果，惟卻可取得資金成本最低的之長期資金來源，且可立即降低負債比例並提升公司競爭力，以降低營運風險，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實屬本公司現行最佳之籌資方式。

②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短期內雖造成本公司每股盈餘的稀釋，但就長期而言公司財務結構更加健全之後，營運上更無後顧之憂，對未來獲利狀況應有正面助益。另考量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辦理現金增資不致增加負債比率，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公司中長期發展，且無須負擔利息支出，反之未來若持續以銀行借款支應公司營運所需，則利息負擔將會有增無減。綜上，本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除可降低本公司負債比率，減輕利息負擔外，亦使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公司中長期發展，故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取得長期營運資金為本公司較佳的籌措資金方式。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擬現金增資募集資金342,000仟元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若改以銀行借款或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方式募集所需資金，負債比率將提高，將使公司仍維持較高之營運風險；若改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方式募集所需資金，因發行成本較高，將加重公司之財務負擔，且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程序繁複。以辦理現金增資之方式籌資，可將經營成果與國內股東及社會大眾利潤共享，且可減少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以降低產業景氣低靡或經營環境惡劣時，資金調度能力受融資額度限制產生之營運風險，並可節省利息費用，減輕公司財務負擔，故本次籌資計畫以現金增資方式辦理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價格為14.25元，並未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故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詳本次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劃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逐年到期債務係銀行借款 2,532,209 仟元及公司債 480,000 仟元合計為 3,012,209 仟元(預計到期金額請詳下表)及為維持一切企業營運活動所必須於未來各時點支付之款項，其償還債務之資金來源來自營運本身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及籌資活動或金融機構之借款融資。而本公司運用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金額中之 113,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予以估算，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後，107 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為 1,259 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3,778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合計
銀行借款預計到期金額	1,182,870	1,349,339	2,532,209
公司債預計到期金額	-	480,000	480,000
合計	1,182,870	1,829,339	3,012,209

②目前營運資金概況

依據本公司編製之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由於積極開拓新客戶與新業務，預計未來營收逐季穩定成長。在未來營收穩定成長之情況下，使得預估 107 年第二季非融資性收入為 901,518 仟元，若加計 107 年第二季期初現金餘額 109,890 仟元，扣除購料、薪資、費用及固定資產等非融資性支出 761,476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約 500,000 仟元，融資前可動用之現金餘額已出現短絀現象，另再依合約償還之借款金額 490,171 仟元，預計將出現資金缺口更達 740,239 仟元，此資金缺口現階段仍主要以銀行借款支應。若未來仍依賴銀行借款作為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亦不利於公司擴充營運規模時所需之資

金調度彈性，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本次擬辦理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新台幣 342,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隨營運成長而造成之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合理性與必要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第二季
107 年 4 月初現金餘額(1)	109,890
非融資性收入(2)	901,518
非融資性支出(3)	761,476
非融資性收支(短絀金額)(4)=(2)-(3)	140,04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5)	500,000
依短期借款合同應償還之金額(6)	389,681
依長期借款合同應償還之金額(7)	100,490
所需資金總額(8)=(3)+(5)+(6)+(7)	1,751,647
資金(短絀)餘額(9)=(1)+(2)-(8)	(740,239)

綜上所述，就本公司資金需求之狀況，本次發行時點及原因，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③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詳第 70 頁。

④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第 83~84 頁。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政策係考量各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而分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收款條件大多為月結 30 天~90 天。對於銷售給關係人部分，收款條件大多為月結 45 天~驗收後 120 天，但亦考量集團整體資金調度情形而彈性調整。本公司預計 107 及 108 年度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故編製之應收款項收現金額，主要係依據 106 年度實際銷售狀況、考量產業特性及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後，預估未來銷售金額，再依據目前收款狀況估計回收期間，其基礎預估尚屬穩健，並無重大異常情事，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應付帳款部分，本公司對供應商之選定及付款條件，主要係視採購產品之數量、單價、品質、雙方合作期間及廠商供貨穩定性與及時性等因素，經綜合考量後與供應商議定，其付款條件大致係 LC120 天及月結 30~90 天。對於向關係人進貨部分，付款條件大多為月結 45 天~90 天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由於 106 年以來貿易交易型態之訂單需求逐漸增加，故目前主要供應商付款條件落於月結 30 天以內。本公司預估 107 及 108 年度之付款政策無顯著變動，

故以此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並無重大異常情事，其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係配合經營策略予以擬定，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方面預估 107 年度支付設備款項合計為 33,675 仟元，主要係業務規劃之考量下，於 103 年度時購置鍍膜機台目前作為醫療用抗菌鍍膜及三廠廠房維護支出，其編製尚屬合理。除前述外，本公司自 107 年 9 月份起至 108 年 12 月份止，未有其他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擬定。

②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籌資後(估算)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0.96	0.93
財務結構及 償債能力	負債比率	76.46%	69.81%	60.61%
	流動比率	52.21%	75.78%	82.35%
	速動比率	41.05%	65.49%	72.79%

註：本公司並無對外公佈 107 及 108 年度之財務預測。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財務槓桿度比率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若小於 1 或為負值則顯示營業利益已不足以抵償當期利息費用，顯示實際本業經營呈現虧損，需承更大之財務負擔。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財務槓桿度均小於 1，顯示本公司本業經營面臨明顯財務壓力，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希望藉由資本市場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來源，降低財務槓桿風險程度，以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

就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本公司 105 年度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76.46%、52.21% 及 41.05%，經過本公司於 106 年度實行一連串營運改善計畫，處分設備及股權清償金融機構借款，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已有明顯改善，於 106 年度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69.81%、75.78% 及 65.49%，使得原本經營面臨之財務壓力稍有舒緩，然由於本公司為維持營運穩定，力求本業轉虧為盈，對於營運資金之需求勢必存在，若仍以短期借款支應，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又再度升高，因此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將可改善償債能力，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籌資後負債比率可降低至 60.61% 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提升為 82.35% 及 72.79%，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均有正面幫助。

綜上所述，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整體而言對其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並無重大之不利影響，其募資計畫應具合理性。

(3)增資計畫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共計新台幣 342,000 仟元，其中 113,000 仟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明細列示如下：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貸款金額 (原幣金額)	利率	還款金額	節省利息金額	
						107年 度	以後各 年度
彰化銀行	106.10.20~ 107.06.30	營運 週轉	62,645 (USD2,100) (註)	3.33%	62,645 (USD2,100) (註)	695	2,086
台灣土地 銀行	106.08.29~ 107.08.29	營運 週轉	50,355 (USD1,688)	3.36%	50,355 (USD1,688)	564	1,692
合計					113,000	1,259	3,778

註：美金換算台幣匯率以 1:29.831 估算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42,000 仟元，其中 113,000 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主要係為供營運週轉使用之資金。本公司營運週轉金主要係用於支應購料支出及正常營運活動所需之資金，為維持一定營運規模之情況下，其購料及正常營運所需資金亦需維持一定之水準之上，因而產生相關資金需求，在其自有資金不足以支應的狀況下，藉由舉借債務來因應營運活動所需之資金，以適時補足營運資金之缺口，故本公司之其原借款用途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年 上半年度	106年 下半年度		106年 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變動金額 (註1)	變動比率 (註2)	金額	金額	變動金額 (註1)	變動比率 (註2)
個體營業收入	1,376,282	2,025,238	648,956	47.15%	500,005	645,076	145,071	29.01%
個體營業利益	(328,934)	(131,564)	197,370	60.00%	(244,021)	(42,985)	201,036	82.38%
個體稅前淨利	58,330	(41,900)	(100,230)	(171.83%)	(51,772)	(48,040)	3,732	7.21%

註1：較前一期之增減金額。

註2：較前一期之增減比率。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金額中 229,000 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借款期間為 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8 月，原借款用途主要係為供營運週轉使用之資金。比較 107 年第一季與 106 年第一季，本公司 107 年第一季之個體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645,076 仟元、(42,985) 仟元及 (48,040) 仟元，

較 106 年第一季分別成長 29.01%、82.38%及 7.21%；比較 106 年下半年度與 106 年上半年度，106 年下半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2,025,238 仟元、(131,564)仟元及(41,900)仟元，除個體稅前淨利因 106 年上半年度處分子公司之收益及 106 年下半年度認列固定資產減損損失影響，較 106 年上半年度衰退外，個體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較 106 年上半年度成長 47.15%及 60.00%。

綜上所述，本公司在營業規模及營業利益皆呈現成長之趨勢，顯示本公司原向銀行辦理融資借款以支應購料及營運活動所需資金之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4)未來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編製之 107 及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其中 107 年 1~4 月為實際數，107 年 5~12 月及 108 年度為預估數，而 107 年 5 月至 108 年底之預估數中，並無預計之長期投資金額，預計用於資本支出金額則為 33,675 仟元，佔本次募資金額之 9.85%，未達本次募資金額之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07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一月份 (實際數)	二月份 (實際數)	三月份 (實際數)	四月份 (實際數)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82,528	144,936	69,532	109,890	195,869	176,252	103,453	370,527	252,717	259,286	284,503	351,317	182,528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313,388	124,622	460,610	188,385	198,252	202,876	117,225	184,118	218,268	247,639	260,950	274,049	2,790,382
其他應收款收現	7,129	33,324	8,310	266,032	3,835	14,530	5,720	5,720	9,628	5,720	9,628	5,820	375,396
應收票據收現	11,461	8,396	17,121	5,661	18,053	3,894	2,124	-	-	-	-	-	66,710
合計(2)	331,978	166,342	486,041	460,078	220,140	221,300	125,069	189,838	227,896	253,359	270,578	279,869	3,232,488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支出	221,706	133,870	327,986	191,658	197,804	111,112	92,641	93,645	99,482	117,168	113,408	148,198	1,848,678
應付費用付現	33,038	24,748	36,064	32,656	43,982	44,192	41,155	40,750	40,867	40,923	40,027	37,132	455,534
薪資付現	45,940	63,303	40,688	37,531	37,500	43,000	37,500	37,500	37,500	37,500	37,500	37,500	492,962
應付票據付現	8,126	5,001	8,126	1,700	7,976	4,838	4,838	4,838	2,470	2,470	1,860	1,760	54,003
應付設備款付現	4,064	-	8,957	6,172	1,355	-	-	13,127	-	-	-	-	33,675
合計(3)	312,874	226,922	421,821	269,717	288,617	203,142	176,134	189,860	180,319	198,061	192,795	224,590	2,884,85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812,874	726,922	921,821	769,717	788,617	703,142	676,134	689,860	680,319	698,061	692,795	724,590	8,884,85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98,368)	(415,644)	(366,248)	(199,749)	(372,608)	(305,590)	(447,612)	(129,495)	(199,706)	(185,416)	(137,714)	(93,404)	(3,151,554)
融資淨額 7													
現金增資	-	-	-	-	-	-	342,000	-	-	-	-	-	342,000
借款	42,810	276,216	229,225	20,256	299,653	29,500	60,000	100,000	100,000	140,000	-	400,000	1,697,660
償債	(100,024)	(291,037)	(312,553)	(133,641)	(236,073)	(120,457)	(83,861)	(236,502)	(149,920)	(170,081)	(10,969)	(411,080)	(2,256,198)
受限制款解除	518	(3)	48,734	8,699	(14,720)	-	-	18,714	8,912	-	-	-	70,854
合計(7)	(56,696)	(14,824)	(23,862)	(104,382)	48,860	(90,957)	318,139	(117,788)	(41,008)	(30,081)	(10,969)	(11,080)	(134,648)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44,936	69,532	109,890	195,869	176,252	103,453	370,527	252,717	259,286	284,503	351,317	395,516	395,516

108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95,516	424,367	411,938	433,710	442,396	454,751	467,331	475,170	240,322	268,831	299,413	341,282	395,516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324,750	315,086	292,323	276,664	289,970	315,697	338,922	368,684	392,646	402,889	423,291	436,192	4,177,114
其他應收款收現	9,533	9,533	9,533	9,533	9,533	9,533	9,533	9,533	9,533	9,533	9,533	9,533	114,396
應收票據收現	-	-	-	-	-	-	-	-	-	-	-	-	-
合計(2)	334,283	324,619	301,856	286,197	299,503	325,230	348,455	378,217	402,179	412,422	432,824	445,725	4,291,51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支出	182,078	158,723	170,604	158,431	173,868	198,282	214,618	237,060	242,722	226,044	249,550	241,762	2,453,742
應付費用付現	44,616	32,023	46,038	41,783	42,093	44,298	49,664	50,178	51,888	56,777	59,565	58,726	577,649
薪資付現	46,907	133,573	50,602	46,246	58,458	57,230	59,923	69,579	64,520	66,267	74,332	72,074	799,711
應付票據付現	1,760	1,760	1,760	1,760	1,760	1,760	1,760	160	-	-	-	-	12,480
合計(3)	275,361	326,079	269,004	248,220	276,179	301,570	325,965	356,977	359,130	349,088	383,447	372,562	3,843,58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775,361	826,079	769,004	748,220	776,179	801,570	825,965	856,977	859,130	849,088	883,447	872,562	9,843,58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45,562)	(77,093)	(55,210)	(28,313)	(34,280)	(21,589)	(10,179)	(3,590)	(216,629)	(167,835)	(151,210)	(85,555)	(897,045)
融資淨額 7													
發行(贖回)公司債	-	-	-	-	-	-	-	(480,000)	-	-	-	-	(480,000)
借款	-	-	200,000	-	-	-	-	100,000	300,000	140,000	-	400,000	1,140,000
償債	(30,071)	(10,969)	(211,080)	(29,291)	(10,969)	(11,080)	(14,651)	(122,148)	(314,540)	(172,752)	(7,508)	(414,280)	(1,349,339)
受限制款解除	-	-	-	-	-	-	-	246,060	-	-	-	-	246,060
合計(7)	(30,071)	(10,969)	(11,080)	(29,291)	(10,969)	(11,080)	(14,651)	(256,088)	(14,540)	(32,752)	(7,508)	(14,280)	(443,279)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424,367	411,938	433,710	442,396	454,751	467,331	475,170	240,322	268,831	299,413	341,282	400,165	400,165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6,419,504	7,226,924	3,818,923	2,413,045	2,268,109	1,869,1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80,775	11,007,451	8,422,495	3,415,245	2,831,823	2,771,143
無形資產		332,191	283,832	113,315	3,880	2,099	5,187
其他資產		26,424	356,472	259,348	270,091	264,513	277,405
資產總額		17,858,894	18,874,679	12,614,081	6,102,261	5,366,544	4,922,85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770,788	6,456,088	6,304,217	3,342,843	2,609,396	2,265,017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4,035,361	5,314,501	4,579,718	1,504,869	1,215,372	1,160,44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806,149	11,770,589	10,883,935	4,847,712	3,824,768	3,425,457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927,547	7,008,780	1,696,428	1,254,549	1,541,776	1,497,399
股本		2,688,389	2,687,829	2,684,419	1,696,415	1,883,936	1,883,936
資本公積		6,364,089	6,166,389	3,986,223	106,813	218,299	218,29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8,846	-2,132,341	-5,154,205	-814,661	-795,083	-843,093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權益		163,915	286,903	179,991	265,982	234,624	238,257
非控制權益		125,198	95,310	33,718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052,745	7,104,090	1,730,146	1,254,549	1,541,776	1,497,399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7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 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9,978,690	7,894,843	5,639,338	2,561,784	3,625,233	807,517
營業毛利	64,628	-218,290	-1,816,696	-1,072,233	-152,509	23,431
營業損益	-1,238,086	-1,517,936	-2,876,133	-1,552,364	-504,653	-41,5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67	-654,417	-2,290,584	1,086,919	521,083	-6,454
稅前淨利	-1,242,253	-2,172,353	-5,166,717	-465,445	16,430	-48,04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289,992	-2,168,973	-5,164,584	-466,314	19,578	-48,010
停業單位損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期淨利 (損)	-1,289,992	-2,168,973	-5,164,584	-466,314	19,578	-48,0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3,110	109,247	-41,840	-22,066	34,020	3,6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6,882	-2,059,726	-5,206,424	-488,380	53,598	-44,37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65,534	-2,132,341	-5,131,600	451,088	19,578	-48,01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24,458	-36,632	-32,984	-15,226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076,109	-2,029,838	-5,175,162	-473,154	-14,442	-44,3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20,773	-29,888	-31,262	15,226	68,040	-
每股盈餘	-4.74	-7.93	-30.19	-2.66	0.11	-0.25

註 1：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7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4,398,242	4,749,681	2,373,242	1,342,894	1,783,4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00,888	5,080,999	4,604,766	3,415,245	2,831,823
無形資產		18,396	10,593	3,174	3,880	2,099
其他資產		23,518	508,270	255,971	268,263	262,048
資產總額		12,197,326	12,975,820	7,587,038	5,329,498	5,106,84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25,785	2,782,232	3,283,210	2,572,067	2,353,622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1,243,994	3,184,808	2,607,400	1,502,882	1,211,44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69,779	5,967,040	5,890,610	4,074,949	3,565,070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		2,688,389	2,687,829	2,684,419	1,696,415	1,883,936
資本公積		6,364,089	6,166,389	3,986,223	106,813	218,29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8,846	-2,132,341	-5,154,205	-814,661	-795,083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權益		163,915	286,903	179,991	265,982	234,624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927,547	7,008,780	1,696,428	1,254,549	1,541,776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102~106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9,451,030	7,258,464	4,750,389	1,960,163	3,401,520
營業毛利	-25,451	-480,292	-1,033,833	-665,421	-173,017
營業損益	-643,170	-1,232,957	-1,620,328	-944,412	287,4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2,967	-884,941	-3,515,441	493,458	476,928
稅前淨利	-1,256,137	-2,117,898	-5,135,769	-450,954	16,43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265,534	-2,132,341	-5,131,600	451,088	19,57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265,534	-2,132,341	-5,131,600	451,088	19,5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9,425	102,503	-43,562	-22,066	-34,0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6,109	-2,029,838	-5,175,162	473,154	-14,44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65,534	-2,132,341	-5,131,600	-451,088	19,57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4.74	-7.93	-30.19	-2.66	0.11

註1：102~106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102 年度	池世欽、簡蒂暖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池世欽、張淑瑩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池世欽、張淑瑩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池世欽、張淑瑩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陳宗哲、張淑瑩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茲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之調度及安排，本公司自民國 103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由池世欽及簡蒂暖會計師變更為池世欽及張淑瑩會計師。自民國 106 年第四季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由池世欽及張淑瑩會計師變更為陳宗哲及張淑瑩會計師。

(四)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伍)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9.31	62.36	86.28	79.44	71.27	69.5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6.99	111.95	74.52	80.8	97.36	95.9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4.56	111.94	60.58	72.19	86.92	82.52
	速動比率	122.80	103.29	55.57	63.44	77.43	70.96
	利息保障倍數	-6.63	-5.89	-16.22	-1.43	1.33	-3.1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0	4.24	3.72	2.73	4.51	3.69
	平均收現日數	86.96	86.11	98.10	133.69	80.93	98.92
	存貨週轉率(次)	7.80	15.71	18.03	12.29	14.53	12.8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29	12.91	11.41	7.70	7.2	5.35
	平均銷貨日數	46.80	23.24	20.24	29.69	25.12	28.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6	0.71	0.58	0.43	1.16	1.15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3	0.43	0.36	0.27	0.63	0.63
	資產報酬率(%)	-6.10	-10.38	-31.22	-3.29	1.05	-0.22
	權益報酬率(%)	-13.48	-27.22	-118.66	-31.6	1.40	-12.6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6.21	-80.82	-192.47	-27.44	0.87	-2.55
	純益率(%)	-12.93	-27.47	-91.58	-18.20	0.54	-5.95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4.74	-7.93	-19.10	-2.66	0.11	-0.25
	現金流量比率(%)	29.54	14.91	-13.48	12.21	-16.31	17.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62	19.85	13.05	19.77	23.99	11.21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7.37	5.77	-6.24	5.43	-6.85	6.48
	營運槓桿度	-1.06	-1.69	-0.88	-0.96	-5.16	-17.45
	財務槓桿度	0.88	0.83	0.91	0.89	0.91	0.7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106 年為活化資產而出售，固資減少後，使比率上升。
2. 流動及速動比率：106 年償還借款，使流動負債減少，致比率上升。
3. 利息保障倍數：106 年執行節流效益顯現，使得稅後損益轉正，因此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4.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106 年營業額增加，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而使平均售貨天數減少。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總資產週轉率：106 年營業額增加，使得資產活用效能升高，因此週轉率上升。
6.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106 年執行節流效益顯現，使得稅後損益轉正，因此報酬率上升。
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106 年執行節流效益顯現，使得稅後損益轉正，因此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
8.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106 年因營業活動為現金流出，使得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
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6 年雖營業活動淨現金為流出，但因資本支出減少，使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升高。
10. 營運槓桿度：雖 106 年營業額增加，但因兩期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增減幅度不大，因此營運槓桿度下降。

註 1：102~106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7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3：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餘額

(4)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X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純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5) 每股稅後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

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26.81	45.99	77.64	76.46	69.8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6.50	123.92	93.46	80.74	97.2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17.11	170.71	72.28	52.21	75.78
	速動比率	202.41	161.51	66.45	41.05	65.49
	利息保障倍數	-126.70	-75.19	-108.87	-9.2	1.4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9	4.60	4.23	2.86	5.18
	平均收現日數	85.00	79.37	86.39	127.62	70.46
	存貨週轉率(次)	16.11	30.50	27.32	11.14	13.8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84	8.82	8.24	6.66	9.96
	平均銷貨日數	22.66	11.97	13.36	32.76	26.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42	1.16	0.74	0.49	1.0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3	0.58	0.46	0.30	0.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73	-16.76	-49.53	-6.42	0.95
	權益報酬率(%)	-13.22	-26.76	-117.90	-30.57	1.4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6.72	-78.80	-191.32	-26.58	0.87
	純益率(%)	-13.39	-29.38	-108.02	-23.01	0.58
	每股盈餘(元)	-4.74	-7.93	-19.10	-2.66	0.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7.96	-3.02	-36.90	10.39	-19.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5.25	25.82	12.36	24.82	-82.80
	現金再投資比率(%)	4.50	-0.71	-16.41	3.94	-7.6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26	-5.60	-2.70	-1.12	-5.17
	財務槓桿度	0.98	0.98	0.97	0.96	0.9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106 年償還借款，造成流動比及速動比上升。
2. 利息保障倍數：106 年執行節流效益顯現，使得稅後損益轉正，因此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3. 應收款項週轉率：106 年營業額增加，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而使平均售貨天數減少。
4. 存貨週轉率：106 年存貨週轉率高之貿易產品營收較 105 年大幅增加，致存貨週轉率上升。
5. 應付帳款週轉率：106 年償還借款造成應付帳款週轉率上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及總資產週轉率：106 年營業額增加，使得資產使用效能提高，週轉率升高。
7. 股東權益報酬率：106 年執行節流效益顯現，使得稅後損益轉正，因此報酬率上升。
8.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純益率：106 年執行節流效益顯現，使得稅後損益轉正，純益率升高。
9.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106 年因營業活動為現金流出，使得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
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6 年因營業活動淨現金為流出，使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降低。
11. 營運槓桿度：雖 106 年營業額增加，但因兩期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增減幅度不大，因此營運槓桿度下降。

12.

註 1：102~106 年度財務資料皆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請參照上表註 3 說明。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註)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470,480	8.77	940,593	15.41	(470,113)	(49.98)	主要係 106 年償還借款及公司債 5 億元所致。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65,654	14.27	461,844	7.57	303,810	65.78	主要係 106 年合併營收較 105 年成長 41.51% 所致。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271,231	5.05	136,572	2.24	134,659	98.60	主要係 106 年合併營收較 105 年成長 41.51% 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79,016	8.93	147,530	2.42	331,486	224.69	主要係 106 年出售鍍膜設備 9 百萬美元所致。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0	0.00	410,952	6.73	(410,952)	(100.00)	主要係 105 年底將預計出售股權之子公司睿志達(深圳)及海外子公司 GPI 兩家列報於待出售群組，且於 106 年已完成股權移轉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1,823	52.77	3,415,245	55.97	(583,422)	(17.08)	主要係 105 年度處分資產金額較大所致。
應付帳款	615,051	11.46	343,184	5.62	271,867	79.22	主要係營收成長，相關營運購料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76,868	1.43	14,182	0.23	62,686	442.01	主係營收增加，原物料採購亦同步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	232,202	4.33	516,151	9.62	(283,950)	(55.01)	主要係因 105 年大陸子公司睿志達廠房租賃後因相關費用產生迴轉，導致 106 年相關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00	64,042	1.05	(64,042)	(100.00)	主要係 105 年底將預計出售股權之子公司睿志達(深圳)及海外子公司 GPI 兩家列報於待出售群組，且於 106 年已完成股權移轉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418,268	7.79	556,719	9.12	(138,451)	(24.87)	主要係因到期還款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0	0.00	494,696	8.11	(494,696)	(100.00)	主要係因無擔保公司債已於 106 年 8 月到期贖回所致。
應付租賃款-流動	-	-	207,764	3.40	(207,764)	(100.00)	主要係融資租賃合約已於 105 年 9 月終止所致。
長期借款	706,168	13.16	1,010,756	16.56	(304,588)	(30.13)	主要係 106 年仍陸續清

會計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註)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償借款，且無新增大筆之長期借款，故產生差異。
股本	1,883,936	35.11	1,696,415	27.80	187,521	11.05	主要係本公司 106 年度辦理現增私募所致。
資本公積	218,299	4.07	106,813	1.75	111,486	104.37	主要係本公司 106 年度辦理現增私募股票溢價所致。
營業收入	3,625,233	100.00	2,561,784	100.00	1,063,449	41.51	營業產品重新組合調整，並積極整合公司組織結構所致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152,509)	-4.21	(1,072,233)	-41.85	919,724	85.78	主要係 106 年合併營收較 105 年成長 41.51% 所致。
研究發展費用	49,628	1.37	140,594	5.49	(90,966)	(64.70)	主要係本公司於 106 年因出售從事研發子公司 GPI 之股權，相關費用已不再編入合併報表所致。
營業利益（損失）	(504,653)	-13.92	(1,552,364)	-60.60	1,047,711	67.49	主要係 106 年合併營收較 105 年成長 41.51% 及費用控管得宜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680,630	18.77	1,453,366	56.73	(772,736)	(53.17)	主要係 105 年度認列技術輔導收入 7 億元所致。
財務成本	49,160	1.36	191,209	7.46	(142,049)	(74.29)	主要係 106 年度償付應付租賃款所致。
減損損失	113,144	3.12	183,283	7.15	70,139	(38.27)	主係依據 106 年財報，進行資產減損評估後，較 105 年為佳所致
稅前淨利（淨損）	16,430	0.45	(465,445)	-18.17	481,875	103.53	主要係本公司營收成長、其他收入增加以及費用控管得宜所致。
本期淨利（淨損）	19,578	0.54	(466,314)	-18.20	485,892	(104.20)	主要係本公司營收成長、其他收入增加以及費用控管得宜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020	0.94	(22,066)	-0.86	56,086	254.17	主要係 105 年人民幣相較新台幣呈現貶值趨勢，自 106 年 5 月反轉變為升值趨勢，故 106 年產生外幣換算之兌換利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598	1.48	(488,380)	-19.06	541,978	(110.97)	主要係本公司 106 年度為稅後淨利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兌換利益所致。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註)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2,528	3.57	472,714	8.87	(290,186)	(61.39)	主要係 106 年償還借款及公司債 5 億元所致。
應收票據及帳款款淨額	666,584	13.05	440,804	8.27	225,780	51.22	主要係 106 年營收雖較 105 年成長所致。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197,167	3.86	34,574	0.65	162,593	470.28	主要係 106 年營收雖較 105 年成長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77,221	9.34	96,686	1.81	380,535	393.58	主要係 106 年出售鍍膜設備 9 百萬美元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7,381	4.45	299,216	5.61	(71,835)	(24.01)	主要係出售或註銷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股權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1,823	55.45	3,415,245	64.08	(583,422)	(17.08)	主要係 105 年度處分資產金額較大所致。
短期借款	1,185,475	23.21	1,005,000	18.86	180,475	17.96	營運需求，故增加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05,513	4.02	13,236	0.25	192,277	1,452.68	主係營收增加，原物料採購亦同步增加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418,268	8.19	556,719	10.45	(138,451)	(24.87)	主要係因到期還款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0	0.00	494,696	9.28	(494,696)	(100.00)	主要係因無擔保公司債已於 106 年 8 月到期贖回所致。
長期借款	706,168	13.83	1,010,756	18.97	(304,588)	(30.13)	主要係 106 年仍陸續清償借款，且無新增大筆之長期借款，故產生差異。
股本	1,883,936	36.89	1,696,415	31.83	187,521	11.05	106 年度私募現增所致。
資本公積	218,299	4.27	106,813	2.00	111,486	104.37	因私募現增之股票溢價所致。
營業收入合計	3,401,520	100.00	1,960,163	100.00	1,441,357	73.53	主要係本公司營業產品重新組合調整，並積極整合公司組織結構所致。
營業毛利（毛損）	-173,017	-5.09	-665,421	-33.95	492,404	74.00	主要係 106 年營收較 105 年成長 73.53% 所致。
營業利益（損失）	-460,498	-13.54	-944,412	-48.18	483,914	51.24	主要係 106 年營收較 105 年成長及費用控管得宜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62,132	4.77	865,672	44.16	-703,540	(81.27)	主要係 105 年度認列技術輔導收入 7 億元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76,025	13.99	-132,606	-6.77	608,631	458.98	主要係集團 106 年營收較 105 年成長及相關費用控管得宜所致。

會計科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註)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減損損失	-113,144	-3.33	-183,283	-9.35	70,139	(38.27)	主係依據 106 年財報，進行資產減損評估後，較 105 年為佳所致
稅前淨利（淨損）	16,430	0.48	-450,954	-23.01	467,384	(103.64)	主要係本公司營收成長、其他收入增加以及費用控管得宜所致
本期淨利（淨損）	19,578	0.58	-451,088	-23.01	470,666	(104.34)	主要係本公司營收成長、其他收入增加以及費用控管得宜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442	-0.42	-473,154	-24.14	458,712	(96.95)	主要係 106 年度為稅後淨利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兌換利益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2. 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三。
3. 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附件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 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五。
2. 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自會計師出具最近年度查核報告或最近期查核或核閱報告後，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此段期間若有足以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重大期後事項發生時，應予適當揭露，並說明其影響：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268,109	2,413,045	-144,936	-6.01%
固定資產		2,831,823	3,415,245	-583,422	-17.08%
無形資產		2,099	3,880	-1,781	-45.90%
其他資產		264,513	270,091	-5,578	-2.07%
資產總額		5,366,544	6,102,261	-735,717	-12.06%
流動負債		2,609,396	3,342,843	-733,447	-21.94%
長期負債		1,215,372	1,504,869	-289,497	-19.24%
負債總額		3,824,768	4,847,712	-1,022,944	-21.10%
股本		1,883,936	1,696,415	187,521	11.05%
資本公積		218,299	106,813	111,486	104.37%
保留盈餘		-795,083	-814,661	19,578	-2.4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4,624	265,982	-31,358	-11.79%
股東權益總額		1,541,776	1,254,549	287,227	22.8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 (1) 流動資產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 106 年待出售資產已陸續完成，其他應收款較同期減少所致。
- (2) 固定資產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因 106 年活化資產，故予以出售所致。
- (3) 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因 105 年償還借款所致。
- (4) 資本公積及股東權益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增資使股本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06 年		105 年		差異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金額	(%)
營業收入總額		3,764,029		2,666,791		1,097,239	41.1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8,796		105,007		33,789	32.18%
營業收入淨額			3,625,233		2,561,784	1,063,449	41.51%
營業成本			3,777,743		3,634,017	143,726	3.96%
營業毛利			-152,509		-1,072,233	919,724	-85.78%
營業費用			352,144		480,131	-127,987	-26.66%
營業利益			-504,653		-1,552,364	1,047,711	-67.4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41,217		1,740,176	-998,959	-57.4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20,134		-653,257	433,123	-66.3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6,430		-465,445	481,875	-103.53%
減：所得稅費用		-3,148		869	-4,017	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9,578		-466,314	485,892	-104.2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

- (1) 銷貨退回及折讓：iMac 產品出貨量增加導致退貨量亦同步上升所致。
- (2) 營業收入：因公司營業產品重新組合調整，並積極整合公司組織結構後，致實際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
- (3) 營業毛利：主係公司落實成本精簡政策，嚴格控管各項費用支出，致負毛利大幅減少。
- (4) 營業費用：營業費用及營業損失：主係公司重整組織，降低人力成本，致使銷管研等營業費用大幅減少及營業損失減少。
-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106 年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 105 年認列技術輔導服務收入 7 億元。
- (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106 年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 105 年提列資產減損 1.8 億及仍有成都利息支出 1.2 億。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目前產品逐漸由原本完全依賴消費性電子產業，延伸擴大至車用市場及建築產業，藉以擺脫電子產業發展成熟以及成長趨緩之困境。於 106 年度，這些產品已開花結果，產量及營收皆呈穩定成長；另加上營業產品重新組合調整後已有成效，故使 2017 年整體營收呈現大幅成長。

本公司將加強與國際大廠聯繫，調整產品及客戶組合，強化基礎以推升市場佔有率並聚焦於以高品質鍍膜開發利基性產品，例如 AIO、電子白板、醫療及智慧產品。此外，與掌握先進關鍵技術之海外廠商形成策略結盟夥伴關係，共同開發高經濟價值之結合膠合/IGZO 製程之 Smart Window(電致變色玻璃)產品，另持續推廣建築玻璃用於帷幕發電板及 PDLC(Polymer Dispersed Liquid Crystal)之膠合產品。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106 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投資活動暨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出)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940,593	(453,795)	(16,318)	470,480	-	-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106 年產品結構調整影響，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不充裕，另有匯率變動影響數流出 28,253 仟元。
2. 投資活動：106 年因處分資產，故投資活動現金流入 648,710 仟元。
3. 融資活動：106 年因償還銀行借款及公司債，故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665,028 仟元。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將因應市場需求加強存貨控管。

3.未來一年(107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現金流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470,480	130,395	(43,712)	557,163	-	342,000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測未來一年產品市場需求成長，預計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130,395仟元。					
2.投資活動：本公司處分部分資產，預計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231,274仟元。					
3.融資活動：本公司預定償還融資借款及辦理現金增資，預計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274,986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106年度僅小額增建廠房擴充營運需求，其餘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於96年於開曼群島設立100%持股子公司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由其100%轉投資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再由其投資大陸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與創邦光電有限公司(106年8月4日完成註銷)。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因調整產品市場及處分閒置資產，致106年度盈利新台幣9,305仟元。

另外，本公司於99年於薩摩亞設立100%持股子公司Golden Start Global Corp，由其100%轉投資Charmtex Global Corp.，再由其轉投資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106年4月18日完成股權移轉登記)與GPInnovation GmbH(106年1月23日出售71.5%股權)，106年度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因處分閒置資產致盈利203,019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認列投資損益		
		104年	105年	106年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100.00%	(683,122)	(17,723)	9,322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100.00%	(683,122)	(17,705)	9,322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100.00%	(32)	(129)	-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100.00%	(683,090)	(17,576)	9,305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100.00%	(2,102,062)	(114,883)	466,703
Charmtex Global Corp.	100.00%	(2,102,062)	(114,883)	467,162

轉投資 公司	持股 比例	認列投資損益		
		104年	105年	106年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1,111,501)	54,503	-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100.00%	(894,219)	(90,171)	163,915
GPIInnovation GmbH	28.50%	(113,655)	(37,604)	-

註：本公司106年1月23日出售71.50%股權，已無控制權。

2.改善計畫：

配合公司經營方針與長期發展策略，持續監督與管理轉投資公司，並降低非必要的管理成本，增加營業現金流入，以強化整體投資績效。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截至目前，本公司未來一年暫無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意見摘錄	目前改善情形
104	貴公司鼎新TIPTOP ERP系統未強制使用者定期變更密碼，其系統未強制使用者變更密碼，可能造成使用者帳款被有心人竊取盜用，建議貴公司TIPTOP ERP系統應強制使用者定期變更密碼，降低竊取盜用風險。	已依建議改善。
105	無重大缺失	—
106	無重大缺失	—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133頁至134頁。

(四)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專審報告：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35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36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06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20825 號函，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次募資用於償還借款之原借款效益、103年度第3季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執行情形、效益評估與改善措施及未來本業之營業收入及獲利之健全營運計畫等事項：

(一)本次募資用於償還借款之原借款效益

1.對本公司營業收入、獲利能力之影響

本次預計償還借款 113,000 仟元，係於 107 年 5 月份實際動用，其原借款用途主要係為供營運週轉使用之資金，用於支應購料支出及正常營運活動所需之資金。茲就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說明該借款效益並與前期(107 年 4 月)及去年同期(106 年 5 月)進行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 5 月	107 年 4 月	107 年 5 月
		營業收入	339,104	199,994
獲利能力	營業利益	(26,336)	(15,361)	6,849

項目	年度	106年5月	107年4月	107年5月
	稅後淨利		(25,315)	3,015
每股盈餘(元)		(0.15)	0.02	0.14

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於 107 年 5 月份實際動用後，107 年 5 月當月份營業收入 319,536 千元、營業利益 6,849 千元、稅後淨利 26,534 千元及每股盈餘 0.14 元，均較前期(107 年 4 月)之營業收入 199,994 千元、營業利益(15,361)千元、稅後淨利 3,015 千元及每股盈餘 0.02 元呈現明顯成長，借款效益已有顯現。

107 年 5 月當月營業收入 319,536 千元較去年同期(106 年 5 月)之營業收入 339,104 千元微幅減少，但 107 年 5 月當月營業利益 6,849 千元、稅後淨利 26,534 千元及每股盈餘 0.14 元，均較去年同期(106 年 5 月)之營業利益(26,336)千元、稅後淨利(25,315)千元及每股盈餘(0.15)元呈現明顯成長，借款效益亦有顯現。

綜上所述，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於 107 年 5 月份實際動用後，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呈現明顯成長趨勢，借款效益應有顯現。

2.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年5月	107年4月	107年5月
	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負債比率	77.73%	66.88%
	流動比率	44.26%	66.16%	67.70%
	速動比率	33.93%	41.92%	46.63%

就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107 年 5 月底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66.70%、67.70%及 46.63%，較 106 年 5 月底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之 77.73%、44.26%及 33.93%，財務結構改善且償債能力明顯提升。

107 年 5 月底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66.70%、67.70%及 46.63%，較 107 年 4 月底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66.88%、66.16%及 41.92%，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亦有改善。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7 年 5 月底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前期(107 年 4 月底)及去年同期(106 年 5 月底)為優，借款效益應有顯現。

(二)103年度第3季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執行情形、效益評估與改善措施

公司說明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7554 號核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總額為 980,000 仟元。

1.發行緣由

近年來節能建築玻璃產品已逐漸獲得建築業界重視，所謂「節能建築玻璃」係指於表面塗布具有低紅外線放射率特性之鍍層玻璃，又稱為低輻射玻璃(Low-E)，節能建築玻璃因可阻隔大部份太陽輻射熱，同時亦可維持玻璃原有採光

效果，有效降低空調、照明所需能耗。由於國際能源價格持續高漲，各國政府無不積極策訂相關法案，學術、研究以及民間單位，也都投入相關研究，在政府推動綠能建材政策下，綠能建材在公共建築、一般住宅建築的應用將可望提升。

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研究報告，以不動產投資業者推案的先行指標--土地買賣之樓地板面積觀之，國內土地買賣之樓地板面積及其年增率面積及其年增率統計資料，2014年1月土地買賣樓地板面積增幅自2012年的2.74%逐年擴大至44.07%，以及政府預計於2015年7月實施建築容積獎勵上限管制，為求建築使用容積最大化，預期不動產開發商搶照潮將逐漸浮現，故預估2014年國內房市供給量將較2013年擴增，來自房屋建築市場對建築用玻璃之需求將為成長態勢。

本公司於玻璃加工服務已有十多年經驗，自公司成立開始積極培養自身之製程開發能力，成立初期以生產掃瞄器、影印機、平面顯示器等光學用及建築用玻璃為主要營運項目，而後成功切入消費性電子產品供應鏈，提供保護玻璃、觸控感測玻璃、光學鍍膜玻璃及薄化玻璃等產品，本公司玻璃製程加工技術大多為自行開發，故本次建置節能建築玻璃產品線，主要製程包含切割、磨邊、物理強化、膠合及覆層等技術，以本公司多年之加工經驗及技術，其技術取得之可行性應屬無虞。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就生產設備之取得、使用空間、市場需求及技術而言，應有其可行性。

2.執行進度

本公司103年度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總額為980,000仟元，該次募資得之資金，其中391,194仟元係用於興建廠房，預計於104年第二季完成；597,303仟元係用於購置機器設備，預計104年第一季完成建置。

實際執行進度方面，機器設備之建置依原先之規劃進度於104年第一季建置完成，而廠房建置進度則較預定計畫時間提前於104年第一季完成，主係因102-103年房地產開工數量較多，營造廠商大部分面臨缺工之情況，基於上述之原因，原新建廠房進度中有包含給承攬廠房興建之營造廠相應之彈性時間，施作期間因工程實際施工及發包過程配合得宜，未有重大之停工待料情事，故廠房之建置進度能較原先規畫提前一季完成。

(1)原計畫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新建廠房	104年第二季	391,194	52,498	66,062	32,634	45,000	85,000	80,000	30,000
購置機器設備	104年第一季	597,303	39,688	51,729	69,480	212,664	197,249	26,493	—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合計		988,497	92,186	117,791	102,114	257,664	282,249	106,493	30,000

註1：本次計畫新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總金額為 988,497 仟元，該公司先以銀行借款支應 102 年第四季至 103 年第二季之款項 312,091 仟元，預計 103 年第三季初發行可轉債募集資金 980,000 仟元到位後，即依進度償還借款，並依進度支應後續廠房及設備尾款，本次計畫不足款項 8,497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2) 實際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104 年第一季	累積至 104 年第一季(註1)
新建廠房	支用金額	預定	80,000	361,194
		實際	99,745	391,194
	執行進度(%)	預定	20.45%	92.33%
		實際	25.50%	100.00%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26,493	597,303
		實際	12,795	597,303
	執行進度(%)	預定	4.44%	100.00%
		實際	2.14%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06,493	958,497
		實際	112,540	988,497
	執行進度(%)	預定	10.77%	96.97%
		實際	11.38%	100.00%

註1：累計執行進度包含原以銀行借款支應之款項，原以銀行借款支應之款項，該公司於資金到位後陸續償還借款。

3. 執行效益

(1) 台灣房地產概況

根據表一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台灣 102-103 年度之建造執照宅數達到最高峰，戶數分別為 133,072 及 124,127 戶，因當時政府推出一系列平穩房價政策，如奢侈稅、調高房屋持有稅及贈與稅等，使得表一之各項房地產統計數據，自 103 年以後大部分呈現逐年衰退之態勢。

106 年度全國核發住宅建造執照數共 91,981 件，面積 15,251,789 平方公尺，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15.71% 及 14.98%；住宅開工數計 76,070 件，總樓地板面積達 12,625,635 平方公尺，亦較去年同期增加 10.25% 及 7.79%；而使用執照核發上卻仍呈現量縮狀態，106 年度僅核發 88,636 件，樓地板面積 15,462,618 平方公尺，相較去年同期減少 9.20% 及 12.37%。主係市場交易動能與氛圍仍不佳，且建商手邊尚累積部分餘屋待去化，故延緩工程及申請使用執照進度，採取較為謹慎保守策略。分析統計資料，建造執照及開工數係自 102 年度連續四

年衰退後，首度呈反轉向上之現象，顯示建商的信心已有所提升，逐漸投入興建工程。

表一：102 至 106 年度台灣建物開工情況

年別	建造執照宅數(戶)	建造執照總樓地板面積(m ²)	使用執照宅數(宅)	使用執照樓地板面積(m ²)	開工宅數(宅)	開工樓地板面積(m ²)
102	133,072	25,416,782	86,438	16,887,729	95,592	18,314,570
103	124,127	22,230,818	91,883	18,109,432	106,365	19,093,409
104	106,752	18,232,801	99,421	18,981,866	84,032	14,547,923
105	79,490	13,264,290	97,620	17,646,434	68,996	11,713,048
106	91,981	15,251,789	88,636	15,462,618	76,070	12,625,635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資料

土地係房地產開發必要生產資源，沒有土地就沒有後續建案。儘管市場瀰漫著低迷的氛圍，仍有建設公司看好未來房市需求，趁地價下跌與政府釋出大量土地標售時，購買低成本土地。依據商仲戴德梁行公布統計數據，106 年度土地市場交易量超過 1,200 億元，相較 105 年度增加 400 億元，一舉突破十年均線，顯示建商已擺脫悲觀情緒，開始積極布局土地市場，以待房市回溫時擴大推案。

在建商推案部分，分析「國泰房地產指數季報」，106 年度第 4 季相較去年同期與前一季新推案量與推案戶數皆增加，顯示在過往餘屋消化達一定程度，建商逐步推出新案。然目前市場尚缺具指標性的建案，部分建商仍在觀望中，推案量難以短期反彈增漲。另若以地區劃分，大部分地區推案規模呈現穩定擴大，除台北市因土地取得困難，小基地建案的數量漸增，低總價的小宅也成為主流，導致推案數雖較去年同季增加 42.9%，推案規模卻減少 46.1%。整體而言供給面的土地投入、建築執照與推案量都呈現緩增的格局，而價格也進入盤整階段，對於低迷的房市已有逐漸明朗之局勢。長期而言，供給量的回溫有助於市場的健康與平衡。

(2) 執行效益

表二：綠建築產品預計與實際之效益對照表

單位：千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預估	實際註 1	預估	實際註 1	預估	實際註 1	預估	實際註 1
103	100	-	100	-	8,000	-	(1,714)	-
104	5,282	1,541	5,282	1,536	373,967	160,721	(51,428)	(45,710)
105	8,229	1,291	8,229	1,282	589,816	149,696	39,243	(28,213)
106	12,126	1,686	12,126	1,687	862,667	261,007	117,431	5,747
107	16,596	457	16,596	461	1,161,605	53,366	189,116	(14,941)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結資料

註 1：為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之數據

本公司發行 103 年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480,000 仟元及無擔保公司債 500,000 仟元，主係用於新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分別建立除霧鏡玻璃生產線及 Low-E 節能建築玻璃生產線，其中除霧鏡玻璃生產線預計自 103 年第

三季初開始試車，季末開始量產；綠建築玻璃於 104 年第一季完成廠房及設備建置並開始生產。惟 104 年因適逢房地產景氣從高峰反轉向下，原寄望通過經銷商之通路打開綠建築玻璃市場之計畫，惟受房地產不景氣之影響，銷售情形未如預期，104 至 106 年度之綠建築營業收入達成率分別為 43.98%、25.38% 及 30.26%，營收達成率較低。

對此，原透過經銷商銷售建築綠玻璃產品效果未達預期效果，本公司因而調整銷售策略，改由自行生產銷售。本公司綠建築產品主要為 Low-E 節能建築玻璃及除霧鏡玻璃等，該產品除了需要與國內老牌玻璃大廠台玻競爭之外，尚需與國外之知名國際大廠 YKK 等競爭，因上述同業已在台灣或是國外深耕多年，本公司初入市場，短時間獲得大量採用存在一定難度，故必須投入時間及人力取得市場佔有率，並建立品牌之信賴度。在業務草創初期，市場開拓不易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105 年度之綠建築玻璃營收為 160,721 仟元及 149,696 仟元，雖然營收金額未如預期，惟在本公司積極開發下，綠建築產品已成功切入市場，並獲得台北巨蛋、中區軟體科學園區、高鐵彰化站以及陽明山 ATT 等建案採用，未來效益逐漸顯現應屬可期。

台灣房市 106 年整體呈現價格盤整緩跌、量回溫的格局，全年買賣移轉棟數 26.6 萬棟，年增約 8%，為 103 年以來首度止跌翻揚，從內政部統計之 105 及 106 年之建造執照宅數(戶)79,490 及 91,981 戶可以得知，低總價及小坪數商品是現行市場需求最大，最炙手可熱之產品。受此房地產商品之熱銷，本公司 106 年綠建築相關產品銷售金額達 261,007 仟元，較 105 年之 149,696 仟元大幅成長 74.46%，成長百分比優於 106 年相較 105 年之建造執照宅數(戶)之 15.71%。

本公司 106 年綠建築產品銷售金額及營業毛利分別為 261,007 仟元及 5,747 千元，均已優於 104 及 105 年度之銷售金額及營業毛利。

4. 建築玻璃產品未來計劃

本公司計劃藉由產品線的延伸，提升產能利用率並增加營收與獲利的契機，於 105 年開始與美商 KTI 合作，投入電致變色玻璃產品之開發，由本公司負責前段切割、磨邊及後段膠合及覆層，KTI 進行中段貼合工作，新品預計於 107 年第四季正式量產。另外，本公司採取下列措施，以改善建築玻璃產品之毛利及績效：

- (1) 持續推廣用於帷幕之發電板膠合產品。
- (2) PDLC (Polymer Dispersed Liquid Crystal) 膠合產品開發推廣。
- (3) Smart Window(電致變色玻璃)結合建築-膠合製程開發推廣。
- (4) LED 覆層帷幕玻璃之拓展。
- (5) 重要專案開發：如南港展覽館、台大癌症醫療大樓、新北捷運、花蓮車站、大里軟體園區及富士康上海總部等。

承銷商說明

該公司 103 年度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總額為 980,000 仟元，用於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並已於 104 年第一季完成建置，分別建立除霧鏡玻璃生產線及 Low-E 節能建築玻璃生產線，並陸續推出高品質 Low-E 節能建築玻璃、環保烤漆裝潢玻璃及易潔防霧玻璃產品，藉由跨入綠建築建材市場提升獲利契機，多角化經營分散營運風險。

惟台灣房地產市場自 97 年金融海嘯後谷底翻轉，熱錢不退湧入之助益下，造成房價不斷創新高，政府為了防止房地產過度炒作而引發資產泡沫，基於維護居住正義，因而推行一系列措施平抑房價。在政策的調整下，建造執照總樓地板面積房地產自 102 年逐年下滑，建設公司亦隨之調整其產品組合，由高單價大坪數轉為低總價之小宅，建設公司基於確保銷售利潤，相應減少高檔及綠能建材的使用，以便壓低建築成本。該公司原寄望透過經銷商通路打開市場，惟在房地產不景氣及建商調整產品內容之影響下，經銷商銷售情形不佳，為了擺脫市場開拓不易之難題，該公司調整銷售策略，由經銷模式轉為自行銷售，在該公司經營團隊之努力下，綠建築產品之總體營業收入已由 104 年度之 160,721 仟元上升至 106 年度之 261,007 仟元，逐漸走出谷底，雖因營運規模尚未達最適狀況，綠建築產品銷售尚未獲利，但該公司已成功切入綠建築產品市場，並以獲得台北巨蛋、中區軟體科學園區、高鐵彰化站以及陽明山 ATT 等建案採用，未來效益逐漸顯現應屬可期。

該公司除了在原有的綠建築產品基礎上，與美商 KTI 共同合作生產電致變色玻璃，並預於 107 年第四季量產，希望在新產品的推出，能提升綠建築產品線之產能利用率，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銷售毛利。整體而言，該公司在銷售策略的調整、新產品推出，策略合作夥伴的引進下，未來綠建築產品之營運效益仍屬可期。

(三)未來本業之營業收入及獲利之健全營運計畫

公司說明

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 26 日第 10 屆第 6 次董事會通過營運計畫案，主要闡述產業環境、產品競爭力、未來發展重心，亦對營運提出開源節流之必要改善措施，以確保營運無誤並逐步改善財務狀況。

- 1.營運面：主要業務拓展為，對既有客戶完成 iMac 產品改版設計送樣；與 AGC、KTI 對電致變色玻璃合作開發專案，除協助 KTI 台灣公司建置量產線外，公司已完成 TCO 鍍膜及 IGZO 膠合製程代工之調機、試產，可配合專案於第四季量產以供東京奧運訂單需求；客戶 Corning 對醫療顯示器用 AR 鍍膜玻璃亦呈逐漸穩定交貨中。
- 2.管理面：持續控管費用支出、活化資產使用。近期營業費用支出比較及預估損益如下，已可見控管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第一季
營業費用	480,131	352,144	65,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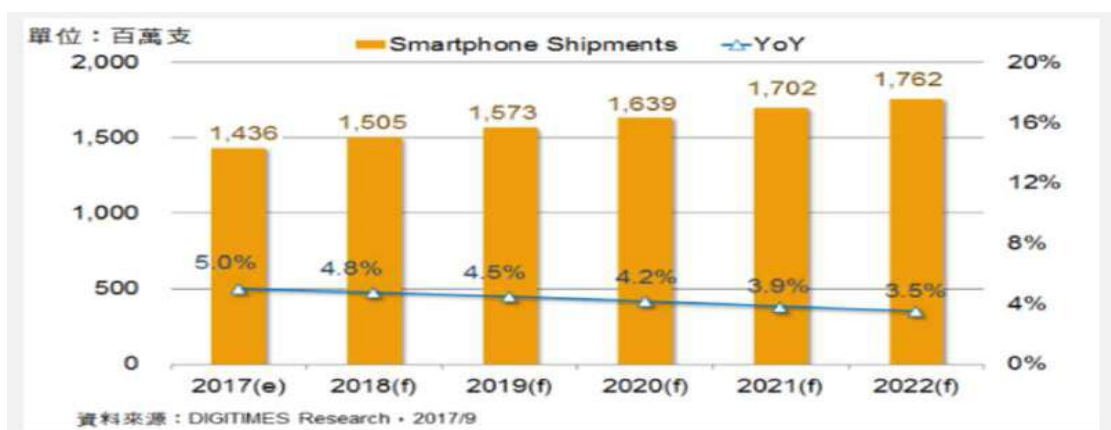
3.財務面：營業收入可維持穩定小幅成長，加強成本及費用之有效控管，目前公司營業活動現金缺口已逐步縮小，另為支應長期資金需求，除持續保持銀行短期融資額度外，期完成本次增資以改善財務結構。

承銷商說明

因觸控面板在擴產競賽導致產能過剩後，近年來廠商營運每況愈下，近期各家觸控面板廠財報大都呈現虧多賺少之局面，隨著手機及平板電腦市場逐步飽和，消費市場在無令人驚豔新產品問市的情況下，觸控產業及相關供應鏈成長趨緩，訂單呈現萎縮之影響，加上該公司應用於 iPad 之產品停產及大陸廠商競爭等影響下，105 及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本期淨利(淨損)分別為(451,088)千元及 19,578 千元。由於該公司並無公司法第 270 條所定最近連續兩年虧損之情事，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依法無需編製健全營運計畫書，惟經取具該公司於 107 年 2 月提董事會決議之營運計畫，管理階層為改善獲利結構，分別於營運方面、管理方面及財務狀況擬定改善措施，茲就該公司改善措施之可行性及合理性評估如下：

1.營運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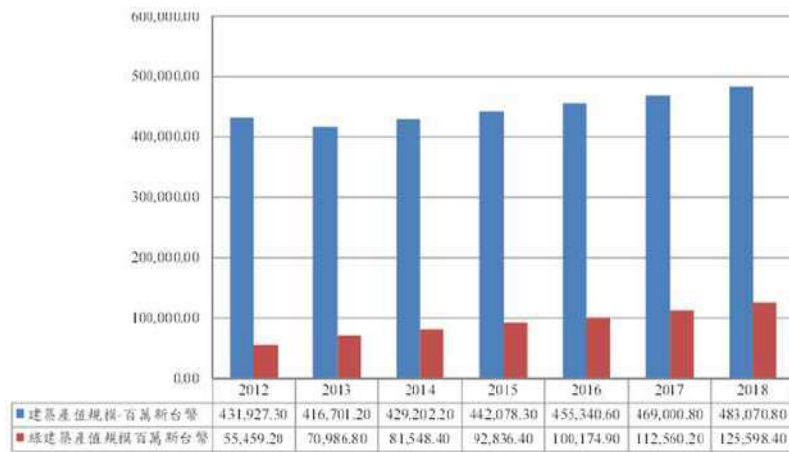
該公司為專業之玻璃加工服務廠商，提供包含玻璃裁切、拋光、薄化、化強、鍍膜、3D 成型玻璃等整合性產品服務，其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液晶顯示器等消費型電子，就需求面而言，在消費型電子產品功能與日俱進下，消費型電子產品應用玻璃普及化，致使玻璃減薄、化強、鍍膜等加工儼然成為不可或缺之工序，隨著消費型電子產品蓬勃發展，全球觸控產品的需求成長雖已漸趨緩，就觸控主要應用產品-智慧型手機而言，根據研調機構 DIGITIMES Research 預估 2017~2022 年全球智慧手機出貨量來看，預估 2018 年將達 15.05 億支年增 4.8%；2019 年出貨量達 15.73 億支年增 4.5%；2020 年達 16.39 億支年增 4.2%；2021 年突破 17 億支達 17.02 億支，年增 3.9%；2022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達 17.62 億支，年增 3.5%，以相關數據來看，全球智慧手機出貨未來 5 年仍會因滲透率上升而持續增加，如下圖所示。



而該公司除維持既有客戶外，開發並拓展非消費型電子領域，如綠建築等利基型市場。

國內綠建築應用市場，政府部門以學校類建築、辦公廳建築及大型空間類建築為大宗。此外，近年來民間部門興建商辦大樓及生產廠房，受能源價格上漲影響，申請綠建築認證情況頻繁，綠建築標章制度已漸被知曉，多套申請標準相繼推出情況下，可預見會有越來越多開發商願意申綠建築標章為其建案加值。綠建築建材之應用，由公家部門建築起頭已有成效，目前推廣住宅類建築數量，配合法令之修訂，根據 IEK 產業研究報告指出，預估國內綠建築產值在 2017 年可以突破 1,126 億新台幣規模，2018 年增加為 1,256 億新台幣，呈逐年增加之態勢如下圖所示。

我國建築以及綠建產值預測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4/2)

該公司建築玻璃產品可用於建築物外牆、內部裝潢或者建築物翻新或玻璃汰換，故該公司目前積極維護建築商、工程承包商、裝潢公司之間合作橋樑，其產品於該市場獲得肯定，建築玻璃之營業收入從 105 年度 149,696 千元增加為 106 年度 261,007 千元增加幅度為 74.36%。此外，該公司於原有基礎上加強服務，尋求更多合作機會，與關鍵技術廠商美商 Kinestral Technologies, Inc.(以下簡稱 KTI) 合作生產高經濟價值之電致變色玻璃產品，該公司負責鍍膜、膠合及 IGU 製程等加工程序，KTI 負責變色膜層塗布及 EC 貼合生產製程，預計於 107 年底正式量產銷售，屆時將可挹注該公司營收，增加獲利。綜上該公司之營運改善計畫及營運目標，應具合理性及可行性。

2. 管理方面

該公司透過製程改良，降低生產過程中不必要之耗用成本，並於不影響產品效能之前提下，導入低價零組件，該公司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原物料成本及製造費用合計占生產成本八成以上，其製程、原料之改良應可有助於該公司毛利率提高，增加產品競爭力，有助於擴大市占率。

而該公司採購方面，尋找品質、價格、交期及條件較為合適之供應商，在避免缺貨之前提下，維持最低限度之備料，並加強庫存檢視及處置，以降低存貨呆

滯對成本造成之影響，並避免積壓資金，使資金可獲得更有效之運用，以因應未來隨營收成長可能增加之資金需求。

該公司整併相似公司，減少組織層別，並加強人才培訓，將可減少部分人力需求及提升管理效率，該公司在經營管理方面之營運改善計畫應具合理性及可行性。

3.財務狀況

該公司自 105 年陸續調整大陸轉投資事業，積極處分效益不彰之轉投資公司且不再加入競爭激烈之手機觸控面板市場，致使 105 年營收較 104 年度減少，惟在該公司調整營運策略、積極活化資產，並加強成本及費用之有效控管下，銷售毛損自 105 年逐漸縮小，106 年之銷貨毛損降為 176,431 千元較 105 年之毛損 1,072,233 千元大幅減少，該公司之努力效益顯見，截至 107 年第一季毛利為 23,431 千元。營業費用部分，隨著該公司積極處分不具競爭力之轉投資事業，員工人數由 104 年底之 2,175 人降至 107 年 3 月 31 日之 671 人，薪資費用亦由 104 年度之 2,420,603 千元，大幅降至 107 年第一季之 114,462 千元，因費用控管得宜，讓該公司可以保有更多的現金流。另外在活化資產方面，該公司將苗栗三廠部分廠區出租於綠建築產品之策略合作夥伴，除了可以增加獲利來源，亦可減輕財務壓力，對該公司長遠之發展有正面助益。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一)承諾事項一：

本公司承諾調整內部董事不超過董事會二分之一席次、監察人擬於最近一次股東會改選為與董事間具獨立性之關係。

後續執行情形：本公司業於101年6月12日股東常會進行選舉，調整董監事成員為符合承諾事項，並於經濟部商業司完成變更事項登記。

(二)承諾事項二：

本公司承諾洽請主要法人股東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群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於上市掛牌前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0條規定提交集中保管。

後續執行情形：本公司業依承諾洽請主要法人股東辦理股份提交集中保管。

(三)承諾事項三：

本公司承諾於最近一次股東會修正公司章程，將有關股利政策內容修正為「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不低於本期稅後盈餘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取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發放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後續執行情形：本公司業於101年6月12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有關股利政策內容並於經濟部商業司完成變更事項登記。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事項：不適用。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6)及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 1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代表人：鍾志明	6	0	40%	106/6/14 改選卸任 應出席次數：6 實際出席%：100%
董事長	鍾志明	9	0	60%	106/6/14 改選新任 應出席次數：9 實際出席%：100%
董事	周賢穎 所代表法人：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8	5	53%	
董事	林世昌 所代表法人：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6	8	40%	
獨立董事	林文彬	5	1	33%	106/6/14 改選卸任 應出席次數：6 實際出席%：83%
獨立董事	黃國師	15	0	100%	
獨立董事	吳俊峯	9	0	60%	106/6/14 改選新任 應出席次數：9 實際出席%：100%

監察人	蕭仁亮	13	0	87%	
監察人	王國鴻	14	0	93%	
監察人	周志誠	2	0	13%	106/3/6 辭職 應出席次數：6 實際出席%：3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6.01.10 第九屆 第十五次	105 年度年終獎金預計發放總額新台幣約 27,736,155 元經理人共 11 人，預計發放總額新台幣 845,100 元。	黃獨立董事國師提案修正，此案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縮減額度，惟報告周監察人後，其考量公司營運不佳，建議總額限制於 16,000,000 元以內，後經黃獨立董事與林獨立董事文彬討論咸表認同；並建議經理人限制於 16,000,000 元之 10% 以內。	106.02.20 第九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追認 105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總額新台幣 14,034,248 元，經理人共 11 人，發放總額新台幣 422,550 元。
	本公司擬申請新增對 100% 持股之子公司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6.02.20 第九屆 第十六次	追認本公司 106.01.10 第九屆第十五次「105 年度年終獎金預計發放金額」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6.03.16 第九屆 第十七次	本公司擬向 Firs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申請借款美金參佰萬元。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6.03.27 第九屆 第十八次	第二屆第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3 月份恢復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6.05.04 第九屆 第十九次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第二屆第九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擬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第九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6.06.14	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理由董	由黃國師獨立董事提議由	依獨立董事

第十屆 第一次	事當中推選一人為董事長。	鍾志明董事擔任董事長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選任 鍾志明董事擔任董事長	提議由鍾志明董事擔任 董事長
106.07.07 第十屆 第二次	本公司擬向 100%持有子公司 CHARMTEX GLOBAL CORP.， 以不低於當次動撥時公司最近期 (月)之借款平均利率，辦理資金借 貸美金一千三百萬元案。	黃獨立董事國師提案修正 建議與 100%持有子公司借 款利率改為零利率，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 無異議依照黃獨立董事國 師之提案修正通過。	依獨立董事 提議辦理
106.08.11 第十屆 第三次	擬對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公 司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Charmtex Global Corp.申請減 資，金額各為 USD 62,162,229 元。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薪工循環」內控制 度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6.11.10 第十屆 第四次	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說明 (6.0)』、『內部稽核實施細則(6.0)』 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CE 電腦化資訊系統 循環(6.0)』內控制度案		
	修訂本公司『CR 研發循環(6.0)』 內控制度案		
107.02.26 第十屆 第六次	本公司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內部輪調，擬變更財務報 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本公司 106 年「內部控制制度有 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 明書」案。 修訂本公司「FP72-0005-G 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內控 制度案。 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設計說 明」、「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新 增「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控制制 度案。 本公司財會主管暨代理發言人人 事異動案。 本公司稽核主管人事異動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7.04.03 第十屆 第七次	本公司 106 年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案。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7.05.07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擬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第十屆第八次	撤銷向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申請之資金貸與額度。		
107.05.14 第十屆第九次	本公司擬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擬向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申請資金貸與額度。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6年3月27日第九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案由：第二屆第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3月份恢復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擬由3月份開始恢復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

2. 本案業經第二屆第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本次董事會決議之。

議事過程：鍾志明董事長及江嘉斌董事因此案涉及自身利益關係依公司法第178條之規定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權行使。

鍾董事長指定黃國師獨立董事為本議案之代理主席，主持議事之進行。

決議：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6)及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15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蕭仁亮	13	0	87%	
監察人	王國鴻	14	0	93%	
監察人	周志誠	2	0	13%	106/3/6 辭職 應出席次數：6 實際出席%：3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不定期視察各單位業務狀況，以及透過股東常會與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及不定期向監察人提出稽核報告，會計師亦每年定期就查核情形及建議事項與監察人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本公司業於104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提交104年股東常會報告，相關內容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查閱。</p>	<p>無重大差異。</p>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一)本公司已訂定股務作業管理辦法，並設有專人(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等問題，另若涉及法律問題，將請法務單位協助處理。</p> <p>(二)本公司依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冊確實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控制者名單。</p> <p>(三)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與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及「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控管。</p> <p>(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以防內線交易之發生。</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一)本公司董事成員均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可於董事會提供多元意見，提升營運發展。</p> <p>(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營運需求建全監督機制、強化管理機能及考量主管機關建議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本公司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會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惟尚未正式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p> <p>(四)本公司董事會聘任會計師時已評估其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於聘任期間定期確認其獨立情事。另會計師對委辦事項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亦依法迴避並遵守內部輪調之規定，亦取得簽證陳宗哲及張淑瑩會計師職業德規範之獨立性聲明書。</p> <p>107年2月26日董事會會計師獨立性評估：</p>	<p>除(三)尚未訂定，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訂定之，餘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專職單位，股務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本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依規定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可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一)本公司有架設公司網站，網址： www.gtoc.com.tw,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p>治理資訊，供股東及社會大眾等參考。</p> <p>(二)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且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搜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配置發言人一位，代理發言人一位)，如自行召開法說會時將過程放置公司網站。</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每月定期提繳退休金，此外，並為員工規劃投保團體綜和保險。 2.提供充沛的教育訓練資源，包括定期舉辦內外訓以及組織學習課程。 3.為幫助員工妥善規劃休閒娛樂，公司提供休閒旅遊活動補助。 4.提供員工結婚、生育、生日等禮金及喪葬慰問金。 5.為便利員工食、衣、住、行各項需求，本公司提供員工宿舍、員工休息室、餐廳、哺乳室、汽機車停車場等設施。 6.重視員工身心健康，每年定期提供員工健康檢查，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以及資訊分享，並設置專職護理人員與健康管理中心，以及駐廠醫師提供員工健康診療及諮詢。 7.鼓勵員工利用工作之餘進修充實自己，並提供職工及職工子女獎助學金。 8.公司定期購買各類型圖書，供員工借閱，藉以提升公司閱讀風氣。 9.本公司為關懷員工及員工家庭生活，依個案情況提供適當協助方案，解決員工問題；員工若遇重大事故或遭遇緊急危難，可向公司申請急難救助金，協助員工解決迫切之需。 10.本公司福委會重視員工家庭生活與工作均衡發展、規劃全年度多元化活動，包括適合全家同樂的員工家庭日，增進員工與家人互動機會；配合節慶舉辦主題活動，鼓勵員工積極參與，藉以抒解工作上的壓力。 <p>(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建立完整之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維持良好關係。</p> <p>(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依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建立穩定供應鏈，並訂定「安全供應鏈商業夥伴評估標準管理辦法」確保供應商品質、規格、風險評估符合優質企業安全審查項目及驗證基準之標準，維持良好關係，共同追求永續經營。</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知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權益，可快速妥善地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議題。</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法人代表人董事	周賢穎	106/08/07	透視財務報表隱藏的關鍵訊息
		106/11/07	全球 CRS 稅務資訊交換及企業經營必備的稅務管理實務
獨立董事	黃國師	106/08/08	106 年法令與實務
		106/08/10	由胖達人事件探討內線交易之要件
獨立董事	吳俊峯	106/07/25~106/07/26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監察人	王國鴻	106/12/05	企業貪腐之發展趨勢與防制作為
		106/12/05	從企業舞弊防制談董事會職能

註：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於本業，配合相關法規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以降低避免任何可能風險。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間均有指定專人做為經常性的聯絡管道，隨時掌握客戶動態，透過良好協商機制，確保雙方之最大利益。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依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全體董監	國泰產險	USD5,000,000 元	105/01/01 起 107/01/01 止
全體董監	兆豐產險	USD5,000,000 元	107/01/01 起 108/01/01 止

本公司於107年2月26日董事會列案報告：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投保事宜。

說明：

依據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為降低並分散董監事及經理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於107年1月1日至108年1月1日期間，投保「兆豐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其投保評估比較、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皆於會中列案報告。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題號	指標	改善情形/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2.8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目前未編製英文版年報，未來擬規劃，以提高外資持股比例。
2.9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目前未編製英文版開會通知，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高外資持股比例。
2.15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目前未編製英文版議事手冊，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高外資持股比例。
3.6	公司是否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	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公司治理。
3.8	公司是否至少兩名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九年？	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公司治理。
3.10	公司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	目前資本額未達 20 億，未來資本額增加時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公司治理。
3.14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106 年因董監事改選，尚未完成進修時數，107 年擬安排到府授課，以符合進修推行要點，提升公司治理。
3.31	公司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擬於 107 年度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年報，以提升公司治理。
3.32	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公司治理。
3.34	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公司治理。
4.2	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未來擬規劃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以提高外資持股比例。
4.19	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供投資人閱覽？	本公司已建置英文公司網站惟部分資訊尚未完備，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高外資持股比例。
4.21	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以英文揭露完整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及附註)？	未來擬規劃以英文揭露完整財務報告，以提高外資持股比例。
5.1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以及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並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惟具體推動計畫擬揭露於 107 年報及公司網站。
5.4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於公司網站說明其執行情形？	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公司治理。
5.5	公司是否與員工簽訂團體協約？	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公司治理。
5.6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公司治理。
5.7	公司是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	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公司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治理。
5.11	公司是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瞭解並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惟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尚未完備，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公司治理。

(四)公司如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於100年5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並於106年6月14日聘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目前由二位獨立董事(黃國師、吳俊峯)及楊銘泗先生三人組成。薪酬委員會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
- 二、評估與核定董事/監察人之薪酬水準。
- 三、評估與核定公司經理人之薪酬水準。
- 四、依據公司目標、營運績效及競爭環境等因素不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之薪酬。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 六、本組織規程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0年05月10日成立，委員計3人。(2)本屆委員任期：106年6月14日至109年6月13日，最近(106)年度薪酬委員會開會5次。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會 成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黃國師		✓	✓	✓	✓	✓	✓	✓	✓	✓	✓	✓	5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吳俊峯			✓	✓	✓	✓	✓	✓	✓	✓	✓	✓	0	不適用
其他	楊銘泗	✓		✓	✓	✓	✓	✓	✓	✓	✓	✓	✓	2	不適用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年6月14日至109年6月13日，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委員	黃國師	5	0	100%	召集人
委員	林文彬	3	0	60%	106/6/14 改選卸任 應出席次數：3 實際出席%：100%
委員	吳俊峯	2	0	40%	106/6/14 改選新任 應出席次數：2 實際出席%：100%
委員	楊銘泗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1)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

(2)評估與核定董事/監察人之薪酬水準。

(3)評估與核定公司經理人之薪酬水準。

(4)依據公司目標、營運績效及競爭環境等因素不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理人之薪酬。

(5)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6)本組織規程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一)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依此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並定期檢討實施成效。</p> <p>(二)本公司將社會責任視為員工通識課程定期舉辦教育宣導。</p> <p>(三)本公司於 2015 年 11 月 30 日成立社會暨環境責任委員會，簡稱 SER 委員會。</p> <p>1.委員會主席由總經理擔任，並設置總幹事及推行委員，依公司組織現況區分 8 個單位做為推行 SER 實務運作。</p> <p>2.各單位推行委員負責推動社會暨環境責任政策、目標與計劃制定、監督、改善與執行，並依 P-D-C-A 精神展開，對股東、員工、社會及所有利害關係人之間達到利益平衡，並檢討成效、提出改善對策，實踐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企業社會資訊揭露等要項。</p> <p>3.每年定期向 SER 委員會主席報告實施運作成效及利害關係人相關議題，列入追蹤檢討，呈報董事會。</p> <p>(四)本公司訂有合理「薪給管理辦法」、「績效獎金管理與發放辦法」及「年節獎金發放管理辦法」，惟員工績效考核尚未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目前已積極規劃中。</p>	<p>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p>	<p>(一)本公司遵守相關環保法令，響應資源回收並分類，同時也傳達給員工節能相關的觀念。</p> <p>(二)本公司已建立環安衛部門，致</p>	<p>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力遵守綠色環境政策，並已通過ISO 14001認證。</p> <p>(三)本公司推動無紙化作業及倡導節能減碳活動，並執行隨手關燈、節約用水的政策。</p> <p>(四)本公司中央空調由專人管理，在溫度未達一定溫度前減量使用，以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的政策目標。</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一)本公司依勞動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訂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僱用政策無差別待遇。</p> <p>(二)本公司已建置員工申訴機制並有多種管道可妥適處理員工各項問題，ex：設置員工申訴管道gtoc_concern@gtoc.com.tw、人力資源單位愛心專線(性騷擾專線)及員工大會臨時動議可直接反應員工需求等，另對申訴員工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p> <p>(三)本公司提供員工一個整潔的環境，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上所需之安全防護設備，主管及工安單位不定期檢視工作環境及相關危害防範情況。本公司亦重視員工健康，以優於法令規定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公司對員工健康的照顧及推動不遺餘力。</p> <p>(四)本公司定期舉行員工大會宣導公司重要政策及目標。</p> <p>(五)本公司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依職位、職能實施訓練，區分管理、專業、通識及勞安法規四大類，並依實際需求實施內、外訓，提升員工職場專業度。</p> <p>(六)本公司客戶大多非為終端消費</p>	<p>惟(九)與供應商簽訂之契約尚未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餘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者，除綠建築之除霧鏡或易潔玻璃的消費者，其可直接透過本公司網站首頁建築玻璃信箱，直接與專人聯繫，為客戶提供有效率的服務，另本公司有投保產品責任險，以保障產品使用者權益。</p> <p>(七)本公司取得有害物質管理標準IECQ QC 080000,收集彙整各國綠色產品法規標準,監控產品與服務的符合性,推動供應商建立有效的GP管理體系並通過第三方體系認證,且遵守相關社會與環境行為守則,持續減少製程廢棄物及不使用對環境有害物質,做好污染預防並向相關團體宣導我們環境有害物質管理理念。</p> <p>(八)目前本公司已取得AEO優質安全企業認證及SA8000認證,為落實認證規範,本公司已要求供應商提供無有害的原物料,以提供客戶安全無害之產品,並要求簽訂「商業夥伴供應鏈安全聲明書」,不定期追蹤供應商是否影響環境或社會之記錄,共同遵守企業社會責任。</p> <p>(九)本公司目前與主要供應商簽訂之契約內容未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未來擬積極規劃,另外本公司為符合SA8000之規範,已訂定「供應商實施準則」要求所有合格供應商,在其所生產之產品及服務需遵守CSR規定,並需蓋章聲明,尚可成為本公司供應商。</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p>	<p>(一)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年報、</p>	<p>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公開說明書中揭露相關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 (二)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情況考量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公司目前企業社會責任投入，主要以對公益團體及學校單位進行小額慈善捐款及捐物支援。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913 1350 1223"> <thead> <tr> <th data-bbox="300 913 400 954">項次</th> <th data-bbox="400 913 826 954">單位</th> <th data-bbox="826 913 1350 954">事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00 954 400 1021">1</td> <td data-bbox="400 954 826 1021">幼安教養院</td> <td data-bbox="826 954 1350 10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捐贈物資 15 箱(餅乾及飲料) ➤ 提供免費駐廠義賣每月 1 次 </td> </tr> <tr> <td data-bbox="300 1021 400 1061">2</td> <td data-bbox="400 1021 826 1061">生命之愛文教基金會</td> <td data-bbox="826 1021 1350 106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捐贈物資 15 箱(餅乾及飲料) </td> </tr> <tr> <td data-bbox="300 1061 400 1155">3</td> <td data-bbox="400 1061 826 1155">育成基金會/集賢庇護工廠</td> <td data-bbox="826 1061 1350 115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免費駐廠義賣 1 次 ➤ 提供商品訊息張貼/轉發每月 1 次 </td> </tr> <tr> <td data-bbox="300 1155 400 1223">4</td> <td data-bbox="400 1155 826 1223">台南捐血中心</td> <td data-bbox="826 1155 1350 12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熱心響應活動捐血量達 13,250 c.c. </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單位	事蹟	1	幼安教養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捐贈物資 15 箱(餅乾及飲料) ➤ 提供免費駐廠義賣每月 1 次 	2	生命之愛文教基金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捐贈物資 15 箱(餅乾及飲料) 	3	育成基金會/集賢庇護工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免費駐廠義賣 1 次 ➤ 提供商品訊息張貼/轉發每月 1 次 	4	台南捐血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熱心響應活動捐血量達 13,250 c.c.
項次	單位	事蹟															
1	幼安教養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捐贈物資 15 箱(餅乾及飲料) ➤ 提供免費駐廠義賣每月 1 次 															
2	生命之愛文教基金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捐贈物資 15 箱(餅乾及飲料) 															
3	育成基金會/集賢庇護工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免費駐廠義賣 1 次 ➤ 提供商品訊息張貼/轉發每月 1 次 															
4	台南捐血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熱心響應活動捐血量達 13,250 c.c. 															
2.本公司已申請通過SA8000國際認證，SA8000係根據國際勞工組織公約、世界人權宣言及聯合國各種跟人權有關權益公約所制定之規範，其宗旨為確保組織及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均達成社會責任的要求，符合法規，尊重人權，提供員工權益的指導綱要，為企業、員工與消費者創造參贏。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依據「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二條，本公司目前為非強制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公司，尚無須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一)本公司於103年12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布於公司官網及內網供利害關係人查閱。</p>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內容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於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亦有具體規範。 2.設有誠信電子信箱(honesty@gtoc.com.tw)由公司指派管理階層協助處理，處理結果向獨立董事/監察人報告。 <p>(三)對於「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均明定規範內容加以防範，並訂有管理階層道德行為準則加強宣導。</p>	<p>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本公司於評選供應商及客戶時，皆針對其過去是否有違誠信行為加以評估，並要求簽訂相關誠信交易承諾。</p> <p>(二)本公司擬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三)公司訂有利益迴避政策，並提供陳述管道及處理程序。</p> <p>(四)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實行細則。</p> <p>(五)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每年均不定期進行相關課程進修。公司亦不定期於員工大會及公司網站、公布欄進行相關宣導。</p>	<p>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一)</p> <p>1.本公司對於檢舉事項之處理及管理流程均有規範。被檢舉對象由行政管理部指派專人受理調查及申訴。</p> <p>2.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視案件之情節重大性，發予舉報者獎金作為獎勵。</p> <p>(二)本公司受理檢舉案件時，其分類、調查、申訴均訂有詳細處理流程及控管機制，並對相關資訊採取保密措施。</p> <p>(三)本公司應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若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受威脅、恐嚇或受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經檢舉人通知，應依法處理。於必要時，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於公司網站、年報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於103年12月17日董事會通過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茲遵循，並於104年6月26日提交股東常會報告，揭露於本公司網頁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市場別：上市，公司代號：3149，即可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不定期檢討本作業程序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亦於內部文件管理系統公告，供內部人、經理人及員工隨時查閱，避免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股票代碼：3149

日期：107年02月26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

備存年限：☑保存5年
FR55-0008A-G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
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
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
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0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無人持
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公司名稱：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志明

簽章



總經理：江嘉斌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達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18,000仟股~24,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金額為新台幣180,000仟元~24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正達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鄭大宇



承銷部門主管：陳家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二 十 五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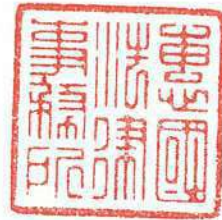
律師法律意見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與發行普通股壹仟捌佰萬股至貳仟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至貳億肆仟萬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惠國法律事務所



黃泰源律師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五月二十五日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公司新舊章程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8 頁至 145 頁。

(二)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6 頁。

(三)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7 頁。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 10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30 整
開會地點：苗栗縣銅鑼鄉半村 29 鄰中興路 99 號(2F 會議室)
主席：鍾志明 董事長(並受 林世昌董事委託)
出席董事：周賢穎董事(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國師獨立董事、吳俊峯獨立董事
董事出席狀況：出席 4 人，委託出席 1 人，請假 0 人
列席監察人：蕭仁亮、王國鴻
列席人員：江嘉斌總經理、吳泰北財會主管、徐玉招經理
紀錄：高秀珺稽核主管
議程：

(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執行情形：略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參、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一) 略
 - (二)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三) ~ (五) 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 10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執行情形：略。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參、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略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本公司擬於未來一年視資金需求情況辦理資本市場募資計劃，擬以發行股數不超過 25,000,000 股額度內，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資金需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案發行新股，內容如下：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方式進行，提撥公開承銷比例依下列方式辦理：
 - (1)發行新股總額扣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 10%-15%由員工優先認購，其餘額度擬請股東會同意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新股權利，委由承銷商扣除保留自行認購之部分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之規定全數提出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2)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 (3)以上公開承銷銷售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辦理相關事項。
- 二、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承銷方式、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

或因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奉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之，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五、本案經通過後，提請 107 年股東會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第五案 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 10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30 整

開會地點：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 29 鄰中興路 99 號(2F 會議室)

主席：鍾志明 董事長 並受 林世昌董事委託

出席董事：黃國師獨立董事、吳俊峯獨立董事

董事出席狀況：出席 3 人，委託出席 1 人，請假 1 人

列席監察人：蕭仁亮、王國鴻

列席人員：江嘉斌總經理、吳泰其財會主管、徐玉招經理

紀錄：高秀珺稽核主管

議程：

(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執行情形：略。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擬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 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 10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執行情形：略。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參、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採詢價團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業經107年5月14日股東會決議不超過25,000,000股為限，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資金需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案發行新股。
2. 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依107年5月14日股東會之授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8,000,000股~24,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採詢價團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
3. 每股溢價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本次現金增資、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詢價團購約定書及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未來實際發行價格將視發行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0%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餘90%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經107年5月14日股東會決議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團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中本

公司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5.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二；第5頁～第6頁】。
6.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7. 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暫訂發行價格、發行金額、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含增資相關日程)、計劃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須變更，包括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或撤銷，或前述各項未盡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得全權處理之。
8. 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 29 鄰中興路 99 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代表之股數共計 106,791,36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88,393,604 股之 56.68%。

出席董事/監察人：鍾志明董事長、黃國師獨立董事、吳俊峯獨立董事
王國鴻監察人及蕭仁亮監察人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 會計師 及 陳祖祥 律師

主席：鍾志明董事長



記錄：高秀琳



- 壹、 宣佈開會：(略)。
- 貳、 主席致詞：(略)。
- 參、 報告事項：(略)。
- 肆、 承認事項：(略)。
- 伍、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本公司擬於未來一年視資金需求情況辦理資本市場募資計劃，擬以發行股數不超過25,000,000股額度內，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資金需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案發行新股，內容如下：

- 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方式進行，提撥公開承銷比例依下列方式辦理：
 1. 發行新股總額扣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10%-15%由員工優先認購，其餘額度擬請股東會同意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新股權利，委由承銷商扣除保留自行認購之部分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之規

定全數提出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2. 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3. 以上公開承銷銷售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辦理相關事項。
- 二、 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承銷方式、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三、 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奉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之，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 四、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95,841,74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827,019 權）占出席總權數 90.60%；反對權數 337,23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7,233 權）占出席總權數 0.31%；棄權/未投票權數 9,599,2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268,865 權）占出席總權數 9.07%，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略）。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九分）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814,661,11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9,577,654	
期末待彌補虧損		(795,083,461)
本年度為彌補虧損，不分配股利。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之一	<p>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自民國106年股東常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u></p> <p><u>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u></p> <p><u>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不再適用。</u></p>	<p>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p> <p>.....</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p> <p>.....</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u>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u></p>	增列修正日期。

柒、附件

附件一：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五：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八：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九：承銷商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一：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達公司或該公司)目前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採分次發行，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1,883,936 仟元，分為普通股 188,39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公司 107 年 5 月 14 日股東常會業已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辦理現金增資，其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25,000 仟股為限，而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採詢價圈購方式進行。經該公司 107 年 5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8,000 仟股~24,000 仟股。
- (二)前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該公司員工認購外，另發行總額之 90%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另該公司董事會亦決議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股數，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正達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損)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4		(30.19)	—	—	—	
105		(2.66)	—	—	—	
106		0.11	—	—	—	
107 年第一季		(0.25)	—	—	—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損)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107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仟元)	1,497,399
107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88,394
每股淨值(元/股)	7.9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財務 資 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 動 資 產		3,818,923	2,413,045	2,268,109	1,869,1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22,495	3,415,245	2,831,823	2,771,143
無 形 資 產		113,315	3,880	2,099	5,187
其 他 資 產		259,348	270,091	264,513	277,405
資 產 總 額		12,614,081	6,102,261	5,366,544	4,922,85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304,217	3,342,843	2,609,396	2,265,017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 流 動 負 債		4,579,718	1,504,869	1,215,372	1,160,44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883,935	4,847,712	3,824,768	3,425,457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1,696,428	1,254,549	1,541,776	1,497,399
股 本		2,684,419	1,696,415	1,883,936	1,883,936
資 本 公 積		3,986,223	106,813	218,299	218,299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5,154,205)	(814,661)	(795,083)	(843,093)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 他 權 益		179,991	265,982	234,624	238,257
非 控 制 權 益		33,718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730,146	1,254,549	1,541,776	1,497,399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5,639,338	2,561,784	3,625,233	807,517
營業毛利	(1,816,696)	(1,072,233)	(152,509)	23,431
營業損益	(2,876,133)	(1,552,364)	(504,653)	(41,5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90,584)	1,086,919	521,083	(6,454)
稅前淨利	(5,166,717)	(465,445)	16,430	(48,04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164,584)	(466,314)	19,578	(48,010)
停業單位損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期淨利(損)	(5,164,584)	(466,314)	19,578	(48,0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1,840)	(22,066)	34,020	3,6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06,424)	(488,380)	53,598	(44,37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131,600)	451,088	19,578	(48,01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32,984)	(15,226)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5,175,162)	(473,154)	(14,442)	(44,3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31,262)	15,226	68,040	-
每股盈餘	(30.19)	(2.66)	0.11	(0.2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或核閱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世欽、張淑瑩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世欽、張淑瑩	無保留意見
106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張淑瑩	無保留意見
107年 第一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張淑瑩	無保留核閱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正達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7年5月14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辦理現金增資，經 107年5月14日該公司董事會決議本次現金增資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本次發行總數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10%由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惟其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若因營運評估等需要修正時，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 2.以該公司預計107年5月28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當日為基準日，其前一個營業日(107年5月25日)、前三個營業日(107年5月23日至107年5月25日)、前五個營業日(107年5月21日至107年5月25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作為計算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參考。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依據「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以不得低於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 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8,000仟股~24,000仟股，依公司法規定保留10%由該公司員工認購外，另提撥發行總額之90%以詢價圈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另該公司董事會亦決議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股數，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二)承銷價格計算說明

- 1.正達公司普通股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日(以107年5月28日為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分別為15.10元、15.22元及15.32元，三者擇其一者(擇前五個營業日簡單算數平均收盤價)，其參考價格為15.32元。
- 2.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14.25元，經核算佔參考價格15.32元之93.02%，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相關發行價格成數之規定。

主辦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大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二 十 五 日

(僅 限 於 正 達 國 際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〇 七 年 度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發行公司：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志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僅限於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149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苗栗縣銅鑼鄉中興路99號
電話：(037)236-9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4
(七)關係人交易	55~57
(八)質押之資產	5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其 他	5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3.大陸投資資訊	62
(十四)部門資訊	62~6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鍾志明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正達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達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達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繼續經營能力

有關繼續經營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

正達集團近幾年因產業低迷致營運持續虧損，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929,798千元。另流動負債大於流動資產，致產生短期營運資金週轉不足，跡象顯示未來一年內有繼續經營假設疑慮。且繼續經營會計基礎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評估正達集團管理階層於未來十二個月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檢視管理階層於董事會針對繼續經營疑慮所做之報告，包括現金流量預測、貸款合約條款之因應方法及相關之敏感度分析。另管理階層討論並評估相關再融資之計劃。評估與繼續經營有關的附註揭露是否適當。正達集團管理階層已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說明所欲採行之因應政策。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亦即風險和報酬在不同的時間轉移。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正達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正達集團銷售之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瞭解正達集團主要收入之評估收入之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並抽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核對各項表單，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及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在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另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瞭解收入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產生，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並評估正達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針對該公司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及扣款，本會計師測試該公司對客戶申辦折讓、留抵金額核准之覆核控制與該公司交易系統內建之折讓率。

本會計師取得該公司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三、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

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集團所營產業係屬高度資本支出之產業，加上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大幅波動，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正達集團執行上述減損測試之相關內部控制，評估管理當局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當局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當局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除上述評估程序外，本會計師另委託內部專家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同時，透過詢問管理當局等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並評估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正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達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世欽



張淑瑩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廿一))	\$ 940,593	15	1,985,563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一))	-	-	96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廿一))	461,844	8	1,006,848	8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廿一)及七)	136,572	2	271,311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309	-	90,195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83,691	5	307,598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廿一)、七及八)	147,530	2	62,885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410,952	7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5,554	-	94,427	1
	<u>2,413,045</u>	<u>39</u>	<u>3,818,923</u>	<u>3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廿四)、七及八)	3,415,245	56	8,422,495	6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880	-	113,31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038	-	6,87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廿一)及八)	265,033	5	252,477	2
	<u>3,689,216</u>	<u>61</u>	<u>8,795,158</u>	<u>7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廿一))	2100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一))	2120		2120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一))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一)及七)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一)、(廿四)及七)	2213		221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附註六(廿一)、(廿四)及七)	225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2260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五))	232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負債公司債(附註六(十一)、(廿一)及八)	232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廿一)及八)	2323		232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應付款項-非關係人(附註六(廿一)及(廿四))	2355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六(十二)、(廿一)及(廿四))	239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廿一)及八)	2540		254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十六)、(廿一)及八)	2530		253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550		2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257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廿一)及(廿四))	2613		261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六))	2670		2670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102,261</u>	<u>100</u>	<u>12,614,081</u>	<u>100</u>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江嘉斌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邱素純

~5~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2,561,784	100	5,639,3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十四)及七)	<u>3,634,017</u>	<u>142</u>	<u>7,456,034</u>	<u>132</u>
營業毛損	<u>(1,072,233)</u>	<u>(42)</u>	<u>(1,816,696)</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3,793	2	94,836	2
6200 管理費用	285,744	11	705,304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0,594</u>	<u>5</u>	<u>259,297</u>	<u>5</u>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u>480,131</u>	<u>18</u>	<u>1,059,437</u>	<u>20</u>
營業淨損	<u>(1,552,364)</u>	<u>(60)</u>	<u>(2,876,133)</u>	<u>(5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8,045	-	9,1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及七)	1,453,366	57	448,418	8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191,209)	(7)	(299,965)	(5)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七)及(八))	<u>(183,283)</u>	<u>(7)</u>	<u>(2,448,207)</u>	<u>(4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86,919</u>	<u>43</u>	<u>(2,290,584)</u>	<u>(40)</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465,445)	(17)	(5,166,717)	(92)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五))	<u>869</u>	<u>-</u>	<u>(2,133)</u>	<u>-</u>
本期淨損	<u>(466,314)</u>	<u>(17)</u>	<u>(5,164,584)</u>	<u>(9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	-	1,3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六))	(22,066)	(1)	(43,23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2,066)</u>	<u>(1)</u>	<u>(41,840)</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88,380)</u>	<u>(18)</u>	<u>(5,206,424)</u>	<u>(93)</u>
本期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51,088)	(16)	(5,131,600)	(91)
非控制權益	<u>(15,226)</u>	<u>(1)</u>	<u>(32,984)</u>	<u>(1)</u>
	<u>\$ (466,314)</u>	<u>(17)</u>	<u>(5,164,584)</u>	<u>(9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73,154)	(17)	(5,175,162)	(92)
非控制權益	<u>(15,226)</u>	<u>(1)</u>	<u>(31,262)</u>	<u>(1)</u>
	<u>\$ (488,380)</u>	<u>(18)</u>	<u>(5,206,424)</u>	<u>(93)</u>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八))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u>(2.66)</u>		<u>(30.1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邱素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2,687,829	6,166,389	(2,132,341)	335,669	(48,766)	286,903	7,008,780	95,310	7,104,090
本期淨損	-	-	(5,131,600)	-	-	-	(5,131,600)	(32,984)	(5,164,5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397	(44,959)	-	(44,959)	(43,562)	1,722	(41,8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130,203)	(44,959)	-	(44,959)	(5,175,162)	(31,262)	(5,206,424)
盈餘撥補及分配：									
資本公積補虧損	-	(2,132,341)	2,132,341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4,002)	-	-	-	(24,002)	(30,330)	(54,33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601	-	-	-	-	5,601	-	5,601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	(56,836)	-	-	36,850	36,850	(19,986)	-	(19,986)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3,410)	3,410	-	-	-	-	-	-	-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股東賣權權益變動	-	-	-	-	(98,803)	(98,803)	(98,803)	-	(98,803)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84,419	3,986,223	(5,154,205)	290,710	(110,719)	179,991	1,696,428	33,718	1,730,146
本期淨損	-	-	(451,088)	(22,066)	-	(22,066)	(451,088)	(15,226)	(466,3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51,088)	(22,066)	-	(22,066)	(473,154)	(15,226)	(488,3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82,176)	(44,132)	-	(44,132)	(926,308)	-	(926,308)
盈餘撥補及分配：									
資本公積補虧損	-	(3,889,298)	3,889,298	-	-	-	-	-	-
減資額	(984,728)	-	984,728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83,394)	-	-	-	(83,394)	(18,492)	(101,88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200)	-	-	-	-	(7,200)	-	(7,200)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	13,812	-	-	9,254	9,254	23,066	-	23,066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3,276)	3,276	-	-	-	-	-	-	-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股東賣權權益變動	-	-	-	-	98,803	98,803	98,803	-	98,80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96,415	106,813	(814,661)	268,644	(2,662)	265,982	1,254,549	-	1,254,54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邱素紋



董事長：鍾志明



正遠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65,445)	(5,166,7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54,938	1,240,705
攤銷費用	59,398	86,734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9,503)	1,7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547)	3,649
利息費用	191,210	299,965
利息收入	(8,045)	(9,17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54	7,9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95,789)	(291,6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83,283	2,351,88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6,32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397
融資租賃解約收益(帳列其他收入)	(150,72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22,278	3,789,5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17	(9,02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639,067	397,986
存貨(增加)減少	(50,701)	209,47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63,555	172,74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4,463	4,2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88,001	775,4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94,701)	(113,555)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24,405)	6,110
負債準備減少	(23,618)	(7,93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75)	(15,11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6,261)	(18,1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50,660)	(148,6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7,341	626,8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4,174	(750,402)
收取之利息	8,045	9,170
支付之利息	(77,342)	(96,611)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83,151	(12,1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8,028	(850,0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5,523)	(1,763,5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57,361	7,976
存出保證金增加	(75,567)	-
取得無形資產	(7,554)	(5,0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3,235)	1,412
待出售單位現金影響數	(304,08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41,401	(1,759,2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780,100	4,423,956
償還短期借款	(5,662,049)	(3,270,891)
舉借長期借款	-	351,327
償還長期借款	(863,603)	(1,388,486)
應付租賃款減少	(266,625)	-
取得子公司股權	(101,886)	(54,3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114,063)	61,57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0,336)	14,7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44,970)	(2,532,9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5,563	4,518,5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0,593	1,985,563

董事長：鍾志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邱素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苗栗縣銅鑼鄉中興路九十九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玻璃及玻璃製品、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等，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該準則新增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已於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且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相關揭露。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107年1月1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p>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p> <p>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p>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p>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六(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控股	100.00%	100.00%	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	100.00%	100.00%	"
Fast Global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	100.00%	100.00%	Fast Global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Golden Global	Charmtex Global Corp.	"	100.00%	100.00%	Golden Global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Brave Advance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TFT-LCD平版顯示屏材料	100.00%	100.00%	Brave Advance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
Charmtex Global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平版顯示屏及材料	100.00%	100.00%	Charmtex Global直接持有已發行之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TFT-LCD平版顯示屏材料	100.00%	100.00%	"
"	GPIInnovation GmbH	研發	100.00%	71.5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之增減變動情形：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透過Golden Start Global Corp.及其轉投資 Charmtex Global Corp.再轉投資美金20,000千元予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匯出投資金額皆為美金20,000千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完成股權登記程序。
- (2)民國一〇四年度增資Golden Start Global Corp.美金1,200千元，透過Golden Start Global Corp.及其轉投資Charmtex Global Corp.以美金1,744千元再取得子公司GPIInnovation GmbH 19.5%之股權，並已完成股權移轉登記。另於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透過Charmtex Global Corp.以美金3,145千元再取得子公司GPIInnovation GmbH 28.50%之股權，業已完成股權移轉登記。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合併公司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及對不同避險交易之策略。此外，合併公司於避險開始時即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現金流量變動。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屬避險無效部分之利益或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列於相同會計項目下。然而，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之金額，將自其他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成本。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7~25年
(2)機器設備	3~11年
(3)其他設備	3~10年
(4)租賃資產	30年
(5)租賃改良	1~14年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及無塵潔淨室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5年、10年及10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至少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賃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無形資產

1.商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 | |
|-----------|------|
| (1)既有技術 | 5年 |
| (2)研發中技術 | 4年 |
| (3)其他知識技術 | 5年 |
| (4)電腦軟體 | 3~5年 |
| (5)其他無形資產 | 3~5年 |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復原

依照適用之合約，合併公司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2.銷貨退回及折讓

係依經驗值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屬於過去事件之所產生之現時義務，其金額及時點均具有不確定性，因而列為負債準備。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由財務部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財務部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不動產則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1,086	876
活期存款	933,353	1,852,206
支票存款	114	40
定期存款	<u>6,040</u>	<u>132,441</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940,593</u>	<u>1,985,56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5.12.31</u>	<u>104.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3,026)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	96
合 計	<u>\$ -</u>	<u>(2,930)</u>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u>104.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日</u>
賣出遠期外匯	<u>USD</u>	美元兌台幣	105.01.07~105.01.13
	<u>10,000</u>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票據	\$ 17,985	20,474
應收帳款	452,975	1,005,321
其他應收款	148	1,320
減：備抵呆帳	(9,116)	(18,990)
	<u>\$ 461,992</u>	<u>1,008,125</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逾期60天以下	\$ 8,937	21,813
逾期61~90天	62	-
	<u>\$ 8,999</u>	<u>21,813</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8,990	26,250
認列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迴轉	(9,014)	(7,254)
匯率影響數	(860)	(6)
12月31日餘額	\$ 9,116	18,990

備抵呆帳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帳面價值與預期清算回收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05.12.31	104.12.31
原料及物料	\$ 157,480	114,155
在製品	6,532	35,345
製成品	119,679	158,098
	\$ 283,691	307,598

1.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損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634,017千元及7,456,034千元，其中分別包含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回升利益分別為2,388千元及存貨跌價損失259,080千元。

2.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簽約，協議出售GPInnovation GmbH71.5%之股權，交易金額為美金7,824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股權移轉登記且對其喪失控制力；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日與ARGYLE HOLDINGS LIMITED簽立意向書，同意出售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100%之股權，預計交易金額為美金8,900千元，相關移轉程序尚未完成。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群組。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群組之資產及負債金額分別為410,952千元及64,062千元，其明細如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5.12.31</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4,083
應收票據及帳款	9,8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1,962
其他金融資產	4,261
存 貨	36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0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08
無形資產	53,95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480</u>
待出售群組之資產	<u>\$ 410,952</u>
應付帳款	\$ 15,967
其他應付款	45,329
應付設備款	1,826
其他流動負債	238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u>682</u>
待出售群組之負債	<u>\$ 64,042</u>

另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後，未有減損損失之情形。

出售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合約及意向書之價款共計約為美金16,724千元。

(六)取得子公司額外股權

1.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以美金3,145千元及美金1,744千元增加取得GPIInnovation GmbH之股權，使權益分別由增加71.50%至100%及52.00%增加至71.50%。

合併公司對GPIInnovation GmbH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8,492	30,330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u>(101,886)</u>	<u>(54,332)</u>
保留盈餘－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83,394)</u>	<u>(24,002)</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於前項交易與非控制權益股東簽訂附條件賣回協議書，約定於特定期間非控制權益股東得按特定價格賣回全數股權。合併公司已按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以「現時使用法」計算預計執行價格之現值於原始認列時調減其他權益及其他負債116,233千元；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賣回權相關之負債約105,895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項下。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執行賣權，致賣回權之其他權益已全數調整。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53,942	3,151,622	7,680,279	560,412	1,808,531	1,524,533	462,569	15,741,888
增 添	-	29,616	10,992	13,626	-	6,121	37,303	97,658
處分及報廢	-	(747,041)	(4,094,140)	(139,491)	(1,750,506)	(664,663)	(61,932)	(7,457,773)
重 分 類	-	798	376,838	392	-	32,756	(410,784)	-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12,318)	-	-	-	(12,3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046)	(165,161)	(8,293)	(58,025)	(49,293)	(2,262)	(307,08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53,942	2,410,949	3,808,808	414,328	-	849,454	24,894	8,062,375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53,942	2,244,934	7,400,805	421,667	1,843,669	1,767,594	1,051,524	15,284,135
增 添	-	289,403	83,169	48,953	-	8,768	778,106	1,208,399
處分及報廢	-	(3,403)	(407,985)	(30,021)	-	(239,095)	-	(680,504)
重 分 類	-	635,203	691,508	123,114	-	10,574	(1,366,499)	93,9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515)	(87,218)	(3,301)	(35,138)	(23,308)	(562)	(164,04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53,942	3,151,622	7,680,279	560,412	1,808,531	1,524,533	462,569	15,741,888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747,669	4,804,076	330,296	217,808	1,219,544	-	7,319,393
本年度折舊	-	212,687	466,548	64,214	37,313	74,176	-	854,938
減損損失	-	-	183,283	-	-	-	-	183,283
處分及報廢	-	(338,825)	(2,183,342)	(98,886)	(248,616)	(653,218)	-	(3,522,887)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8,410)	-	-	-	(8,4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184)	(114,823)	(6,693)	(6,505)	(42,982)	-	(179,18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613,347	3,155,742	280,521	-	597,520	-	4,647,130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442,195	2,541,485	230,887	144,611	917,506	-	4,276,684
本年度折舊	-	184,232	677,226	72,224	76,348	230,675	-	1,240,705
減損損失	-	128,456	1,870,929	59,470	-	293,030	-	2,351,885
處分及報廢	-	(3,403)	(251,270)	(29,624)	-	(205,526)	-	(489,8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811)	(34,294)	(2,661)	(3,151)	(16,141)	-	(60,05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747,669	4,804,076	330,296	217,808	1,219,544	-	7,319,393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計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553,942	1,797,602	653,066	133,807	-	251,934	24,894
民國104年1月1日	\$ 553,942	1,802,739	4,859,320	190,780	1,699,058	850,088	1,051,524	11,007,451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553,942	2,403,953	2,876,203	230,116	1,590,723	304,989	462,569	8,422,495

1.租賃廠房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安排租賃部分廠房，另其租賃提供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所有權無條件移轉。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廠房及設備之淨帳面金額分別為零元及1,590,723千元，另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有關租賃資產交易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2.建造中之廠房及設備資本化之借款成本及利率區間：

	105年度	104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11	5,924
資本化利率區間	1.538%	1.49%~1.55%

3.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對供營運使用資產與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合併公司未來五~七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係考量產業變化、市場競爭情形、估計未來每年收入、毛利及其他營業成本之變動等綜合因素影響為編製基礎。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採用折現率11.3%~13.9%及9.6%~14.7%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依上述方式評估結果，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提列資產減損損失183,283千元及2,351,885千元。

4.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部份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擔保，請詳附註八。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本：	商譽	既有 技術	研發中 技術	其他 知識技術	電腦軟體	其他 無形資產	總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9,596	57,112	20,379	256,903	37,201	22,961
新增	-	-	-	-	6,128	-	6,128
銷帳	-	-	-	-	(12,101)	(7,678)	(19,779)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8,552)	(56,111)	(20,022)	(252,403)	-	-	(387,088)
匯率變動影響數	(1,044)	(1,001)	(357)	(4,500)	(460)	(228)	(7,59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30,768	15,055	45,823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 譽	既有 技術	研發中 技術	其他 知識技術	電腦軟體	其他 無形資產	總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7,463	55,067	19,650	247,707	38,605	31,540	450,032
新 增	-	-	-	-	3,341	1,743	5,084
銷 帳	-	-	-	-	(4,693)	(10,201)	(14,894)
匯率影響數	2,133	2,045	729	9,196	(52)	(121)	13,93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9,596	57,112	20,379	256,903	37,201	22,961	454,152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9,596	38,037	16,843	170,378	35,000	20,983	340,837
本期提列	-	8,995	3,474	40,805	4,694	1,430	59,398
本期銷帳	-	-	-	-	(12,101)	(7,678)	(19,779)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8,552)	(46,366)	(20,022)	(208,198)	-	-	(333,138)
匯率變動影響數	(1,044)	(666)	(295)	(2,985)	(157)	(228)	(5,37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27,436	14,507	41,943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8,414	9,215	82,831	32,815	22,925	166,200
本期提列	-	11,914	5,976	53,592	6,899	8,353	86,734
本期銷帳	-	-	-	-	(4,693)	(10,201)	(14,894)
減損損失	59,596	6,611	1,102	29,013	-	-	96,322
匯率影響數	-	1,098	550	4,942	(21)	(94)	6,47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9,596	38,037	16,843	170,378	35,000	20,983	340,837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	-	-	-	3,332	548	3,880
民國104年1月1日	\$ 57,463	36,653	10,435	164,876	5,790	8,615	283,832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	19,075	3,536	86,525	2,201	1,978	113,315

1.認列之攤提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54,796	78,676
營業費用	4,602	8,058
營業費用	\$ 59,398	86,734

2.減損損失

管理當局進行減損評估之假設依據，請詳附註六(七)。管理當局依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可能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前述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合併公司供營運使用資產相比較，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提列資產減損損失96,322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未有資產減損之情形。

3.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4.合併公司為利未來營運發展及財務結構優化，依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五年營運計劃，擬處分相關資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05,000	2,797,686
擔保銀行借款	-	136,229
合計	<u>\$ 1,005,000</u>	<u>2,933,915</u>
尚未使用額度	<u>\$ 450,746</u>	<u>3,830,000</u>
利率區間	<u>1.31%~1.70%</u>	<u>1.21%~3.29%</u>

- 1.合併公司均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
-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5.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NTD	0.97%~1.715%	106~117	\$ 570,255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0.97%~1.715%	106~113	997,220
				1,567,47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56,719)
合計				<u>\$ 1,010,756</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104.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15%~1.81%	106~117	\$ 1,232,314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15%~1.72%	106~113	994,634
	USD	2.23%~2.91%	105~107	210,896
				2,437,84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95,402)
合計				<u>\$ 1,742,442</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部分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應付公司債

1.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u>105.12.31</u>	<u>104.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0,000	5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5,304)	(13,316)
減：一年內到期	(494,696)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486,684</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21,600</u>	<u>21,600</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失(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 -</u>	<u>250</u>
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u>\$ 9,520</u>	<u>9,385</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在台灣發行5,000張票面利率0%、面額100千元之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1.65%。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3.3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本債券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本債券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0.90%(利息補償金實質利率0.30%)，以現金一次償還。

另本公司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52.59元。

2.擔保轉換公司債

	<u>105.12.31</u>	<u>104.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80,000	48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3,294)	(18,213)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466,706</u>	<u>461,787</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u>	<u>96</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23,040</u>	<u>23,040</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104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失(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	480
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 7,341	7,27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在台灣發行4,800張票面利率0%、面額100千元之五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1.07%。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3.8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本債券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本債券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2.53%(利息補償金實質利率0.50%)，以現金一次償還。

上述擔保公司債餘額係由彰化銀行擔任保證人。本公司與彰化銀行就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擔保品依保證金額(含補償利息)50%計算，並可按債券餘額依比例部份解除設質。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另本公司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53.38元。

3.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皆未有轉換及收回之情形。

(十二)融資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應付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一年至五年 \$	207,764	-	207,764	1,508,091	(724,710)	783,381
五年以上	-	-	-	2,449,275	(942,157)	1,507,118
	\$ 207,764	-	207,764	3,957,366	(1,666,867)	2,290,499

合併公司於租賃起始日同額認列等同該設備估計公允價值之資產與負債，請詳附註六(七)。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負債隱含之財務成本皆係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8.69%為基礎決定。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係參考當地借款利率調整。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已終止該租賃合約，合併公司認列終止合約之解約利益150,721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民國一〇四年度間未發行、再買回或償還融資租賃負債，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三)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一年內	\$ 61,569	78,935
一年至五年	203,797	326,267
五年以上	-	10,501
	<u>\$ 265,366</u>	<u>415,703</u>

合併公司租用廠房、土地及倉庫等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大部份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66,395千元、89,095千元。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經勞工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核准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為零元。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均無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之上限影響數。

(3)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管理費用	<u>104年度</u> <u>\$ 1,397</u>
------	---------------------------------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4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數	<u>1,397</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u>\$ 1,397</u></u>

合併公司依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規定，將差異認列於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中國基本養老保險法規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及12.00%~22.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及社會保險局。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及社會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及納入合併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認列之養老保險費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營業成本	\$ 34,703	97,445
推銷費用	1,134	1,979
管理費用	7,520	11,378
研究發展費用	<u>1,731</u>	<u>4,376</u>
	<u><u>\$ 45,088</u></u>	<u><u>115,178</u></u>

3.短期帶薪假負債

	<u>105.12.31</u>	<u>104.12.31</u>
短期帶薪假負債	<u><u>\$ 1,418</u></u>	<u><u>7,106</u></u>

(十五)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35	2,036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34</u>	<u>(4,169)</u>
所得稅利益	<u><u>\$ 869</u></u>	<u><u>(2,133)</u></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損	\$ (465,445)	(5,166,71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9,126)	(878,342)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6,508)	464,25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變動	16,283	50,484
其他	70,220	361,470
	<u>\$ 869</u>	<u>(2,133)</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0,134	49,844
課稅損失	887,901	742,625
	<u>\$ 898,035</u>	<u>792,469</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 209,457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910,923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申報數	1,094,478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數	194,043	民國一一五年度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銷貨折讓	未實現 評價損失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6,232	639	6,871
認列於損益表	(1,174)	(639)	(1,813)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5,058</u>	<u>-</u>	<u>5,058</u>
民國104年1月1日	\$ 8,164	470	8,634
認列於損益表	(1,932)	169	(1,763)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6,232</u>	<u>639</u>	<u>6,871</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3,098	6,616	9,714
認列於損益表	(2,194)	514	(1,680)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904</u>	<u>7,130</u>	<u>8,034</u>
民國104年1月1日	\$ 9,029	6,616	15,645
認列於損益表	(5,931)	-	(5,931)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3,098</u>	<u>6,616</u>	<u>9,714</u>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814,661)	(5,154,205)
	<u>\$ (814,661)</u>	<u>(5,154,205)</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6,261</u>	<u>176,261</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 %</u>	<u>-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6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69,642千股及268,44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268,442	268,783
減資彌補虧損	(98,473)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327)	(341)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69,642</u>	<u>268,442</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於不超過一億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通過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以不超過二仟玖佰伍拾萬股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截至出具查核報告日止，皆尚未募集發行。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銷除已發行股份98,473千股，減資比率為36.73%，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分別收回註銷之股票327千股及341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6,491	3,889,298
員工認股權	17,095	24,29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8,587	27,990
可轉換公司債	44,640	44,640
	<u>\$ 106,813</u>	<u>3,986,223</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分別以資本公積－股本溢價2,118,300千元及資本公積－已失效員工認股權14,041千元彌補虧損；本公司復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股本溢價3,889,298千元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撥補虧損
- (2)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3)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其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目前屬產品轉型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不低於本期稅後盈餘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取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發放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現金流 量避險	其他權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其 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290,710	-	(11,916)	(98,803)	179,99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	(22,066)	-	-	-	(22,066)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9,254	-	9,254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執行賣權	-	-	-	98,803	98,80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68,644	-	(2,662)	-	265,982
民國104年1月1日	\$ 335,669	-	(48,766)	-	286,90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	(44,959)	-	-	-	(44,959)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稅後淨額)	-	(8,050)	-	-	(8,050)
移轉至被避險項目之原始 帳面金額	-	8,050	-	-	8,05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36,850	-	36,850
發行賣權予子公司非控制 權益股東	-	-	-	(116,233)	(116,233)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執行賣權	-	-	-	17,430	17,43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90,710	-	(11,916)	(98,803)	179,991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為支應國外設備款而購入外幣存款為避險工具，以規避匯率波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與該確定承諾交易暴險相關之避險工具所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累計列入「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項下，並於報導日已全數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取得取得GPIInnovation GmbH之股權，使權益由52%增至65%。另與非控制權益股東簽訂附條件賣回協議書，約定於特定期間非控制權益股東得按特定價格賣回全數股權。合併公司已將此負債按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以「現時使用法」計算預計執行價格，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現值為116,233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項下，並同時調減其他權益。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與一〇四年合併公司執行賣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型	權益交割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給與日	102.8.13	
給與數量(千/單位)		3,000
合約期間	4年	
既得條件	註	
本期實際離職率	5.26%；33.33%；13.64%	
估計未來離職率	5.26%；33.33%；13.64%；13.64%	

註：屆滿一、二、三及四年之服務可取得受領新股比例分別為15%、15%、30%及4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千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三日(給與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認股名單及數量，並訂定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為本次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5元，該項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變更登記程序。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信託機構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發行辦法規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一經發行後，除依發行辦法交付信託保管及依規定之限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u>102年度</u>
股利率	1.59%
預期價格波動性	33.25%
無風險利率	0.875%
預期存續期間	4年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分別收回普通股為327千股及341千股，並分別調整資本公積3,276千元及3,41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為2,662千元及11,916千元。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詳細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2,349	2,944
本期失效數量(註)	(74)	(595)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2,275</u>	<u>2,349</u>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減資後)	<u>1,440</u>	<u>1,487</u>
12月31日既得數量	<u>1,448</u>	<u>828</u>
12月31日既得數量(減資後)	<u>917</u>	<u>542</u>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254千股未辦理相關註銷登記；另，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五日辦理上述股份變更登記完竣。

2.員工認股權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型	<u>員工認股權計畫</u>
給與日	102.8.13
給與數量(千/單位)	3,000
合約期間	6年
既得條件	未來四年之服務
本期實際離職率	55.95%
估計未來離職率	55.95%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一日經金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數為3,000千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員工認股權轉換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存續期間為六年，預計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3,000千股。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如下：

	<u>102年度</u>
屆滿二年	20%
屆滿三年	60%
屆滿四年	100%

(2)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若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u>102年度</u>
股利率	1.59%
預期價格波動性	33.25%
無風險利率	0.875%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3.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	1,699\$	59.20	2,114	59.20
本期喪失數量	(666)	59.20	(415)	59.20
12月31日流通在外	<u>1,033</u>	<u>59.20</u>	<u>1,699</u>	<u>59.20</u>
12月31日可執行	<u>620</u>	<u>59.20</u>	<u>340</u>	<u>59.20</u>

註：本公司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59.20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執行價格區間	59.20	59.2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2.62	3.62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員工費用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及負債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7,200)	5,601
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所產生之費用	9,254	2,383
合計	<u>\$ 2,054</u>	<u>7,984</u>
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列之收買股款負債	<u>\$ 1,071</u>	<u>19,800</u>

(十八)每股虧損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u>\$ (451,088)</u>	<u>(5,131,60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69,673	169,969
	<u>(2.66)</u>	<u>(30.19)</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減少資本98,473千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本公司減資以彌補虧損，其性質類似股票反分割，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餘」第64段之規定，所有表達期間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均應追溯調整。故此所表達之當期及以前各期財務報表每股盈餘之計算，均以新股數為基礎。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皆為淨損，尚無稀釋效果，故無須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0.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u>\$ 8,045</u>	<u>9,170</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3,891)	12,0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95,789	291,6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4,547	(3,649)
淨利益(損失)		
其他收入		
補助款收入	106,708	122,390
租賃收入	3,507	9,656
其他應收款呆帳損失迴轉	28	84
其他收入	1,028,226	25,457
其他支出	(51,548)	(9,253)
	<u><u>\$ 1,453,366</u></u>	<u><u>448,418</u></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0,972	103,210
應付公司債	16,861	16,662
長期應付款	1,628	10,788
應付租賃款	102,466	174,460
其他負債	9,394	769
減：利息資本化	(111)	(5,924)
	<u><u>\$ 191,210</u></u>	<u><u>299,965</u></u>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光電產業客戶，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些客戶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分別為57%及63%，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3年	3-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997,200	1,028,707	358,327	411,760	150,723	107,897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75,275	1,594,395	1,224,379	131,751	117,857	120,408
可轉換公司債	961,402	996,644	504,500	492,144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57,366	357,366	357,366	-	-	-
其他應付款	296,078	296,078	296,078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71,547	71,547	71,547	-	-	-
長期應付款	22,859	22,859	22,859	-	-	-
應付租賃款	207,764	207,764	207,764	-	-	-
	\$ 4,489,491	4,575,360	3,042,820	1,035,655	268,580	228,305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368,543	1,424,544	434,361	573,336	246,904	169,943
無擔保銀行借款	4,003,216	4,058,528	3,249,347	509,715	119,871	179,595
可轉換公司債	948,471	996,644	-	504,500	492,144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86,197	586,197	586,197	-	-	-
其他應付款	436,494	436,494	436,494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404,582	404,582	404,582	-	-	-
長期應付款	139,265	140,962	140,962	-	-	-
應付租賃款	2,290,499	3,957,366	704,239	401,926	401,926	2,449,275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3,026	3,026	3,026	-	-
	\$ 10,180,293	12,008,343	5,959,208	1,989,477	1,260,845	2,798,813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6,761	32.2500	540,542	43,590	32.8250	1,430,842
美金：人民幣	1,404	6.9851	45,284	30,407	6.5716	998,110
日幣：新台幣	109,458	0.5756	30,167	115,095	0.2727	31,386
歐元：新台幣	11	33.9000	373	424	35.8800	15,213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140	32.2500	165,765	14,102	32.8250	462,898
美金：人民幣	91	6.9851	2,928	55,058	6.5716	1,807,279
日幣：新台幣	49,600	0.2756	13,670	54,804	0.2727	14,945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908千元及1,18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 幣	\$ (8,806)	32.2500	26,607	31.7200
美 金	(25,085)	6.6705	(14,557)	6.3181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5,725千元及53,71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0,59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34,06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1,877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65,033	-	-	-	-
合計	\$ 1,951,572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5,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57,366	-	-	-	-
其他應付款	296,078	-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71,547	-	-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961,402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567,475	-	-	-	-
長期應付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22,859	-	-	-	-
應付融資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207,764	-	-	-	-
合計	\$ 4,489,491	-	-	-	-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指定	\$ 96	-	96	-	9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85,56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278,15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2,885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52,477	-	-	-	-
小計	3,579,084	-	-	-	-
合計	\$ 3,579,180	-	96	-	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3,026	-	3,026	-	3,0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933,91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86,197	-	-	-	-
其他應付款	436,494	-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404,582	-	-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948,471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2,437,844	-	-	-	-
長期應付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39,265	-	-	-	-
應付融資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2,290,499	-	-	-	-
小計	10,177,267	-	-	-	-
合計	\$ 10,180,293	-	3,026	-	3,026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股價報酬率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之情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室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及設定適當財務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與遠期外匯合約。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遠期外匯合約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相關規定執行。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近年來，為因應產業景氣衝擊導致營業大幅虧損而使流動性風險大幅上升之影響性降低，合併公司正積極改善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六(廿五)說明，故合併公司評估未來一年內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450,746千元及3,830,00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及美元。

此外，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合併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進行評估。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致力於確保合併公司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負債總額	\$ 4,847,712	10,883,93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940,593)	(1,985,563)
淨負債	3,907,119	8,898,372
權益總額	1,254,549	1,730,146
調整後資本	<u>\$ 5,161,668</u>	<u>10,628,518</u>
負債資本比率	<u>76%</u>	<u>84%</u>

合併公司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增加，主要係因為民國一〇四年度提列減損損失所造成權益總額減少。請詳附註六(七)及(八)之說明。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建築物，請詳附註六(七)及六(十二)。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本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35,373	1,366,686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404,582	666,512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71,547)	(404,582)
加：期初長期應付款	107,734	397,419
減：期末長期應付款	-	(107,734)
匯率影響數	(98,593)	(56,916)
本期利息支出	(62,026)	(132,851)
	<u>\$ 615,523</u>	<u>1,728,534</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健全財務計畫

合併公司近年來因持續虧損，流動負債已超過流動資產929,798千元，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陸續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合併公司之營運並逐步改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為因應此狀況合併公司擬採行之方案為：

1.營運面

- (1)加強與調整接單能力，並加強與國際大廠的聯繫，調整產品客戶並強化基礎以推升市場佔有率。
- (2)聚焦於高品質鍍膜開發利基性產品，例如AIO、電子白板、醫療及智慧產品，產品預計銷售係考量公司產能及未來產業市場供給及需求。
- (3)與掌握先進關鍵技術之海外廠商形成策略結盟夥伴關係及共同開發高經濟價值之電致變色玻璃產品。
- (4)建築玻璃產品未來計劃
 - (a)持續推廣用於帷幕之發電板膠合產品。
 - (b)PDLC(Polymer Dispersed Liquid Crystal) 膠合產品開發推廣。
 - (c)Smart Window(電致變色玻璃)結合建築-膠合/IGZO等製程開發推廣。

2.管理面

- (1)整併相似功能，減少組織層別，落實組織精簡政策，以期降低人力成本。
- (2)精實生產管理，降低料件損耗及嚴格庫存管理，減少呆滯損失，製造管理單位積極執行中，短期內應有顯著改善。
- (3)降低存貨水位，嚴格控管原物料採購，加強資金運用之靈活度，提升效能降低營運成本。
- (4)加速導入second source材料，有效控制與降低材料成本。
- (5)嚴密控制費用支出之審核，減少費用支出及造成不必要之浪費，短期內應可呈現效果。
- (6)嚴格管控資本支出，未來將著重於新技術或新製程之導入，及提昇機器設備生產效率之必要性資本支出，並落實執行嚴謹之投資效益分析，以求資本支出效益極大化。

3.財務面

- (1)實施成本費用降低計畫，節省支出並保持資金水位安全水準並降低營運週轉金之積壓。
- (2)將持續開發銀行額度，加強與銀行往來，以充實營運資金。
- (3)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等，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多項籌資計劃，請詳附註十一。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508,121</u>	<u>771,826</u>

合併公司對其他關係人銷貨之價格及收款條件月結45天~120天，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35,416</u>	<u>65,247</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單一供應廠商，其付款條件為月結45~90天，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LC120天及月結45~90天。

3. 加工費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加工所產生之加工費用(帳列銷貨成本)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47</u>	<u>66,305</u>

4.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提供予其他關係人玻璃技術輔導之勞務收入及出售耗材之收入分別為700,000千元及181千元，帳列什項收入。

5. 其他費用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支付動力費與用人費用予其他關係人所支出之費用分別為10,827千元及126,693千元，帳列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

6. 工程諮詢服務費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支付予其他關係人之工程諮詢服務費為63,844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民國一〇五年度無支付該費用之情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債權及債務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168,534	271,311

註：部分關係人款項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60,086	2,826

註：部分關係人款項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14,182	28,824

	其他應付款及票據 (帳列其他應付款)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86,229	136,980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	148,287

8.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94,618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 2,880,841	390,690	5,520	93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租賃情形

(1)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情形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間	押金	每月租金	租金支出	支付方式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一廠：台南科學園區 南科九路10號及二 廠：台南科學園區園 東路二段6號	104.08.01~105.02.29 105.03.31~109.12.31	\$ 18,163	5,587 4,208	<u>56,024</u>	按月付款
其他關係人	富士康科技園區部份 廠房	105.01.01~105.12.31	—	106	<u>1,054</u>	按月付款
其他關係人	富士康科技園區廠房 共用設備	105.01.01~105.12.31	—	882	<u>9,216</u>	按月付款
其他關係人	富士康科技園區部份 廠房	105.03.01~105.12.31	—	42	<u>157</u>	按月付款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一廠：台南科學園區 南科九路10號及二 廠：台南科學園區園 東路二段6號	102.09.01~104.07.31 104.08.01~109.12.31	\$ 18,163	6,891 5,587	<u>76,172</u>	按月付款
其他關係人	富士康科技園區部份 廠房	103.12.01~104.05.31	—	748	<u>3,740</u>	按月付款
其他關係人	富士康科技園區廠房 共用設備	103.07.01~104.12.31	—	227	<u>2,724</u>	按月付款
其他關係人	富士康科技園區部份 廠房	104.01.01~104.12.31	—	1,559	<u>18,712</u>	按月付款
其他關係人	富士康科技園區部份 廠房	104.01.01~104.12.31	—	1,048	<u>12,580</u>	按月付款

10.其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與其他關係人以美金3,145千元及1,744千元購入GPIInnovation GmbH之股權，分別取得28.5%及19.5%之股權，皆已於該年度完成股權移轉程序，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二)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	\$ 5,177	29,054
短期員工福利	341	344
股份基礎給付	6,989	6,726
	<u>\$ 12,507</u>	<u>36,124</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海關保證金及借款	\$ 25,882	37,090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46,060	246,0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2,614,849	3,042,728
		\$ 2,886,791	3,325,87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12.31	104.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107	78,446

2.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5.12.31	104.12.31
USD\$	3,392	334

(二)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發包新建潔淨工程，機電分包商稱因合併公司要求辦理變更追加工程，而遲未給付追加工程款、物價調整款及延遲利息共計123,615千元，遂向法院起訴請求，合併公司業已依照法院要求提供擔保十足之擔保金，惟合併公司對於分包商所提訴之金額及項目，尚有疑慮，目前已與相關工程單位進行確認及瞭解，合併公司針對本案業已適當估列追加工程款及利息，列報於「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間處分部分子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二)合併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普通股不超過65,000千股額度內辦理私募增資或辦理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十億元，每張面額計十萬元，按面額100%發行，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暫定不超過5年。一次或分次辦理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39,006	223,693	862,699	1,509,124	599,125	2,108,249
勞健保費用	50,461	13,787	64,248	95,386	21,746	117,132
退休金費用	34,703	10,385	45,088	97,445	19,130	116,5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3,334	6,555	39,889	64,008	14,639	78,647
折舊費用	815,759	39,179	854,938	1,209,695	31,010	1,240,705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54,796	4,602	59,398	78,676	8,058	86,73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0	正達國際 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睿志達 光電(深 圳)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是	235,303	-	-	-	短期 融通 資金 之必 要	-	營運週轉	-	-	-	501,820	501,820
0	正達國際 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睿志達 光電(成 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是	499,125	161,250	-	-	短期 融通 資金 之必 要	-	營運週轉	-	-	-	501,820	501,820
1	宏達光電 玻璃(東 莞)有限 公司	"	"	"	232,925	-	-	-	"	-	"	-	-	-	43,053	43,053

註一：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本公司或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二：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註二	1,254,549	168,075	161,250	-	-	12.85%	2,509,098	Y	N	Y
0	"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註二	1,254,549	578,178	232,200	-	-	18.51%	2,509,098	Y	N	Y
0	"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註二	1,254,549	1,512,675	806,250	-	-	64.27%	2,509,098	Y	N	Y

註一：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0%為限。

2.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141,644)	(73.75)%	發票日45天	-	-	-	-%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正達國際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41,644	17.02%	貨到45天	-	-	-	-%	

註：合併主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105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宏達光電	1	營業收入	4,005	月結60天	0.16%
				營業收入	633	月結60天	0.02%
				營業收入	1,136	月結60天	0.02%
				營業成本	1,492	貨到60天	0.02%
				營業成本	687	貨到60天	0.01%
0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睿志達(深圳)	1	應付帳款	188	貨到60天	0.01%
				營業收入	12,816	月結60天	0.50%
				營業成本	456	貨到45天	0.02%
				營業成本	487	貨到45天	0.02%
				應付帳款	70	貨到45天	-%
0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睿志達(成都)	1	營業成本	141,644	貨到45天	5.53%
0		GPI	1	營業收入	19	月結60天	-%
0		CHARMTEX	1	營業收入	11,759	月結60天	0.46%
1	宏達光電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2	營業成本	4,005	月結60天	0.16%
				營業成本	633	月結60天	0.02%
				營業成本	1,136	月結60天	0.02%
				營業收入	1,492	貨到60天	0.02%
				營業收入	687	貨到60天	0.01%
2	深圳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188	貨到60天	0.01%
				營業成本	12,816	發票日45天	0.50%
				營業收入	456	發票日45天	0.02%
				營業收入	487	月結60天	0.02%
				應收帳款	70	發票日45天	-%
3	成都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141,644	發票日45天	5.53%
4	Charmtex	宏達光電	1	營業成本	11,759	發票日60天	0.19%
				2	營業成本	19	月結60天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開曼群島	控股	784,320 (USD24,320)	784,320 (USD24,320)	24,320,000	100.00%	53,507	100.00%	(17,723) (USD550)	(17,723) (USD55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4,307,117 (USD133,554)	4,307,117 (USD133,554)	133,533,602	100.00%	245,709	100.00%	(114,883) (USD3,562)	(114,883) (USD3,562)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783,030 (USD24,280)	783,030 (USD24,280)	24,280,000	100.00%	53,471 (USD1,658)	100.00%	(17,705) (USD549)	(17,705) (USD549)	(1)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	16,125 (USD500)	16,125 (USD500)	500,000	100.00%	8,966 (USD278)	100.00%	(129) (USD4)	(129) (USD4)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Charmtex Glob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4,306,472 (USD133,534)	4,306,472 (USD133,534)	133,533,602	100.00%	245,165 (USD7,602)	100.00%	(114,883) (USD3,562)	(114,883) (USD3,562)	
Charmtex Global Corp.	GPinnovation GmbH	德國	研發	339,786 (USD10,536)	291,798 (USD9,048)	25,000	100.00%	63,275 (USD1,962)	100.00%	710 (USD22)	(37,604) (USD1,166)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宏達光電玻璃 (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TFT-LCD平板 顯示屏材料	765,615 (USD23,740)	註1	765,615 (USD23,740)	-	-	765,615 (USD23,740)	(17,576) (USD545)	100.00%	100.00%	(17,576) (USD545)	43,054 (USD1,335)	-
睿志達光電(深 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 平板顯示屏及 材料	1,612,500 (USD50,000)	註2	1,612,500 (USD50,000)	-	-	1,612,500 (USD50,000)	54,503 (USD1,690)	100.00%	100.00%	(USD1,690)	281,865 (USD8,740)	-
睿志達光電(成 都)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 TFT-LCD平板 顯示屏材料	2,257,500 (USD70,000)	註3	2,257,500 (USD70,000)	-	-	2,257,500 (USD70,000)	(90,171) (USD2,796)	100.00%	100.00%	(90,171) (USD2,796)	(42,538) (USD1,319)	-

註1：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之轉投資事業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Golden Start Global Corp.之轉投資事業Charmtex Glob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註3：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Golden Start Global Corp.之轉投資事業Charmtex Glob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635,615 (USD143,740)	4,635,615 (USD143,740)	-
(含機器作價276,802) (USD8,583)	(含機器作價299,151) (USD9,276)	-

註：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投資限額規定。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四月起進行組織部門調整致部門劃分基礎與最近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不同，調整後應報導部門及其營運，分別為光電事業單位(以下簡稱光電部門)及綠建築事業單位(以下簡稱綠建築部門)，光電部門主要係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一般消費型電子、車用玻璃及工控電腦用之保護觸控玻璃。綠建築部門主要從事綠建材玻璃之研發及銷售，並提供各種建築玻璃表面處理以及強化、異形等加工製成服務。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未分攤營業外收(支)及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民國一〇四度已予以重編所揭露之部門資訊)。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合併公司係以銷售收入及營業淨利(損失)作為評估部門績效之基礎。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5年度	光電	綠建築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362,916	198,868	-	2,561,784
部門間收入	-	-	-	-
利息收入	8,045	-	-	8,045
收入合計	\$ 2,370,961	198,868	-	2,569,829
利息費用	\$ (191,210)	-	-	(191,210)
折舊與攤銷	(849,423)	(64,913)	-	(914,336)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83,283)	-	-	(183,283)
部門損益	\$ (1,063,095)	(19,966)	-	(1,083,061)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889,702	-	-	889,702
部門總資產	\$ 5,099,282	1,002,979	-	6,102,261
部門負債	\$ 3,813,233	1,034,479	-	4,847,712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光電	綠建築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456,372	182,966	-	5,639,338
部門間收入	-	-	-	-
利息收入	9,170	-	-	9,170
收入合計	<u>\$ 5,465,542</u>	<u>182,966</u>	<u>-</u>	<u>5,648,508</u>
利息費用	\$ (299,965)	-	-	(299,965)
折舊與攤銷	(1,272,410)	(55,029)	-	(1,327,439)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351,885)	-	-	(2,351,885)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96,322)	-	-	(96,322)
部門損益	<u>\$ (1,754,324)</u>	<u>(62,372)</u>	<u>-</u>	<u>(1,816,696)</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1,767,102</u>	<u>1,572</u>	<u>-</u>	<u>1,768,674</u>
部門總資產	<u>\$ 11,414,986</u>	<u>1,199,095</u>	<u>-</u>	<u>12,614,081</u>
部門負債	<u>\$ 9,628,354</u>	<u>1,255,581</u>	<u>-</u>	<u>10,883,935</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光電玻璃	\$ 2,362,916	5,456,372
綠建築	198,868	182,966
合計	<u>\$ 2,561,784</u>	<u>5,639,338</u>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	\$ 386,954	64,055
美國	228,135	2,152,879
大陸	1,417,628	2,693,640
香港	334,299	728,764
其他	194,768	-
	<u>\$ 2,561,784</u>	<u>5,639,338</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地 區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3,419,125	4,607,940
大 陸	53,950	3,813,076
德 國	-	114,794
合 計	<u>\$ 3,473,075</u>	<u>8,535,810</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己客戶	\$ 140,059	2,137,177
藍思	628,841	726,919
伯恩	315,909	678,483
旋風	155,076	-
拓泊	152,762	451,653
	<u>\$ 1,392,647</u>	<u>3,994,232</u>

附件三：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149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苗栗縣銅鑼鄉中興路99號
電話：(037)236-9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5
(七)關係人交易	55~60
(八)質押之資產	6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其 他	6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
3.大陸投資資訊	64
(十四)部門資訊	64~6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鍾志明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正達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達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達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亦即風險和報酬在不同的時間轉移。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正達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正達集團主要收入之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取樣本執行細部測試，核對各項表單，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在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另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檢查正達集團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及扣款，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產生，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及取得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允當。

二、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

有關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集團所營產業係屬高度資本支出之產業，加上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大幅波動，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正達集團執行上述減損測試之相關內部控制，評估管理當局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在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當局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當局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除上述評估程序外，本會計師同時透過詢問等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並評估正達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三、繼續經營能力

正達集團因近幾年因營運持續虧損，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341,287千元，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附註六(廿五)提出健全財務計畫，其中對未來因應措施及未來獲利情形涉及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評估正達集團管理階層於未來十二個月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檢視管理階層於董事會針對繼續經營所做之報告，包括現金流量預測、貸款合約條款之因應方法及相關之敏感度分析。另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評估相關再融資之計劃，評估與繼續經營有關的附註揭露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正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達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宗哲

張淑瑩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廿一))	\$ 470,480	9	940,593	1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廿一))	765,654	14	461,844	8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廿一)及七)	271,231	5	136,572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6	-	6,309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36,282	4	283,691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廿一)、七及八)	479,016	9	147,530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四))	-	-	410,952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5,300	1	25,554	-
	<u>2,268,109</u>	<u>42</u>	<u>2,413,045</u>	<u>3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廿四)、七及八)	2,831,823	53	3,415,245	5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099	-	3,8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6,788	-	5,05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廿一)及八)	257,725	5	265,033	5
	<u>3,098,435</u>	<u>58</u>	<u>3,689,216</u>	<u>61</u>
	<u>5,366,544</u>	<u>100</u>	<u>6,102,26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廿一))	2100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一))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一)及七)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一)及七)	2200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附註六(廿一)、(廿四)及七)	2213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225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四))	226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一)、(廿一)及八)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廿一)及八)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應付款項-非關係人(附註六(廿一)及(廿四))	2323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六(十二)、(廿一)及(廿四))	235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u>2,609,396</u>	<u>48</u>	<u>3,342,843</u>	<u>5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廿一)及八)	254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十六)、(廿一)及八)	253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u>1,883,936</u>	<u>35</u>	<u>1,696,415</u>	<u>28</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其他權益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5,366,544</u>	<u>100</u>	<u>6,102,261</u>	<u>100</u>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江嘉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邱素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3,625,233	100	2,561,7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三)、(十四)及七)	<u>3,777,742</u>	<u>104</u>	<u>3,634,017</u>	<u>142</u>
營業毛損	<u>(152,509)</u>	<u>(4)</u>	<u>(1,072,233)</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0,390	1	53,793	2
6200 管理費用	262,126	7	285,74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9,628</u>	<u>1</u>	<u>140,594</u>	<u>5</u>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2,144</u>	<u>9</u>	<u>480,131</u>	<u>18</u>
營業淨損	<u>(504,653)</u>	<u>(13)</u>	<u>(1,552,364)</u>	<u>(6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2,757	-	8,0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及七)	680,630	19	1,453,366	57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49,160)	(1)	(191,209)	(7)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七))	<u>(113,144)</u>	<u>(3)</u>	<u>(183,283)</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21,083</u>	<u>15</u>	<u>1,086,919</u>	<u>43</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16,430	2	(465,445)	(17)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五))	<u>(3,148)</u>	<u>-</u>	<u>869</u>	<u>-</u>
本期淨利(淨損)	<u>19,578</u>	<u>2</u>	<u>(466,314)</u>	<u>(1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020	1	(22,06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4,020</u>	<u>1</u>	<u>(22,066)</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4,020</u>	<u>1</u>	<u>(22,066)</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3,598</u>	<u>3</u>	<u>(488,380)</u>	<u>(18)</u>
本期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9,578	2	(451,088)	(16)
非控制權益	-	-	(15,226)	(1)
	<u>\$ 19,578</u>	<u>2</u>	<u>(466,314)</u>	<u>(1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4,442)	-	(473,154)	(17)
非控制權益	<u>68,040</u>	<u>3</u>	<u>(15,226)</u>	<u>(1)</u>
	<u>\$ 53,598</u>	<u>3</u>	<u>(488,380)</u>	<u>(18)</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u>0.11</u>		<u>(2.6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邱素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2,684,419	3,986,223	(5,154,205)	(110,719)	179,991	1,696,428	33,718	1,730,146		
本期淨損	-	-	(451,088)	-	(22,066)	(451,088)	(15,226)	(466,3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51,088)	-	(22,066)	(22,066)	-	(22,0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889,298	-	(22,066)	(473,154)	(15,226)	(488,380)		
資本公積補虧損	-	(3,889,298)	-	-	-	-	-	-		
減資	(984,728)	-	984,728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83,394)	-	-	(83,394)	(18,492)	(101,88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200)	-	-	-	(7,200)	-	(7,2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13,812	-	9,254	9,254	23,066	-	23,06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3,276)	3,276	-	-	-	-	-	-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98,803	98,803	98,803	-	98,80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96,415	106,813	(814,661)	(2,662)	265,982	1,254,549	-	1,254,549		
本期淨利	-	-	19,578	-	-	19,578	-	19,5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020)	(34,020)	-	(34,0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9,578	-	(34,020)	(14,442)	-	(14,442)		
現金增資	188,088	111,912	-	-	-	300,000	-	30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766)	-	-	-	(1,766)	-	(1,76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773	-	-	-	773	-	7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567)	567	-	-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83,936	218,299	(795,083)	2,662	234,624	1,541,776	-	1,541,77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邱素紋



董事長：鍾志明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6,430	(465,4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5,392	854,938
攤銷費用	3,781	59,398
呆帳費用提列數(含帳列其他支出)	(4,409)	(9,5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4,547)
利息費用	49,160	191,210
利息收入	(2,757)	(8,04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69	2,0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2,160)	(395,7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13,144	183,283
處分投資利益	(208,373)	-
融資租賃解約收益(帳列其他收入)	-	(150,72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5,447	722,2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1,61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457,439)	639,067
存貨減少(增加)	47,525	(50,70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792)	63,55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35,741)	34,4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60,447)	688,0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335,183	(194,701)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87,887)	(324,40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521	(23,61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024)	(1,67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499	(6,2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292	(550,6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3,155)	137,3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1,278)	394,174
收取之利息	2,757	8,045
支付之利息	(46,953)	(77,342)
退還之所得稅	-	83,151
支付之所得稅	(6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25,542)	408,0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	555,28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559)	(615,5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154	2,757,361
存出保證金增加	75,567	(75,567)
取得無形資產	(2,000)	(7,55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7,265	(13,235)
待出售單位現金影響數	-	(304,0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8,710	1,741,4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680,943	3,780,100
償還短期借款	(2,500,468)	(5,662,049)
償還公司債	(5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54,000	-
償還長期借款	(597,039)	(863,603)
應付租賃款減少	(202,464)	(266,625)
現金增資	300,000	-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01,8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5,028)	(3,114,0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253)	(80,3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70,113)	(1,044,9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0,593	1,985,5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0,480	\$ 940,59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邱素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苗栗縣銅鑼鄉中興路九十九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玻璃及玻璃製品、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等，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7.10.12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包括投資其特別股或實質上構成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者，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超過其普通股投資，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就各項組成部分認列投資損益。
2017.12.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之修正 	修正條文闡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企業原投資一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於後續增加對該聯合營運之權益時之會計處理：(1)取得或維持聯合控制者，先前所持有權益不再重衡量；(2)取得控制者，則屬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先前所持有權益應予重衡量。 • 股利(包括針對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之給付)之所有租稅後果應與產生該等可供分配所得之交易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方式一致。 • 於計算一般性資金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金額時，僅排除為符合要件之生產或建造中資產而特定舉借之資金。為已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符合要件資產或任何不符合要件之資產而特定舉借之資金，均列入一般性資金。此修正規定推延適用於修正日起發生之借款成本。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控股	100.00%	100.00%	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	100.00%	100.00%	"
Fast Global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	100.00%	100.00%	Fast Global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Golden Global	Charmtex Global Corp.	"	100.00%	100.00%	Golden Global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Brave Advance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TFT-LCD平版顯示屏材料	100.00%	100.00%	Brave Advance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 %	100.00%	註3
Charmtex Global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平版顯示屏及材料	- %	100.00%	註2
"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TFT-LCD平版顯示屏材料	100.00%	100.00%	Charmtex Global直接持有已發行之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	GPInnovation GmbH	研發	28.50%	100.00%	註1

註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過透過Charmtex Global Corp.以美金3,145千元取得子公司GPInnovation GmbH 28.5%之股權，業已完成股權移轉登記。

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 簽約，協議出售GPInnovation GmbH 71.5%之股權，交易金額為美金7,824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股權移轉登記且對其喪失控制力。爰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一日起終止將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日與ARGYLE HOLDINGS LIMITED簽立意向書，同意出售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交易金額為美金8,900千元，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八日完成股權移轉登記且對其喪失控制力，請詳附註六(四)及附註七(二)說明。爰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一日起終止將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3：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間，業已完成註銷程序。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7~25年
(2)機器設備	3~8年
(3)其他設備	3~10年
(4)租賃改良	1~10年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及無塵潔淨室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5年、10年及10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至少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合併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三)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 3年

(2)其他無形資產 3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復原

依照適用之合約，合併公司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2.銷貨退回及折讓

係依經驗值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屬於過去事件之所產生之現時義務，其金額及時點均具有不確定性，因而列為負債準備。

(十六)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租賃之分類

合併公司倉庫及工廠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且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故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三)。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七)及八。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由財務部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財務部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不動產則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766	1,086
活期存款	460,589	933,353
支票存款	3,190	114
定期存款	5,935	6,04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70,480</u>	<u>940,59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票據	\$ 52,780	17,985
應收帳款	716,947	452,975
其他應收款	270,818	148
減：備抵呆帳	(4,074)	(9,116)
	<u>\$ 1,036,471</u>	<u>461,992</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逾期60天以下	\$ 10,305	8,937
逾期61~90天	623	62
逾期91~120天	-	-
逾期120天以上	-	-
	<u>\$ 10,928</u>	<u>8,99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餘額	\$ 9,116	18,990
迴轉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4,852)	(9,014)
匯率影響數	(190)	(860)
12月31日餘額	<u>\$ 4,074</u>	<u>9,116</u>

備抵呆帳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帳面價值與預期清算回收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存 貨

	<u>106.12.31</u>	<u>105.12.31</u>
原料及物料	\$ 131,459	157,480
在製品	13,405	6,532
製成品	91,418	119,679
	<u>\$ 236,282</u>	<u>283,691</u>

1.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費損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777,742千元及3,634,017千元，其中分別包含存貨去化而認列存貨跌價迴升利益3,430千元，及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2,388千元。
2.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簽約，協議出售GPInnovation GmbH71.5%之股權，交易金額為美金7,824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股權移轉登記且對其喪失控制力；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日與ARGYLE HOLDINGS LIMITED簽立意向書，同意出售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100%之股權，交易金額為美金8,900千元，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八日完成股權移轉登記且對其喪失控制力。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群組。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群組之資產及負債金額分別為410,952千元及64,062千元，其明細如下：

	<u>105.12.31</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4,083
應收票據及帳款	9,8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1,962
其他金融資產	4,261
存 貨	36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0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08
無形資產	53,95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480</u>
待出售群組之資產	<u><u>\$ 410,952</u></u>
	<u>106.12.31</u>
應付帳款	\$ 15,967
其他應付款	45,329
應付設備款	1,826
其他流動負債	238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u>682</u>
待出售群組之負債	<u><u>\$ 64,042</u></u>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後，未有減損損失之情形。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合約及意向書之價款共計約為美金16,724千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取得子公司額外股權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以美金3,145千元再取得GPIInnovation GmbH28.50%之股權，業已完成股權移轉登記。

合併公司對GPIInnovation GmbH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8,492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101,886)
保留盈餘－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3,394)

合併公司於前項交易與非控制權益股東簽訂附條件賣回協議書，約定於特定期間非控制權益股東得按特定價格賣回全數股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已按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以「現時使用法」計算預計執行價格之現值於原始認列時調減其他權益及其他負債116,233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執行剩餘賣權，致賣回權之其他權益已全數調整。

(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簽約，協議出售GPIInnovation GmbH 71.5%之股權，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股權移轉登記且對其喪失控制力，本次處分價款為美金7,824千元，其處分利益179,197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該處分利益中包括合併公司對GPIInnovation GmbH 28.5%之剩餘股權按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允價值零元衡量所產生之減損損失。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GPIInnovation GmbH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與約當現金	\$ 3,293
應收帳款	1,26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2
存 貨	366
其他流動資產	1,6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08
無形資產	53,24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其他應付款	(1,756)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82)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62,576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日與ARGYLE HOLDINGS LIMITED簽立意向書，同意出售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100%之股權，交易金額為美金8,900千元，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八日完成股權移轉登記且對其喪失控制力。本次處分價款為美金8,900千元，其處分利益29,932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對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與約當現金	\$	287,112
應收帳款及票據		8,222
應收帳款及票據－關係人		30,509
其他金融資產		2,9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1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6,000)
應付設備款		(1,7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7)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u>	<u>271,508</u>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53,942	2,410,949	3,808,808	414,328	-	849,454	24,894	8,062,375
增添	-	3,075	21,427	1,762	-	317	28,346	54,927
處分及報廢	-	(1,237)	(1,705,722)	(99,582)	-	(6,434)	-	(1,812,975)
重分類	-	25,227	2,971	2,280	-	2,048	(32,526)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3,364)	(1,109)	-	(3,977)	-	(18,45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53,942</u>	<u>2,438,014</u>	<u>2,114,120</u>	<u>317,679</u>	<u>-</u>	<u>841,408</u>	<u>20,714</u>	<u>6,285,877</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53,942	3,151,622	7,680,279	560,412	1,808,531	1,524,533	462,569	15,741,888
增添	-	29,616	10,992	13,626	-	6,121	37,303	97,658
處分及報廢	-	(747,041)	(4,094,140)	(139,491)	(1,750,506)	(664,663)	(61,932)	(7,457,773)
重分類	-	798	376,838	392	-	32,756	(410,784)	-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12,318)	-	-	-	(12,3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046)	(165,161)	(8,293)	(58,025)	(49,293)	(2,262)	(307,08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53,942</u>	<u>2,410,949</u>	<u>3,808,808</u>	<u>414,328</u>	<u>-</u>	<u>849,454</u>	<u>24,894</u>	<u>8,062,375</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613,347	3,155,742	280,521	-	597,520	-	4,647,130
本年度折舊	-	129,496	141,649	50,739	-	43,508	-	365,392
減損損失	-	-	113,144	-	-	-	-	113,144
處分及報廢	-	(893)	(1,557,602)	(88,231)	-	(6,435)	-	(1,653,1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3,341)	(1,137)	-	(3,973)	-	(18,45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741,950	1,839,592	241,892	-	630,620	-	3,454,054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747,669	4,804,076	330,296	217,808	1,219,544	-	7,319,393
本年度折舊	-	212,687	466,548	64,214	37,313	74,176	-	854,938
減損損失	-	-	183,283	-	-	-	-	183,283
處分及報廢	-	(338,825)	(2,183,342)	(98,886)	(248,616)	(653,218)	-	(3,522,887)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8,410)	-	-	-	(8,4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184)	(114,823)	(6,693)	(6,505)	(42,982)	-	(179,18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613,347	3,155,742	280,521	-	597,520	-	4,647,130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553,942	1,696,064	274,528	75,787	-	210,788	20,714	2,831,823
民國105年1月1日	\$ 553,942	2,403,953	2,876,203	230,116	1,590,723	304,989	462,569	8,422,495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553,942	1,797,602	653,066	133,807	-	251,934	24,894	3,415,245

1.建造中之廠房及設備資本化之借款成本及利率區間：

	106年度	105年度
資本化金額	\$ -	111
資本化利率區間	-	1.538%

2.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對供營運使用資產與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合併公司未來五～七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係考量產業變化、市場競爭情形、估計未來每年收入、毛利及其他營業成本之變動等綜合因素影響為編製基礎。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分別採用折現率13.5%及11.3%~13.9%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依上述方式評估結果，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提列資產減損損失113,144千元及183,283千元。

3.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部份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擔保，請詳附註八。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既有 技術	研發中 技術	其他 知識技術	電腦軟體	其他 無形資產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30,768	15,055	45,823
新增	-	-	-	-	2,000	-	2,000
銷帳	-	-	-	-	(1,100)	(1,676)	(2,77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u>-</u>	<u>31,668</u>	<u>13,379</u>	<u>45,047</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9,596	57,112	20,379	256,903	37,201	22,961	454,152
新增	-	-	-	-	6,128	-	6,128
銷帳	-	-	-	-	(12,101)	(7,678)	(19,779)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8,552)	(56,111)	(20,022)	(252,403)	-	-	(387,088)
匯率影響數	(1,044)	(1,001)	(357)	(4,500)	(460)	(228)	(7,59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u>-</u>	<u>30,768</u>	<u>15,055</u>	<u>45,823</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27,436	14,507	41,943
本期提列	-	-	-	-	3,332	449	3,781
銷帳	-	-	-	-	(1,100)	(1,676)	(2,77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u>-</u>	<u>29,668</u>	<u>13,280</u>	<u>42,948</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9,596	38,037	16,843	170,378	35,000	20,983	340,837
本期提列	-	8,995	3,474	40,805	4,694	1,430	59,398
銷帳	-	-	-	-	(12,101)	(7,678)	(19,779)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8,552)	(46,366)	(20,022)	(208,198)	-	-	(333,138)
匯率影響數	(1,044)	(666)	(295)	(2,985)	(157)	(228)	(5,37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u>-</u>	<u>27,436</u>	<u>14,507</u>	<u>41,943</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u>	<u>-</u>	<u>-</u>	<u>-</u>	<u>2,000</u>	<u>99</u>	<u>2,099</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u>	<u>19,075</u>	<u>3,536</u>	<u>86,525</u>	<u>2,201</u>	<u>1,978</u>	<u>113,315</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u>	<u>-</u>	<u>-</u>	<u>-</u>	<u>3,332</u>	<u>548</u>	<u>3,880</u>

1.認列之攤提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449	54,796
營業費用	3,332	4,602
	<u>\$ 3,781</u>	<u>59,398</u>

2.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合併公司為利未來營運發展及財務結構優化，依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五年營運計劃，擬處分相關資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89,103	1,005,000
有擔保銀行借款	296,372	-
合計	<u>\$ 1,185,475</u>	<u>1,005,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04,525</u>	<u>450,746</u>
利率區間	<u>1.66%~3.028%</u>	<u>1.31%~1.70%</u>

- 1.合併公司均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
-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6.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0.97%~2.25%	107~113	\$ 410,960
擔保銀行借款	NTD	0.97%~1.81%	107~117	651,196
擔保非金融借款	NTD	1.46%~2.95%	108	62,280
				1,124,436
減：一年到期部分				(418,268)
合計				<u>\$ 706,168</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105.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0.97%~1.715%	106~117	\$ 570,255
擔保銀行借款	NTD	0.97%~1.715%	106~113	997,220
				1,567,475
減：一年到期部分				(556,719)
合計				<u>\$ 1,010,756</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部分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應付公司債

1.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u>106.12.31</u>	<u>105.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	5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5,304)
減：一年內到期	-	(494,696)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u>	<u>21,600</u>
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u>\$ 5,912</u>	<u>9,52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行5,000張票面利率0%、面額100千元之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1.65%。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3.3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另本公司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52.59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贖回已到期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價款計500,000千元，並支付利息補償金4,500千元。

2.擔保轉換公司債

	<u>106.12.31</u>	<u>105.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80,000	48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8,322)	(13,294)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471,678</u>	<u>466,706</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23,040</u>	<u>23,040</u>
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u>\$ 7,405</u>	<u>7,341</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行4,800張票面利率0%、面額100千元之五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1.07%。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3.8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債券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本債券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2.53%(利息補償金實質利率0.50%)，以現金一次償還。

上述擔保公司債餘額係由彰化銀行擔任保證人。本公司與彰化銀行就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擔保品依保證金額(含補償利息)50%計算，並可按債券餘額依比例部份解除設質。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另本公司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53.38元。

3.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皆未有轉換及收回之情形。

(十二)融資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應付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105.12.31		
	未來最 低租金 給付	利息	最低租 金給付 現值
一年至五年	\$ 207,764	-	207,764
五年以上	-	-	-
	\$ 207,764	-	207,764

合併公司於租賃起始日同額認列等同該設備估計公允價值之資產與負債，請詳附註六(八)。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負債隱含之財務成本係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8.69%為基礎決定。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係參考當地借款利率調整。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已終止該租賃合約，合併公司認列終止合約之解約利益150,721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民國一〇五年度間未發行、再買回或償還融資租賃負債，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另民國一〇六年度償還融資租賃負債共202,464千元。

(十三)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65,743	61,569
一年至五年	144,662	203,797
	\$ 210,405	265,366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租用廠房、土地及倉庫等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大部份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51,600千元、66,395千元。

2.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部分不動產廠房。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一年內	\$ 103,027	-
一年至五年	412,107	-
五年以上	891,062	-
	<u>\$ 1,406,196</u>	<u>-</u>

(十四)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中國基本養老保險法規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及12.00%~22.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及社會保險局。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及社會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及納入合併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認列之養老保險費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成本	\$ 12,212	34,703
推銷費用	758	1,134
管理費用	4,001	7,520
研究發展費用	953	1,731
	<u>\$ 17,924</u>	<u>45,088</u>

2. 短期帶薪假負債

	<u>106.12.31</u>	<u>105.12.31</u>
短期帶薪假負債	<u>\$ 7,486</u>	<u>1,418</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735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148)	134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3,148)</u>	<u>869</u>

2.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損)	\$ 16,430	(465,44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793	(79,126)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6,095)	16,28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變動	36,593	(6,508)
其他	(6,439)	70,220
	<u>\$ (3,148)</u>	<u>869</u>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636	10,134
課稅損失	896,970	887,901
	<u>\$ 906,606</u>	<u>898,035</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 209,457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910,923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申報數	1,094,478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申報數	492,348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數	300,469	民國一一六年度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銷貨折讓	未實現 評價損失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5,058	-	5,058
認列於損益表	588	1,143	1,731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5,646	1,143	6,789
民國105年1月1日	\$ 6,232	639	6,871
認列於損益表	(1,174)	(639)	(1,813)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5,058	-	5,0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904	7,130	8,034
認列於損益表	(904)	(514)	(1,418)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	6,616	6,616
民國105年1月1日	\$ 3,098	6,616	9,714
認列於損益表	(2,194)	514	(1,680)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904	7,130	8,034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註)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814,661)
		\$ (814,66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176,261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6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88,393千股及169,64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69,642	268,442
增資	18,808	-
減資彌補虧損	-	(98,4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57)	(327)
12月31日期末餘額	188,393	169,642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銷除已發行股份98,473千股，減資比率為36.73%，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65,000千股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分三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15.95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18,808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188,088千元，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分別收回註銷之股票57千股及327千股，皆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58,331	26,491
員工認股權	15,328	17,09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18,587
可轉換公司債	23,040	44,640
發行可換公司債-已失效	21,600	-
	\$ 218,299	106,813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股本溢價3,889,298千元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撥補虧損
- (2)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3)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其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目前屬產品轉型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不低於本期稅後盈餘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取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發放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其 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268,644	(2,662)	-	265,98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稅後淨額)	(34,020)	-	-	(34,02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2,662	-	2,66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34,624	-	-	234,624
民國105年1月1日	\$ 290,710	(11,916)	(98,803)	179,99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稅後淨額)	(22,066)	-	-	(22,066)
員工未賺得酬勞	-	9,254	-	9,254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執行賣權	-	-	98,803	98,80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68,644	(2,662)	-	265,98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取得取得GPIInnovation GmbH之股權，使權益由52%增至65%。另與非控制權益股東簽訂附條件賣回協議書，約定於特定期間非控制權益股東得按特定價格賣回全數股權。合併公司已將此負債按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以「現時使用法」計算預計執行價格，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現值為116,233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項下，並同時調減其他權益。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執行賣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型	權益交割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給與日	102.8.13	
給與數量(千/單位)	3,000	
合約期間	4年	
既得條件	註	
本期實際離職率	5.26%；33.33%；13.64%	
估計未來離職率	5.26%；33.33%；13.64%；13.64%	

註：屆滿一、二、三及四年之服務可取得受領新股比例分別為15%、15%、30%及4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千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三日(給與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認股名單及數量，並訂定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為本次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5元，該項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變更登記程序。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信託機構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發行辦法規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一經發行後，除依發行辦法交付信託保管及依規定之限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2)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u>102年度</u>
股利率	1.59%
預期價格波動性	33.25%
無風險利率	0.875%
預期存續期間	4年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分別收回普通股為57千股及327千股，並分別調整資本公積567千元及3,276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為零元及2,662千元。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詳細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1,440	2,349
本期失效數量(註)	(57)	(74)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1,383</u>	<u>2,275</u>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減資後)	<u>1,383</u>	<u>1,440</u>
12月31日既得數量	<u>1,383</u>	<u>1,448</u>
12月31日既得數量(減資後)	<u>1,383</u>	<u>917</u>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並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五日辦理上述股份變更登記完竣。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員工認股權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型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	102.8.13
給與數量(千/單位)	3,000
合約期間	6年
既得條件	未來四年之服務
本期實際離職率	55.95%
估計未來離職率	55.9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一日經金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數為3,000千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員工認股權轉換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存續期間為六年，預計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3,000千股。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如下：

	102年度
屆滿二年	20%
屆滿三年	60%
屆滿四年	100%

(2)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若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102年度
股利率	1.59%
預期價格波動性	33.25%
無風險利率	0.875%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106年度		105年度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	1,033	59.20	1,699	59.20
本期喪失數量	(301)	59.20	(666)	59.20
12月31日流通在外	<u>732</u>	<u>59.20</u>	<u>1,033</u>	<u>59.20</u>
12月31日可執行	<u>732</u>	<u>59.20</u>	<u>620</u>	<u>59.20</u>

註：本公司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59.20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執行價格區間	59.20	59.2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1.62	2.62

4. 員工費用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及負債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1,766)	(7,200)
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所產生之費用	3,435	9,254
合計	<u>\$ 1,669</u>	<u>2,054</u>
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列之收買股款負債	<u>\$ -</u>	<u>1,071</u>

(十八) 每股盈餘(虧損)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u>\$ 19,578</u>	<u>(451,088)</u>
普通股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	177,447	169,673
	<u>\$ 0.11</u>	<u>(2.66)</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減少資本98,473千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本公司減資以彌補虧損，其性質類似股票反分割，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餘」第64段之規定，所有表達期間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均應追溯調整。故此所表達之當期及以前各期財務報表每股盈餘之計算，均以新股數為基礎。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尚無稀釋效果，故無須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0.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0.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由董事會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2,757	8,045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37,552)	(33,891)
處分投資利益	208,373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2,160	395,7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	4,547
其他收入		
補助款收入	19,449	106,708
租賃收入	41,645	3,507
賠償收入	1,499	-
其他應收款呆帳損失迴轉	-	28
其他收入	245,637	1,028,226
其他支出	(20,581)	(51,548)
	\$ 680,630	1,453,366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5,843	60,972
應付公司債	13,317	16,861
長期應付款	-	1,628
應付租賃款	-	102,466
其他負債	-	9,394
減：利息資本化	-	(111)
	<u>\$ 49,160</u>	<u>191,210</u>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光電產業客戶，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些客戶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皆為57%，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3年	3-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998,968	1,021,152	605,618	246,302	95,363	73,869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48,663	1,456,347	1,158,321	118,967	116,747	62,312
擔保非金融機構借款	62,280	63,330	50,850	12,480	-	-
可轉換公司債	471,678	492,144	-	492,144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91,919	691,919	691,919	-	-	-
其他應付款	106,194	106,194	106,194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6,655	26,655	26,655	-	-	-
	<u>\$ 3,606,357</u>	<u>3,857,741</u>	<u>2,639,557</u>	<u>869,893</u>	<u>212,110</u>	<u>136,181</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1年以內	1-3年	3-5年	超過5年
		現金流量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997,200	1,028,707	358,327	411,760	150,723	107,897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75,275	1,594,395	1,224,379	131,751	117,857	120,408
可轉換公司債	961,402	996,644	504,500	492,144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57,366	357,366	357,366	-	-	-
其他應付款	296,078	296,078	296,078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71,547	71,547	71,547	-	-	-
長期應付款	22,859	22,859	22,859	-	-	-
應付租賃款	207,764	207,764	207,764	-	-	-
	\$ 4,489,491	4,575,360	3,042,820	1,035,655	268,580	228,305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034	29.7600	1,191,412	16,761	32.2500	540,542
美金：人民幣	6,731	6.5192	200,312	1,404	6.9851	45,284
日幣：新台幣	10,000	0.2642	2,642	109,458	0.2756	30,167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371	29.7600	397,921	5,140	32.2500	165,765
美金：人民幣	45	6.5192	1,326	91	6.9851	2,928
日幣：新台幣	49,600	0.2642	13,104	49,600	0.2756	13,670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209千元及3,90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 幣	\$ (26,620)	30.3200	(8,806)	32.2500
美 金	(10,932)	6.7390	(25,085)	6.6705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3,099千元及25,725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106.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0,48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36,88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79,016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57,725	-	-	-	-
合計	\$ 2,244,10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85,47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91,919	-	-	-	-
其他應付款	106,194	-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6,655	-	-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471,67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124,436	-	-	-	-
合計	\$ 3,606,357	-	-	-	-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0,59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34,06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1,877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65,033	-	-	-	-
合計	\$ 1,951,572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5,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57,366	-	-	-	-
其他應付款	296,078	-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71,547	-	-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961,402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567,475	-	-	-	-
長期應付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22,859	-	-	-	-
應付融資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207,764	-	-	-	-
合計	\$ 4,489,491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股價報酬率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之情形。

(廿二)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室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及設定適當財務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與遠期外匯合約。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遠期外匯合約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相關規定執行。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近年來，為因應產業景氣衝擊導致營業大幅虧損而使流動性風險大幅上升之影響性降低，合併公司正積極改善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六(廿五)說明，故合併公司評估未來一年內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54,525千元及450,746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及美元。

此外，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合併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進行評估。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致力於確保合併公司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負債總額	\$ 3,824,768	4,847,71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470,480)</u>	<u>(940,593)</u>
淨負債	3,354,288	3,907,119
權益總額	<u>1,541,776</u>	<u>1,254,549</u>
調整後資本	<u>\$ 4,896,064</u>	<u>5,161,668</u>
負債資本比率	<u>69%</u>	<u>76%</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建築物，請詳附註六(七)及六(十二)。

	106年度	105年度
本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4,927	335,373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71,547	404,582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6,655)	(71,547)
加：期初長期應付款	-	107,734
匯率影響數	(260)	(98,593)
本期利息支出	-	(62,026)
	\$ 99,559	615,523

(廿五)健全財務計畫

合併公司近年來因連續虧損，致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341,287千元，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陸續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合併公司之營運並逐步改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為因應此狀況合併公司擬採行之方案為：

1.營運面

- (1)持續加強與調整市場接單能力，並整合導入國際品牌大廠供應鏈，進而鞏固與拓展市場，滿足一線品牌客戶需求並強化基礎以推升市場佔有率。
- (2)聚焦於高品質鍍膜開發利基性產品，例如AIO、電子白板、醫療及智慧產品，產品預計銷售係考量公司產能及未來產業市場供給及需求。
- (3)與掌握先進關鍵技術之海外廠商形成策略結盟夥伴關係，及共同開發高經濟價值之電致變色玻璃產品，另共同成立合資銷售公司經營大陸市場，台灣市場則由公司負責。
- (4)建築玻璃產品未來計劃
 - (a)持續推廣用於帷幕之發電板膠合產品。
 - (b)PDLC(Polymer Dispersed Liquid Crystal) 膠合產品開發推廣。
 - (c)Smart Window(電致變色玻璃)結合建築 膠合/IGZO等製程開發推廣。
 - (d)LED覆層帷幕玻璃之拓展。

2.管理面

- (1)調整組織結構，落實精簡政策，以降低人力成本。
- (2)精實生產管理，降低料件損耗及嚴格庫存管理，減少呆滯損失，製造管理單位積極執行中，成效已逐漸彰顯，期繼續控管。
- (3)提高銷售預測之準確性，嚴格控管原物料採購，加強資金運用之靈活度，提升效能降低營運成本。
- (4)加速導入second source材料，有效控制與降低材料成本。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嚴密控制費用支出之審核，減少費用支出及造成不必要的浪費，可於短期內呈現效果。

(6)嚴格管控資本支出，未來將著重於新技術或新製程之導入，及提昇機器設備生產效率之必要性資本支出，並落實執行嚴謹之投資效益分析，以求資本支出效益極大化。

3.財務面

(1)實施成本費用降低計畫，節省支出並保持資金水位安全水準並降低營運週轉金之積壓。

(2)將持續洽談銀行額度，加強與銀行往來，以充實營運資金。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Sharp Trading Corporation (STC)	其最終母公司為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PT. Sharp Electronics Indonesia	"
SHARP APPLIANCES (THAILAND) LTD.	"
上海夏普電器有限公司	"
上海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成都市準時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明達(廈門)有限公司	"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富泰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
深圳市智聯雲網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
深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富士康精密電子(廊坊)有限公司	"
富泰華精密電子(鄭州)有限公司	"
富鴻揚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
富士康精密電子(太原)有限公司	"
富晉精密工業(晉城)有限公司	"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富泰京精密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其最終母公司為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富智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	"
富準精密電子(鶴壁)有限公司	"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深圳市準駿科技有限公司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分公司	"
群邁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鴻富准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鴻富錦精密工業(武漢)有限公司	"
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鴻富錦精密工業(成都)有限公司	"
識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蘭考裕德包裝科技有限公司	"
蘭考裕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鑫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雲智匯(重慶)高新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
鉅億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鄭州市富連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	"
ARGYLE HOLDINGS LIMITED	"
GPinnovation GmbH	其最終母公司為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註)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
Charmtex Global Corp.	"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

(註)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及四月十八日喪失對GPinnovation GmbH及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之控制力，請詳附註六(六)說明。爰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起終止將其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482,845	476
其他關係人	386,084	507,645
	\$ 868,929	508,121

合併公司對其他關係人銷貨之價格及收款條件月結45天~120天，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84,548	35,416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單一供應廠商，其付款條件為月結45~90天，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LC120天及月結45~90天。

3.加工費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加工所產生之加工費用(帳列銷貨成本)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47

4.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分別提供予其他關係人玻璃技術輔導之勞務收入及出售耗材之收入分別為零元及700,000千元，帳列什項收入。

5.其他費用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支付動力費與用人費用予其他關係人所支出之費用分別為零元及10,827千元，帳列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債權及債務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52,540	98,860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141,809	384
其他關係人	22,882	69,290
	\$ 217,231	168,534

註：部分關係人款項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	34,777
富泰華精密電子(鄭州)有限公司	-	17,461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43,357	3,229
其他關係人	662	4,619
	\$ 44,019	60,086

註：部分關係人款項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 76,868	14,182
	其他應付款及票據 (帳列其他應付款)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	64,786
其他關係人	18,198	21,443
	\$ 18,198	86,229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75	-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富準精密精電子(鶴壁)有限公司	\$ 25,515	25,515	145,358	48,033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58,758	16,482	720,791	271,598
富士康精密電子(太原)有限公司	-	-	288,991	11,865
富泰華精密電子(濟原)有限公司	-	-	386,011	(81,811)
富晉精密工業(晉城)有限公司	-	-	293,180	12,388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886	886	302,326	55,325
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205	39	455,582	17,427
其他關係人	3,441	811	288,602	55,865
	\$ 88,805	43,733	2,880,841	390,690

8. 租賃情形

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情形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間	押金	每月租金	租金支出	支付方式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二廠：台南科學園區東路二段6號	105.03.31~109.12.31	\$ 18,163	3,162	<u>37,944</u>	按月付款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一廠：台南科學園區南科九路10號及二廠：台南科學園區東路二段6號	104.08.01~105.02.29 105.03.31~109.12.31	\$ 18,163	5,587 4,208	<u>56,024</u>	按月付款
其他關係人	富士康科技園區部份廠房	105.01.01~105.12.31	-	106	<u>1,054</u>	按月付款
其他關係人	富士康科技園區廠房共用設備	105.01.01~105.12.31	-	882	<u>9,216</u>	按月付款
其他關係人	富士康科技園區部份廠房	105.03.01~105.12.31	-	42	<u>157</u>	按月付款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其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出售GPInnovation GmbH71.5%之股權予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並完成股權移轉登記在案，交易金額為美金7,824千元，出售利益為179,197千元；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八日出售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100%之股權予ARGYLE HOLDINGS LIMITED並完成股權移轉登記在案，交易金額為美金8,900千元，出售利益為29,932千元，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	\$ 8,498	5,177
短期員工福利	764	341
股份基礎給付	2,749	6,989
	\$ 12,011	12,507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海關保證金及借款	\$ 158,393	25,882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46,060	246,0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2,129,561	2,614,849
		\$ 2,534,014	2,886,79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12.31	105.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866	21,107

2.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6.12.31	105.12.31
	USD\$ 481	3,39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29,814	211,645	641,459	639,006	223,693	862,699
勞健保費用		29,692	10,989	40,681	50,461	13,787	64,248
退休金費用		12,212	5,712	17,924	34,703	10,385	45,08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059	4,884	21,943	33,334	6,555	39,889
折舊費用		333,500	31,892	365,392	815,759	39,179	854,938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449	3,332	3,781	54,796	4,602	59,39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1,250	-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616,710	616,710
1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	是	91,420	91,300	45,650	3%	"	-	"	-	-	-	163,916	163,916
2	Chamtex Global Corp.	正達國際	"	"	393,380	-	-	-	"	-	"	-	-	-	165,659	165,659

註一：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本公司或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二：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註二	1,541,770	120,780	119,040	-	-	7.72%	3,083,552	Y	N	Y

註一：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0%為限。

2.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正達國際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503,535	21.28%	貨到60天	-	-	(133,350)	(27.88)%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503,535)	(66.59)%	貨到60天	-	-	133,350	70.25%	

註：合併主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正達國際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33,350	2.14	-	-	-	-

註：合併主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106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宏達光電	1	營業成本	503,535	貨到60天	13.89%
0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宏達光電	1	應付帳款	133,350	貨到60天	2.48%
1	宏達光電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503,535	貨到60天	13.89%
1	宏達光電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133,350	貨到60天	2.48%
1	宏達光電	睿志達(成都)	3	利息費用	694	依合約	0.02%
1	宏達光電	睿志達(成都)	3	短期借款	45,650	依合約	0.85%
1	宏達光電	CHARMTEX	3	營業收入	29,653	月結30天	0.82%
1	宏達光電	CHARMTEX	3	應收帳款	25,932	月結30天	0.48%
2	睿志達(成都)	宏達光電	3	利息收入	694	依合約	0.02%
2	睿志達(成都)	宏達光電	3	其他應收款	45,650	依合約	0.85%
3	CHARMTEX	宏達光電	3	營業成本	29,653	發票日30天	0.82%
3	CHARMTEX	宏達光電	3	應付帳款	25,932	發票日30天	0.48%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開曼群島	控股	723,763 (USD24,320)	723,763 (USD24,320)	24,320,000	100.00%	61,673	100.00%	9,322 (USD307)	9,322 (USD307)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2,124,596 (USD71,391)	3,974,567 (USD133,554)	71,391,373	100.00%	165,708	100.00%	466,703 (USD15,393)	466,703 (USD15,393)	註2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722,573 (USD24,280)	722,573 (USD24,280)	24,280,000	100.00%	61,653 (USD2,072)	100.00%	9,322 (USD307)	9,322 (USD307)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	-	14,880 (USD500)	-	- %	-	- %	-	-	註1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Charmtex Glob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2,124,001 (USD71,371)	3,974,567 (USD133,554)	71,371,373	100.00%	165,659 (USD5,567)	100.00%	467,162 (USD15,408)	467,162 (USD15,408)	註2
Charmtex Global Corp.	GPIInnovation GmbH	德國	研發	85,620 (USD2,877)	313,551 (USD10,536)	7,125	28.50%	- (USD0)	28.50%	- (USD0)	- (USD0)	

註1：創邦光電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四日註銷。

註2：Golden Start Global Corp.及Charmtex Global Corp.皆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九日減資退還股款及彌補因而分別減少原始投資金額美金16,724千元及45,439千元，相關法定程序已辦理完竣。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宏達光電玻璃 (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TFT?LCD平板 顯示屏材料	706,502 (USD23,740)	註1	706,502 (USD23,740)	-	-	706,502 (USD23,740)	9,305 (USD307)	100.00%	100.00%	9,305 (USD307)	52,010 (USD1,748)	-
睿志達光電(深 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 平板顯示屏及 材料	1,488,000 (USD50,000)	註2	1,488,000 (USD50,000)	-	-	1,488,000 (USD50,000)	-	-%	100.00%	-	-	-
睿志達光電(成 都)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 TFT?LCD平板 顯示屏材料	2,083,200 (USD70,000)	註3	2,083,200 (USD70,000)	-	-	2,083,200 (USD70,000)	203,019 (USD6,696)	100.00%	100.00%	203,019 (USD6,696)	163,915 (USD5,508)	-

註1：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之轉投資事業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Golden Start Global Corp.之轉投資事業Charmtex Glob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本期已出售全數股權，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註3：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Golden Start Global Corp.之轉投資事業Charmtex Glob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277,702 (USD143,740)	4,277,702 (USD143,740)	-
(含機器作價255,430) (USD8,583)	(含機器作價276,054) (USD9,276)	-

註：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投資限額規定。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四月起進行組織部門調整，致部門調整後應報導部門及其營運，分別為光電事業單位(以下簡稱光電部門)及綠建築事業單位(以下簡稱綠建築部門)，光電部門主要係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一般消費型電子、車用玻璃及工控電腦用之保護觸控玻璃。綠建築部門主要從事綠建材玻璃之研發及銷售，並提供各種建築玻璃表面處理以及強化、異形等加工製成服務。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6年度	光電	綠建築	其他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281,704	277,304	66,225	-	3,625,233
部門間收入	-	-	-	-	-
利息收入	2,757	-	-	-	2,757
收入合計	<u>\$ 3,284,461</u>	<u>277,304</u>	<u>66,225</u>	<u>-</u>	<u>3,627,990</u>
利息費用	\$ (49,160)	-	-	-	(49,160)
折舊與攤銷	(305,951)	(63,222)	-	-	(369,173)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減損	(113,144)	-	-	-	(113,144)
損失					
部門損益	<u>\$ 9,710</u>	<u>6,697</u>	<u>23</u>	<u>-</u>	<u>16,430</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304,023</u>	<u>-</u>	<u>-</u>	<u>-</u>	<u>304,023</u>
部門總資產	<u>\$ 4,363,565</u>	<u>1,002,979</u>	<u>-</u>	<u>-</u>	<u>5,366,544</u>
部門負債	<u>\$ 2,790,289</u>	<u>1,034,479</u>	<u>-</u>	<u>-</u>	<u>3,824,768</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光電	綠建築	其他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362,916	198,868	-	-	2,561,784
部門間收入	-	-	-	-	-
利息收入	8,045	-	-	-	8,045
收入合計	<u>\$ 2,370,961</u>	<u>198,868</u>	<u>-</u>	<u>-</u>	<u>2,569,829</u>
利息費用	\$ (191,210)	-	-	-	(191,210)
折舊與攤銷	(849,423)	(64,913)	-	-	(914,336)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減損	(183,283)	-	-	-	(183,283)
損失					
部門損益		<u>\$ (19,966)</u>	<u>-</u>	<u>-</u>	<u>(1,086,919)</u>
	<u>(1,066,953)</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889,702</u>	<u>-</u>	<u>-</u>	<u>-</u>	<u>889,702</u>
部門總資產	<u>\$ 5,099,282</u>	<u>1,002,979</u>	<u>-</u>	<u>-</u>	<u>6,102,261</u>
部門負債	<u>\$ 3,813,233</u>	<u>1,034,479</u>	<u>-</u>	<u>-</u>	<u>4,847,712</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光電玻璃	\$ 3,281,704	2,362,916
綠建築	277,304	198,868
其他	66,225	-
合計	<u>\$ 3,625,233</u>	<u>2,561,784</u>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	\$ 504,643	386,954
美國	71,601	228,135
大陸	2,113,331	1,417,628
香港	541,524	334,299
貝里	211,586	155,076
斯		
其他	182,548	39,692
	<u>\$ 3,625,233</u>	<u>2,561,784</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地 區 別</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2,833,922	3,419,125
大 陸	-	53,950
合 計	<u>\$ 2,833,922</u>	<u>3,473,075</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東莞弧璃光電有限公司	\$ 631,057	-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7,837	628,841
伯恩光學(香港)有限公司	541,524	315,909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482,845	-
旋風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211,586	155,076
	<u>\$ 2,464,849</u>	<u>1,099,826</u>

附件四：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3149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苗栗縣銅鑼鄉中興路99號
電話：(037)236-9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37
(七)關係人交易	37~41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5
(十四)部門資訊	45~4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泉哲



張淑雲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七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3.31		106.12.31		106.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382,064	8	470,480	9	866,263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二十))	555,041	11	765,654	14	291,74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二十)及七)	186,252	4	271,231	5	113,637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2	-	146	-	4,977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52,024	5	236,282	4	252,955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二十)、七及八)	444,881	10	479,016	9	31,681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五))	-	-	-	-	329,478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8,697	1	45,300	1	22,216	-
	<u>1,869,121</u>	<u>39</u>	<u>2,268,109</u>	<u>42</u>	<u>1,912,921</u>	<u>3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二十)、七及八)	2,771,143	56	2,831,823	53	3,317,943	60
1780 無形資產	5,187	-	2,099	-	2,7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986	-	6,788	-	5,05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及八)	269,419	5	257,725	5	250,292	5
	<u>3,053,735</u>	<u>61</u>	<u>3,098,435</u>	<u>58</u>	<u>3,576,044</u>	<u>65</u>
	<u>107,331</u>		<u>106,123</u>		<u>106,331</u>	
	\$ 1,151,135	23	1,185,475	22	972,550	18
	6,779	-	-	-	-	-
	413,469	9	615,051	12	256,272	5
	68,030	1	76,868	1	12,583	-
	210,468	5	232,202	4	349,090	6
	21,171	-	26,655	-	63,066	1
	33,407	1	40,695	1	33,593	1
	-	-	-	-	57,970	1
	-	-	-	-	496,719	9
	342,506	7	418,268	8	537,172	10
	-	-	-	-	21,819	-
	-	-	-	-	-	-
	<u>18,052</u>	<u>-</u>	<u>14,182</u>	<u>-</u>	<u>31,250</u>	<u>1</u>
	<u>2,265,017</u>	<u>46</u>	<u>2,609,396</u>	<u>48</u>	<u>2,832,084</u>	<u>52</u>
	648,864	13	706,168	14	912,652	17
	472,929	10	471,678	9	467,944	9
	17,386	-	17,386	-	17,386	-
	7,783	-	6,616	-	8,034	-
	13,478	-	13,524	-	4,028	-
	<u>1,160,440</u>	<u>23</u>	<u>1,215,372</u>	<u>23</u>	<u>1,410,074</u>	<u>26</u>
	<u>3,425,457</u>	<u>69</u>	<u>3,824,768</u>	<u>71</u>	<u>4,242,158</u>	<u>78</u>
	1,883,936	38	1,883,936	35	1,696,415	31
	218,299	4	218,299	4	106,924	2
	(843,093)	(16)	(795,083)	(14)	(803,307)	(15)
	238,257	5	234,624	4	246,805	4
	1,497,399	31	1,541,776	29	1,246,837	22
	1,497,399	31	1,541,776	29	1,246,837	22
	<u>4,922,856</u>	<u>100</u>	<u>5,366,544</u>	<u>100</u>	<u>5,488,995</u>	<u>100</u>



董事長：鍾志明

(詳見附註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吳泰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807,517	100	519,9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十五)及七)	<u>784,086</u>	<u>97</u>	<u>688,642</u>	<u>132</u>
營業毛損	<u>23,431</u>	<u>3</u>	<u>(168,702)</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144	1	10,580	2
6200 管理費用	46,600	6	71,082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73	1	14,752	3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u>65,017</u>	<u>8</u>	<u>96,414</u>	<u>19</u>
營業淨損	<u>(41,586)</u>	<u>(5)</u>	<u>(265,116)</u>	<u>(5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239	-	9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及七)	4,824	1	288,381	5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u>(11,517)</u>	<u>(1)</u>	<u>(12,891)</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454)</u>	<u>-</u>	<u>276,470</u>	<u>53</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u>(48,040)</u>	<u>(5)</u>	<u>11,354</u>	<u>2</u>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三))	<u>(30)</u>	<u>-</u>	<u>-</u>	<u>-</u>
本期淨利(淨損)	<u>(48,010)</u>	<u>(5)</u>	<u>11,354</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33	-	(20,630)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633</u>	<u>-</u>	<u>(20,630)</u>	<u>(4)</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633</u>	<u>-</u>	<u>(20,630)</u>	<u>(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4,377)</u>	<u>(5)</u>	<u>(9,276)</u>	<u>(2)</u>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48,010)</u>	<u>(5)</u>	<u>11,354</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u>\$ (48,010)</u>	<u>(5)</u>	<u>11,354</u>	<u>2</u>
8710 母公司業主	<u>\$ (44,377)</u>	<u>(5)</u>	<u>(9,276)</u>	<u>(2)</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六))				
971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u>\$ (0.25)</u>		<u>0.07</u>	

董事長：鍾志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吳泰北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 他	合 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96,415	106,813	(814,661)	268,644	(2,662)	265,982	1,254,549	1,254,549	
本期淨利	-	-	11,354	-	-	-	11,354	11,3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0,630)	-	(20,630)	(20,630)	(20,6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354	(20,630)	-	(20,630)	(9,276)	(9,27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	111	-	-	-	-	111	111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96,415	106,924	(803,307)	248,014	(1,209)	246,805	1,246,837	1,246,837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83,936	218,299	(795,083)	234,624	-	234,624	1,541,776	1,541,776	
本期淨損	-	-	(48,010)	-	-	-	(48,010)	(48,0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633	-	3,633	3,633	3,6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8,010)	3,633	-	3,633	(44,377)	(44,377)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83,936	218,299	(843,093)	238,257	-	238,257	1,497,399	1,497,399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江嘉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泰北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48,040)	11,3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4,360	103,161
攤銷費用	1,028	1,2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1,649	9,182
利息費用	11,517	12,891
利息收入	(239)	(98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56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09)	(43,058)
處分投資利益	-	(182,31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7,506	(98,2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	297,894	143,138
存貨(增加)減少	(15,742)	30,84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106)	3,26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6,005	54,472
合約負債增加	6,779	-
應付帳款減少	(214,094)	(83,142)
其他應付款減少	(23,020)	(146,227)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7,288)	2,41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725	12,759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62)	2,065
調整項目合計	156,597	(78,6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8,557	(67,325)
收取之利息	239	980
支付之利息	(9,965)	(7,342)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6)	1,3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8,815	(72,3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	-	249,49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70)	(15,5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9	43,894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5,567
取得無形資產	(4,117)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605)	1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4,083)	353,5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58,982	872,550
短期借款減少	(593,322)	(90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33,037)	(117,651)
應付租賃款減少	-	(202,4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377)	(352,5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29	(2,9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8,416)	(74,3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0,480	940,5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2,064	866,263

董事長：鍾志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吳泰北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苗栗縣銅鑼鄉中興路九十九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玻璃及玻璃製品、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等，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過去係於能合理估計退貨且其他收入認列條件亦滿足時認列收入。若無法合理估計退貨，將遞延至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始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該等合約之收入。合併公司依合約估計退貨之相關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係單獨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3.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6,779	6,779	-	2,266
其他流動負債	24,831	(6,779)	18,052	14,182	(2,266)	11,916
負債影響數		<u>-</u>			<u>-</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1月至3月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調整項目：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	6,779	6,77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504	(6,779)	3,7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四)。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三)。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470,480	攤銷後成本	470,480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036,885	攤銷後成本	1,036,885
其他金融資產(含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1)	479,016	攤銷後成本	479,016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7.1.1	107.1.1	107.1.1	
	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IFRS 9	保留盈餘調整數	其他權益調整數	非控制權益調整數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IAS 39期初數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 1,986,381	-	-	1,986,381	-	-	-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9.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2017.10.12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包括投資其特別股或實質上構成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者，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超過其普通股投資，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就各項組成部分認列投資損益。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3.31	106.12.31	106.3.31	
本公司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控股	100.00 %	100 %	100.00 %	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	100.00 %	100 %	100.00 %	"
Fast Global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	100.00 %	100 %	100.00 %	Fast Global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Golden Global	Charmtex Global Corp.	"	100.00 %	100 %	100.00 %	Golden Global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Brave Advance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TFT-LCD平版顯示屏材料	100.00 %	100 %	100.00 %	Brave Advance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 %	- %	100.00 %	註3
Charmtex Global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平版顯示屏及材料	- %	- %	100.00 %	註2
"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TFT-LCD平版顯示屏材料	100.00 %	100 %	100.00 %	Charmtex Global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	GPIInnovation GmbH	研發	28.50 %	28.50 %	28.50 %	註1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過透過Charmtex Global Corp.以美金3,145千元取得子公司GPInnovation GmbH 28.5%之股權，業已完成股權移轉登記。

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 簽約，協議出售GPInnovation GmbH 71.5%之股權，交易金額為美金7,824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股權移轉登記且對其喪失控制力。爰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一日起終止將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日與ARGYLE HOLDINGS LIMITED簽立意向書，同意出售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交易金額為美金8,900千元，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八日完成股權移轉登記且對其喪失控制力，請詳附註六(五)及附註七(二)說明。爰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一日起終止將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3：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間，業已完成註銷程序。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平板顯示屏材料及玻璃產品等並銷售。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現金及零用金	\$ 850	766	909
活期存款	381,174	460,589	859,011
支票存款	40	3,190	114
定期存款	-	5,935	6,229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82,064</u>	<u>470,480</u>	<u>866,26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0,465	52,780	14,518
應收帳款	540,112	716,948	288,2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6,498	271,252	121,407
減：備抵損失	(5,782)	(4,095)	(18,765)
	<u>\$ 741,293</u>	<u>1,036,885</u>	<u>405,38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38,310	應收帳款0%； 應收票據1%	643
逾期90天以下	72,923	0%	-
逾期91天以上	35,842	0~6%	5,139
	<u>\$ 747,075</u>		<u>5,782</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6.3.31</u>
逾期60天以下	\$ 9,739	916
逾期61~90天	623	3,673
	<u>\$ 10,362</u>	<u>4,589</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 1月至3月</u>	<u>106年 1月至3月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依IAS39)	\$ 4,095	5,165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4,095	
認列之減損損失	1,649	13,939
外幣換算損益	38	(339)
期末餘額	<u>\$ 5,782</u>	<u>18,765</u>

上述金融資產未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三)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其他應收款	\$ 316,148	270,818	9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429	45,098	5,416
減：備抵損失	(423)	(1,079)	(99)
	<u>\$ 329,154</u>	<u>314,837</u>	<u>6,30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6.3.31</u>
逾期60天以下	\$ 566	-
逾期61~90天	-	3
	<u>\$ 566</u>	<u>3</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1,079	4,417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1,079	
減損損失迴轉	(656)	(4,200)
外幣換算損益	-	(118)
期末餘額	<u>\$ 423</u>	<u>99</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四)存 貨

	107.3.31	106.12.31	106.3.31
原料及物料	\$ 119,092	131,459	157,910
在製品	19,801	13,405	20,141
製成品	113,131	91,418	74,904
	<u>\$ 252,024</u>	<u>236,282</u>	<u>252,955</u>

1.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費損之銷貨成本分別為784,086千元及688,642千元，其中分別包含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4,615千元，及因存貨去化而認列存貨跌價迴升利益3,173千元。

2.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日與ARGYLE HOLDINGS LIMITED簽立意向書，同意出售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100%之股權，交易金額為美金8,900千元，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八日完成股權移轉登記且對其喪失控制力。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群組。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群組之資產及負債金額分別為329,478千元及57,970千元，其明細如下：

	106.3.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7,112
應收票據及帳款	8,222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0,509
其他金融資產	2,9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1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
待出售群組之資產	<u>\$ 329,478</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6.3.31</u>
應付帳款	\$ 15,454
其他應付款	40,546
應付設備款	1,743
其他流動負債	<u>227</u>
待出售群組之負債	<u>\$ 57,970</u>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後，未有減損損失之情形。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合約及意向書之價款共計約為美金8,900千元。

(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簽約，協議出售GPIInnovation GmbH 71.5%之股權，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股權移轉登記且對其喪失控制力，本次處分價款為美金7,824千元，其處分利益182,314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該處分利益中包括合併公司對GPIInnovation GmbH 28.5%之剩餘股權按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允價值零元衡量所產生之減損損失。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GPIInnovation GmbH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與約當現金	\$ 3,293
應收帳款	1,26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2
存 貨	366
其他流動資產	1,6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08
無形資產	53,24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其他應付款	(1,756)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u>(682)</u>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 62,576</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53,942	2,438,014	2,114,120	317,679	841,408	20,714	6,285,877
增添	-	3,680	-	-	-	-	3,680
處分及報廢	-	-	-	-	(85,529)	-	(85,529)
重分類	-	18,650	-	-	-	(18,650)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64	169	6,006	-	6,339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553,942</u>	<u>2,460,344</u>	<u>2,114,284</u>	<u>317,848</u>	<u>761,885</u>	<u>2,064</u>	<u>6,210,36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53,942	2,410,949	3,808,808	414,328	849,454	24,894	8,062,375
增添	-	1,019	330	1,017	-	4,328	6,694
處分及報廢	-	(413)	(653,350)	(19,533)	(6,434)	-	(679,730)
重分類	-	20,323	2,971	-	-	(23,294)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7,350)	(1,906)	(15,547)	-	(34,803)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553,942</u>	<u>2,431,878</u>	<u>3,141,409</u>	<u>393,906</u>	<u>827,473</u>	<u>5,928</u>	<u>7,354,53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741,950	1,839,592	241,892	630,620	-	3,454,054
本年度折舊	-	32,867	13,718	8,798	8,977	-	64,360
處分及報廢	-	-	-	-	(85,529)	-	(85,5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13	226	6,000	-	6,339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u>	<u>774,817</u>	<u>1,853,423</u>	<u>250,916</u>	<u>560,068</u>	<u>-</u>	<u>3,439,22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613,347	3,155,742	280,521	597,520	-	4,647,130
本年度折舊	-	32,134	46,683	13,551	10,793	-	103,161
處分及報廢	-	(413)	(653,350)	(18,697)	(6,434)	-	(678,8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7,229)	(2,043)	(15,532)	-	(34,804)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u>	<u>645,068</u>	<u>2,531,846</u>	<u>273,332</u>	<u>586,347</u>	<u>-</u>	<u>4,036,593</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 553,942	1,696,064	274,528	75,787	210,788	20,714	2,831,823
民國107年3月31日	\$ 553,942	1,685,527	260,861	66,932	201,817	2,064	2,771,143
民國106年1月1日	\$ 553,942	1,797,602	653,066	133,807	251,934	24,894	3,415,245
民國106年3月31日	\$ 553,942	1,786,810	609,563	120,574	241,126	5,928	3,317,943

1.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提供部份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擔保，請詳附註八。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03,135	889,103	880,000
有擔保銀行借款	148,000	296,372	-
其他短期借款	-	-	92,550
合計	<u>\$ 1,151,135</u>	<u>1,185,475</u>	<u>972,550</u>
尚未使用額度	<u>188,865</u>	<u>204,525</u>	<u>600,000</u>
利率區間	<u>1.66%~3.40%</u>	<u>1.66%~3.028%</u>	<u>1.31%~3.00%</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新增金額分別558,982千元及872,550千元，利率分別為1.80%~3.40%及1.31%~3.00%，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七年四月~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及至民國一〇六年四月~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593,322千元及905,000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部分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67,877	410,960	527,665
擔保銀行借款	579,015	651,196	922,159
擔保非金融機構借款	44,478	62,28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42,506)</u>	<u>(418,268)</u>	<u>(537,172)</u>
合計	<u>\$ 648,864</u>	<u>706,168</u>	<u>912,652</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u>-</u>
利率區間	<u>1.66%~3.40%</u>	<u>0.97%~2.95%</u>	<u>0.97%~1.715%</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33,037千元及117,651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部分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應付公司債

1.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u>106.3.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3,281)
減：一年內到期	<u>(496,719)</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21,600</u>
	<u>106年1月至3月</u>
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u>\$ 2,401</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行5,000張票面利率0%、面額100千元之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1.65%。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3.3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另本公司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52.59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贖回已到期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價款計500,000千元，並支付利息補償金4,500千元。

2.擔保轉換公司債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80,000	480,000	48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u>(7,071)</u>	<u>(8,322)</u>	<u>(12,056)</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472,929	471,678	467,944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23,040</u>	<u>23,040</u>	<u>23,040</u>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u>\$ 1,862</u>	<u>1,845</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行4,800張票面利率0%、面額100千元之五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1.07%。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3.8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債券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本債券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2.53%(利息補償金實質利率0.50%)，以現金一次償還。

上述擔保公司債餘額係由彰化銀行擔任保證人。本公司與彰化銀行就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擔保品依保證金額(含補償利息)50%計算，並可按債券餘額依比例部份解除設質。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另本公司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53.38元。

3.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皆未有轉換及收回之情形。

(十一)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一年內	\$ 65,951	65,743	61,274
一年至五年	<u>128,839</u>	<u>144,662</u>	<u>185,944</u>
	<u>\$ 194,790</u>	<u>210,405</u>	<u>247,218</u>

合併公司租用廠房、土地及倉庫等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大部份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6,488千元及12,885千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部分不動產廠房。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一年內	\$ 103,195	103,027	-
一年至五年	411,196	412,107	-
五年以上	<u>866,857</u>	<u>891,062</u>	-
	<u>\$ 1,381,248</u>	<u>1,406,196</u>	-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中國基本養老保險法規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及12.00%~22.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及社會保險局。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及社會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及納入合併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認列之養老保險費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營業成本	\$ 2,817	3,537
推銷費用	244	234
管理費用	778	1,262
研究發展費用	<u>294</u>	<u>267</u>
	<u>\$ 4,133</u>	<u>5,300</u>

2.短期帶薪假負債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短期帶薪假負債	\$ <u>7,000</u>	<u>7,486</u>	<u>12,566</u>

(十三)所得稅

- 1.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本公司已將該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30千元全數反應於估計全年有效稅率中。
- 2.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損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及一〇六年第一季皆為待彌補虧損，估計之所得稅費用皆為零元。
-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58,331	158,331	26,491
員工認股權	15,328	15,328	17,20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18,587
可轉換公司債	23,040	23,040	44,640
發行可換公司債-已失效	<u>21,600</u>	<u>21,600</u>	-
	<u>\$ 218,299</u>	<u>218,299</u>	<u>106,924</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撥補虧損
- (2)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3)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 其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目前屬產品轉型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不低於本期稅後盈餘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取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發放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正遠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234,624	-	234,62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稅後淨額)	3,633	-	3,633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238,257</u>	<u>-</u>	<u>238,257</u>
民國106年1月1日	\$ 268,644	(2,662)	265,98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稅後淨額)	(20,630)	-	(20,63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1,453	1,453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248,014</u>	<u>(1,209)</u>	<u>246,805</u>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型	權益交割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給與日	102.8.13
給與數量(千/單位)	3,000
合約期間	4年
既得條件	註
本期實際離職率	5.26%；33.33%；13.64%；13.64%
估計未來離職率	5.26%；33.33%；13.64%；13.64%

註：屆滿一、二、三及四年之服務可取得受領新股比例分別為15%、15%、30%及4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千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三日(給與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認股名單及數量，並訂定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為本次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5元，該項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變更登記程序。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信託機構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發行辦法規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一經發行後，除依發行辦法交付信託保管及依規定之限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u>102年度</u>
股利率	1.59%
預期價格波動性	33.25%
無風險利率	0.875%
預期存續期間	4年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1,209千元。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詳細資訊如下：

	<u>106年1月至3月</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1,440
本期失效數量(註)	<u>(28)</u>
3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1,412</u>
3月31日既得數量	<u>917</u>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九日之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並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辦理上述股份變更登記完竣。

2.員工認股權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權益交割</u> <u>員工認股權計畫</u>
類型 給與日	102.8.13
給與數量(千/單位)	3,000
合約期間	6年
既得條件	未來四年之服務
本期實際離職率	55.95%
估計未來離職率	55.9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一日經金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數為3,000千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員工認股權轉換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存續期間為六年，預計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3,000千股。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如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2年度</u>
屆滿二年	20%
屆滿三年	60%
屆滿四年	100%

(2)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若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u>102年度</u>
股利率	1.59%
預期價格波動性	33.25%
無風險利率	0.875%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3.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u>認股權數量</u>	<u>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u>	<u>認股權數量</u>	<u>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u>
1月1日流通在外	732	59.20	1,033	59.20
本期喪失數量	-	-	(163)	59.20
3月31日流通在外	<u>732</u>	<u>59.20</u>	<u>870</u>	<u>59.20</u>
3月31日可執行	<u>732</u>	<u>59.20</u>	<u>522</u>	<u>59.2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執行價格區間	59.20	59.20	59.2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1.38	1.62	2.38

4.員工費用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及負債如下：

	<u>106年1月至3月</u>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111
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所產生之費用	<u>1,453</u>
合計	<u>\$ 1,564</u>
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列之收買股款負債	<u>\$ 645</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虧損)盈餘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 <u>(48,010)</u>	<u>11,354</u>
普通股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	<u>188,394</u>	<u>169,642</u>
	\$ <u>(0.25)</u>	<u>0.07</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皆為待彌補虧損，尚無稀釋效果，故無須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0.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由董事會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皆為待彌補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1月至3月</u>			
	<u>光電</u>	<u>綠建業</u>	<u>其他</u>	<u>合計</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2,330	53,366	19,375	85,071
大陸	329,236	-	300,763	629,999
美國	17,925	-	539	18,464
貝里斯	-	-	41,575	41,575
其他	<u>27,452</u>	<u>-</u>	<u>4,956</u>	<u>32,408</u>
	<u>\$ 386,943</u>	<u>53,366</u>	<u>367,208</u>	<u>807,517</u>
主要產品：				
光電玻璃	\$ 386,943	-	-	386,943
綠建築玻璃	-	53,366	-	53,366
其他	-	-	367,208	367,208
	<u>\$ 386,943</u>	<u>53,366</u>	<u>367,208</u>	<u>807,517</u>

2.合約餘額

	<u>107.3.31</u>	<u>107.1.1</u>
應收帳款	\$ 747,077	1,040,980
減：備抵損失	<u>(5,784)</u>	<u>(4,095)</u>
合計	<u>\$ 741,293</u>	<u>1,036,885</u>
合約負債	<u>\$ 6,779</u>	<u>2,266</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291千元。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利息收入	\$ <u>239</u>	<u>980</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外幣兌換損益	\$ (19,330)	(25,626)
處分投資利益	-	182,31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09	43,058
其他收入		
補助款收入	-	19,447
租賃收入	20,201	-
其他收入	7,360	70,770
其他支出	<u>(4,216)</u>	<u>(1,582)</u>
	<u>\$ 4,824</u>	<u>288,381</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655	8,645
應付公司債	<u>1,862</u>	<u>4,246</u>
	<u>\$ 11,517</u>	<u>12,891</u>

(二十)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信用風險

(1)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三))。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損失變動，請詳附註六(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3年	3-5年	超過5年
107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579,015	596,639	220,297	226,555	84,369	65,418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19,012	1,538,504	1,255,472	118,689	116,469	47,874
擔保非金融機構借款	44,478	46,667	41,067	5,600	-	-
可轉換公司債	472,929	492,144	-	492,144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81,499	481,499	481,499	-	-	-
其他應付款	145,349	145,349	145,349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1,171	21,171	21,171	-	-	-
	<u>\$ 3,263,453</u>	<u>3,321,973</u>	<u>2,164,855</u>	<u>842,988</u>	<u>200,838</u>	<u>113,292</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998,968	1,021,152	605,618	246,302	95,363	73,869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48,663	1,456,347	1,158,321	118,967	116,767	62,312
擔保金融機構借款	62,280	63,330	50,850	12,480	-	-
可轉換公司債	471,678	492,144	-	492,144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91,919	691,919	691,919	-	-	-
其他應付款	106,194	106,194	106,194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6,655	26,655	26,655	-	-	-
	<u>\$ 3,606,357</u>	<u>3,857,741</u>	<u>2,639,557</u>	<u>869,893</u>	<u>212,130</u>	<u>136,181</u>
106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922,159	950,050	354,025	359,902	136,767	99,356
無擔保銀行借款	1,407,665	1,428,856	1,085,646	119,799	117,579	105,832
其他短期借款	92,550	93,720	93,720	-	-	-
可轉換公司債	964,663	996,644	504,500	492,144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68,855	268,855	268,855	-	-	-
其他應付款	262,407	262,407	262,407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63,066	63,066	63,066	-	-	-
長期應付款	21,819	21,819	21,819	-	-	-
	<u>\$ 4,003,184</u>	<u>4,085,417</u>	<u>2,654,038</u>	<u>971,845</u>	<u>254,346</u>	<u>205,188</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442	29.1050	769,594	40,034	29.7600	191,412	16,875	30.3300	511,819
美金：人民幣	1,624	6.2632	47,259	6,731	6.5192	200,312	1,178	6.8822	53,936
日幣：新台幣	10,001	0.2739	2,739	10,000	0.2642	2,642	85,615	0.2713	23,2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295	29.1050	212,321	13,371	29.7600	397,921	4,056	30.3300	123,018
日幣：新台幣	49,600	0.2739	13,585	49,600	0.2642	13,104	49,600	0.2713	13,456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558千元及5,02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 幣	\$ (11,837)	29.1600	(25,412)	30.3300
美 金	(7,493)	6.2998	(214)	6.8642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0,980千元及23,29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2,06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41,29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44,881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69,418	-	-	-	-
合計	<u>\$ 1,837,656</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51,13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81,499	-	-	-	-
其他應付款	145,349	-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1,171	-	-	-	-
可轉換公司債	472,929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991,370	-	-	-	-
合計	<u>\$ 3,263,453</u>	<u>-</u>	<u>-</u>	<u>-</u>	<u>-</u>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0,48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36,88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79,016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57,725	-	-	-	-
合計	<u>\$ 2,244,106</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85,47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91,919	-	-	-	-
其他應付款	106,194	-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6,655	-	-	-	-
可轉換公司債	471,67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124,436	-	-	-	-
合計	<u>\$ 3,606,357</u>	<u>-</u>	<u>-</u>	<u>-</u>	<u>-</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66,26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05,38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1,681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292	-	-	-	-
合計	<u>\$ 1,553,617</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72,55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68,855	-	-	-	-
其他應付款	262,407	-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63,066	-	-	-	-
可轉換公司債	964,663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449,824	-	-	-	-
長期應付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21,819	-	-	-	-
合計	<u>\$ 4,003,184</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股價報酬率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之情形。

(廿一) 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二)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

(廿三)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建築物，請詳附註六(七)。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本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680	6,694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6,655	71,547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1,171)	(63,066)
匯率影響數	<u>6</u>	<u>354</u>
	<u>\$ 9,170</u>	<u>15,529</u>

(廿四) 健全財務計畫

合併公司近年來因持續虧損，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395,896千元，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陸續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合併公司之營運並逐步改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為因應此狀況合併公司擬採行之方案為：

1. 營運面

- (1) 持續加強與調整市場接單能力，並整合導入國際品牌大廠供應鏈，進而鞏固與拓展市場，滿足一線品牌客戶需求並強化基礎以推升市場佔有率。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聚焦於高品質鍍膜開發利基性產品，例如AIO、電子白板、醫療及智慧產品，產品預計銷售係考量公司產能及未來產業市場供給及需求。
- (3) 與掌握先進關鍵技術之海外廠商形成策略結盟夥伴關係，及共同開發高經濟價值之電致變色玻璃產品，另共同成立合資銷售公司經營大陸市場，台灣市場則由公司負責。
- (4) 建築玻璃產品未來計劃
 - (a) 持續推廣用於帷幕之發電板膠合產品。
 - (b) PDLC(Polymer Dispersed Liquid Crystal) 膠合產品開發推廣。
 - (c) Smart Window(電致變色玻璃)結合建築 膠合/IGZO等製程開發推廣。
 - (d) LED覆層帷幕玻璃之拓展。

2. 管理面

- (1) 調整組織結構，落實精簡政策，以降低人力成本。
- (2) 精實生產管理，降低料件損耗及嚴格庫存管理，減少呆滯損失，製造管理單位積極執行中，成效已逐漸彰顯，期繼續控管。
- (3) 提高銷售預測之準確性，嚴格控管原物料採購，加強資金運用之靈活度，提升效能降低營運成本。
- (4) 加速導入second source材料，有效控制與降低材料成本。
- (5) 嚴密控制費用支出之審核，減少費用支出及造成不必要的浪費，可於短期內呈現效果。
- (6) 嚴格管控資本支出，未來將著重於新技術或新製程之導入，及提昇機器設備生產效率之必要性資本支出，並落實執行嚴謹之投資效益分析，以求資本支出效益極大化。

3. 財務面

- (1) 實施成本費用降低計畫，節省支出並保持資金水位安全水準並降低營運週轉金之積壓。
- (2) 將持續洽談銀行額度，加強與銀行往來，以充實營運資金。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Sharp Trading Corporation (STC)	其最終母公司為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PT. Sharp Electronics Indonesia	"
SHARP APPLIANCES (THAILAND) LTD.	"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上海夏普電器有限公司	其最終母公司為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上海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成都市準時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明達(廈門)有限公司	"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富泰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
深圳市智聯雲網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
深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富士康精密電子(廊坊)有限公司	"
富泰華精密電子(鄭州)有限公司	"
富鴻揚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
貴州富智康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
富智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	"
富準精密電子(鶴壁)有限公司	"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深圳市準駿科技有限公司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分公司	"
群邁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鴻富准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鴻富錦精密工業(武漢)有限公司	"
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鴻富錦精密工業(成都)有限公司	"
識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蘭考裕德包裝科技有限公司	"
蘭考裕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鑫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雲智匯(重慶)高新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
鉅億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鄭州市富連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佛山山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最終母公司為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福士瑞精密工業(成都)有限公司	"
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	"
ARGYLE HOLDINGS LIMITED	"
GPinnovation GmbH	其最終母公司為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註)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註)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及四月十八日喪失對GPinnovation GmbH及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之控制力，請詳附註六(六)說明。爰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起終止將其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其他關係人	\$ <u>164,352</u>	<u>73,917</u>

合併公司對其他關係人銷貨之價格及收款條件月結45天~120天，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其他關係人：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70,502	-
其他關係人	<u>33,990</u>	<u>11,433</u>
	\$ <u>104,492</u>	<u>11,433</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單一供應廠商，其付款條件為月結45~90天，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LC120天及月結45~90天。

3.債權及債務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3.31	106.12.31	106.3.31
其他關係人：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54,053	52,540	55,159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33,272	141,809	8,895
其他關係人	<u>98,927</u>	<u>22,882</u>	<u>80,092</u>
	\$ <u>186,252</u>	<u>217,231</u>	<u>144,146</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3.31	106.12.31	106.3.31
其他關係人：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	-	1,007
富泰華精密電子(鄭州)有限公司		-	-	3,244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12,812	43,357	115
富鴻揚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	878
其他關係人		204	662	2,781
	\$	<u>13,016</u>	<u>44,019</u>	<u>8,025</u>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3.31	106.12.31	106.3.31
其他關係人	\$	<u>68,030</u>	<u>76,868</u>	<u>12,583</u>
		其他應付款及票據(帳列其他應付款)		
		107.3.31	106.12.31	106.3.31
其他關係人	\$	<u>20,166</u>	<u>18,198</u>	<u>22,812</u>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07.3.31	106.12.31	106.3.31
其他關係人	\$	<u>170</u>	<u>-</u>	<u>-</u>
		預收設備款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07.3.31	106.12.31	106.3.31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u>-</u>	<u>-</u>	<u>12,068</u>

4. 財產交易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富準精密精電子(鶴壁)有限公司	\$ -	-	25,512	25,512
其他關係人	-	-	3,726	2,896
	\$	<u>-</u>	<u>29,238</u>	<u>28,408</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租賃情形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情形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間	押金	每月租金	租金支出	支付方式
107年1月至3月						
其他關係人	二廠：台南科學園區 園東路二段6號	105.03.01~105.12.31	\$18,163	4,208	-	按月付款
		106.01.01~106.12.31		3,162	-	
		107.01.01~107.12.31		4,674	-	
		108.01.01~108.12.31		4,687	-	
		109.01.01~109.12.31		4,162	<u>14,226</u>	
106年1月至3月						
其他關係人	二廠：台南科學園區 園東路二段6號	105.03.31~109.12.31	\$18,163	3,279	<u>10,137</u>	按月付款

6.其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出售GPInnovation GmbH71.5%之股權予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並完成股權移轉登記在案，交易金額為美金7,824千元，出售利益為182,314千元，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薪資	\$ 400	1,357
短期員工福利	403	695
股份基礎給付	<u>1,034</u>	<u>1,034</u>
	<u>\$ 1,837</u>	<u>3,086</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海關保證金及借款	\$ 110,733	158,393	25,380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46,060	246,060	246,0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u>1,971,272</u>	<u>2,129,561</u>	<u>2,472,128</u>
		<u>\$ 2,328,065</u>	<u>2,534,014</u>	<u>2,743,568</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4,816</u>	<u>7,866</u>	<u>1,287</u>

2.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7.3.31	106.12.31	106.3.31
USDS	<u>375</u>	<u>481</u>	<u>439</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發行普通股不超過25,000千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或以不超過55,000千股額度內辦理私募增資。一次或分次辦理之。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7,759	27,598	95,357	122,082	12,983	135,065
勞健保費用	7,184	2,238	9,422	8,219	2,582	10,801
退休金費用	2,817	1,316	4,133	3,537	1,763	5,3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271	1,279	5,550	4,748	1,151	5,899
折舊費用	53,795	5,681	59,476	95,083	8,078	103,161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484	544	1,028	182	1,100	1,28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其他利益及損失之折舊為4,884千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1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2,645	162,645	46,470	3%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60,307	160,307

註一：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本公司或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二：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限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註二	1,497,399	120,780	-	-	-	- %	2,994,798	Y	N	Y

註一：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0%為限。

2. 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107年第一季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正達	宏達	1	營業成本	36,483	貨到60天	4.52 %
0	正達	宏達	1	應付帳款	23,553	貨到60天	0.48 %
1	宏達	正達	2	營業收入	36,483	貨到60天	4.52 %
1	宏達	正達	2	應收帳款	23,553	貨到60天	0.48 %
1	宏達	成都	3	利息費用	328	依合約	0.04 %
1	宏達	成都	3	短期借款	46,470	依合約	0.94 %
1	宏達	CHARMTEX	3	營業收入	13,425	月結30天	1.66 %
1	宏達	CHARMTEX	3	應收帳款	11,125	月結30天	0.23 %
2	成都	宏達	3	利息收入	328	依合約	0.04 %
2	成都	宏達	3	其他應收款	46,470	依合約	0.94 %
3	CHARMTEX	宏達	3	營業成本	13,425	發票日30天	1.66 %
3	CHARMTEX	宏達	3	應付帳款	11,125	發票日30天	0.23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總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開曼群島	控股	707,834 (USD24,320)	707,834 (USD24,320)	24,320,000	100.00 %	65,977	3,569 (USD122)	3,569 (USD122)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2,077,835 (USD71,391)	2,077,835 (USD71,391)	71,391,373	100.00 %	166,770	(1,835) (USD(63))	(1,835) (USD(63))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706,669 (USD24,280)	706,669 (USD24,280)	24,280,000	100.00 %	65,958 (USD2,266)	3,569 (USD122)	3,569 (USD122)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Charmtex Glob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2,077,253 (USD71,371)	2,077,253 (USD71,371)	71,371,373	100.00 %	166,722 (USD5,728)	(1,835) (USD(63))	(1,835) (USD(63))	
Charmtex Global Corp.	GPIInnovation GmbH	德國	研發	83,735 (USD2,877)	83,735 (USD2,877)	7,125	28.50 %	- (USD0)	- (USD0)	- (USD0)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宏達光電玻璃(東 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TFT/LCD平板 顯示屏材料	690,953 (USD23,740)	註1	690,953 (USD23,740)	-	-	690,953 (USD23,740)	3,569 (USD122)	100.00%	3,569 (USD122)	50,865 (USD1,748)	-
睿志達光電(成 都)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 TFT/LCD平板 顯示屏材料	2,037,350 (USD70,000)	註2	2,037,350 (USD70,000)	-	-	2,037,350 (USD70,000)	(1,992) (USD(68))	100.00%	(1,992) (USD(68))	160,307 (USD5,508)	-

- 註1：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之轉投資事業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Golden Start Global Corp.之轉投資事業Charmtex Glob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183,553 (USD143,740)	4,183,553 (USD143,740)	-
(含機器作價249,808) (USD8,583)	(含機器作價269,978) (USD9,276)	-

註：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投資限額規定。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光電事業單位(以下簡稱光電部門)及綠建築事業單位(以下簡稱綠建築部門)，光電部門主要係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一般消費型電子、車用玻璃及工控電腦用之保護觸控玻璃。綠建築部門主要從事綠建材玻璃之研發及銷售，並提供各種建築玻璃表面處理以及強化、異形等加工製成服務。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光電</u>	<u>綠建築</u>	<u>其他</u>	<u>調整及銷除</u>	<u>合計</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43,779	54,483	9,255	-	807,517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 743,779</u>	<u>54,483</u>	<u>9,255</u>	<u>-</u>	<u>807,517</u>
部門損益	<u>\$ (32,995)</u>	<u>(15,104)</u>	<u>59</u>	<u>-</u>	<u>(48,040)</u>
<u>106年1月至3月</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68,735	51,205	-	-	519,940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 468,735</u>	<u>51,205</u>	<u>-</u>	<u>-</u>	<u>519,940</u>
部門損益	<u>\$ 20,550</u>	<u>(9,196)</u>	<u>-</u>	<u>-</u>	<u>11,354</u>

附件五：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149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苗栗縣銅鑼鄉中興路99號
電話：(037)236-9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8
(七)關係人交易	49~52
(八)質押之資產	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 他	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3.大陸投資資訊	55
(十四)部門資訊	5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6~6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繼續經營能力

有關繼續經營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因近幾年因產業低迷致營運持續虧損，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1,229,173千元。另流動負債大於流動資產，致產生短期營運資金週轉不足，跡象顯示未來一年內有繼續經營假設疑慮。且繼續經營會計基礎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評估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於未來十二個月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檢視管理階層於董事會針對繼續經營疑慮所做之報告，包括現金流量預測、貸款合約條款之因應方法及相關之敏感度分析。另管理階層討論並評估相關再融資之計劃。評估與繼續經營有關的附註揭露是否適當。公司管理階層已於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說明所欲採行之因應政策。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亦即風險和報酬在不同的時間轉移。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之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瞭解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之評估收入之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並抽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核對各項表單，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及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在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另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瞭解收入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產生，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並評估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針對該公司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及扣款，本會計師測試該公司對客戶申辦折讓、留抵金額核准之覆核控制與該公司交易系統內建之折讓率。

本會計師取得該公司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三、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

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所營產業係屬高度資本支出之產業，加上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大幅波動，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執行上述減損測試之相關內部控制，評估管理當局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當局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當局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除上述評估程序外，本會計師另委託內部專家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同時，透過詢問管理當局等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並評估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世欽



張淑雲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正道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九))	\$ 472,714	9	1,100,040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	-	96	-
1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十九))	440,804	8	849,203	11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九))	34,574	1	44,119	1
122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6,309	-	90,195	1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3,691	5	187,668	2
1476 存貨(附註六(四))	96,686	2	50,549	1
14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十九)、七及八)	8,116	-	51,372	1
	<u>1,342,894</u>	<u>25</u>	<u>2,373,242</u>	<u>31</u>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99,216	6	349,88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廿二)、七及八)	3,415,245	64	4,604,766	6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880	-	3,1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5,058	-	6,87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十九)及八)	263,205	5	249,100	3
	<u>3,986,604</u>	<u>75</u>	<u>5,213,796</u>	<u>69</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十九))	2100		210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2120		212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九))	2170		2170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九)及七)	2180		218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2200		2200	
221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附註六(九)及(廿二))	2213		221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2250		225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十九)及八)	2322		2322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權公司債(附註六(十八))	2321		232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十九)及八)	2540		2540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十四)、(十九)及八)	2530		253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550		255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2570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四))：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329,498</u>	<u>100</u>	<u>7,587,038</u>	<u>100</u>

資產總計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江嘉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邱泰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1,960,163	100	4,750,3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二)及七)	2,625,584	134	5,784,222	122
營業毛損	(665,421)	(34)	(1,033,833)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8,137	2	82,365	2
6200 管理費用	180,509	9	371,68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345	3	132,448	3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278,991	14	586,495	13
營業淨損	(944,412)	(48)	(1,620,328)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4,768	-	3,7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及七)	865,672	44	377,003	8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61,093)	(3)	(63,40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2,606)	(7)	(2,785,184)	(59)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六))	(183,283)	(9)	(1,047,606)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3,458	25	(3,515,441)	(74)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450,954)	(23)	(5,135,769)	(10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134	-	(4,169)	-
本期淨損	(451,088)	(23)	(5,131,600)	(10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	-	1,3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四))	(22,066)	(1)	(44,95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066)	(1)	(43,56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3,154)	(24)	(5,175,162)	(110)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2.66)		(30.1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邱素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	合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87,829	6,166,389	(2,132,341)	(48,766)	286,903	7,008,780
本期淨損	-	-	(5,131,600)	-	-	(5,131,6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397	-	-	1,3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130,203)	-	(44,959)	(44,95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132,341	-	(44,959)	(5,175,16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132,341)	(24,002)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601	-	-	-	(24,002)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股東實收資本變動	-	-	-	-	-	5,601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	(56,836)	-	(98,803)	(98,803)	(98,803)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3,410)	3,410	-	36,850	36,850	(19,98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84,419	3,986,223	(5,154,205)	(110,719)	179,991	1,696,428
本期淨損	-	-	(451,088)	-	-	(451,0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51,088)	-	(22,066)	(22,06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889,298)	3,889,298	-	(22,066)	(22,066)
減資彌補虧損	(984,728)	-	984,728	-	-	-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變動	-	-	(83,394)	98,803	-	15,40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200)	-	-	-	(7,200)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	13,812	-	-	-	13,812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3,276)	3,276	-	9,254	9,254	23,066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96,415	106,813	(814,661)	(2,662)	265,982	1,254,549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待彌補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董事長：鍾志明

(請詳閱後附無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邱素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50,954)	(5,135,7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59,633	594,852
攤銷費用	5,422	12,503
呆帳損失(迴升)提列數	-	(2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547)	3,6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83,283	1,047,606
利息費用	61,093	63,406
利息收入	(4,768)	(3,7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54	7,9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32,606	2,785,1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632)	(328,819)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1,397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88,594)	(13,94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26,550	4,169,8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	408,399	416,03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9,545	46,196
存貨(增加)減少	(96,023)	48,1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3,256	29,38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6,137)	39,9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9,040	579,7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1,617	(9,023)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2,001	(42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331,380)	(305,223)
負債準備減少	(7,977)	(11,34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48,999)	43,12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922	(15,06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1,021)	(1,7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0,837)	(299,6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1,797)	280,0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23,799	(685,856)
收取之利息	4,768	3,752
支付之利息	(45,225)	(44,740)
退還之所得稅	83,886	-
支付之所得稅	-	(10,1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7,228	(736,9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資子公司	-	(506,95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568)	(1,365,0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4,720	7,906
取得無形資產	(6,128)	(5,0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4,105)	2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9,919	(1,868,9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910,000	3,020,000
償還短期借款	(3,425,000)	(1,6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59,473)	(810,6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74,473)	809,3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27,326)	(1,796,5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0,040	2,896,6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2,714	1,100,040

董事長：鍾志明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邱素紋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待彌補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董事長：鍾志明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邱素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50,954)	(5,135,7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59,633	594,852
攤銷費用	5,422	12,503
呆帳損失(迴升)提列數	-	(2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547)	3,6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83,283	1,047,606
利息費用	61,093	63,406
利息收入	(4,768)	(3,7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54	7,9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32,606	2,785,1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632)	(328,819)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1,397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88,594)	(13,94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26,550	4,169,8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	408,399	416,03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9,545	46,196
存貨(增加)減少	(96,023)	48,1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3,256	29,38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6,137)	39,9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9,040	579,7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1,617	(9,023)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2,001	(42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331,380)	(305,223)
負債準備減少	(7,977)	(11,34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48,999)	43,12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922	(15,06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1,021)	(1,7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0,837)	(299,6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1,797)	280,0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23,799	(685,856)
收取之利息	4,768	3,752
支付之利息	(45,225)	(44,740)
退還之所得稅	83,886	-
支付之所得稅	-	(10,1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7,228	(736,9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資子公司	-	(506,95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568)	(1,365,0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4,720	7,906
取得無形資產	(6,128)	(5,0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4,105)	2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9,919	(1,868,9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910,000	3,020,000
償還短期借款	(3,425,000)	(1,6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59,473)	(810,6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74,473)	809,3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27,326)	(1,796,5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0,040	2,896,6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2,714</u>	<u>1,100,04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邱素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苗栗縣銅鑼鄉中興路九十九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玻璃及玻璃製品、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等，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該準則新增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已於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且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相關揭露。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107年1月1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p>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p> <p>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p>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p>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本公司指定部分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本公司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及對不同避險交易之策略。此外，本公司於避險開始時即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現金流量變動。

(1)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屬避險無效部分之利益或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列於相同會計項目下。然而，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之金額，將自其他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成本。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7~25年
(2)機器設備	3~8年
(3)其他設備	3~10年
(4)租賃改良	1~10年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及無塵潔淨室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5年、10年及10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至少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依租賃條件，本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 3年

(2)其他無形資產 3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復原

依照適用之合約，本公司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2.銷貨退回及折讓

係依經驗值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屬於過去事件之所產生之現時義務，其金額及時點均具有不確定性，因而列為負債準備。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4.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並未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由財務部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財務部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不動產則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769	646
活期存款	465,791	994,385
支票存款	114	40
定期存款	6,040	104,969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72,714</u>	<u>1,100,040</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5.12.31</u>	<u>104.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3,026)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	96
合 計	<u>\$ -</u>	<u>(2,930)</u>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u>104.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賣出遠期外匯	<u>USD</u>	美元兌台幣	105.01.07~105.01.13
	<u>10,000</u>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票據	\$ 17,985	17,646
應收帳款	423,176	833,032
其他應收款	78	663
減：備抵呆帳	(357)	(1,516)
	<u>\$ 440,882</u>	<u>849,825</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60天以下	\$ 8,937	6,016
逾期61~90天	-	-
	\$ 8,937	6,016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516	1,784
認列應收款項之減損迴轉	(1,159)	(268)
12月31日餘額	\$ 357	1,516

備抵呆帳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帳面價值與預期清算回收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05.12.31	104.12.31
原料及物料	\$ 157,480	64,832
在製品	6,532	13,103
製成品	119,679	109,733
	\$ 283,691	187,668

1.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損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625,584千元及5,784,222千元，其中包含自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7,305千元及168,688千元。

2.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299,216	349,885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透過Golden Start Global Corp.及其轉投資Charmtex Global Corp.再轉投資美金20,000千元予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匯出投資金額為美金20,000千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完成股權登記程序。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增資Golden Start Global Corp.美金1,200千元，透過Golden Start Global Corp.及其轉投資Charmtex Global Corp.以美金1,744千元再取得子公司GPInnovation GmbH19.5%之股權，並已完成股權移轉登記。另於民國一〇五年度透過Charmtex Global Corp.以美金7,824千元再取得子公司GPInnovation GmbH28.50%之股權，業已完成股權移轉登記。

本公司對GPInnovation GmbH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本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8,492	30,330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101,886)	(54,332)
保留盈餘－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83,394)</u>	<u>(24,002)</u>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前項交易與非控制權益股東簽訂附條件賣回協議書，約定於特定期間非控制權益股東得按特定價格賣回全數股權。本公司之子公司已按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以「現時使用法」計算預計執行價格之現值於原始認列時調減其他權益及其他負債116,233千元；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同執行部份賣回權，相關之其他權益調整為98,803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執行剩餘賣權，致賣回權之其他權益已全數調整。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簽約，協議出售GPInnovation GmbH71.5%之股權，交易金額為美金7,824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股權移轉登記且對其喪失控制力；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日與ARGYLE HOLDINGS LIMITED簽立意向書，出售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100%之股權，相關移轉程序尚未完成。
5.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53,942	2,402,137	3,447,835	390,467	494,951	392,054	7,681,386
增 添	-	8,343	11,664	1,308	6,121	21,047	48,483
處分及報廢	-	(330)	(533,975)	(26,648)	(29,140)	-	(590,093)
重 分 類	-	798	354,261	392	32,756	(388,207)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53,942	2,410,948	3,279,785	365,519	504,688	24,894	7,139,776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53,942	1,484,244	2,864,251	280,458	482,809	1,037,150	6,702,854
增 添	-	288,724	189,502	30,264	4,801	712,509	1,225,800
處分及報廢	-	(3,403)	(310,953)	(26,812)	-	-	(341,168)
重 分 類	-	632,572	705,035	106,557	7,341	(1,357,605)	93,90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53,942	2,402,137	3,447,835	390,467	494,951	392,054	7,681,386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486,369	2,164,150	186,614	239,487	-	3,076,620
本年度折舊	-	127,307	329,893	60,118	42,315	-	559,633
減損損失	-	-	183,283	-	-	-	183,283
處分及報廢	-	(330)	(50,607)	(15,020)	(29,048)	-	(95,00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613,346	2,626,719	231,712	252,754	-	3,724,53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266,135	1,106,848	120,300	128,572	-	1,621,855
本年度折舊	-	95,181	393,671	59,541	46,459	-	594,852
減損損失	-	128,456	821,109	33,585	64,456	-	1,047,606
處分及報廢	-	(3,403)	(157,478)	(26,812)	-	-	(187,69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486,369	2,164,150	186,614	239,487	-	3,076,620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553,942	1,797,602	653,066	133,807	251,934	24,894	3,415,245
民國104年1月1日	\$ 553,942	1,218,109	1,757,403	160,158	354,237	1,037,150	5,080,999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553,942	1,915,768	1,283,685	203,853	255,464	392,054	4,604,766

1.建造中之廠房及設備資本化之借款成本及利率區間：

	105年度	104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11	5,924
資本化利率區間	1.538%	1.49%~1.55%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由於產業景氣衝擊導致閒置產能情形，本公司於報導日對供營運使用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本公司未來五～七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係考量產業變化、市場競爭情形、估計未來每年收入、毛利及其他營業成本之變動等綜合因素影響為編製基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採用折現率11.3%~13.9%及9.6%~13.8%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依上述方式評估結果，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提列資產減損損失183,283千元及1,047,606千元。
3.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部份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擔保，請詳附註八。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其他 無形資產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8,031	19,661	57,692
新 增	6,128	-	6,128
銷 帳	(12,101)	(7,678)	(19,77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2,058	11,983	44,04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9,383	28,119	67,502
新 增	3,341	1,743	5,084
銷 帳	(4,693)	(10,201)	(14,89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8,031	19,661	57,692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6,835	17,683	54,518
本期攤銷	3,992	1,430	5,422
本期銷帳	(12,101)	(7,678)	(19,77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8,726	11,435	40,16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5,433	21,476	56,909
本期攤銷	6,095	6,408	12,503
本期銷帳	(4,693)	(10,201)	(14,89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6,835	17,683	54,518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3,332	548	3,880
民國104年1月1日	\$ 3,950	6,643	10,593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196	1,978	3,174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005,000</u>	<u>1,52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450,746</u>	<u>3,830,000</u>
利率區間	<u>1.31%~1.7%</u>	<u>1.21%~2.13%</u>

- 1.本公司均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
- 2.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5.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0.97%~1.715%	106~113	\$ 997,220
擔保銀行借款	NTD	0.97%~1.715%	106~117	<u>570,255</u>
				1,567,47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556,719)</u>
合計				<u>\$ 1,010,756</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104.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15%~1.72%	106~113	\$ 994,634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15%~1.81%	106~117	<u>1,232,314</u>
				2,226,94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606,139)</u>
合計				<u>\$ 1,620,809</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部分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應付公司債

1.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u>105.12.31</u>	<u>104.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0,000	5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5,304)	(13,316)
減：一年內到期	(494,696)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486,684</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21,600</u>	<u>21,600</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失 (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 -</u>	<u>250</u>
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u>\$ 9,520</u>	<u>9,385</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在台灣發行5,000張票面利率0%、面額100千元之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1.65%。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3.3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本債券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本債券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0.90%(利息補償金實質利率0.30%)，以現金一次償還。

另本公司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52.59元。

2.擔保轉換公司債

	<u>105.12.31</u>	<u>104.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80,000	48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3,294)	(18,213)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466,706</u>	<u>461,787</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u>	<u>96</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23,040</u>	<u>23,040</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一買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失 (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 -</u>	<u>480</u>
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u>\$ 7,341</u>	<u>7,277</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在台灣發行4,800張票面利率0%、面額100千元之五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1.07%。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3.8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本債券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本債券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2.53%(利息補償金實質利率0.50%)，以現金一次償還。

上述擔保公司債餘額係由彰化銀行擔任保證人。本公司與彰化銀行就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擔保品依保證金額(含補償利息)50%計算，並可按債券餘額依比例部份解除設質。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另本公司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53.38元。

3.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皆未有轉換及收回之情形。

(十一)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一年內	\$ 50,491	67,044
一年至五年	151,474	268,176
	<u>\$ 201,965</u>	<u>335,220</u>

本公司租用廠房、土地及倉庫等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大部份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56,024千元及76,172千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經勞工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核准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皆為零元。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2)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無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之上限影響數。

(3)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管理費用	<u>\$ 1,397</u>

(4)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數	<u>1,397</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397</u>

本公司依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規定，將差異認列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20,693	29,166
推銷費用	845	1,204
管理費用	4,499	6,512
研究發展費用	1,408	3,014
	\$ 27,445	39,896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已分別提撥27,299千元及39,611千元於勞工保險局。

3.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105.12.31	104.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	\$ 1,303	2,372

(十三)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34	(4,169)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34	(4,169)

2.本公司所得稅(利益)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損	\$ (450,954)	(5,135,76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6,662)	(873,08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變動	6,576	507,442
其他	70,220	361,470
	\$ 134	(4,169)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0,134	49,844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792,049	712,613
課稅損失	409,513	409,695
	\$ 1,211,696	1,172,152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 209,457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910,923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申報數	1,094,478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數	194,043	民國一一五年度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銷貨折讓	未實現 評價損失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6,232	639	6,871
認列於損益表	(1,174)	(639)	(1,813)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5,058	-	5,058
民國104年1月1日	\$ 8,164	470	8,634
認列於損益表	(1,932)	169	(1,763)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6,232	639	6,8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3,098	6,616	9,714
認列於損益表	(2,194)	514	(1,680)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904	7,130	8,034
民國104年1月1日	\$ 9,029	6,616	15,645
認列於損益表	(5,931)	-	(5,931)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3,098	6,616	9,714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814,661)	(5,154,205)
	<u>\$ (814,661)</u>	<u>(5,154,205)</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6,261</u>	<u>176,261</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 %</u>	<u>-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6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69,642千股及268,44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u>普 通 股</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268,442	268,783
減資	(98,473)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327)	(341)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69,642</u>	<u>268,442</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於不超過一億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通過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以不超過二仟玖佰伍拾萬股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截至出具查核報告日止，皆尚未募集發行。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銷除已發行股份98,473千股，減資比率為36.73%，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分別收回註銷之股票327千股及341千股，皆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6,491	3,889,298
員工認股權	17,095	24,29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8,587	27,990
可轉換公司債	44,640	44,640
	<u>\$ 106,813</u>	<u>3,986,223</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分別以資本公積—股本溢價2,118,300千元及資本公積—已失效員工認股權14,041千元彌補虧損；本公司復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股本溢價3,889,298千元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撥補虧損
- (2)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3)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其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目前屬產品轉型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不低於本期稅後盈餘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取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發放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現金流 量避險	其他權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其 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290,710	-	(11,916)	(98,803)	179,99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 差額之份額(稅後淨額)		(22,066)	-	-	-	(22,066)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9,254	-	9,254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執行賣權		-	-	-	98,803	98,80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68,644	-	(2,662)	-	265,982
民國104年1月1日	\$	335,669	-	(48,766)	-	286,90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 差額之份額(稅後淨額)		(44,959)	-	-	-	(44,959)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 益(稅後淨額)		-	(8,050)	-	-	(8,050)
移轉至被避險項目之原始 帳面金額		-	8,050	-	-	8,05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36,850	-	36,850
發行賣權予子公司非控制 權益股東		-	-	-	(116,233)	(116,233)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執行賣權		-	-	-	17,430	17,43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90,710	-	(11,916)	(98,803)	179,991

本公司為支應國外設備款而購入外幣存款為避險工具，以規避匯率波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與該確定承諾交易暴險相關之避險工具所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累計列入「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項下，並於報導日已全數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分別執行賣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類型		
給與日	102.8.13	
給與數量(千/單位)	3,000	
合約期間	4年	
既得條件	註	
本期實際離職率	5.26%；33.33%；13.64%	
估計未來離職率	5.26%；33.33%；13.64%；13.64%	

註：屆滿一、二、三及四年之服務可取得受領新股比例分別為15%、15%、30%及4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千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三日(給與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認股名單及數量，並訂定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為本次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5元，該項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變更登記程序。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信託機構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發行辦法規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一經發行後，除依發行辦法交付信託保管及依規定之限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2)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102年度
股利率	1.59%
預期價格波動性	33.25%
無風險利率	0.875%
預期存續期間	4年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分別收回普通股為327千股及341千股，並分別調整資本公積3,276千元及3,41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為2,662千元及11,916千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2,349	2,944
本期失效數量(註)	(74)	(595)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2,275	2,349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減資後)	1,440	1,487
12月31日既得數量	1,448	828
12月31日既得數量(減資後)	917	542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254千股未辦理相關註銷登記；另，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五日辦理上述股份變更登記完竣。

2.員工認股權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認股權計畫
類型	
給與日	102.8.13
給與數量(千/單位)	3,000
合約期間	6年
既得條件	未來四年之服務
本期實際離職率	55.95%
估計未來離職率	55.9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一日經金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數為3,000千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員工認股權轉換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存續期間為六年，預計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3,000千股。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如下：

	102年度
屆滿二年	20%
屆滿三年	60%
屆滿四年	10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若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102年度
股利率	1.59%
預期價格波動性	33.25%
無風險利率	0.875%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3.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105年度		104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註)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註)
1月1日流通在外	1,699	\$ 59.20	2,114	59.20
本期喪失數量	(666)	59.20	(415)	59.20
12月31日流通在外	1,033	59.20	1,699	59.20
12月31日可執行	620	59.20	340	59.20

註：本公司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59.20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執行價格區間	59.20	59.2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2.62	3.62

4.員工費用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及負債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7,200)	5,601
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所產生之費用	9,254	2,383
合計	\$ 2,054	7,984
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列之收買股款負債	\$ 1,071	19,80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虧損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451,088)	(5,131,600)
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	169,673	169,969
	\$ (2.66)	(30.19)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減少資本98,473千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本公司減資以彌補虧損，其性質類似股票反分割，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餘」第64段之規定，所有表達期間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均應追溯調整。故此所表達之當期及以前各期財務報表每股盈餘之計算，均以新股數為基礎。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尚無稀釋效果，故無須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0.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由董事會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4,768	3,752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8,806)	26,60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9,632	328,8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4,547	(3,649)
淨利益		
其他收入	861,031	26,779
其他支出	(10,924)	(1,553)
	\$ 865,480	377,003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4,343	52,668
應付公司債	16,861	16,662
減：利息資本化	(111)	(5,924)
	\$ 61,093	63,406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光電產業客戶，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些客戶佔本公司應收帳款分別為66%及87%，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3年	3-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997,220	1,028,617	358,237	411,760	150,723	107,897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75,255	1,594,395	1,224,379	131,751	117,857	120,408
可轉換公司債	961,402	996,644	504,500	492,144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39,452	239,452	239,452	-	-	-
其他應付款	84,735	84,735	84,735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3,668	23,668	23,668	-	-	-
	\$ 3,881,732	3,967,511	2,434,971	1,035,655	268,580	228,305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232,314	1,284,559	294,376	573,337	246,904	169,942
無擔保銀行借款	2,514,634	2,551,576	1,866,263	385,847	119,871	179,595
可轉換公司債	948,471	996,644	-	504,500	492,144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48,831	548,831	548,831	-	-	-
其他應付款	150,642	150,642	150,642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89,753	189,753	189,753	-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3,026	3,026	3,026	-	-	-
	\$ 5,587,671	5,725,031	3,052,891	1,463,684	858,919	349,537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761	32.250	540,542	43,590	32.8250	1,430,842
日幣：新台幣	109,458	0.2756	30,167	115,095	0.2727	31,386
歐元：新台幣	11	33.900	373	424	35.8800	15,2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140	32.250	165,765	14,102	32.8250	462,898
日幣：新台幣	49,600	0.2756	13,670	54,804	0.2727	14,945
歐元：新台幣	-	33.900	-	48	35.8800	1,722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303千元及5,61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幣	\$ (8,806)	32.2500	26,607	31.7200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5,725千元及37,469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2,71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75,378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1,699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8,192	-	-	-	-
合計	\$ 1,307,983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5,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39,452	-	-	-	-
其他應付款	84,735	-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3,668	-	-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961,402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567,475	-	-	-	-
合計	\$ 3,881,732	-	-	-	-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指定	\$ 96	-	96	-	9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0,04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93,32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549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49,100	-	-	-	-
小計	2,293,011	-	-	-	-
合計	\$ 2,293,107	-	96	-	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3,026	-	3,026	-	3,026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52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48,831	-	-	-
其他應付款	150,642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89,753	-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948,471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2,226,948	-	-	-
小計	5,584,645	-	-	-
合計	\$ 5,587,671	-	3,026	3,026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股價報酬率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之情形。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室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及設定適當財務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與遠期外匯合約。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遠期外匯合約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相關規定執行。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完全擁有之子公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近年來為因應產業景氣衝擊導致營業大幅虧損而使流動性風險大幅上升之影響性降低，本公司正積極改善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六(廿三)說明，故本公司評估未來一年內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450,746千元及3,830,00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及美元。

此外，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本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進行評估。

(廿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致力於確保本公司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4,074,949	5,890,61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72,714)	(1,100,040)
淨負債	3,602,235	4,790,570
權益總額	1,254,549	1,696,428
調整後資本	\$ 4,856,784	6,486,998
負債資本比率	74%	74%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方式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詳附註六(六)。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8,483	1,225,103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89,753	329,703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3,668)	(189,753)
	\$ 214,568	1,365,053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健全財務計畫

本公司近年來因持續虧損，流動負債已超過流動資產1,229,173千元，本公司管理階層已陸續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營運並逐步改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為因應此狀況本公司擬採行之方案為：

1.營運面

- (1)加強與調整接單能力，並加強與國際大廠的聯繫，調整產品客戶並強化基礎以推升市場佔有率。
- (2)聚焦於高品質鍍膜開發利基性產品，例如AIO、電子白板、醫療及智慧產品，產品預計銷售係考量公司產能及未來產業市場供給及需求。
- (3)與掌握先進關鍵技術之海外廠商形成策略結盟夥伴關係及共同開發高經濟價值之電致變色玻璃產品。
- (4)建築玻璃產品未來計劃
 - (a)持續推廣用於帷幕之發電板膠合產品。
 - (b)PDLC(Polymer Dispersed Liquid Crystal) 膠合產品開發推廣。
 - (c)Smart Window(電致變色玻璃)結合建築-膠合/IGZO等製程開發推廣。

2.管理面

- (1)整併相似功能，減少組織層別，落實組織精簡政策，以期降低人力成本。
- (2)精實生產管理，降低料件損耗及嚴格庫存管理，減少呆滯損失，製造管理單位積極執行中，短期內應有顯著改善。
- (3)降低存貨水位，嚴格控管原物料採購，加強資金運用之靈活度，提升效能降低營運成本。
- (4)加速導入second source材料，有效控制與降低材料成本。
- (5)嚴密控制費用支出之審核，減少費用支出及造成不必要之浪費，短期內應可呈現效果。
- (6)嚴格管控資本支出，未來將著重於新技術或新製程之導入，及提昇機器設備生產效率之必要性資本支出，並落實執行嚴謹之投資效益分析，以求資本支出效益極大化。

3.財務面

- (1)實施成本費用降低計畫，節省支出並保持資金水位安全水準並降低營運週轉金之積壓。
- (2)將持續開發銀行額度，加強與銀行往來，以充實營運資金。
- (3)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等，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多項籌資計畫，請詳附註十一。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設立地	業主權益(綜合持股%)	
		105.12.31	104.12.31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開曼群島	100.00%	100.00%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薩摩亞	100.00%	100.00%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	100.00%	100.00%
Charmtex Global Corp.	"	100.00%	100.00%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100.00%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GPInnovation GmbH	德國	100.00%	71.50%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30,050	61,050
其他關係人	139,100	215,114
	\$ 169,150	276,164

本公司對其他關係人銷貨之價格及收款條件月結45天~120天，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因供料委託關係人及海外子公司生產形成按進銷貨交易處理，爰依規定沖銷屬去料加工之營業收入分別計208千元及9,433千元。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損益業已予以遞延。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144,765	2,116,901
其他關係人	34,337	65,248
	\$ 179,102	2,182,149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單一供應廠商，其付款條件為月結45~90天，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LC120天及月結45~90天。

3.其他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提供予其他關係人玻璃技術輔導之勞務收入及出售耗材所收取之收入分別為700,000千元及181千元，帳列什項收入。

4.債權及債務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	1,925
其他關係人	34,574	42,194
	\$ 34,574	44,1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1,843	2,820
其他關係人	18,823	230
	\$ 20,666	3,0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259	322,816
其他關係人	12,977	21,800
	\$ 13,236	344,616

	其他應付款及票據 (帳列其他應付款)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7,145	8,399

5.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717	65,376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 -	-	8,441	535
其他關係人	514,412	19,824	-	-
	\$ 514,412	19,824	8,441	535

(3)代採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 -	-	2,621	162

上述處分及代採購交易之損益業已予遞延，帳列遞延貸項，並按提列折舊年限按年予以迴轉。

6.租賃情形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情形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間	押金	每月租金	租金支出	支付方式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一廠：台南科學園區	104.08.01~105.02.29	\$ 18,163	5,587	<u>56,024</u>	按月付款
	南科九路10號及二	105.03.01~109.12.31		4,208		
	廠：台南科學園區園東路二段6號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一廠：台南科學園區	102.09.01~104.07.31	\$ 18,163	6,891	<u>76,172</u>	按月付款
	南科九路10號及二	104.08.01~109.12.31		5,587		
	廠：台南科學園區園東路二段6號					

7.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資金貸與子公司係依撥款當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期末業已全數收回，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收取之利息為3,459千元。

8.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完全擁有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USD37,200千元及USD91,200千元。

9.其他

本公司與Charmtex Global Corp.簽定資訊服務契約，合約期間為民國一〇五年度，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資訊服務收入45,426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民國一〇四年度並未簽定該合約。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	\$ 5,177	24,583
短期員工福利	341	344
股份基礎給付	6,989	6,726
	\$ 12,507	31,653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海關保證金及借款	\$ 14,520	37,090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46,060	246,0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2,911,017	3,042,728
		\$ 3,171,597	3,325,87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12.31	104.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107	52,468

2.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5.12.31	104.12.31
	USD\$ 3,392	33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間處分部分子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二)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普通股不超過65,000千股額度內辦理私募增資或辦理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十億元，每張面額計十萬元，按面額100%發行，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暫定不超過5年。一次或分次辦理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65,125	131,578	596,703	711,167	331,826	1,042,993
勞健保費用	45,084	11,404	56,488	63,874	18,774	82,648
退休金費用	20,693	6,752	27,445	29,166	12,127	41,29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366	6,181	32,547	33,552	8,366	41,918
折舊費用	523,364	36,269	559,633	568,927	25,925	594,852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521	3,901	5,422	7,194	5,309	12,50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每月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1,277人及1,849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0	正達國際 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睿志達 光電(深 圳)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是	235,303	-	-	-	短期 融通 資金 之必 要	-	營運週轉	-	-	-	501,820	501,820
0	正達國際 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睿志達 光電(成 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是	499,125	161,250	-	-	短期 融通 資金 之必 要	-	營運週轉	-	-	-	501,820	501,820
1	宏達光電 玻璃(東 莞)有限 公司	"	"	"	232,925	-	-	0	"	-	"	-	-	-	43,053	43,053

註一：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本公司或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註二	1,254,549	168,075	161,250	-	-	12.85%	2,509,098	Y	N	Y
0	"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註二	1,254,549	578,178	232,200	-	-	18.51%	2,509,098	Y	N	Y
0	"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註二	1,254,549	1,512,675	806,250	-	-	64.27%	2,509,098	Y	N	Y

註一：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0%為限。

2.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141,644)	(73.75)%	發票日45天	-	-	-	-%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正達國際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41,644	17.02%	貨到45天	-	-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關東群島	控股	784,320 (USD24,320)	784,320 (USD24,320)	24,320,000	100.00%	53,507 (USD550)	(17,723) (USD550)	(17,723) (USD55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4,307,117 (USD133,554)	4,307,117 (USD133,554)	133,553,602	100.00%	245,709 (USD278)	(114,883) (USD3,562)	(114,883) (USD3,562)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783,030 (USD24,280)	783,030 (USD24,280)	24,280,000	100.00%	53,471 (USD1,658)	(17,705) (USD549)	(17,705) (USD549)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	16,125 (USD500)	16,125 (USD500)	500,000	100.00%	8,966 (USD278)	(129) (USD4)	(129) (USD4)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Charmtex Glob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4,306,472 (USD133,534)	4,306,472 (USD133,534)	133,533,602	100.00%	245,165 (USD7,602)	(114,883) (USD3,562)	(114,883) (USD3,562)	
Charmtex Global Corp.	GPIInnovation GmbH	德國	研發	339,786 (USD10,536)	291,798 (USD9,048)	25,000	100.00%	63,275 (USD1,962)	710 (USD22)	(37,604) (USD1,166)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宏達光電玻璃 (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TFT-LCD平板 顯示屏材料	765,615 (USD23,740)	註1	765,615 (USD23,740)	-	-	765,615 (USD23,740)	(17,576) (USD545)	100.00%	(17,576) (USD545)	43,054 (USD1,335)	-
睿志達光電(深 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 平板顯示屏及 材料	1,612,500 (USD50,000)	註2	1,612,500 (USD50,000)	-	-	1,612,500 (USD50,000)	54,503 (USD1,690)	100.00%	(USD1,690)	281,865 (USD8,740)	-
睿志達光電(成 都)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 TFT-LCD平板 顯示屏材料	2,257,500 (USD70,000)	註3	2,257,500 (USD70,000)	-	-	2,257,500 (USD70,000)	(90,171) (USD2,796)	100.00%	(90,171) (USD2,796)	(42,538) (USD1,319)	-

註1：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之轉投資事業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Golden Start Global Corp.之轉投資事業Charmtex Glob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註3：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Golden Start Global Corp.之轉投資事業Charmtex Glob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635,615 (USD143,740)	4,635,615 (USD143,740)	-
(含機器作價276,802) (USD8,583)	(含機器作價299,151) (USD9,276)	-

註：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投資限額規定。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六：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149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苗栗縣銅鑼鄉中興路99號
電話：(037)236-9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8
(七)關係人交易	49~52
(八)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 他	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3.大陸投資資訊	55~56
(十四)部門資訊	5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7~6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亦即風險和報酬在不同的時間轉移。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取樣本執行細部測試，核對各項表單，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在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另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檢查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及扣款，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產生，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及取得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允當。

二、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

有關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所營產業係屬高度資本支出之產業，加上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大幅波動，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執行上述減損測試之相關內部控制，評估管理當局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當局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當局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除上述評估程序外，本會計師同時透過詢問等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並評估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三、繼續經營能力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持續虧損，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570,127千元，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附註六(廿二)提出健全財務計畫，其中對未來因應措施及未來獲利情形涉及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評估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於未來十二個月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檢視管理階層於董事會針對繼續經營所做之報告，包括現金流量預測、貸款合約條款之因應方法及相關之敏感度分析。另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評估相關再融資之計劃，評估與繼續經營有關的附註揭露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宗哲
張淑瑩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正遠國際水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八))	\$ 182,528	4	472,714	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八))	666,584	13	440,804	8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197,167	4	34,57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6	-	6,309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34,103	5	283,691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八)、(七)及八)	477,221	9	96,68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25,746	1	8,116	-
	<u>1,783,495</u>	<u>36</u>	<u>1,342,894</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227,381	4	299,216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二十)、七及八)	2,831,823	55	3,415,245	6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2,099	-	3,8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6,788	-	5,05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八)及八)	<u>255,260</u>	<u>5</u>	<u>263,205</u>	<u>5</u>
	3,323,351	64	3,986,604	75
	<u>5,106,846</u>	<u>100</u>	<u>5,329,498</u>	<u>100</u>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十八))	\$ 1,185,475	23	1,005,000	19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八))	272,806	5	226,216	4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八)及七)	205,513	4	13,236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195,526	5	214,808	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附註六(廿一))	26,298	1	23,668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40,695	1	31,059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十八)及八)	418,268	8	556,719	1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九)及(十八))	-	-	494,696	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041	-	6,665	-
	<u>2,353,622</u>	<u>47</u>	<u>2,572,067</u>	<u>48</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十八)及八)	706,168	14	1,010,756	19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十三)、(十八)及八)	471,678	9	466,706	9
負債準備-非流動	17,386	-	17,386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6,616	-	8,03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9,600	-	-	-
	<u>1,211,448</u>	<u>23</u>	<u>1,502,882</u>	<u>28</u>
	<u>3,565,070</u>	<u>70</u>	<u>4,074,949</u>	<u>76</u>
	<u>5,106,846</u>	<u>100</u>	<u>5,329,498</u>	<u>100</u>
權益(附註六(十三))：				
股本	1,883,936	37	1,696,415	32
資本公積	218,299	4	106,813	2
保留盈餘	(795,083)	(16)	(814,661)	(15)
其他權益	234,624	5	265,982	5
	<u>1,541,776</u>	<u>30</u>	<u>1,254,549</u>	<u>24</u>
	<u>5,106,846</u>	<u>100</u>	<u>5,329,498</u>	<u>100</u>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江嘉斌

(附註六)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邱素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3,401,520	100	1,960,1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十一)及七)	<u>3,574,537</u>	<u>105</u>	<u>2,625,584</u>	<u>134</u>
營業毛損	<u>(173,017)</u>	<u>(5)</u>	<u>(665,421)</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5,485	1	38,137	2
6200 管理費用	202,367	6	180,50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9,629</u>	<u>1</u>	<u>60,345</u>	<u>3</u>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7,481</u>	<u>8</u>	<u>278,991</u>	<u>14</u>
營業淨損	<u>(460,498)</u>	<u>(13)</u>	<u>(944,412)</u>	<u>(4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1,075	-	4,7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及七)	162,132	5	865,672	4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49,160)	(1)	(61,093)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76,025	14	(132,606)	(7)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五))	<u>(113,144)</u>	<u>(3)</u>	<u>(183,283)</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76,928</u>	<u>15</u>	<u>493,458</u>	<u>25</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16,430	2	(450,954)	(2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u>(3,148)</u>	<u>-</u>	<u>134</u>	<u>-</u>
本期淨利(淨損)	<u>19,578</u>	<u>2</u>	<u>(451,088)</u>	<u>(2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4,020)	(1)	(22,06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4,020)</u>	<u>(1)</u>	<u>(22,066)</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4,020)</u>	<u>(1)</u>	<u>(22,066)</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442)</u>	<u>1</u>	<u>(473,154)</u>	<u>(24)</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u>\$ 0.11</u>		<u>(2.66)</u>	

董事長：鍾志明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邱素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計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 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84,419	3,986,223	(5,154,205)	290,710	179,991	1,696,428
本期淨利	-	-	(451,088)	-	-	(451,0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066)	(22,066)	(22,0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51,088)	(22,066)	(22,066)	(473,15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889,298)	3,889,298	-	-	-
減資彌補虧損	(984,728)	-	984,728	-	-	-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83,394)	-	98,803	15,40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200)	-	-	-	(7,200)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	13,812	-	-	-	23,066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3,276)	3,276	-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96,415	106,813	(814,661)	268,644	265,982	1,254,549
本期淨利	-	-	19,578	-	-	19,5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4,020)	(34,020)	(34,0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9,578	(34,020)	(34,020)	(14,442)
現金增資	188,088	111,912	-	-	-	30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766)	-	-	-	(1,766)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	773	-	-	-	3,435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567)	567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83,936	218,299	(795,083)	234,624	234,624	1,541,776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待彌補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邱素紋



董事長：鍾志明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6,430	(450,9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5,392	559,633
攤銷費用	3,781	5,4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4,5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13,144	183,283
利息費用	49,160	61,093
利息收入	(1,075)	(4,768)
呆帳費用提列數(含帳列其他支出)	2,214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69	2,0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476,025)	132,6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1,105)	(19,63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88,59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2,845)	826,5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27,200)	408,39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2,308)	9,545
存貨減少(增加)	49,588	(96,02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399)	43,25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46,599	(46,1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4,720)	319,0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	-	1,61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46,590	22,00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2,277	(331,38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636	(7,977)
其他應付款減少	(18,398)	(148,99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376	4,92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600	(11,0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2,081	(470,8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639)	(151,7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59,054)	223,799
收取之利息	1,075	4,768
支付之利息	(39,768)	(45,225)
退還之所得稅	-	83,886
支付之所得稅	(6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7,815)	267,2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13,84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297)	(214,5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098	514,720
取得無形資產	(2,000)	(6,12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7,945	(14,10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8,39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0,193	279,9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680,943	2,910,000
償還短期借款	(2,500,468)	(3,425,000)
償還公司債	(5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54,000	-
償還長期借款	(597,039)	(659,473)
現金增資	3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2,564)	(1,174,4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0,186)	(627,3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2,714	1,100,0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2,528	472,714

董事長：鍾志明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邱素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6,430	(450,9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5,392	559,633
攤銷費用	3,781	5,4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4,5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13,144	183,283
利息費用	49,160	61,093
利息收入	(1,075)	(4,768)
呆帳費用提列數(含帳列其他支出)	2,214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69	2,0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476,025)	132,6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1,105)	(19,63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88,59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2,845)	826,5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27,200)	408,39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2,308)	9,545
存貨減少(增加)	49,588	(96,02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399)	43,25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46,599	(46,1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4,720)	319,0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	-	1,61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46,590	22,00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2,277	(331,38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636	(7,977)
其他應付款減少	(18,398)	(148,99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376	4,92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600	(11,0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2,081	(470,8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639)	(151,7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59,054)	223,799
收取之利息	1,075	4,768
支付之利息	(39,768)	(45,225)
退還之所得稅	-	83,886
支付之所得稅	(6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7,815)	267,2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13,84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297)	(214,5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098	514,720
取得無形資產	(2,000)	(6,12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7,945	(14,10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8,39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0,193	279,9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680,943	2,910,000
償還短期借款	(2,500,468)	(3,425,000)
償還公司債	(5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54,000	-
償還長期借款	(597,039)	(659,473)
現金增資	3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2,564)	(1,174,4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0,186)	(627,3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2,714	1,100,0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2,528	472,71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邱素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苗栗縣銅鑼鄉中興路九十九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玻璃及玻璃製品、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等，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 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2017.10.12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包括投資其特別股或實質上構成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者，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超過其普通股投資，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就各項組成部分認列投資損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7.12.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之修正	修正條文闡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企業原投資一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於後續增加對該聯合營運之權益時之會計處理：(1)取得或維持聯合控制者，先前所持有權益不再重衡量；(2)取得控制者，則屬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先前所持有權益應予重衡量。 • 股利(包括針對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之給付)之所有租稅後果應與產生該等可供分配所得之交易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方式一致。 • 於計算一般性資金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金額時，僅排除為符合要件之生產或建造中資產而特定舉借之資金。為已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符合要件資產或任何不符合要件之資產而特定舉借之資金，均列入一般性資金。此修正規定推延適用於修正日起發生之借款成本。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7~25年
(2)機器設備	3~8年
(3)其他設備	3~10年
(4)租賃改良	1~10年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及無塵潔淨室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5年、10年及10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至少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本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電腦軟體 3年
- (2)其他無形資產 3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復原

依照適用之合約，本公司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2.銷貨退回及折讓

係依經驗值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屬於過去事件之所產生之現時義務，其金額及時點均具有不確定性，因而列為負債準備。

(十五)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廿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租賃之分類

本公司倉庫及工廠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且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故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由財務部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財務部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不動產則由本公司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686	769
活期存款	172,717	465,791
支票存款	3,190	114
定期存款	5,935	6,04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82,528</u>	<u>472,714</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票據	\$ 52,780	17,985
應收帳款	615,581	423,176
其他應收款	269,488	78
減：備抵呆帳	(1,777)	(357)
	<u>\$ 936,072</u>	<u>440,882</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逾期60天以下	\$ 3,958	8,937
逾期61~90天	-	-
	\$ 3,958	8,937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357	1,516
認列之減損損失	1,420	-
減損損失迴轉	-	(1,159)
12月31日餘額	\$ 1,777	357

備抵呆帳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帳面價值與預期清算回收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存 貨

	106.12.31	105.12.31
原料及物料	\$ 129,280	157,480
在製品	13,405	6,532
製成品	91,418	119,679
	\$ 234,103	283,691

1.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費損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574,537千元及2,625,584千元，其中民國一〇六年度存貨去化而認列存貨跌價迴升利益3,430千元，另，民國一〇五年度另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7,305千元。

2.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 227,381	299,216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透過Charmtex Global Corp.以美金7,824千元再取得子公司 GPIInnovation GmbH28.50%之股權，業已完成股權移轉登記。

本公司對GPIInnovation GmbH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本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度
子公司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8,492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101,886)
保留盈餘－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83,394)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前項交易與非控制權益股東簽訂附條件賣回協議書，約定於特定期間非控制權益股東得按特定價格賣回全數股權。本公司之子公司已按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以「現時使用法」計算預計執行價格之現值於原始認列時調減其他權益及其他負債116,233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執行剩餘賣權，致賣回權之其他權益已全數調整。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簽約，協議出售 GPIInnovation GmbH71.5%之股權，交易金額為美金7,824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股權移轉登記且對其喪失控制力；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日與 ARGYLE HOLDINGS LIMITED簽立意向書，出售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100%之股權，交易金額為美金8,900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八日完成股權移轉登記且對其喪失控制力。另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Golden Start Global Corp.辦理減資退回股款，收回股款513,840千元。

4.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53,942	2,410,948	3,279,785	365,519	504,688	24,894	7,139,776
增 添		-	3,075	21,427	1,762	317	28,346	54,927
處分及報廢		-	(1,237)	(1,199,255)	(61,286)	-	-	(1,261,778)
重 分 類		-	25,227	2,971	2,280	2,048	(32,526)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53,942	2,438,013	2,104,928	308,275	507,053	20,714	5,932,925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53,942	2,402,137	3,447,835	390,467	494,951	392,054	7,681,386
增 添		-	8,343	11,664	1,308	6,121	21,047	48,483
處分及報廢		-	(330)	(533,975)	(26,648)	(29,140)	-	(590,093)
重 分 類		-	798	354,261	392	32,756	(388,207)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53,942	2,410,948	3,279,785	365,519	504,688	24,894	7,139,776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613,346	2,626,719	231,712	252,754	-	3,724,531
本年度折舊	-	129,496	141,649	50,739	43,508	-	365,392
減損損失	-	-	113,144	-	-	-	113,144
處分及報廢	-	(893)	(1,051,135)	(49,937)	-	-	(1,101,96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41,949</u>	<u>1,830,377</u>	<u>232,514</u>	<u>296,262</u>	<u>-</u>	<u>3,101,102</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486,369	2,164,150	186,614	239,487	-	3,076,620
本年度折舊	-	127,307	329,893	60,118	42,315	-	559,633
減損損失	-	-	183,283	-	-	-	183,283
處分及報廢	-	(330)	(50,607)	(15,020)	(29,048)	-	(95,00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13,346</u>	<u>2,626,719</u>	<u>231,712</u>	<u>252,754</u>	<u>-</u>	<u>3,724,531</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553,942</u>	<u>1,696,064</u>	<u>274,551</u>	<u>75,761</u>	<u>210,791</u>	<u>20,714</u>	<u>2,831,823</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553,942</u>	<u>1,915,768</u>	<u>1,283,685</u>	<u>203,853</u>	<u>255,464</u>	<u>392,054</u>	<u>4,604,766</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553,942</u>	<u>1,797,602</u>	<u>653,066</u>	<u>133,807</u>	<u>251,934</u>	<u>24,894</u>	<u>3,415,245</u>

1. 建造中之廠房及設備資本化之借款成本及利率區間：

	106年度	105年度
資本化金額	<u>\$ -</u>	<u>111</u>
資本化利率區間	<u>-</u>	<u>1.538%</u>

2. 由於產業景氣衝擊導致閒置產能情形，本公司於報導日對供營運使用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本公司未來五～七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係考量產業變化、市場競爭情形、估計未來每年收入、毛利及其他營業成本之變動等綜合因素影響為編製基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分別採用折現率13.5%及11.3%~13.9%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依上述方式評估結果，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提列資產減損損失113,144千元及183,283千元。
3.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部份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擔保，請詳附註八。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其他		總 計
	電腦軟體	無形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2,058	11,983	44,041
新 增	2,000	-	2,000
銷 帳	(1,100)	(1,676)	(2,77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2,958	10,307	43,265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8,031	19,661	57,692
新 增	6,128	-	6,128
銷 帳	(12,101)	(7,678)	(19,77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2,058	11,983	44,041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8,726	11,435	40,161
本期攤銷	3,332	449	3,781
本期銷帳	(1,100)	(1,676)	(2,77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0,958	10,208	41,166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6,835	17,683	54,518
本期攤銷	3,992	1,430	5,422
本期銷帳	(12,101)	(7,678)	(19,77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8,726	11,435	40,161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2,000	99	2,099
民國105年1月1日	\$ 1,196	1,978	3,174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3,332	548	3,880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89,103	1,005,000
有擔保銀行借款	296,372	-
	\$ 1,185,475	1,005,000
尚未使用額度	\$ 254,525	450,746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利率區間

1.66%~3.028%

1.31%~1.7%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本公司均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
- 2.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八)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0.97%~2.25%	107~113	\$ 410,960
擔保銀行借款	NTD	0.97%~1.81%	107~117	651,196
擔保非金融機構借款	NTD	1.46%~2.95%	108	62,280
				<u>1,124,436</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18,268)</u>
合計				<u>\$ 706,168</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05.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0.97%~1.715%	106~113	\$ 997,220
擔保銀行借款	NTD	0.97%~1.715%	106~117	570,255
				<u>1,567,475</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556,719)</u>
合計				<u>\$ 1,010,756</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部分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九)應付公司債

1.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6.12.31	105.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	5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5,304)
減：一年內到期	-	(494,696)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u>	<u>21,600</u>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u>\$ 5,912</u>	<u>9,520</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行5,000張票面利率0%、面額100千元之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1.65%。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3.3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本債券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本債券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0.90%(利息補償金實質利率0.30%)，以現金一次償還。

另本公司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52.59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贖回已到期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價款計500,000千元，並支付利息補償金4,500千元。

2.擔保轉換公司債

	<u>106.12.31</u>	<u>105.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80,000	48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8,322)	(13,294)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471,678</u>	<u>466,706</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23,040</u>	<u>23,040</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u>\$ 7,405</u>	<u>7,341</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行4,800張票面利率0%、面額100千元之五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1.07%。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3.8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本債券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本債券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2.53%(利息補償金實質利率0.50%)，以現金一次償還。

上述擔保公司債餘額係由彰化銀行擔任保證人。本公司與彰化銀行就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擔保品依保證金額(含補償利息)50%計算，並可按債券餘額依比例部份解除設質。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本公司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53.38元。

3.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皆未有轉換及收回之情形。

(十)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56,088	50,491
一年至五年	106,188	151,474
	\$ 162,276	201,965

本公司租用廠房、土地及倉庫等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大部份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42,808千元及56,024千元。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部分不動產廠房。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93,714	-
一年至五年	374,857	-
五年以上	890,286	-
	\$ 1,358,857	-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12,212	20,693
推銷費用	652	845
管理費用	3,324	4,499
研究發展費用	953	1,408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7,141 27,445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已分別提撥16,010千元及27,299千元於勞工保險局。

2.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106.12.31	105.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	\$ 7,486	1,303

(十二)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148)	134
所得稅(利益)費用	\$ (3,148)	134

2.本公司所得稅(利益)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損)	\$ 16,430	(450,95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793	(76,66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變動	498	6,576
其他	(6,439)	70,220
	\$ (3,148)	134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6.12.31	105.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636	10,134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704,509	792,049
課稅損失	460,592	409,513
	\$ 1,174,737	1,211,696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 209,457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910,923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申報數	1,094,478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申報數	492,348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數	300,469	民國一一六年度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銷貨折讓	未實現 評價損失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5,058	-	5,058
認列於損益表	587	1,143	1,730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5,645	1,143	6,788
民國105年1月1日	\$ 6,232	639	6,871
認列於損益表	(1,174)	(639)	(1,813)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5,058	-	5,0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904	7,130	8,034
認列於損益表	(904)	(514)	(1,418)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	6,616	6,616
民國105年1月1日	\$ 3,098	6,616	9,714
認列於損益表	(2,194)	514	(1,680)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904	7,130	8,034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註)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814,661)
		\$ (814,66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176,261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6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88,393千股及169,64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69,642	268,442
減資彌補虧損	-	(98,473)
增資	18,808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57)	(327)
12月31日期末餘額	188,393	169,642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銷除已發行股份98,473千股，減資比率為36.73%，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65,000千股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分三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15.95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18,808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188,088千元，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分別收回註銷之股票57千股及327千股，皆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58,331	26,491
員工認股權	15,328	17,09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18,587
可轉換公司債	23,040	44,64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已失效	21,600	-
	\$ 218,299	106,813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股本溢價3,889,298千元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撥補虧損
- (2)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3)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 其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目前屬產品轉型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不低於本期稅後盈餘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取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發放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268,644	(2,662)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 之份額(稅後淨額)	(34,020)	-	-	(34,02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2,662	-	2,66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34,624</u>	<u>-</u>	<u>-</u>	<u>234,624</u>
民國105年1月1日	\$ 290,710	(11,916)	(98,803)	179,99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 之份額(稅後淨額)	(22,066)	-	-	(22,066)
員工未賺得酬勞	-	9,254	-	9,254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執行賣權	-	-	98,803	98,80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68,644</u>	<u>(2,662)</u>	<u>-</u>	<u>265,982</u>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執行賣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型	權益交割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給與日	102.8.13	
給與數量(千/單位)	3,000	
合約期間	4年	
既得條件	註	
本期實際離職率	5.26% ; 31.58% ; 13.16% ; 10.53%	
估計未來離職率	5.26% ; 33.33% ; 13.64% ; 13.64%	

註：屆滿一、二、三及四年之服務可取得受領新股比例分別為15%、15%、30%及4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千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三日(給與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認股名單及數量，並訂定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為本次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5元，該項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變更登記程序。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信託機構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發行辦法規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一經發行後，除依發行辦法交付信託保管及依規定之限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2)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u>102年度</u>
股利率	1.59%
預期價格波動性	33.25%
無風險利率	0.875%
預期存續期間	4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分別收回普通股為57千股及327千股，並分別調整資本公積567千元及3,276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為零元及2,662千元。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詳細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1,440	2,349
本期失效數量(註)	(57)	(74)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1,383</u>	<u>2,275</u>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減資後)	<u>1,383</u>	<u>1,440</u>
12月31日既得數量	<u>1,383</u>	<u>1,448</u>
12月31日既得數量(減資後)	<u>1,383</u>	<u>917</u>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並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五日辦理上述股份變更登記完竣。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員工認股權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類型	員工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	102.8.13
給與數量(千/單位)	3,000
合約期間	6年
既得條件	未來四年之服務
本期實際離職率	85.67%
估計未來離職率	85.6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一日經金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數為3,000千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員工認股權轉換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存續期間為六年，預計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3,000千股。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如下：

	102年度
屆滿二年	20%
屆滿三年	60%
屆滿四年	100%

(2)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若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102年度
股利率	1.59%
預期價格波動性	33.25%
無風險利率	0.875%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註)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註)
1月1日流通在外	1,033	\$ 59.20	1,699	59.20
本期喪失數量	(301)	59.20	(666)	59.20
12月31日流通在外	732	59.20	1,033	59.20
12月31日可執行	732	59.20	620	59.20

(以千單位表達)

註：本公司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59.20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執行價格區間	\$ 59.20	59.2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1.62	2.62

4. 員工費用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及負債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1,766)	(7,200)
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所產生之費用	3,435	9,254
合計	\$ 1,669	2,054
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列之收買股款負債	\$ -	1,071

(十五) 每股盈餘(虧損)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19,578	(451,08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	177,447	169,673
	\$ 0.11	(2.66)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減少資本98,473千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本公司減資以彌補虧損，其性質類似股票反分割，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餘」第64段之規定，所有表達期間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均應追溯調整。故此所表達之當期及以前各期財務報表每股盈餘之計算，均以新股數為基礎。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尚無稀釋效果，故無須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0.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由董事會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1,075	4,768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26,620)	(8,8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1,105	19,6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	4,547
淨利益		
其他收入	38,229	861,223
其他支出	(20,582)	(10,924)
	\$ 162,132	865,672

3.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5,843	44,343
應付公司債	13,317	16,861
減：利息資本化	-	(111)
	\$ 49,160	61,093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光電產業客戶，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些客戶佔本公司應收帳款分別為41%及66%，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3年	3-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998,968	1,021,152	605,618	246,302	95,363	73,869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48,663	1,456,347	1,158,321	118,967	116,747	62,312
擔保非金融機構借款	62,280	63,330	50,850	12,480	-	-
可轉換公司債	471,678	492,144	-	492,144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78,319	478,319	478,319	-	-	-
其他應付款	72,088	72,088	72,088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6,298	26,298	26,298	-	-	-
	\$ 3,358,294	3,609,678	2,391,494	869,893	212,110	136,181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997,220	1,028,617	358,237	411,760	150,723	107,897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75,255	1,594,395	1,224,379	131,751	117,857	120,408
可轉換公司債	961,402	996,644	504,500	492,144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39,452	239,452	239,452	-	-	-
其他應付款	84,735	84,735	84,735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3,668	23,668	23,668	-	-	-
	\$ 3,881,732	3,967,511	2,434,971	1,035,655	268,580	228,305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034	29.760	1,191,412	16,761	32.250	540,542
日幣：新台幣	10,000	0.2642	2,642	109,458	0.2756	30,16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371	29.760	397,921	5,140	32.250	165,765
日幣：新台幣	49,600	0.2642	13,104	49,600	0.2756	13,670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558千元及3,30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 幣	\$ (26,620)	30.3200	(8,806)	32.2500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3,099千元及25,725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2,528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63,751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77,221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55,260	-	-	-	
合計	\$ 1,778,760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85,475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78,319	-	-	-	
其他應付款	72,088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6,298	-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471,678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124,436	-	-	-	
合計	\$ 3,358,294	-	-	-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2,714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75,378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1,699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8,192	-	-	-	
合計	\$ 1,307,983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5,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39,452	-	-	-	
其他應付款	84,735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3,668	-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961,402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567,475	-	-	-	
合計	\$ 3,881,732	-	-	-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股價報酬率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之情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室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及設定適當財務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與遠期外匯合約。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遠期外匯合約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相關規定執行。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完全擁有之子公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近年來為因應產業景氣衝擊導致營業大幅虧損而使流動性風險大幅上升之影響性降低，本公司正積極改善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六(廿三)說明，故本公司評估未來一年內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54,525千元及450,746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及美元。

此外，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本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進行評估。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致力於確保本公司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3,565,070	4,074,94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82,528)	(472,714)
淨負債	3,382,542	3,602,235
權益總額	1,541,776	1,254,549
調整後資本	\$ 4,924,318	4,856,784
負債資本比率	69%	74%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本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4,927	48,483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3,668	189,753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6,298)	(23,668)
	\$ 52,297	214,568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健全財務計畫

本公司近年來因連續虧損，致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570,127千元，本公司管理階層已陸續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營運並逐步改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為因應此狀況本公司擬採行之方案為：

1.營運面

- (1)持續加強與調整市場接單能力，並整合導入國際品牌大廠供應鏈，進而鞏固與拓展市場，滿足一線品牌客戶需求並強化基礎以推升市場佔有率。
- (2)聚焦於高品質鍍膜開發利基性產品，例如AIO、電子白板、醫療及智慧產品，產品預計銷售係考量公司產能及未來產業市場供給及需求。
- (3)與掌握先進關鍵技術之海外廠商形成策略結盟夥伴關係，及共同開發高經濟價值之電致變色玻璃產品，另共同成立合資銷售公司經營大陸市場，台灣市場則由公司負責。
- (4)建築玻璃產品未來計劃
 - (a)持續推廣用於帷幕之發電板膠合產品。
 - (b)PDLC(Polymer Dispersed Liquid Crystal) 膠合產品開發推廣。
 - (c)Smart Window(電致變色玻璃)結合建築 膠合/IGZO等製程開發推廣。
 - (d)LED覆層帷幕玻璃之拓展。

2.管理面

- (1)調整組織結構，落實精簡政策，以降低人力成本。
- (2)精實生產管理，降低料件損耗及嚴格庫存管理，減少呆滯損失，製造管理單位積極執行中，成效已逐漸彰顯，期繼續控管。
- (3)提高銷售預測之準確性，嚴格控管原物料採購，加強資金運用之靈活度，提升效能降低營運成本。
- (4)加速導入second source材料，有效控制與降低材料成本。
- (5)嚴密控制費用支出之審核，減少費用支出及造成不必要的浪費，可於短期內呈現效果。
- (6)嚴格管控資本支出，未來將著重於新技術或新製程之導入，及提昇機器設備生產效率之必要性資本支出，並落實執行嚴謹之投資效益分析，以求資本支出效益極大化。

3.財務面

- (1)實施成本費用降低計畫，節省支出並保持資金水位安全水準並降低營運週轉金之積壓。
- (2)將持續洽談銀行額度，加強與銀行往來，以充實營運資金。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PT. Sharp Electronics Indonesia	其最終母公司為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Sharp Trading Corporation (STC)	"
SHARP APPLIANCES (THAILAND) LTD.	"
上海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富智康精密電子(廊坊)有限公司	"
富鴻揚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分公司	"
群邁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鴻富錦精密工業(武漢)有限公司	"
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識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	"
ARGYLE HOLDINGS LIMITED	"
GPinnovation GmbH	其最終母公司為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註)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
Charmtex Global Corp.	"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

(註)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及四月十八日喪失對GPinnovation GmbH及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之控制力，請詳附註六(四)說明。爰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起終止將其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其他子公司	\$ -	30,050
其他關係人：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482,845	-
其他關係人	251,144	139,100
	\$ 733,989	169,150

本公司對其他關係人銷貨之價格及收款條件月結45天~120天，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因供料委託關係人及海外子公司生產形成按進銷貨交易處理，爰依規定沖銷屬去料加工之營業收入分別計零元及208千元。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損益業已予以遞延。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 503,535	2,178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	141,644
其他子公司	-	943
其他關係人	178,856	34,337
	\$ 682,391	179,102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單一供應廠商，其付款條件為月結45~90天，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LC120天及月結45~90天。

3.其他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分別提供予其他關係人玻璃技術輔導之勞務收入及出售耗材所收取之收入分別為零千元及700,000千元，帳列什項收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債權及債務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141,809	384
其他關係人	55,358	34,190
	<u>\$ 197,167</u>	<u>34,574</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其他子公司	\$ -	1,843
其他關係人：		
富泰華精密電子(鄭州)有限公司	-	17,008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43,357	1,815
其他關係人	197	-
	<u>\$ 43,554</u>	<u>20,666</u>

註：部份關係人款項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 133,350	189
其他子公司	-	70
其他關係人：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59,158	-
其他關係人	13,006	12,977
	<u>\$ 205,514</u>	<u>13,236</u>
	其他應付款及票據 (帳列其他應付款)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7,087	7,145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	717
其他關係人	175	-
	<u>\$ 175</u>	<u>717</u>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 (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 (損)益
其他關係人：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58,407	15,033	229,061	8,360
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205	39	232,215	5,332
其他關係人	905	75	53,136	6,132
	<u>\$ 59,517</u>	<u>15,147</u>	<u>514,412</u>	<u>19,824</u>

6.租賃情形

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情形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間	押金	每月租金	租金支出	支付方式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二廠：台南科學園區 園東路二段6號	105.03.01~109.12.31	\$ 18,163	3,162	<u>37,944</u>	按月付款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一廠：台南科學園區 南科九路10號及二 廠：台南科學園區園 東路二段6號	104.08.01~105.02.29 105.03.01~109.12.31	\$ 18,163	5,587 4,208	<u>56,024</u>	按月付款

7.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完全擁有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USD4,000千元及USD37,200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	\$ 8,498	5,177
短期員工福利	764	341
股份基礎給付	2,749	6,989
	<u>\$ 12,011</u>	<u>12,507</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海關保證金及借款	\$ 158,393	14,520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46,060	246,0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2,129,561	2,911,017
		<u>\$ 2,534,014</u>	<u>3,171,59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12.31	105.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866	21,107

2.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6.12.31	105.12.31
USD\$	481	3,39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75,061	144,085	519,146	465,125	131,578	596,703
勞健保費用	29,692	10,692	40,384	45,084	11,404	56,488
退休金費用	12,212	4,929	17,141	20,693	6,752	27,4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058	3,921	20,979	26,366	6,181	32,547
折舊費用	333,500	31,892	365,392	523,364	36,269	559,633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449	3,332	3,781	1,521	3,901	5,42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每月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775人及1,277人。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1,250	-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616,710	616,710
1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	是	91,420	91,300	45,650	3%	"	-	"	-	-	-	163,916	163,916
2	Chamtex Global Corp.	正達國際	"	"	393,380	-	-	-	"	-	"	-	-	-	165,659	165,659

- 註一：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本公司或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註二	1,541,770	120,780	119,040	-	-	7.72%	3,083,552	Y	N	Y

- 註一：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0%為限。
2.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正達國際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503,535	21.28%	貨到60天	-		(133,350)	(27.88)%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503,535)	(66.59)%	貨到60天	-		133,350	70.25%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正達國際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33,350	2.14	-		-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關曼群島	控股	723,763 (USD24,320)	723,763 (USD24,320)	24,320,000	100.00%	61,673	9,322 (USD307)	9,322 (USD307)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2,124,596 (USD71,391)	3,974,567 (USD133,554)	71,391,373	100.00%	165,708	466,703 (USD15,393)	466,703 (USD15,393)	註2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722,573 (USD24,280)	722,573 (USD24,280)	24,280,000	100.00%	61,653 (USD2,072)	9,322 (USD307)	9,322 (USD307)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	-	14,880 (USD500)	-	- %	-	-	-	註1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Charmtex Glob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2,124,001 (USD71,371)	3,974,567 (USD133,554)	71,371,373	100.00%	165,659 (USD5,567)	467,162 (USD15,408)	467,162 (USD15,408)	註2
Charmtex Global Corp.	GPIInnovation GmbH	德國	研發	85,620 (USD2,877)	313,551 (USD10,536)	7,125	28.50%	- (USD0)	- (USD0)	- (USD0)	

註1：創邦光電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四日註銷。

註2：Golden Start Global Corp.及Charmtex Global Corp.皆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九日減資退還股款及彌補因而分別減少原始投資金額美金16,724千元及45,439千元，相關法定程序已辦理完竣。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中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TFT-LCD 平板顯示屏材料	706,502 (USD23,740)	註1	706,502 (USD23,740)	-	-	706,502 (USD23,740)	9,305 (USD307)	100.00%	9,305 (USD307)	52,010 (USD1,748)	-
睿志遠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平板顯示屏及材料	1,488,000 (USD50,000)	註2	1,488,000 (USD50,000)	-	-	1,488,000 (USD50,000)	-	- %	-	-	-
睿志遠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 TFT-LCD 平板顯示屏材料	2,083,200 (USD70,000)	註3	2,083,200 (USD70,000)	-	-	2,083,200 (USD70,000)	203,019 (USD6,696)	100.00%	203,019 (USD6,696)	163,915 (USD5,508)	-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之轉投資事業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Golden Start Global Corp.之轉投資事業Charmtex Glob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本期已出售全數股權，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註3：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Golden Start Global Corp.之轉投資事業Charmtex Glob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277,702 (USD143,740)	4,277,702 (USD143,740)	-
(含機器作價255,430) (USD8,583)	(含機器作價276,054) (USD9,276)	-

註：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投資限額規定。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及零用金		\$ 686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65,129
支票存款		3,190
外幣存款	美金3,486千元、日幣9,609千元及人民幣70千元等	107,588
定期存款	人民幣1,300千元	5,935
		<u>\$ 182,528</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伯恩	貨款	\$ 174,629	
藍思	"	134,580	
捷普	"	65,287	
榮茂	"	50,531	
孤璃	"	46,128	
旋風	"	41,154	
其他	"	<u>156,052</u>	各戶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
合計		668,361	
減：備抵呆帳		<u>(1,777)</u>	
淨額		<u>\$ 666,584</u>	

存貨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股權淨值 總 價	提供擔保 、質押或 出借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採權益法評價：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24,320	\$ 53,507	-	9,322	-	1,156	24,320	100.00%	61,673	61,673	無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133,554	245,709	-	466,703	62,162	546,704	71,392	100.00%	165,708	165,708	"
合計		<u>\$ 299,216</u>		<u>476,025</u>		<u>547,860</u>			<u>227,381</u>	<u>227,381</u>	

註：1.本期增加係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利益476,025千元。

2.本期減少係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34,020千元及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513,840千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五)。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其他應收款		\$ 318,828	流動
受限制資產		<u>158,393</u>	"
		<u>\$ 477,221</u>	
存出保證金		\$ 9,199	非流動
受限制資產		<u>246,061</u>	"
		<u>\$ 255,260</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金額	借款期間	利率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	\$ 400,000	106.12.18~107.12.18	1.660%
"	土地銀行	100,000	106.09.05~107.09.05	2.390%
"	"	7,135	106.10.11~107.01.11	2.490%
"	"	15,590	106.10.18~107.01.18	2.540%
"	"	14,555	106.10.25~107.01.25	2.550%
"	"	11,294	106.11.01~107.02.01	2.550%
"	"	13,418	106.11.08~107.02.08	2.580%
"	"	4,801	106.11.15~107.02.15	2.610%
"	"	4,764	106.11.29~107.02.27	2.620%
"	"	17,546	106.12.27~107.03.27	2.920%
"	華南銀行	80,000	106.11.09~107.05.09	1.750%
"	兆豐銀行	60,000	106.12.26~107.06.26	1.700%
"	上海商銀	60,000	106.06.30~107.06.30	1.750%
"	台灣銀行	100,000	106.11.16~107.02.14	2.298%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	100,000	106.12.19~107.06.19	1.800%
"	"	100,000	106.08.07~107.02.07	1.800%
"	彰化銀行	39,286	106.11.14~107.02.14	2.721%
"	"	57,086	106.12.21~107.03.21	3.028%
	合計	<u>\$ 1,185,475</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金額	借款期間	利率	質押或擔保	備註
抵押借款	第一銀行	\$ 3,150	100.01.17~107.01.17	1.465 %	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	102.02.10開始還本
"	"	11,100	100.09.05~107.09.05	1.465 %	"	102.12.05開始還本
"	"	45,000	102.07.10~107.07.10	1.715 %	"	103.10.10開始還本
"	"	37,500	102.11.28~107.11.28	1.715 %	"	103.10.10開始還本
"	上海商銀	29,360	101.12.28~108.12.28	1.670 %	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102.07.15開始還本
"	"	3,940	102.12.31~107.12.31	1.670 %	"	103.07.15開始還本
"	"	33,120	102.12.31~109.10.15	1.670 %	"	103.07.15開始還本
"	"	27,686	103.11.12~108.10.15	1.225 %	"	104.02.15開始還本
"	"	68,800	103.12.29~108.10.15	1.595 %	"	104.01.15開始還本
"	台灣銀行	97,641	102.08.16~117.08.16	1.420 %	土地及房屋建築	104.08.15開始還本
"	"	138,542	102.10.15~112.10.15	0.970 %	"	104.10.15開始還本
"	彰化銀行	23,214	103.03.26~110.03.26	1.810 %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等	103.06.27開始還本
"	"	25,000	103.06.25~110.06.25	1.810 %	"	103.09.25開始還本
"	"	107,143	103.07.29~110.07.29	1.810 %	"	103.10.29開始還本
"	元大銀行	51,400	106.06.28~107.08.28	2.250 %	活期存款	106.08.01開始還本
"	中泰	31,227	106.07.01~108.07.01	2.950 %	機器設備	106.08.01開始還本
"	中租	31,053	106.08.31~108.08.31	1.455 %	"	106.09.25開始還本
信用借款	第一銀行	11,625	102.03.28~107.03.25	1.715 %	-	103.06.25開始還本
"	台灣銀行	135,779	103.09.29~113.01.25	0.970 %	-	105.02.15開始還本
"	"	<u>212,156</u>	103.12.22~113.01.15	0.970 %	-	105.02.15開始還本
	合計	1,124,436				
	減：一年內到期	<u>(418,268)</u>				
	淨額	<u>\$ 706,168</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110 千片	觸控感測玻璃	\$ 10,654	
	1,892 千片	光學鍍膜玻璃	1,213,313	
	410 千片	成型玻璃	108,640	
	196 千片	保護玻璃	123,917	
	1,687 千片	建築玻璃	261,007	
	10,340 千片	其他	<u>1,683,989</u>	
		小計	<u>3,401,520</u>	
營業收入淨額			<u><u>\$ 3,401,520</u></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期初商品存貨		\$ -	
加：本期進貨		1,621,738	
出售商品成本		1,621,738	
期初原料		125,327	
加：本期進料		502,944	
減：期末原料		(75,362)	
轉列費用		(680)	
直接原料耗用		552,229	
期初物料		91,422	
加：本期進料		241,242	
減：期末物料		(106,035)	
轉列費用		(83,300)	
物料耗用		143,329	
直接人工		212,431	
製造費用		618,622	
製造成本		1,526,611	
加：期初在製品		6,532	
減：期末在製品		(13,405)	
製成品成本		1,519,738	
加：期初製成品		127,066	
減：期末製成品		(99,596)	
轉列費用		(4,109)	
產銷成本		1,543,099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6,361)	
閒置產能		422,078	
下腳收入		(417)	
理賠收入		(5,600)	
營業成本		<u>\$ 3,574,537</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管理及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13,017	114,576	19,709	147,302
租金支出	-	1,098	84	1,182
文具用品	8	301	4	313
旅費	1,336	3,156	549	5,041
運費	5,804	38	1	5,843
郵電費	129	4,265	41	4,435
修繕費	3	2,168	550	2,721
廣告費	10	-	-	10
水電瓦斯費	113	917	294	1,324
保險費	1,239	9,267	1,801	12,307
交際費	360	1,239	8	1,607
捐贈	-	15	-	15
稅捐	172	4,663	4	4,839
呆帳損失	-	1,135	-	1,135
折舊	574	19,864	11,455	31,893
各項攤提	-	3,331	-	3,331
交通費	143	458	1	602
伙食費	262	1,534	581	2,377
職工福利	32	1,464	48	1,544
勞務費	-	9,630	1,110	10,740
雜項購置	30	123	625	778
書報雜誌	-	86	-	86
退休金	652	3,324	953	4,929
訓練費	-	169	-	169
手續費	344	2,195	-	2,539
保全費	-	6,652	-	6,652
進出口費用	8,319	3	-	8,322
遞延休假費用	140	879	175	1,194
權利金	2,428	-	-	2,428
模具費	-	-	63	63
樣品費	208	-	-	208
材料費	-	-	910	910
耗材用品	-	-	8,527	8,527
雜項費用	162	9,472	2,136	11,770
合 計	<u>\$ 35,485</u>	<u>202,022</u>	<u>49,629</u>	<u>287,136</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外幣兌換損失	\$ (26,6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1,105	
其他支出	(20,582)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32,945	
賠償收入	1,499	
其他	3,784	
	<u>\$ 162,131</u>	

附件七：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
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達公司）委託，擔任正達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正達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大宇



日期：107年5月25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7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鍾志明



日期：107年 5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鍾志明



日期：107 年 5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黃國師



日期：107 年 5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吳俊峯



日期：107 年 5 月 21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代表人董事：周賢穎

周賢穎

所代表法人：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107年 5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代表人董事：林世昌

所代表法人：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107年 5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王國鴻



日期：107 年 5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蕭仁亮



日期：107 年 5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7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總經理：江嘉斌



日期：107年5月25日

聲明書

本人為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暨會計主管，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7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暨會計主管：吳泰北



日期：107年5月25日

聲明書

本人為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7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徐憲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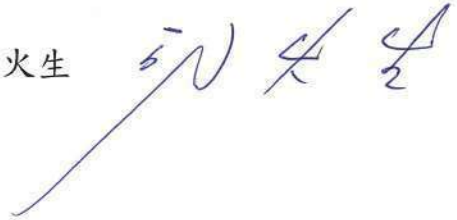


日期：107年5月25日

聲明書

本人為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7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邱火生



日期：107年5月25日

聲明書

本人為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7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謝有信



日期：107年5月25日

聲明書

本人為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7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黃永誠



日期：107年5月25日

聲明書

本人為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7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 林幸樵



日期：107年5月16日

聲明書

本人為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7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高秀琄



日期：107年5月25日

附件八：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並採詢價圈購對外
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
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
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發行公司」)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面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辦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鄭大宇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五 月 二 + 五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次辦理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公司並無要求承銷商將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配售予本公司關係人及下列「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鍾志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

附件九：承銷商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
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資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大宇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五 月 二 十 五 日

發行公司：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志明

